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SICAV)

章程

2024年1月18日

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並經就歐盟理事會指令2009/65/EC（經修訂）協調的開放式傘子投資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董事（「董事」）及管理公司Invesco Management S.A.須對本文件（包括各附錄）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各董事及管理公司所深知和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乃與刊發當日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詮釋。董事及管理公司願就此承擔責任。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2024 年 5 月 8 日

股東通函：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注意：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有關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併入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的合併案

關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董事（「董事」）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就董事及管理公司（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所述情況乃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乃屬準確，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及管理公司願就此承擔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函內所用的詞彙應具備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通函內容包括：

- 說明函，寄件人為 Invesco Management S.A.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董事 第 2 頁
- 附錄 1：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與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之主要差異及相似處 第 11 頁
- 附錄 2：合併案之時間表 第 16 頁

親愛的股東：

本通函茲通知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之股東，該基金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下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或「SICAV」）旗下之附屬基金。

閣下可透過本通函了解有關以下基金合併案之說明：

-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被合併基金」）

併入：

-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接收基金」）

兩者均為獲盧森堡監管當局－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SSF」）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之 SICAV 附屬基金。

A. 合併案之條款

合併乃依照 SICAV 組織章程第 24 條及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1(20) a)條（經不時修訂）（「2010 年法律」）進行。當中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資產與負債悉數轉移至接收基金。據此，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被合併基金股東，將取得接收基金之股份以兌換其所持有之被合併基金股份。合併完成後，被合併基金應於生效日期不經清盤而解散，並因而終止存續，其股份將自生效日期起註銷。

A 1. 合併案之背景及理由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of Luxembourg）註冊，登記號碼 B34457，且獲認證為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根據 2010 年法律，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為 UCITS 傘子基金，各附屬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均獲 CSSF 批准並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作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發行。

被合併基金的基金經理人將於 2024 年 6 月底退休，並決定不再執行被合併基金的策略。董事已議決將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合併，原因是董事認為由於接收基金是我們的核心日本股票基金，並由同一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管理，所以接收基金是一個良好的投資代替選擇。此外，預期合併案將產生具更高增長潛力、具備更佳資源，及因規模經濟而可輕微降低成本，從而可在更長的期間內為資產實現保值。

A 2. 合併案之預期影響

鑑於上述理由，若被合併基金股東繼續長期持有接收基金，預計將受惠於合併案。

除下文所載之資料以外，本通函附錄 1 載有與閣下利益相關且重要的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主要差異和相似處的詳細資料。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完整資料載於彼等各自之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及章程。

董事謹此建議閣下仔細考慮附錄 1。

我們旨在將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之股東併入接收基金之具相似特點之股份類別。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投資政策有所不同（儘管被合併基金和接收基金皆投資於日本股票）。誠如下文附錄 1 進一步詳述，存在一些其他差異（例如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然而，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主要服務機構（例如存管機構、行政代理人及核數師）、股份類別類型及命名慣例、營運特色（例如基本貨幣、營業日、交易截算時間、結算日、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政策及報告等）和費用結構（見本第 A2 節下文概述）均相同。

有關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併入其相對應之接收基金股份類別比較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下表，並詳述於附錄 1。

合併案完成後，於生效日期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被合併基金股東，將成為接收基金具有同等特點的相關股份類別之股東。該等人士均將按照與接收基金該股份類別所有現有股東之相同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份。

股東權利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均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附屬基金，因此股東權利相同且將維持不變。

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相關風險

被合併基金和接收基金均投資於日本股票，且兩隻基金被歸類為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SFDR)第 8 條產品，因為兩者均在其管理程序中倡導環境及社會特徵。僅有被合併基金在香港作為 ESG 基金銷售。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策略將運用根據基本因素、由下而上的方針，並會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估值吸引兼展示可持續增長的公司，而接收基金的投資策略將投資於不單運用其資本優勢兼且運用其無形資產（例如但不限於品牌價值、技術發展或強大顧客基礎）優勢的公司。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目前均由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並由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作為副投資經理管理。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總體風險取向幾乎相同，然而，接收基金面臨與流通性相關的額外風險。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所適用的相關或重大風險因素概述於下文的風險表格。下表所述並不旨在提供投資於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全部相關風險的完整解釋，然而所有相關或重大風險已作披露，建議股東參閱章程（包括香港補編）及／或相關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該等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

	流通性風險	貨幣匯兌風險	投資組合切換風險	波動風險	股票風險	與量化模型相關的風險	私募基金及非上市股票的風險	投資於小型公司的風險	行業集中風險	持倉集中風險	國家集中風險	信用風險	利率風險	投資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投資永續債券的風險	受壓證券的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風險	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擔保證券的風險	為投資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動態資產配置風險	商品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	投資印度債務市場的風險	QFI 風險	互聯互通風險	債券通風險	ESG 投資風險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x	x			x			x																		x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x			x	x			x			x																		x

投資組合再平衡

投資經理將確保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轉移的投資組合與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為此，將於生效日期前兩(2)週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

作為該再平衡操作的一部分，與在生效日期的兩個星期內進行的投資組合相關投資再平衡有關的任何費用總額（主要為買賣及交易費用），被合理估計為被合併基金於再平衡日期的資產淨值的 35 個基點，並應當由被合併基金承擔不超過被合併基金於再平衡日期的資產淨值的 45 個基點，因為相信合併案將為投資者提供一隻具有更佳定位及資源、更大的實現長線增長的機會並從更大的規模經濟中獲得利潤的基金（超出被合併基金於再平衡日期的資產淨值的 45 個基點上限的再平衡費用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該費用估計的基準與 SICAV 運用的方法一致，以紓緩攤薄效應，詳見章程第 6.2 節標題為「擺動價格機制」的分節。由於交易收費、稅項及相關資產買賣價格之間的任何買賣差價，費用估計將反映買入或賣出被合併基金的相關資產的概約費用，並可能包括預期的財務費用。

需要注意的是，於再平衡期間及生效日期前的兩個星期，被合併基金可能偏離及可能無法遵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但被合併基金將維持投資於日本公司。原因在於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重疊範圍小，且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管理方式有別，這將導

致相比在投資組合再平衡操作未發生的情況下，更高的周轉率及不同的客戶體驗。因此，為確保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轉移的投資組合與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投資組合再平衡操作是必要之舉。

倘再平衡費用由被合併基金承擔，於再平衡期間仍為被合併基金之股東須承擔再平衡費用。

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詳細披露，請參閱附錄 1。有關因合併案產生的開支及被合併基金和接收基金投資組合轉移所產生的相關費用的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B2 節。

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及接收基金之相應股份類別的費用及開支

下表概述了章程披露之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管理費、分銷費、服務代理人費用及存管機構費用及現有產品資料概要披露之最新持續收費數額。

被合併基金 (附註：僅於生效日期仍由股東持有之股份類別將被併入接收基金。)						接收基金					
股份類別	管理費	每年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存管機構費用	持續收費*	股份類別	管理費	每年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存管機構費用	持續收費*
A-瑞士法郎對沖 (累積) ^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4%	A-瑞士法郎對沖 (累積) ^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1%**
A-歐元對沖 (累積)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4%	A-歐元對沖 (累積)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1%**
A-歐元對沖 (每年派息) ^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4%	A-歐元對沖 (每年派息) ^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1%**
A-歐元 (累積)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4%	A-歐元 (累積)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1%**
A-英鎊對沖 (累積)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4%	A-英鎊對沖 (累積)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1%***
A-日圓 (累積)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4%	A-日圓 (累積)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1%**
A-日圓 (每半年派息)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4%	A-日圓 (每半年派息)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1%***
A-美元對沖 (累積)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4%	A-美元對沖 (累積)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1%**
A-美元 (累積)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4%	A-美元 (累積)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1%***
A-美元 (每年派息)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4%	A-美元 (每年派息)	1.40%	不適用	0.40%	0.0075%	1.71%***
C-歐元對沖 (累積)	0.75%	不適用	0.30%	0.0075%	0.98%	C-歐元對沖 (累積)	0.75%	不適用	0.30%	0.0075%	0.94%**
C-英鎊對沖 (累積)	0.75%	不適用	0.30%	0.0075%	0.98%	C-英鎊對沖 (累積)	0.75%	不適用	0.30%	0.0075%	0.94%***
C-日圓 (累積)	0.75%	不適用	0.30%	0.0075%	0.98%	C-日圓 (累積)	0.75%	不適用	0.30%	0.0075%	0.94%**
C-美元對沖 (累積)	0.75%	不適用	0.30%	0.0075%	0.98%	C-美元對沖 (累積)	0.75%	不適用	0.30%	0.0075%	0.94%**
C-美元 (每年派息)	0.75%	不適用	0.30%	0.0075%	0.98%	C-美元 (每年派息)	0.75%	不適用	0.30%	0.0075%	0.94%***
E-歐元 (累積) ^	1.80%	不適用	0.40%	0.0075%	2.14%	E-歐元 (累積) ^	2.00%****	不適用	0.40%	0.0075%	2.09%**
R-日圓 (累積) ^	1.40%	0.70%	0.40%	0.0075%	2.42%	R-日圓 (累積) ^	1.40%	0.70%	0.40%	0.0075%	2.39%**
Z-歐元對沖 (累積) ^	0.70%	不適用	0.30%	0.0075%	0.93%	Z-歐元對沖 (累積) ^	0.70%	不適用	0.30%	0.0075%	0.92%**
Z-歐元 (累積) ^	0.70%	不適用	0.30%	0.0075%	0.93%	Z-歐元 (累積) ^	0.70%	不適用	0.30%	0.0075%	0.92%**
Z-英鎊 (累積) ^	0.70%	不適用	0.30%	0.0075%	0.93%	Z-英鎊 (累積) ^	0.70%	不適用	0.30%	0.0075%	0.92%**
Z-日圓 (累積) ^	0.70%	不適用	0.30%	0.0075%	0.93%	Z-日圓 (累積) ^	0.70%	不適用	0.30%	0.0075%	0.92%**
Z-美元 (每年派息) ^	0.70%	不適用	0.30%	0.0075%	0.93%	Z-美元 (每年派息) ^	0.70%	不適用	0.30%	0.0075%	0.92%***

^ 該等股份類別並不/將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

*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間年率化費用 (不含組合交易費用) 除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計算，並按酌情基準設立上限。

* 收費總額的多個部分設有酌情上限，並將在生效日期後維持至少 18 個月，屆時將進行檢討。

**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間年化費用（不含組合交易費用）除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計算。

*** 由於該股份類別乃於近期設立，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預期年化總費用（不含組合交易費用）估算，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間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

**** 管理費豁免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適用，以便根據被合併基金將管理費維持在 1.80%。接收基金「E」股份類別的管理費將在下一版章程中更新（預期在 2024 年年中或左右），以反映下降至 1.80% 的管理費，屆時豁免將不再適用。

A 3. 資產及負債估值、兌換比率計算，以及股份兌換

合併案完成後，被合併基金應於生效日期將其所有資產和負債，包括任何應計收益與負債，均移轉至接收基金。因此，於生效日期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股東，將獲得相應的接收基金股份。

被合併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截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為 172.27 億日圓，及接收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截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為 2,153.02 億日圓。

擬發行予於生效日期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每一被合併基金股東的接收基金之相應股份之股數，將採用生效日期之「兌換比率」計算。「兌換比率」為表示針對被合併基金某一股份類別的一股，而將於接收基金對應之股份類別中發行之股份數目所適用之系數，將計至小數點後六(6)位數，採用被合併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價格除以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價格計算該比率。

被合併基金所有現存股份之註銷，以及接收基金相應股份之發行，將以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於生效日期估值時間未經四捨五入的資產淨值為基礎進行計算。務請注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在生效日期之每股資產淨值未必相同。儘管股東持股之整體價值於生效日期前後將幾乎相同（任何差異並不足取，且由於捨入），但於生效日期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被合併基金股東取得接收基金股份之數目，可能會與其先前所持有之被合併基金之股份數目不同。

務請注意，倘若兌換比率向下取整，被合併基金當時之股東將獲得之股份價值將略少於已過渡的價值，而接收基金之股東相應得益。倘若兌換比率向上取整，被合併基金當時之股東將獲得之股份價值將略高於已過渡的價值，而接收基金之股東相應受損。

倘若運用相關兌換比率所得之發行股份數目並非整數，則根據章程之規定，於生效日期仍持有被合併基金之股份的被合併基金股東將就接收基金之相應股份類別股份，取得至小數點後三(3)位數之碎股。

於生效日期後認購接收基金股份且在申請中認購一定股數股份（而非金額）之股東應注意，由於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之差異，接收基金內該等股份之應付總認購價格，可能有別於認購被合併基金所應付之價格。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於生效日期之估值以及日後接收基金之估值，均將按照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及組織章程所載之估值準則進行。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估值原則並無實質差異，且不會因運用適用於接收基金之估值原則而對於生效日期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股東造成影響。

若閣下未於生效日期之前贖回／轉換閣下於被合併基金中的股份，則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於生效日期後為閣下頒發書面確認函，載明所適用的兌換比率詳情，以及閣下於生效日期因合併而獲得的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股份數目。

為合併案所發行之接收基金股份，無須支付首次認購費。

A 4. 合併案之擬定生效日期

合併案預計將於 2024 年 8 月 9 日或董事決定之較晚日期生效，該等較晚日期可最多晚於四(4)週，且須事先獲得 CSSF 批准，並立即以書面形式就此通知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的股東（下稱「生效日期」）。

倘若董事通過較晚之生效日期，其亦可針對合併時間表內之其他部分進行其認為適當之相應調整。

敬請仔細閱讀本通函附錄 2 所載之合併案時間表。

A 5. 被合併基金資產及負債轉移以及處置的相關規定

被合併基金的資產與負債將於生效日期轉移至接收基金，屆時所有仍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股東，將有權取得接收基金股份作為交換。

據此，預期自生效日期起應由被合併基金償還之任何應計負債均將轉移至接收基金並由接收基金償還。由於負債每日累計並反映於每日資產淨值中，因此該等累計金額對被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於生效日期之資產淨值並無影響。於生效日期之前接獲之所有發票均將由被合併基金支付。根據管理公司之最佳估計，預期任何超額撥備或撥備不足（如適用），就接收基金資產淨值而言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影響且不會對於生效日期仍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股東造成嚴重影響。

此外，自生效日期起，任何因向被合併基金支付所產生之特殊項目（如預扣稅退還、集體訴訟等），將自動轉移至接收基金。

倘若閣下並未於合併案前選擇贖回／轉換，閣下將獲得的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1。如第 A2 節所述，我們旨在將被合併基金之股東併入接收基金完全相同的股份類別。

B. 與合併案相關之其他事項

B 1. 認購及／或贖回股份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合併之落實無須經由被合併基金股東大會表決同意。

若合併案不符合閣下的要求，閣下可於 2024 年 8 月 2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包括該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

- 根據章程條款贖回閣下之股份，無需支付任何贖回費，或

- 自相關股份類別免費轉換 *至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旗下另一隻基金（仍須遵守章程所載的最低投資額和資格規定），且倘閣下為香港零售投資者，閣下僅可將有關股份類別轉換為獲證監會認可之基金。如欲了解更多資訊，閣下可隨時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請注意，贖回／轉換將導致閣下持有之被合併基金利益遭處置，且可能須承擔稅務後果。

倘若閣下對個人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外亦應注意，截至本通函日期，鑑於被合併基金擬被合併，被合併基金將不得向香港公眾推銷，且不得接納來自新投資者的認購。然而，現有股東將能夠於 2024 年 8 月 2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繼續根據章程披露的條款認購、贖回或轉出其所投資的被合併基金的股份類別。

自 2024 年 8 月 2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4 年 8 月 9 日（包括首尾兩日），被合併基金之任何交易（包括轉移）將暫停進行，以令合併程序順利完成。

一旦合併案完成而閣下成為接收基金之股東，閣下可按章程所載之慣常程序，贖回閣下於接收基金之股份。

股東若同意合併，並希望因合併取得接收基金股份以交換其持有之被合併基金股份，則無須於生效日期採取任何行動。

對於並未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贖回／轉換權的被合併基金所有股東，合併對其仍具約束力。

B 2. 成本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並無未攤銷之初始開支。

管理公司將承擔籌備及實施合併案的相關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諮詢及行政費用。

有關被合併基金持有之投資組合再平衡產生的費用處理，請參閱上文第 A2 節。

管理公司毋須負責個人客戶稅務考量。倘若閣下對合併案之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當參閱下文第 B3 節或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B 3. 稅項

股東應自行了解合併案之稅務影響，以及於其國籍、居所、住所或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下接收基金的持續稅務狀態。

*儘管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就收取處理、轉換及／或交易費。倘若閣下在此方面有任何疑問，務請與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聯絡。

一般而言，合併案對於香港股東並無任何稅務影響。只要 SICAV 仍維持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監會認可資格，SICAV 則毋須就其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繳稅。除非購入與贖回 SICAV 股份乃屬在香港從事交易、專業或業務或構成其中一部份，且資本增值乃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否則香港居民股東毋須就任何該等基金的分派或贖回 SICAV 任何股份所變現的資本增值繳納任何香港稅項。倘透過將股份售回予管理公司而出售或轉讓股份，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上述稅務資料乃以香港已制訂法律及現行慣例為根據。此等資料並非全面完備，並可隨時改變。管理公司毋須負責個人客戶稅務考量。倘若閣下對合併案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本地財務或稅務顧問。

C. 關於接收基金之文件與資料之取得

SICAV 組織章程的副本可於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經要求下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四十五樓。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包括香港補編）、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及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 查閱，印刷本可向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四十五樓。

此外，務請注意，2010 年法律規定 SICAV 的存管機構須對合併案相關的若干事項進行核實，而 SICAV 的獨立核數師則須對上述資產負債估值、兌換比率計算方法，及實際兌換比率相關事項進行確認。閣下有權免費索取存管機構頒佈之確認函，以及 SICAV 獨立核數師編製之報告書副本，並可：

- 向管理公司索取，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或
- 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於 SICAV 之註冊辦事處索取，地址為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倘若閣下需要任何協助，亦可聯絡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D. 其他資料

倘若閣下希望取得合併案之任何額外資料，請立即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四十五樓（電話：+852 3191 8282）。

感謝閣下抽出寶貴時間閱讀本通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All",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董事

代表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謹啟

確認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All",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董事

代表

Invesco Management S.A.

附錄 1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主要差異和相似處

本附錄內用於說明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詞彙與彼等各自於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下表載列為與閣下利益相關且重要的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主要差異和相似處的詳細資料。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完整資料載於彼等各自之產品資料概要及章程。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投資政策有所不同（儘管被合併基金和接收基金皆投資於日本股票）。僅有被合併基金在香港作為 ESG 基金銷售。誠如下文附錄 1 進一步詳述，存在一些其他差異（例如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然而，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主要服務機構（例如存管機構、行政代理人及核數師）、股份類別類型及命名慣例、營運特色（例如基本貨幣、營業日、交易截算時間、結算日、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政策及報告等）和費用結構（見上文第 A2 節概述）均相同。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附屬基金名稱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基本貨幣	日圓	日圓
股份類別及 ISIN 股份代碼	A—瑞士法郎對沖（累積）(LU0955866941)^ A—歐元對沖（累積）(LU0607515524) A—歐元對沖（每年派息）(LU2382295371)^ A—歐元（累積）(LU2328995571) A—英鎊對沖（累積）(LU2328995654) A—日圓（累積）(LU0607515367) A—日圓（每半年派息）(LU0607515284) A—美元對沖（累積）(LU1342487268) A—美元（累積）(LU2328995738)	A—瑞士法郎對沖（累積）(LU0955866602)^ A—歐元對沖（累積）(LU0955866438) A—歐元對沖（每年派息）(LU1960067707)^ A—歐元（累積）(LU2068251110) A—英鎊對沖（累積）(LU2778878608) A—日圓（累積）(LU0607514717) A—日圓（每半年派息）(LU2778878947) A—美元對沖（累積）(LU1934327195) A—美元（累積）(LU2778878780)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A—美元（每年派息）(LU0607515102)	A—美元（每年派息）(LU2778878863)
	C—歐元對沖（累積）(LU0607515870)	C—歐元對沖（累積）(LU0955866511)
	C—英鎊對沖（累積）(LU2328995811)	C—英鎊對沖（累積）(LU2778879085)
	C—日圓（累積）(LU0607515953)	C—日圓（累積）(LU0607514808)
	C—美元對沖（累積）(LU2328995902)	C—美元對沖（累積）(LU1934327278)
	C—美元（每年派息）(LU0607515797)	C—美元（每年派息）(LU2778879168)
	E—歐元（累積）(LU0607516092)^	E—歐元（累積）(LU0607514980)^
	R—日圓（累積）(LU0607516175)^	R—日圓（累積）(LU0607515011)^
	Z—歐元對沖（累積）(LU1701700673)^	Z—歐元對沖（累積）(LU1762222476)^
	Z—歐元（累積）(LU2328996033)^	Z—歐元（累積）(LU0955863252)^
	Z—英鎊（累積）(LU1981114223)^	Z—英鎊（累積）(LU1887441761)^
	Z—日圓（累積）(LU1701701051)^	Z—日圓（累積）(LU1642786542)^
	Z—美元（每年派息）(LU2328996116)^	Z—美元（每年派息）(LU2778879242)^
	^ 該等股份類別並不/將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	
管理公司	Invesco Management S.A.	Invesco Management S.A.
投資經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副投資經理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p data-bbox="89 295 448 383">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金融衍生工具之運用</p>	<p data-bbox="488 295 862 327">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 data-bbox="488 375 1310 494">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最少70%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日本上市公司的證券，以實現其目標，該等公司須符合本基金的環保、社會及管治（ESG）準則，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p> <p data-bbox="488 542 1332 662">基金將運用根據基本因素、由下而上的方針，並會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估值吸引兼展示可持續增長的公司。投資經理將持續檢討及應用基金的ESG準則。此項方針將包括以下各方面：</p> <ol data-bbox="488 710 1332 114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經理將進行正面篩選，以物色根據投資經理運用內部及第三者數據釐定的專有評級來確定最上層（現為70%）的發行機構，而投資經理認為該等發行機構在ESG與可持續發展方面符合充分的慣例及標準，可供納入本基金的投資範疇（更詳盡介紹載於本基金的可持續性相關披露）。 2. 基金並將運用篩選，以剔除不符合本基金ESG準則的發行機構；剔除所依據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對某些業務（例如煤炭、化石燃料、煙草、成人娛樂、賭博及武器）的參與程度。凡被列為考慮投資對象的發行機構均須經過篩選，以確定其是否遵從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不符合者則予剔除。現行的剔除準則可不時更新。 <p data-bbox="488 1197 1332 1268">預期本基金在應用上述ESG篩選方法之後的投資範圍規模將在發行機構數目方面減少最少30%。</p> <p data-bbox="488 1316 1332 1396">本基金可將最高達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樣符合本基金ESG準則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可轉讓證券。為免產生疑問，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p>	<p data-bbox="1355 295 2128 414">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本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或其絕大部份經濟活動在當地進行以及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以日圓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p> <p data-bbox="1355 462 2128 678">本基金將投資於不單運用其資本優勢兼且運用其無形資產（例如但不限於品牌價值、技術發展或強大顧客基礎）優勢的公司。本基金亦可以輔助性質，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及其他股票掛鈎票據。為免產生疑問，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p> <p data-bbox="1355 726 2128 845">本基金將不會投資UCITS及/或其他UCI（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惟有可能為流動性管理目的而將不超過10%的本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p> <p data-bbox="1355 893 2128 973">有關本基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章程附錄B，當中載有根據SFDR*第8條編製的本基金的合約前資料。</p> <p data-bbox="1355 1021 2128 1236">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p> <p data-bbox="1355 1284 2128 1316">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50%。</p>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p>同樣符合本基金ESG準則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本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乃以輔助性質持有，未必完全符合本基金的特定ESG篩選準則。</p> <p>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章程附錄B，當中載有根據SFDR*第8條編製的本基金的合約前資料。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該等衍生工具未必完全符合本基金的ESG篩選準則。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p> <p>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50%。</p>	
SFDR 分類	第 8 條	第 8 條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p>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依循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針的日本股票投資組合以尋求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幅的投資者。此外，由於本基金具有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幅有時會被放大。</p>	<p>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日本股票投資組合以尋求長線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此外，由於本基金具有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幅有時會被放大。</p>

*關於金融服務行業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U) 2019/2088。

†有關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p>相對風險值</p> <p>參考投資組合：東京股票價格指數</p>	<p>相對風險值</p> <p>參考投資組合：東京股票價格指數</p>
預期槓桿水平	0%	0%
比較基準	<p><u>基準指數名稱</u>：東京股票價格指數（淨總回報）</p> <p><u>基準指數運用</u>：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基準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徑庭。</p> <p>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相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載於管理公司網站。</p>	<p><u>基準指數名稱</u>：東京股票價格指數（淨總回報）</p> <p><u>基準指數運用</u>：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基準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徑庭。</p> <p>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相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載於管理公司網站。</p>
證券借出	<p>本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預計本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 20%。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 29%。</p>	<p>本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預計本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 20%。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 29%。</p>

附錄 2

合併案之時間表

重要日期	
事件	日期
向股東發送股東通函	2024 年 5 月 8 日
投資組合再平衡 *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認購、贖回、轉換或轉讓的最後受理時間及日期	2024 年 8 月 2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
被合併基金最後估值時間	2024 年 8 月 9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生效日期	2024 年 8 月 9 日或董事決定之較晚日期，此較晚日期可最多晚於四(4)週，且須事先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並立即以書面形式就此通知相關股東。 倘若董事通過較晚之生效日期，其亦可針對合併時間表內之其他部分進行其認為適當之相應調整。
接收基金根據合併案所發行之股份之認購／贖回訂單受理首個交易日及相關交易截算時間	2024 年 8 月 12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向股東發出書面確認函以告知其兌換比率及所取得之接收基金股份數目***	生效日期後 21 日內

*倘若被合併基金承擔再平衡費用，於再平衡期內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的股東將承擔再平衡費用，且被合併基金承擔的再平衡費用最多為被合併基金於再平衡日期之資產淨值的 45 個基點。

** 閣下之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作出不同安排。請與彼等聯絡以確認適用之安排。

*** 在閣下收到書面確認函之前，仍屬被合併基金之股東可以在生效日期後以慣常方式（例如查閱閣下的賬戶餘額，或透過有能力代表閣下進行查閱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獲取有關閣下在接收基金中持股的資訊。

2024 年 5 月 8 日

股東通函：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注意：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有關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併入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的合併案

關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董事（「董事」）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就董事及管理公司（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所述情況乃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乃屬準確，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及管理公司願就此承擔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函內所用的詞彙應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親愛的股東：

本通函茲通知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之股東，該基金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下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或「SICAV」）旗下之附屬基金。

閣下可透過本通函了解有關以下基金合併案之說明：

-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被合併基金」）
- 併入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接收基金」）

兩者均為獲盧森堡監管當局 — 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SSF」）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之 SICAV 附屬基金。

合併案於 2024 年 8 月 9 日或董事決定之較晚日期生效，此較晚日期可最多晚於四(4)週，且須事先獲得 CSSF 批准，並立即以書面形式就此知會相關股東（下稱「生效日期」）。倘若董事通過較晚之生效日期，其亦可針對合併時間表內之其他部分進行其認為適當之相應調整。

A. 合併案之條款

合併乃依照 SICAV 組織章程第 24 條及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1(20) a)條（經不時修訂）（「2010 年法律」）進行。當中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資產與負債悉數轉移至接收基金。合併完成後，被合併基金應於生效日期不經清盤而解散，並因而終止存續，其股份將自生效日期起註銷。

A 1. 合併案之背景及理由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of Luxembourg）註冊，登記號碼 B34457，且獲認證為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根據 2010 年法律，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為 UCITS 傘子基金，各附屬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均獲 CSSF 批准並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作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發行。

被合併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截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為 172.27 億日圓，及接收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截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為 2,153.02 億日圓。

被合併基金的基金經理人將於 2024 年 6 月底退休，並決定不再執行被合併基金的策略。董事已議決將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合併，原因是董事認為由於接收基金是我們的核心理日本股票基金，並由同一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管理，所以接收基金是一個良好的投資代替選擇。此外，預期合併案將產生具更高增長潛力、具備更佳資源，及因規模經濟而可輕微降低成本，從而可在更長的期間內為資產實現保值。

A 2. 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風險取向

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維持不變。接收基金的風險取向亦不變。

毋須因合併案對章程及接收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作出變更。

A 3. 對接收基金投資組合及表現之影響

合併案對投資組合的成份並無重大影響。被合併基金將於合併案之前完成資產之相關調整。接收基金在合併案之前或之後將無必要進行投資組合之調整。

董事亦相信本合併案不會對接收基金之表現產生攤薄。

A 4. 合併案對接收基金股東之預期影響

一旦合併案完成，接收基金股東將持續持有與原先相同的接收基金股份。該等股份所附權利將不會變更。合併案之實施將不會影響接收基金之費用結構。**合併案費用將由管理公司Invesco Management S.A.承擔。**

已議決合併案乃依照2010年法律第1條第20 a)項進行。當中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資產與負債悉數轉移至接收基金。於生效日期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被合併基金股東，將取得接收基金之股份以兌換其所持有之被合併基金股份。一旦合併完成，被合併基金將不再存續。

A 5. 股東權利

此合併案毋須經接收基金股東表決。

若合併案的影響不符合閣下的要求，務請注意，閣下可贖回閣下在接收基金的股份，而**毋須支付贖回費**。贖回將按照章程所載條款進行。

務請注意，贖回／轉換將導致閣下持有之接收基金利益遭處置，且可能須承擔稅務後果。

合併將對未行使贖回／轉換權的所有股東具約束力。

倘若閣下對個人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否則，股東之權利維持不變。

為免產生疑問，務請注意，接收基金並不會因合併案完成而暫停交易。

A 6. 費用及開支

合併案之實施將不會影響接收基金現有股份類別之費用結構，該費用結構將維持不變。此外，預計接收基金可因合併案而擴大所管理之資產規模，長期而言，這將有助於進一步降低費用。

B. 與合併案相關之成本

管理公司將承擔接收基金因執行合併案所導致或附帶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管理公司將支付因執行合併案而使接收基金收受被合併基金財產而應付之任何外國稅項及稅費。

C. 關於接收基金之文件與資料之取得

務請注意，2010 年法律規定 SICAV 的存管機構須對合併案相關的若干事項進行核實，而 SICAV 的獨立核數師則須對合併案相關的若干事項進行核實。閣下有權免費索取存管機構頒佈之確認函，以及 SICAV 獨立核數師編製之報告書副本，並可（詳見下文）：

- 向管理公司索取，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或
- 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於 SICAV 之註冊辦事處索取，地址為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SICAV 組織章程的副本可於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經要求下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四十五樓。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包括香港補編）、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及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查閱，印刷本可向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四十五樓。

倘若閣下需要任何協助，亦可聯絡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倘若閣下希望取得有關合併案之任何額外資料，請立即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四十五樓（電話：+852 3191 8282）。



董事

代表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謹啟

確認人

Invesco Management S.A.



董事

代表

Invesco Management S.A.

2024 年 2 月 27 日

股東通函：

景順永續性美國量化基金

注意：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有關

景順永續性美國量化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併入

景順永續性策略配置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的合併案

關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董事（「董事」）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就董事及管理公司（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所述情況乃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乃屬準確，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及管理公司願就此承擔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函內所用的詞彙應具備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通函內容包括：

- 說明函，寄件人為 Invesco Management S.A.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董事 第 2 頁
- 附錄 1：景順永續性美國量化基金與景順永續性策略配置基金之主要差異及相似處 第 11 頁
- 附錄 2：合併案之時間表 第 18 頁

親愛的股東：

本通函茲通知景順永續性美國量化基金之股東，該基金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下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或「SICAV」）旗下之附屬基金。

閣下可透過本通函了解有關以下基金合併案之說明：

- 景順永續性美國量化基金（「被合併基金」）

併入：

- 景順永續性策略配置基金（「接收基金」）

兩者均為獲盧森堡監管當局－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SSF」）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之 SICAV 附屬基金。

A. 合併案之條款

合併乃依照 SICAV 組織章程第 24 條及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1(20) a)條（經不時修訂）（「2010 年法律」）進行。當中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資產與負債悉數轉移至接收基金。據此，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被合併基金股東，將取得接收基金之股份以兌換其所持有之被合併基金股份。合併完成後，被合併基金應於生效日期不經清盤而解散，並因而終止存續，其股份將自生效日期起註銷。

A 1. 合併案之背景及理由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of Luxembourg）註冊，登記號碼 B34457，且獲認證為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根據 2010 年法律，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為 UCITS 傘子基金，各附屬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被合併基金獲 CSSF 批准並於 2002 年 6 月 28 日作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發行。接收基金獲 CSSF 批准並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發行。

董事已議決將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合併，原因是董事認為接收基金的資源及定位更佳。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策略在吸引資金流入方面表現欠佳，且業績表現面臨一些挑戰。此外，預期擬議合併將產生具更高增長潛力及定位更佳的产品，及因規模經濟而可降低成本，而接收基金更低的管理費及持續費用，可在更長的期間內為資產實現保值。

A 2. 合併案之預期影響

鑑於上述理由，若被合併基金股東繼續長期持有接收基金，預計將受惠於合併案。

除下文所載之資料以外，本通函附錄 1 載有與閣下利益相關且重要的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主要差異和相似處的詳細資料。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完整資料載於彼等各自之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及章程。

董事謹此建議閣下仔細考慮附錄 1。

我們旨在將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之股東併入接收基金之具有相似特點的股份類別，但下文列示的「B」類股份除外。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投資政策有所不同（儘管被合併基金和接收基金皆遵循系統性的投資方針）。誠如下文附錄 1 進一步詳述，存在一些其他差異（例如基本貨幣、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預期槓桿水平、用於比較的基準）。然而，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主要服務機構（例如存管機構、行政代理人及核數師）、股份類別類型及命名慣例、營運特色（例如營業日、交易截算時間、結算日、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政策及報告等）和費用結構（見本第 A2 節下文概述）均相同。

有關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併入其相對應之接收基金股份類別比較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下表，並詳述於附錄 1。

合併案完成後，於生效日期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被合併基金股東，將成為接收基金具有同等特點的相關股份類別之股東，但「B」類股份（如下文所列示）除外。該等人士均將按照與接收基金該股份類別所有現有股東之相同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份。

股東權利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均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附屬基金，因此股東權利相同且將維持不變。

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相關風險

被合併基金和接收基金均遵循系統性投資方針，兩隻基金被歸類為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SFDR)第 8 條產品，因為兩者均在其管理程序中倡導環境及社會特徵。被合併基金僅投資美國股票，而接收基金則對環球股本及債務證券進行靈活配置。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均於香港作為 ESG 基金銷售。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目前均由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管理。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總體風險取向幾乎相同，然而，接收基金面臨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額外風險。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所適用的相關或重大風險因素概述於下文的風險表格。下表所述並不旨在提供投資於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的全部相關風險的完整解釋，然而所有相關或重大風險已作披露，建議股東參閱章程（包括香港補編）及／或相關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該等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

	流通性風險	貨幣匯兌風險	投資組合切換風險	波動風險	股票風險	與量化模型相關的風險	私募基金及非上市公司股票的風險	投資於小型公司的風險	行業集中風險	持倉集中風險	國家集中風險	信用風險	利率風險	投資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投資永續債券的風險	受壓證券的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風險	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擔保證券的風險	為投資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動態資產配置風險	商品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	投資印度債務市場的風險	QFI 風險	互聯互通風險	債券通風險	ESG 投資風險	
景順永續性美國量化基金				x	x	x					x																			x
景順永續性策略配置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投資組合再平衡

投資經理將確保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轉移的投資組合與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為此，將於生效日期前兩(2)週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

作為該再平衡操作的一部分，與在生效日期的兩個星期內進行的投資組合相關投資再平衡相關的任何費用總額（主要為買賣及交易費用），被合理估計為被合併基金於再平衡日期的資產淨值的 13 個基點，並應當由被合併基金承擔不超過被合併基金於再平衡日期的資產淨值的 20 個基點，因為相信合併案將為投資者提供一隻具有更佳定位、更大的實現長線增長的機會並從更大的規模經濟中受惠的基金（超出被合併基金於再平衡日期的資產淨值的 20 個基點上限的再平衡費用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該費用估計的基準與 SICAV 運用的方法一致，以紓緩攤薄效應，詳見章程第 6.2 節標題為「擺動價格機制」的分節。由於交易收費、稅項及相關資產買賣價格之間的任何買賣差價，費用估計將反映買入或賣出被合併基金的相關資產的概約費用，並可能包括預期的財務費用。

需要注意的事，於再平衡期間及生效日期前的兩個星期，被合併基金可能偏離及可能無法遵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原因在於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重疊範圍小，且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管理方式有別，這將導致相比在投資組合再平衡操作未發生的情況下，更高的周轉率及不同的客戶體驗。因此，為確保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期轉移的投資組合與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投資組合再平衡操作是必要之舉。

倘再平衡費用由被合併基金承擔，於再平衡期間仍為被合併基金之股東須承擔再平衡費用。

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詳細披露，請參閱附錄 1。有關因合併案產生的開支及被合併基金和接收基金投資組合轉移所產生的相關費用的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B2 節。

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及接收基金之相應股份類別的費用及開支

下表概述了章程披露之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的管理費、分銷費、服務代理人費用及存管機構費用及現有產品資料概要披露之最新持續收費數額。

請注意，持有被合併基金的「B」類股份之股東將被合併至「A」類股份，詳見下文。若在買入日期起 4 年內贖回「B」類股份，將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用。「B」類股份亦須承擔每年分銷費，「A」類股份則無須。由於此處所採取的行動並非由客戶發起，因此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會被豁免，而客戶無需再承擔每年分銷費。關於「A」類股份與「B」類股份之間差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第 4.1 節（股份類別）。如屬合併之前的贖回或轉換，將豁免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如適用）。

被合併基金 (附註：僅於生效日期仍由股東持有之股份類別將被併入接收基金。)						接收基金					
股份類別	管理費	每年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存管機構費用	持續收費*	股份類別	管理費	每年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存管機構費用	持續收費*
A—歐元對沖（累積）	1.00%	不適用	0.40%	0.0075%	1.41%	A—歐元（累積）	0.90%	不適用	0.20%	0.0075%	1.20%**
A—美元（累積）	1.00%	不適用	0.40%	0.0075%	1.41%	A—美元對沖（累積）	0.90%	不適用	0.20%	0.0075%	1.20%**
B—美元（累積）	1.00%	1.00%	0.30%	0.0075%	2.41%	A—美元對沖（累積）	0.90%	不適用	0.20%	0.0075%	1.20%**
C—歐元對沖（累積）	0.60%	不適用	0.30%	0.0075%	1.01%	C—歐元（累積）	0.55%	不適用	0.15%	0.0075%	0.80%***
C—美元（累積）	0.60%	不適用	0.30%	0.0075%	1.01%	C—美元對沖（累積）	0.55%	不適用	0.15%	0.0075%	0.80%***
E—歐元（累積） [^]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1%	E—歐元（累積） [^]	1.20%	不適用	0.20%	0.0075%	1.50%**
R—美元（累積） [^]	1.00%	0.70%	0.40%	0.0075%	2.11%	R—美元對沖（累積） [^]	0.90%	0.70%	0.20%	0.0075%	1.90%***
Z—歐元對沖（累積） [^]	0.50%	不適用	0.30%	0.0075%	0.91%	Z—歐元（累積） [^]	0.45%	不適用	0.15%	0.0075%	0.70%**
Z—美元（累積） [^]	0.50%	不適用	0.30%	0.0075%	0.91%	Z—美元對沖（累積） [^]	0.45%	不適用	0.15%	0.0075%	0.70%***

[^] 該等股份類別並不/將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

*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間年化費用（不含組合交易費用）除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計算。

* 收費總額的多個部分設有酌情上限，並將在生效日期後維持至少 18 個月，屆時將進行檢討。

**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間年化費用（不含組合交易費用）除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計算，並按酌情基準設立上限。

*** 由於該等股份類別乃於近期設立，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預期年化總費用（不含組合交易費用）估算，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間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並按酌情基準設立上限。

A 3. 資產及負債估值、兌換比率計算，以及股份兌換

合併案完成後，被合併基金應於生效日期將其所有資產和負債，包括任何應計收益與負債，均移轉至接收基金。因此，於生效日期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股東，將獲得相應的接收基金股份。

被合併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3,197萬美元，及接收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5,661萬歐元。

擬發行予於生效日期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每一被合併基金股東的接收基金之相應股份之股數，將採用生效日期之「兌換比率」計算。「兌換比率」為表示針對被合併基金某一股份類別的一股，而將於接收基金對應之股份類別中發行之股份數目所適用之系數，將計至小數點後六(6)位數，採用被合併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價格除以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價格計算該比率。

被合併基金所有現存股份之註銷，以及接收基金相應股份之發行，將以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於生效日期估值時間未經四捨五入的資產淨值為基礎進行計算。務請注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在生效日期之每股資產淨值未必相同。儘管股東持股之整體價值於生效日期前後將幾乎相同（任何差異並不足取，且由於捨入），但於生效日期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被合併基金股東取得接收基金股份之數目，可能會與其先前所持有之被合併基金之股份數目不同。

務請注意，倘若兌換比率向下取整，被合併基金當時之股東將獲得之股份價值將略少於已過渡的價值，而接收基金之股東相應得益。倘若兌換比率向上取整，被合併基金當時之股東將獲得之股份價值將略高於已過渡的價值，而接收基金之股東相應受損。

倘若運用相關兌換比率所得之發行股份數目並非整數，則根據章程之規定，於生效日期仍持有被合併基金之股份的被合併基金股東將就接收基金之相應股份類別股份，取得至小數點後三(3)位數之碎股。

於生效日期後認購接收基金股份且在申請中認購一定股數股份（而非金額）之股東應注意，由於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之差異，接收基金內該等股份之應付總認購價格，可能有別於認購被合併基金所應付之價格。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於生效日期之估值以及日後接收基金之估值，均將按照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及組織章程所載之估值準則進行。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估值原則並無實質差異，且不會因運用適用於接收基金之估值原則而對於生效日期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股東造成影響。

若閣下未於生效日期之前贖回／轉換閣下於被合併基金中的股份，則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於生效日期後為閣下頒發書面確認函，載明所適用的兌換比率詳情，以及閣下於生效日期因合併而獲得的接收基金相應股份類別股份數目。

為合併案所發行之接收基金股份，無須支付首次認購費。

A 4. 合併案之擬定生效日期

合併案預計將於2024年4月12日，或董事決定之較晚日期生效，該等較晚日期可最多晚於四(4)週，且須事先獲得CSSF批准，並立即以書面形式就此通知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的股東（下稱「生效日期」）。

倘若董事通過較晚之生效日期，其亦可針對合併時間表內之其他部分進行其認為適當之相應調整。

敬請仔細閱讀本通函附錄 2 所載之合併案時間表。

A 5. 被合併基金資產及負債轉移以及處置的相關規定

被合併基金的資產與負債將於生效日期轉移至接收基金，屆時所有仍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股東，將有權取得接收基金股份作為交換。

據此，預期自生效日期起應由被合併基金償還之任何應計負債均將轉移至接收基金並由接收基金償還。由於負債每日累計並反映於每日資產淨值中，因此該等累計金額對被合併基金或接收基金於生效日期之資產淨值並無影響。於生效日期之前接獲之所有發票均將由被合併基金支付。根據管理公司之最佳估計，預期任何超額撥備或撥備不足（如適用），就接收基金資產淨值而言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影響且不會對於生效日期仍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股東造成嚴重影響。

此外，自生效日期起，任何因向被合併基金支付所產生之特殊項目（如預扣稅退還、集體訴訟等），將自動轉移至接收基金。

倘若閣下並未於合併案前選擇贖回/轉換，閣下將獲得的接收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1。如第 A2 節所述，我們旨在將被合併基金之股東併入接收基金完全相同的股份類別，但上文列示的「B」類股份除外。

B. 與合併案相關之其他事項

B 1. 認購及/或贖回股份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合併之落實無須經由被合併基金股東大會表決同意。

若合併案不符合閣下的要求，閣下可於 2024 年 4 月 5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包括該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

- 根據章程條款贖回閣下之股份，無需支付任何贖回費，或
- 自相關股份類別免費轉換 *至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旗下另一隻基金（仍須遵守章程所載的最低投資額和資格規定），且倘閣下為香港零售投資者，閣下僅可將有關股份類別轉換為獲證監會認可之基金。如欲了解更多資訊，閣下可隨時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為免生疑問，就贖回「B」類股份而言，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如適用）將予以豁免。

*儘管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就此收取處理、轉換及/或交易費。倘若閣下在此方面有任何疑問，務請與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聯絡。

請注意，贖回／轉換將導致閣下持有之被合併基金利益遭處置，且可能須承擔稅務後果。

倘若閣下對個人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外亦應注意，截至本通函日期，鑑於被合併基金擬被合併，被合併基金將不得向香港公眾推銷，且不得接納來自新投資者的認購。然而，現有股東將能夠於 2024 年 4 月 5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繼續根據章程披露的條款認購、贖回或轉出其投資的被合併基金的股份類別。

自 2024 年 4 月 5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包括首尾兩日），被合併基金之任何交易（包括轉移）將暫停進行，以令合併程序順利完成。

一旦合併案完成而閣下成為接收基金之股東，閣下可按章程所載之慣常程序，贖回閣下於接收基金之股份。

股東若同意合併，並希望因合併取得接收基金股份以交換其持有之被合併基金股份，則無須於生效日期採取任何行動。

對於並未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贖回／轉換權的被合併基金所有股東，合併對其仍具約束力。

B 2. 成本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並無未攤銷之初始開支。

管理公司將承擔籌備及實施合併案的相關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諮詢及行政費用。

有關被合併基金持有之投資組合再平衡產生的費用處理，請參閱上文第 A2 節。

管理公司毋須負責個人客戶稅務考量。倘若閣下對合併案之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當參閱下文第 B3 節或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B 3. 稅項

股東應自行了解合併案之稅務影響，以及於其國籍、居所、住所或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下接收基金的持續稅務狀態。

一般而言，合併案對於香港股東並無任何稅務影響。只要 SICAV 仍維持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監會認可資格，SICAV 則毋須就其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繳稅。除非購入與贖回 SICAV 股份乃屬在香港從事交易、專業或業務或構成其中一部份，且資本增值乃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否則香港居民股東毋須就任何該等基金的分派或贖回 SICAV 任何股份所變現的資本增值繳納任何香港稅項。倘透過將股份售回予管理公司而出售或轉讓股份，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上述稅務資料乃以香港已制訂法律及現行慣例為根據。此等資料並非全面完備，並可隨時改變。管理公司毋須負責個人客戶稅務考量。倘若閣下對合併案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本地財務或稅務顧問。

C. 關於接收基金之文件與資料之取得

SICAV 組織章程的副本可於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經要求下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四十五樓。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包括香港補編）、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及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 查閱，印刷本可向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四十五樓。

此外，務請注意，2010 年法律規定 SICAV 的存管機構須對合併案相關的若干事項進行核實，而 SICAV 的獨立核數師則須對上述資產負債估值、兌換比率計算方法，及實際兌換比率相關事項進行確認。閣下有權免費索取存管機構頒佈之確認函，以及 SICAV 獨立核數師編製之報告書副本，並可：

- 向管理公司索取，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或
- 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於 SICAV 之註冊辦事處索取，地址為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倘若閣下需要任何協助，亦可聯絡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D. 其他資料

倘若閣下希望取得合併案之任何額外資料，請立即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四十五樓（電話：+852 3191 8282）。

感謝閣下抽出寶貴時間閱讀本通訊。



董事

代表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謹啟

確認人



董事

代表

Invesco Management S.A.

附錄 1

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主要差異和相似處

本附錄內用於說明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詞彙與彼等各自於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下表載列為與閣下利益相關且重要的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主要差異和相似處的詳細資料。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完整資料載於彼等各自之產品資料概要及章程。為免生疑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投資政策有所不同（儘管被合併基金和接收基金皆遵循系統性的投資方針）。誠如下文附錄 1 進一步詳述，存在一些其他差異（例如基本貨幣、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預期槓桿水平、用於比較的基準）。然而，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的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主要服務機構（例如存管機構、行政代理人 and 核數師）、股份類別類型及命名慣例、營運特色（例如營業日、交易截算時間、結算日、資產淨值計算、股息政策及報告等）和費用結構（見上文第 A2 節概述）均相同。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附屬基金名稱	景順永續性美國量化基金	景順永續性策略配置基金
基本貨幣	美元	歐元
股份類別及 ISIN 股份代碼	A—歐元對沖（累積）(LU0367024196) A—美元（累積）(LU0149503202) B—美元（累積）(LU0149505678) C—歐元對沖（累積）(LU0367024279) C—美元（累積）(LU0149503897) E—歐元（累積）(LU0149505165)^ R—美元（累積）(LU1342488159)^ Z—歐元對沖（累積）(LU1934328599)^	A—歐元（累積）(LU1701702372) A—美元對沖（累積）(LU2401541888) A—美元對沖（累積）(LU2401541888) C—歐元（累積）(LU1701702612) C—美元對沖（累積）(LU2692274512) E—歐元（累積）(LU1701702703)^ R—美元對沖（累積）(LU2692274603)^ Z—歐元（累積）(LU1701704584)^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Z—美元（累積）(LU0955862106)^	Z—美元對沖（累積）(LU2692274942)^
	^ 該等股份類別並不/將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	
管理公司	Invesco Management S.A.	Invesco Management S.A.
投資經理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副投資經理	不適用	Invesco Advisers, Inc.及/或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p data-bbox="89 295 481 327">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金融衍生工具之運用</p>	<p data-bbox="481 295 1344 327">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 data-bbox="481 375 1344 542">本基金擬透過主要（本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認可的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其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絕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並符合本基金的環境、社會和管治（ESG）準則（尤其注重環境問題）的大型公司之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實現其目標。</p> <p data-bbox="481 558 1344 590">就此而言，「大型公司」指市值超過10億美元的公司。</p> <p data-bbox="481 638 1344 805">本基金乃遵循結構嚴謹、目標明確的投資過程來選擇股份。投資經理會分析和運用投資範疇內每隻股份的各種數量指標，以評估每隻股份的相對吸引力。本基金乃運用顧及每隻股份的計算預期回報和風險控制參數的優化程序來建立投資組合。</p> <p data-bbox="481 853 1344 981">本基金的ESG準則將以投資經理不時釐定的一組篩選閾值（列於下文，詳情載於本基金的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為基礎。該等準則將被持續檢討及應用，並作為股票甄選及投資組合構建量化投資流程的一部分納入其中。</p> <p data-bbox="481 1029 1344 1197">投資經理亦將基於同類最佳的綜合方法進行正面篩選，以識別投資經理認為在轉型至低碳經濟方面符合充分慣例及標準的發行機構（採用第三方評分按其相對於同業的評級衡量，詳情載於本基金的可持續性相關披露），以便納入本基金的投資範圍。</p> <p data-bbox="481 1244 1344 1324">此外亦將透過篩選排除預先設定水平的收入或營業額來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業務的發行機構發行之證券：化石燃料行業、與煤炭或核電相關的業務、開採油</p>	<p data-bbox="1344 295 2132 327">本基金的目標是在一個市場週期[†]中實現正的總回報。</p> <p data-bbox="1344 375 2132 502">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至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符合本基金的環境、社會和管治（ESG）準則（尤其注重環境問題）的環球股票及債務證券靈活配置，實現其目標。</p> <p data-bbox="1344 550 2132 718">本基金的ESG準則將以投資經理不時釐定的一組篩選閾值（列於下文，詳情載於本基金的可持續性有關披露）為基礎。該等準則將被持續檢討及應用，並作為股票及債券甄選以及投資組合構建量化投資流程的一部分納入其中。</p> <p data-bbox="1344 766 2132 1077">此外亦將透過篩選排除預先設定水平（更詳盡介紹載於本基金的可持續性有關披露）的收入或營業額來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業務的發行機構發行之證券：化石燃料行業、與煤炭或核電相關的業務、開採油砂及頁岩油、水力壓裂或北極鑽探活動、生產受限制化學品、危害生物多樣性的業務、產生污染的業務、製造或銷售常規武器或生產及分銷煙草。凡被列為考慮投資對象的發行機構均須經過篩選，以確定其是否遵從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不符合者則予剔除。現行的剔除準則可不時更新。</p> <p data-bbox="1344 1125 2132 1204">投資經理將運用結構化及清晰界定的投資流程和風險疊加，以降低下行風險及波動性。</p> <p data-bbox="1344 1252 2132 1332">在股票配置中，投資經理運用量化方法評估每隻股票的相對吸引力。本基金乃運用顧及每隻股份的計算預期回報和風險控制參數的優化程序來建立</p>

[†]「市場週期」一詞指包含一個下降和較大浮動的放緩以及增長階段的期間。

被合併基金

砂及頁岩油、水力壓裂或北極鑽探活動、生產受限制化學品、危害生物多樣性的業務、產生污染的業務、製造或銷售常規武器或生產及分銷煙草。凡被列為考慮投資對象的發行機構均須經過篩選，以確定其是否遵從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不符合者則予剔除。現行的剔除準則可不時更新。

預期本基金在應用上述ESG篩選方法之後的投資範圍規模將在發行機構數目方面減少約40%至50%。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主要投資策略但符合本基金ESG準則的公司或其他實體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樣符合本基金ESG準則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有關本基金ESG準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章程附錄B，當中載有根據SFDR*第8條編製的本基金的合約前資料。**

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用於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之金融衍生工具未必符合本基金的ESG準則。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接收基金

投資組合。固定收益配置尋求透過投資於分散的債務證券組合及主動的存續期管理產生回報。

投資經理將基於同類最佳的綜合方法進行正面篩選，以識別投資經理認為在ESG表現方面符合充分的慣例及標準的公司（採用第三方評分按其相對於同業的評級衡量，詳情載於本基金的可持續性有關披露），可供納入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為確定正面篩選，會將發行機構與相同行業內同業進行比較。排除相比同業組別評級較弱的發行機構。

本基金的債務證券持倉將包括政府債務。在政府債券的ESG篩選方面，本基金運用多個指標達致社會及環境特點。這包括基於軍事支出、能源結構等以及對多個ESG準則進行同類最佳方法評估的排除標準（運用來自政治及社會問題以及環境問題等領域的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中的基本權利與原則宣言、國際人權公約、巴黎協定、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軍事支出及腐敗），以釐定主權發行機構的總體評級是否符合資格納入投資組合。

預期本基金在應用上述ESG篩選方法之後的投資範圍規模（包括股本及債務證券，無論合計或單獨考慮）將在發行機構數目方面減少約30%至50%。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樣符合本基金可持續性準則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可轉讓證券。

*有關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p>有關本基金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編製的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p> <p>視乎市況而定及作為風險疊加的一環，本基金可不時為防禦持倉目的將超過30%的資產淨值配置於預期與傳統債務及股票指數具較低相關性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可轉讓證券。</p> <p>非歐元投資可由投資經理酌情對沖回歐元。</p> <p>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而運用及為投資目的而非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本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信貸、利率、股票及貨幣衍生工具，以及可能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而總體而言並不會令本基金定向做空或賣空任何資產類別。該等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違約掉期、總回報掉期、利率掉期、貨幣遠期、期貨及期權。另外，根據適用的 UCITS 監管規定，本基金將不會持有無抵押淡倉。</p> <p>本基金預期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比例為0%。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將為25%。</p> <p>用於除對沖以外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亦將符合本基金的ESG準則。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S最多可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50%。</p>

* 關於金融服務行業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U) 2019/2088。

^S 有關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SFDR 分類	第 8 條	第 8 條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p>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依循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方針的美國股票投資組合以尋求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幅的投資者。此外，由於本基金具有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幅有時會被放大。</p>	<p>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採用可持續負責任投資方針，投資於環球股本及債務證券的靈活投資組合，旨在尋求中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中至高波幅的投資者。</p> <p>由於本基金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波幅有時會被放大。</p>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p>相對風險值</p> <p>參考投資組合： 標準普爾 500 指數</p>	<p>絕對風險值</p>
預期槓桿水平	10%	90%

	被合併基金	接收基金
比較基準	<p><u>基準指數名稱</u>：標準普爾 500 指數（淨總回報）</p> <p><u>基準指數運用</u>：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基準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徑庭。</p> <p>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相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載於管理公司網站。</p>	<p><u>基準指數名稱</u>：3 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指數</p> <p><u>基準指數運用</u>：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基準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由於基準指數乃代表貨幣市場利率，共通情況並不適用。</p> <p>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相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載於管理公司網站。</p>
證券借出	<p>本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預計本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 20%。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 29%。</p>	<p>本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預計本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 20%。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 50%。</p>

附錄 2

合併案之時間表

重要日期	
事件	日期
向股東發送股東通函	2024 年 2 月 27 日
投資組合再平衡 *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
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認購、贖回、轉換或轉讓的最後受理時間及日期	2024 年 4 月 5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
被合併基金最後估值時間	2024 年 4 月 12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生效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或董事決定之較晚日期，此較晚日期可最多晚於四(4)週，且須事先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並立即以書面形式就此通知相關股東。 倘若董事通過較晚之生效日期，其亦可針對合併時間表內之其他部分進行其認為適當之相應調整。
接收基金根據合併案所發行之股份之認購／贖回訂單受理首個交易日及相關交易截算時間	2024 年 4 月 15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向股東發出書面確認函以告知其兌換比率及接收基金之股份數目 [‡]	生效日期後 21 日內

*倘若被合併基金承擔再平衡費用，於再平衡期內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的股東將承擔再平衡費用，且被合併基金承擔的再平衡費用最多為被合併基金於再平衡日期之資產淨值的 20 個基點。

[†]閣下之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作出不同安排。請與彼等聯絡以確認適用之安排。

[‡]在閣下收到書面確認函之前，仍屬被合併基金之股東可以在生效日期後以慣常方式（例如查閱閣下的賬戶餘額，或透過有能力代表閣下進行查閱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獲取有關閣下在接收基金中持股的資訊。

2024 年 2 月 27 日

股東通函：

景順永續性策略配置基金

注意：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有關

景順永續性美國量化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併入

景順永續性策略配置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的合併案

關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董事（「董事」）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就董事及管理公司（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所述情況乃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乃屬準確，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及管理公司願就此承擔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函內所用的詞彙應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章程（包括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親愛的股東：

本通函茲通知景順永續性策略配置基金之股東，該基金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下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或「SICAV」）旗下之附屬基金。

閣下可透過本通函了解有關以下基金合併案之說明：

- 景順永續性美國量化基金（「被合併基金」）
併入
- 景順永續性策略配置基金（「接收基金」）

兩者均為獲盧森堡監管當局 — 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SSF」）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之 SICAV 附屬基金。

合併案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或董事決定之較晚日期生效，此較晚日期可最多晚於四(4)週，且須事先獲得 CSSF 批准，並立即以書面形式就此知會相關股東（下稱「生效日期」）。倘若董事通過較晚之生效日期，其亦可針對合併時間表內之其他部分進行其認為適當之相應調整。

A. 合併案之條款

合併乃依照 SICAV 組織章程第 24 條及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1(20) a) 條（經不時修訂）（「2010 年法律」）進行。當中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資產與負債悉數轉移至接收基金。合併完成後，被合併基金應於生效日期不經清盤而解散，並因而終止存續，其股份將自生效日期起註銷。

A 1. 合併案之背景及理由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of Luxembourg）註冊，登記號碼 B34457，且獲認證為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根據 2010 年法律，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為 UCITS 傘子基金，各附屬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被合併基金獲 CSSF 批准並於 2002 年 6 月 28 日作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發行。接收基金獲 CSSF 批准並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發行。

被合併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為 3,197 萬美元，及接收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為 5,661 萬歐元。

董事已議決將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合併，原因是董事認為接收基金的資源及定位更佳。被合併基金的投資策略在吸引資金流入方面表現欠佳，且業績表現面臨一些挑戰。此外，預期擬議合併將產生具更高增長潛力及定位更佳的产品，及因規模經濟而可降低成本，而接收基金更低的管理費及持續費用，可在更長的期間內為資產實現保值。

A 2. 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風險取向

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維持不變。接收基金的風險取向亦不變。

毋須因合併案對章程及接收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作出變更。

A 3. 對接收基金投資組合及表現之影響

合併案對投資組合的成份並無重大影響。被合併基金將於合併案之前完成資產之相關調整。接收基金在合併案之前或之後將無必要進行投資組合之調整。

董事亦相信本合併案不會對接收基金之表現產生攤薄。

A 4. 合併案對接收基金股東之預期影響

一旦合併案完成，接收基金股東將持續持有與原先相同的接收基金股份。該等股份所附權利將不會變更。合併案之實施將不會影響接收基金之費用結構。**合併案費用將由管理公司Invesco Management S.A.承擔。**

已議決合併案乃依照2010年法律第1條第20 a)項進行。當中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資產與負債悉數轉移至接收基金。於生效日期仍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被合併基金股東，將取得接收基金之股份以兌換其所持有之被合併基金股份。一旦合併完成，被合併基金將不再存續。

A 5. 股東權利

此合併案毋須經接收基金股東表決。

若合併案的影響不符合閣下的要求，務請注意，閣下可贖回閣下在接收基金的股份，而**毋須支付贖回費**。贖回將按照章程所載條款進行。

務請注意，贖回／轉換將導致閣下持有之接收基金利益遭處置，且可能須承擔稅務後果。

合併將對未行使贖回／轉換權的所有股東具約束力。

倘若閣下對個人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否則，股東之權利維持不變。

為免產生疑問，務請注意，接收基金並不會因合併案完成而暫停交易。

A 6. 費用及開支

合併案之實施將不會影響接收基金現有股份類別之費用結構，該費用結構將維持不變。此外，預計接收基金可因合併案而擴大所管理之資產規模，長期而言，這將有助於進一步降低費用。

B. 與合併案相關之成本

管理公司將承擔接收基金因執行合併案所導致或附帶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管理公司將支付因執行合併案而使接收基金收受被合併基金財產而應付之任何外國稅項及稅費。

C. 關於接收基金之文件與資料之取得

務請注意，2010 年法律規定 SICAV 的存管機構須對合併案相關的若干事項進行核實，而 SICAV 的獨立核數師則須對合併案相關的若干事項進行核實。閣下有權免費索取存管機構頒佈之確認函，以及 SICAV 獨立核數師編製之報告書副本，並可（詳見下文）：

- 向管理公司索取，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或
- 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於 SICAV 之註冊辦事處索取，地址為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SICAV 組織章程的副本可於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經要求下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四十五樓。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章程（包括香港補編）、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及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¹ 查閱，印刷本可向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四十五樓。

倘若閣下需要任何協助，亦可聯絡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倘若閣下希望取得有關合併案之任何額外資料，請立即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四十五樓（電話：+852 3191 8282）。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董事

代表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謹啟

確認人

Invesco Management S.A.



董事

代表

Invesco Management S.A.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Luxembourg

www.invesco.com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股東通函

注意：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函內所用詞彙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章程（包括補編 — 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及附錄 A（統稱「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

SICAV 董事（「董事」）及 SICAV 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就董事及管理公司（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所述情況乃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乃屬準確，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及管理公司願就此承擔責任。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由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監管
董事：Peter Carroll、Timothy Caverly、Andrea Mornato、
Rene Marston、Fergal Dempsey及Bernhard Langer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編號B-34457
增值稅號 LU21722969

親愛的股東：

閣下為 SICAV 股東，本公司謹就若干修訂而致函，該等修訂之詳情載於下文，並將納入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18 日（「生效日期」）之章程。

若下述任何修訂未能配合閣下的投資需要，閣下可隨時贖回閣下於各基金的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用。贖回將按照章程條款進行。

除下文另有註明者外，下文建議的變動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A. 更改景順太平洋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擬於 2024 年 2 月 1 日對景順太平洋基金進行多項變動，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A1. 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變更

儘管業績表現良好，但景順太平洋基金近年來未能吸引新的資金流入。景順已確定景順太平洋基金為重新配置的候選基金。「亞太地區（包括日本）股票」是一個較小的板塊，流動動能負面，而「新興市場股票」則是資產規模排名前三的股票板塊之一。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景順太平洋基金對中國以外的新興市場進行更多元化的投資配置將更好地服務於股東，並認為新興市場（中國除外）策略的增長潛力高於目前的亞太股票策略，因為我們日益注意到一些投資者更傾向於單獨配置中國這個龐大且佔主導地位的市場。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景順太平洋基金將重新配置，其地域重點將從亞太地區轉向配置更多元化的新興市場（中國除外）。

當前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	於 2024 年 2 月 1 日的新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
<p>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最少70%的本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於(i)註冊辦事處位於亞太區的公司，(ii)註冊辦事處於亞太區境外但其業務絕大部份在亞太區經營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其權益乃絕大部份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亞太區的公司，以實現其目標。</p> <p>就本基金而言，亞太區被界定為東南亞（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及菲律賓）、東亞（包括台灣、南韓、香港及日本）、中國內地、印度、澳洲及紐西蘭。</p>	<p>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最少70%的本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於(i)註冊辦事處位於新興市場國家（中國除外）的公司，(ii)註冊辦事處位於新興市場（中國除外）以外的國家，但其業務絕大部份在新興市場國家（中國除外）經營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其權益乃絕大部份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新興市場國家（中國除外）的公司，以實現其目標。</p> <p>就本基金而言，新興市場國家須符合章程附錄A（中國除外）「有關各基金的一般資料」提供的釋義。</p>

<p>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p> <p>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由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可受惠於其業務與亞太區以外亞洲國家有關連的公司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亞洲區內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證券）。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債券）。</p> <p>有關本基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章程附錄B，當中載有根據SFDR¹第8條編製的本基金的合約前資料。</p> <p>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p> <p>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p>	<p>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由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及其他實體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債券）。</p> <p>有關本基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章程附錄B，當中載有根據SFDR¹第8條編製的本基金的合約前資料。</p> <p>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p> <p>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p>
---	--

由於上述變動，「持倉集中風險」將被視為景順太平洋基金的相關風險，而「互聯互通風險」在重新配置後將不再與景順太平洋基金相關。此外，景順太平洋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中與該基金相關的集中風險將會由與亞太區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相關轉為與新興市場（中國除外）相關。章程第八部分（風險忠告）所披露的風險矩陣以及本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將相應更新。

基於 2023 年 10 月 2 日的市場動態及投資組合構成，與投資組合相關投資任何再平衡有關的成本，合理估算為景順太平洋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個基點。該估計的基準與 SICAV 運用的方法一致，以紓緩攤薄效應，詳見章程第 6.2 節標題為「擺動價格機制」的分節。該等成本將由景順太平洋基金承擔，因為相信重新配置將為基金的投資者提供改進產品配置及擴大資產規模的更理想機會。

¹ 關於金融服務行業可持續性有關披露的2019年11月27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U) 2019/2088。

股東應注意，雖然再平衡操作的很大部分將於生效日期完成，但若干交易可能需要多個營業日來完成。整個操作預期最多將花費 5 個營業日。因此，重新配置的景順太平洋基金於 2024 年 2 月 8 日之前未必完全符合新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儘管預期整個過程可在 5 個營業日內完成，然而可能出現若干難以預計的事件，例如市場缺乏流動性，從而可能影響上述時間表。不過，預期未在 5 個營業日內完成的任何比例將十分有限。

A2. 變更景順太平洋基金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從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將根據新的新興市場策略更新如下：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中國除外）股票集中投資組合獲得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因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以及其持股集中度等因素所致，新興市場股票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A3. 更改景順太平洋基金整體風險承擔的計算基準

從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景順太平洋基金整體風險承擔的計算基準將從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太指數改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中國除外）10/40** 指數，以符合重新配置後的投資策略。

A4. 變更景順太平洋基金的名稱

請注意，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景順太平洋基金將更名為**景順新興市場（中國除外）股票基金**，以反映新的新興市場（中國除外）策略。

A5. 減少景順太平洋基金的管理費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景順太平洋基金的管理費（按每年相關股份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將減少，詳情如下。

股份類別	現有管理費	新管理費
A	1.50%	1.40%
B	1.50%	1.40%
C	1.00%	0.90%
E	2.25%	1.90%
F	2.25%（上限）	1.90%（上限）
J	1.50%	1.40%
P/PI	0.75%（上限）	0.70%（上限）
R	1.50%	1.40%
S	0.75%	0.70%
T/TI	0.75%（上限）	0.70%（上限）
Z	0.75%	0.70%

為免生疑問，「I」股份類別管理費不變，因為該股份類別不設任何管理費。

關於目前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景順太平洋基金股份類別清單，請參閱香港補編及景順太平洋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上述變動不會對景順太平洋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除上文及本函件其他章節所述者外，景順太平洋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並無其他變動，對現有投資者亦無其他影響。此外，在實施上述變動之後，管理景順太平洋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均無變動。

上述任何修訂是否適用於閣下的投資要求？

除以上披露的可免費贖回以外，閣下亦可將景順太平洋基金轉換至 SICAV 旗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另一基金（須符合章程所載之最低投資額規定），惟須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下午 5 時（香港時間）前接獲轉換通知。該轉換將根據章程條款進行，惟不會就任何該等轉換而徵收轉換費²。決定投資於另一基金前，務請先參閱章程及該基金涉及的相關風險。

B. 更改 Invesco Balanced-Risk Allocation Fund³及 Invesco Balanced-Risk Select Fund⁴僅用於比較的基準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附錄中文版。

C. 更改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自生效日期起，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的中華通上限將由 10% 增加至新上限 20%，此乃由於新興市場及亞洲指數納入越來越多中國 A 股。

此次增加旨在為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提供更大投資靈活性。

有關變動無意對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的風險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更改 Invesco Global High Yield Short Term Bond Fund⁵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附錄中文版。

² 儘管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轉換／贖回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就此收取轉換／贖回及／或交易費。倘若閣下在此方面有任何疑問，務請與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聯絡。

³ 此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⁴ 此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⁵ 此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E. 澄清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自生效日期起，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會澄清，載明本基金最多 20% 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企業債券或未獲評級的企業債券。

作出此澄清乃為更清楚地反映投資級別企業債券策略的主要重點。

此變動對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的投資流程或策略並無影響，且無意對本基金的風險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F. 更改實施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優勢基金的投資流程

自生效日期起，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優勢基金投資策略的實施將修訂以將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比重從 50% 下調至最高 10%。該建議的下調將減少本基金總體交易對手風險。

由於股票掛鈎票據在策略中的百分比將會下降，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優勢基金的實物股票配置將會按比例增加。

此外，自生效日期起，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優勢基金將符合關於金融服務行業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U) 2019/2088 (SFDR) 第 8 條。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優勢基金將至少 70% 的資產投資於符合所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點，但不持有可持續投資。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優勢基金的該部分股票將提倡自然資源利用及污染相關的環境特點（例如透過剔除（高於特定門檻）涉及化石燃料、熱能煤、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及發電的公司）。其亦提倡與人權有關的社會特點（透過基於第三方數據和投資經理的專利分析和研究，剔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原則的公司，以及透過剔除涉及（但不限於）製造或銷售常規武器或生產和分銷煙草的爭議性活動的發行人（高於特定門檻））。

社會特點透過排除具爭議性商業行為的公司予以考慮。

最後，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優勢基金僅納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 ESG 分數在地區及行業中排在前 85% 的發行人。

此變動無意對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優勢基金的風險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優勢基金的合約前披露將加入章程附錄 B，可持續性有關披露亦將相應公佈。有關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優勢基金 ESG 相關披露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章程附錄 B。

與投資組合相關投資再平衡相關的成本將極微。股東應注意，再平衡活動可能最多需要 30 日完成。主要原因是股票掛鈎票據持倉每日到期，每隻股票掛鈎票據的到期日最高為 30 日。因此，隨著股票掛鈎票據持倉每日減少，與之相反的是，股票持倉比例將會增加。因此，在 2024 年 2 月 18 日之前，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優勢基金未必完全符合所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點。儘管預期整個過程可在 30 日內完成，然而可能出現若干難以預計的事件，例如市場缺乏流動性，從而可能影響上述時間表。預期未在 30 日內完成的任何比例將十分有限。

G. 更改 Invesco Sustainable Global Income Fund⁶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及合約前披露（章程附錄 B）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附錄中文版。

H. 更改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Invesco Global Total Return (EUR) Bond Fund⁷、Invesco Euro Short Term Bond Fund⁸、Invesco Global Income Fund⁹、景順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Invesco Sterling Bond Fund¹⁰、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及 Invesco Euro Bond Fund¹¹（統稱「相關基金」）的合約前披露（章程附錄 B）

自生效日期起，相關基金的合約前披露將進行更新，以納入最少10%用於可持續投資的承諾。除現有適用的排除外，相關基金擬透過為環境目標（例如氣候變化、水資源管理、防止污染）及社會目標（例如良好的健康、福祉和性別平等）作出貢獻而作出可持續投資。

相關基金力求透過投資於(i)為與上述目標相關的選定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正面貢獻（佔發行機構收入的至少25%）的發行機構，或(ii)綠色、可持續性掛鉤及社會債券，從而達致該等目標。在採用投資經理的專利評分方法在環境或社會因素方面與同業比較時，相關基金亦可對相關基金的債券部分運用同類最佳方法，並選擇分數較高的公司（環境或社會因素分數為1或2的公司可予以考慮，前提是發行人在其他支柱方面表現並不落後）。應注意在達致上述標準時投資組合中的全部權重將作為可持續投資計。

相關基金的可持續性有關披露亦將相應更新。有關相關基金ESG相關披露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章程附錄B。

有關變動將不會對相關基金的風險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 更改多隻基金的合約前披露（章程附錄 B）

自生效日期起，本通知附表 1 所列基金（「附表 1 基金」）的合約前披露將更新，以納入關於主權發行人的額外排除情況。投資經理透過質化評估評為 E 級（等級 A 至 E）的發行人將從附表 1 基金中剔除。

附表 1 基金的可持續性有關披露亦將相應更新。有關附表 1 基金 ESG 相關披露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章程附錄 B。

⁶ 此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⁷ 此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⁸ 此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⁹ 此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¹⁰ 此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¹¹ 此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股東應注意，雖然再平衡操作的很大部分將於生效日期完成，但若干交易可能需要多個營業日來完成。整個操作預期最多將花費 5 個營業日。因此，附表 1 基金於 2024 年 1 月 25 日之前未必完全符合其經更新的合約前披露。儘管預期整個過程可在 5 個營業日內完成，然而可能出現若干難以預計的事件，例如市場缺乏流動性，從而可能影響上述時間表。不過，預期未在 5 個營業日內完成的任何比例將十分有限。

有關變動將不會對附表 1 基金的風險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J. 更新景順永續性環球量化基金、景順永續性歐洲量化基金及景順永續性策略配置基金的合約前披露（章程附錄 B）

自生效日期起，景順永續性環球量化基金、景順永續性歐洲量化基金及景順永續性策略配置基金的合約前披露將更新以增加於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承諾投資比例，具體如下：

基金名稱	當前可持續投資最低比例	新的可持續投資最低比例
景順永續性環球量化基金	10%	70%
景順永續性歐洲量化基金	10%	70%
景順永續性策略配置基金	10%	50%

景順永續性環球量化基金、景順永續性歐洲量化基金及景順永續性策略配置基金一直以來持有超出合約前披露所載 10% 最低承諾比例的可持續投資。經更新的可持續投資最低比例將更符合實際持倉。上述更新不會對景順永續性環球量化基金、景順永續性歐洲量化基金及景順永續性策略配置基金的投資策略造成影響。

請注意，上述基金的可持續投資評估如下：

- (i) 為與上述目標相關的選定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正面貢獻（佔發行機構收入的至少 25%）的發行機構，或
- (ii) 大部分收入來自能源轉型（透過甄選能源轉型分數在地區及行業中排在前 25% 的公司）、健康護理（透過甄選列入 GICS Sector 35 指數的公司）及食品（透過甄選列入 GICS Industry 302020 指數的公司）等環境影響主題的公司。

景順永續性環球量化基金、景順永續性歐洲量化基金及景順永續性策略配置基金亦運用同類最佳方法，當中採用投資經理的專利評分方法，並甄選在相關同業組別中任何一項符合的分數排在前 75% 的公司。

應注意在達致上述標準時投資組合中的全部權重將作為可持續投資計。

K. 澄清 Invesco Environmental Climate Opportunities Bond Fund¹²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更改其比較及計算整體風險承擔的基準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附錄中文版。

L. 更新 Invesco Metaverse Fund¹³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及更名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附錄中文版。

M. 委任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為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及景順亞洲高評級債券基金的副投資經理

自生效日期起，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將獲委任為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及景順亞洲高評級債券基金的副投資經理。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是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所屬的景順集團的成員公司。

該委任旨在促進景順亞洲固定收益團隊內部投資流程的落實，以實現高效運作（視情況而定）。

該變動不影響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及景順亞洲高評級債券基金的相關特徵及風險。除上文所述者外，變動不影響該等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對現有投資者亦無影響。變動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亦不影響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及景順亞洲高評級債券基金的風險狀況。在實施上述變動之後，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及景順亞洲高評級債券基金的費用水平及管理成本均無變動。

N. 澄清景順永續性策略配置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景順永續性策略配置基金已在香港獲得認可，而證監會已要求對景順永續性策略配置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作出一些澄清／強化，有關澄清已於本章程更新中反映。

O. 減少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的管理費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的管理費（按每年相關股份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將減少，詳情如下：

¹² 此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¹³ 此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股份類別	現有管理費	新管理費
A	1.50%	1.40%
B	1.50%	1.40%
C	1.00%	0.90%
E	2.25%	1.90%
F	2.25% (上限)	1.90% (上限)
J	1.50%	1.40%
P/PI	0.75% (上限)	0.70% (上限)
R	1.50%	1.40%
S	0.75%	0.70%
T/TI	0.75% (上限)	0.70% (上限)
Z	0.75%	0.70%

為免生疑問，「I」股份類別管理費不變，因為該股份類別不設任何管理費。

關於目前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股份類別清單，請參閱香港補編及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

P. 文件及額外資料的獲取

關於目前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各基金所提供股份類別清單，請參閱香港補編及相關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

閣下是否需要其他資料？

香港投資者可登入香港網站www.invesco.com/hk¹⁴索取最新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閣下如對以上所述有任何疑問，或希望了解有關獲准於閣下所在司法權區銷售的景順基金系列旗下其他產品的資料，請聯絡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Q. 進一步資料

投資項目價值及投資所產生的收益可能波動不定（部分原因可能是由於匯率浮動所致）。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¹⁴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閣下可聯絡SICAV的香港分經銷商及代表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SICAV的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www.invesco.com/hk¹⁵查閱，而印刷本可向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免費索取，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四十五樓。

感謝閣下抽出寶貴時間閱讀本通訊。

承董事會命



經Invesco Management S.A.確認

謹啟

¹⁵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表1

基金	
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	Invesco Global Flexible Bond Fund ¹⁶
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Invesco Global High Yield Short Term Bond Fund ¹⁶
景順亞洲高評級債券基金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
Invesco Belt and Road Debt Fund ¹⁶	Invesco Global Total Return (EUR) Bond Fund ¹⁶
Invesco Bond Fund ¹⁶	景順印度債券基金
Invesco Emerging Markets Local Debt Fund ¹⁶	Invesco Real Return (EUR) Bond Fund ¹⁶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nvesco Sterling Bond Fund ¹⁶
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Invesco Emerging Market Flexible Bond Fund ¹⁶	景順美元極短期債券基金
Invesco Euro Bond Fund ¹⁶	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	Invesco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¹⁶
Invesco Euro Short Term Bond Fund ¹⁶	Invesco Global Income Fund ¹⁶
景順歐元極短期債券基金	景順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

¹⁶ 此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

本補編於2024年4月30日刊發，乃構成SICAV於2024年1月18日刊發的章程（「章程」）的一部份，故應與章程一併閱讀。章程內所界定的詞彙及用語在本文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重要提示

投資者應仔細審閱章程所載SICAV的投資目標、特色及所有風險因素。

僅可依據章程、本補編及各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定義見下文）（就於香港銷售SICAV而言，此等文件共同構成SICAV的香港發售文件（統稱「香港發售文件」）而接納認購。

向香港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之目的

本補編旨在載列所有有關SICAV及由SICAV作為傘子基金的附屬基金（各稱為「基金」，統稱「該等基金」）的資料，該等資料尤其與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該等基金有關。

董事及管理公司對本補編所載資料於刊發當日屬準確承擔責任。就各董事及管理公司（彼等已表現合理程度的審慎，確保所述情況乃確實無訛）深知與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乃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詮釋。

警告：就章程所載的該等基金而言，只有下列該等基金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因而可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 景順永續性環球量化基金
- 景順已發展國家中小型企業基金
-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
- 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 景順永續性歐洲量化基金
- 景順泛歐洲基金
- 景順全歐洲企業基金
- 景順泛歐洲股票收益基金
- 景順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 景順大中華基金
- 景順印度股票基金
- 景順亞洲消費動力基金
- 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
- 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
- 景順能源轉型基金
- 景順天下地產收益基金
- 景順黃金及特別礦業基金
- 景順美元極短期債券基金
- 景順歐元股票基金
- 景順歐元極短期債券基金
- 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
-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 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 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 景順印度債券基金¹
- 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
- 景順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
-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 景順永續性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景順新興市場（中國除外）股票基金
- 景順中國基金
- 景順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 景順實質資產社會責任基金
-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 景順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²
- 景順東協基金
-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
- 景順亞洲高評級債券基金
- 景順中國健康護理基金
- 景順永續性中國債券基金
- 景順中國A股優質核心基金
-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優勢基金
- 景順永續性策略配置基金
- 景順環球入息基金³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其對SICAV及／或該等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該等基金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指該等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等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¹ 就刊載於章程附錄A 景順印度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而言，投資者應注意，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均經國際認可信用評級機構評級。

² 此基金已於2023年8月8日終止，故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³ 此基金未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並將於較後日期推出。

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續)

敬請注意，章程乃一份全球發售文件，因此亦載有下列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詳情：

- Invesco Belt and Road Debt Fund
- Invesco Pan European Focus Equity Fund
- Invesco Sustainable Multi-Sector Credit Fund
- Invesco Global Total Return (EUR) Bond Fund
- Invesco Real Return (EUR) Bond Fund
- Invesco Euro Short Term Bond Fund
- Invesco Balanced-Risk Allocation Fund
- Invesco Global Targeted Returns Fund
- Invesco Environmental Climate Opportunities Bond Fund
- Invesco Balanced-Risk Select Fund
- Invesco Euro Bond Fund
- Invesco Global Founders & Owners Fund
- Invesco Balanced-Risk Allocation 12% Fund
- Invesco Bond Fund
- Invesco Emerging Market Flexible Bond Fund
- Invesco Sterling Bond Fund
- Invesco Global Flexible Bond Fund
- Invesco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 Invesco Global High Yield Short Term Bond Fund
- Invesco Social Progress Fund
- Invesco Developing Markets Equity Fund
- Invesco Global Focus Equity Fund
- Invesco Emerging Markets Local Debt Fund
- Invesco Net Zero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 Invesco Metaverse and AI Fund
- Invesco Sustainable Global Income Fund
- Invesco Balanced-Risk Commodity Fund
- Invesco Sustainable Eurozone Equity Fund
- Invesco Continental European Equity Fund
- Invesco China A-Share Quant Equity Fund

上述非認可基金概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章程僅就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上述證監會認可基金而獲證監會批准刊發。中介機構應留意此項限制。

金融衍生工具運用

就以下基金而言，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 景順永續性環球量化基金
- 景順已發展國家中小型企業基金
-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
- 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 景順永續性歐洲量化基金
- 景順泛歐洲基金
- 景順全歐洲企業基金
- 景順泛歐洲股票收益基金
- 景順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 景順大中華基金
- 景順印度股票基金
- 景順亞洲消費動力基金
- 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
- 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
- 景順能源轉型基金

ii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章程

- 景順天下地產收益基金
- 景順黃金及特別礦業基金
- 景順美元極短期債券基金
- 景順歐元股票基金
- 景順歐元極短期債券基金
-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 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 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 景順印度債券基金
- 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
-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 景順永續性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景順新興市場（中國除外）股票基金
- 景順中國基金
- 景順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 景順實質資產社會責任基金
-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 景順東協基金
-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
- 景順亞洲高評級債券基金
- 景順中國健康護理基金
- 景順永續性中國債券基金
- 景順中國A股優質核心基金
-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優勢基金
- 景順永續性策略配置基金

就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及景順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而言，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佔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頒佈及可能不時更新的規定及指引計算。根據證監會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指南》（「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指南」），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為投資目的買入並且可能於計劃投資組合層面產生增量槓桿的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可扣除因下列情況所運用的衍生工具：

- 對銷、對沖或風險減輕；
- 現金流管理；
- 市場拓展或風險承擔複製（不會於基金投資組合層面產生增量槓桿）；及
- 投資於傳統的可轉換債券。

有關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指南。

正如章程第 7.5 節所述，儘管所有經證監會認可基金均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惟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景順永續性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景順美元極短期債券基金、景順歐元極短期債券基金、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景順黃金及特別礦業基金、景順亞洲高評級債券基金、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景順永續性中國債券基金及景順永續性策略配置基金可能會為投資目的而（非廣泛地）訂立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只有景順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及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可為投資目的而廣泛地訂立金融衍生工具。

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續)

就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及景順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而言，此等基金可能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並為投資目的而廣泛訂立金融衍生工具，而按承擔法計算的預期槓桿水平為各自資產淨值的0至300%。該等基金採用承擔法計算的槓桿水平以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等同持倉的市值（計及可能的對銷及對沖安排）佔其資產淨值的比率表示。

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及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訂立的主動金融衍生工具好倉及淡倉（包括主動貨幣／利率／信貸持倉）可能與該等基金各自持有之相關證券持倉（即債務證券）未必相關。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景順永續性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訂立的主動金融衍生工具好倉及淡倉（包括主動貨幣／利率／信貸／波幅及股票持倉）可能與該等基金各自持有之相關證券持倉（即債務證券）未必相關。另一方面，景順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及景順永續性策略配置基金訂立的主動金融衍生工具好倉及淡倉（包括主動貨幣／利率／信貸及股票持倉）可能與該等基金持有之相關證券持倉（即債務及股本證券）並不相關。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所執行的好淡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包括主動貨幣／利率／信貸／波幅及股票持倉）與該基金持有之相關證券持倉（即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證券）未必相關。

請參閱下文「有關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有關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景順永續性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有關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有關景順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有關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有關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有關景順美元極短期債券基金及景順歐元極短期債券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有關景順黃金及特別礦業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有關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有關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有關景順亞洲高評級債券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有關景順中國A股優質核心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有關景順永續性策略配置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及「執行與基金相關資產不相關之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的風險」。

倘投資經理對運用該等技巧及工具的期望落空或失效，則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股份的資產淨值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香港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其他資料

- 為免產生疑點，管理公司或代表基金或管理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按其投資的基金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以計量金錢利益。
- 將證券價值調整至公平值所採用的流程及方法（包括適用參數及適當保障措施）由董事經諮詢存管機構意見後釐定。管理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載的準則及規定調整公平值。
-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LAP」），除包括彭博具有內部財務重整性質的先償非優先債券或被彭博分類為具有內部財務重整性質的任何其他債務證券以外，亦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及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下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合資格準則的債務工具以及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同等制度下發行的債務工具。倘若發生觸發事件，該等工具可能面臨或有減值或或有轉換至普通股份。
- 可投資於LAP的基金列表及LAP投資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預期最高比重載列如下：

基金	LAP投資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預期最高比重
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	40%
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40%
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15%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5%
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	30%
景順歐元極短期債券基金	25%
景順永續性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20%
景順印度債券基金	20%
景順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	35%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40%
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20%
景順美元極短期債券基金	25%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	40%
景順亞洲高評級債券基金	20%
景順永續性中國債券基金	40%

- 「未評級債務證券」一詞指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評級的債務證券。
- 「未達投資級別」一詞指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為BBB-級以下，或穆迪評為Baa3級以下，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信貸評級。信貸評級達到或高於該等級別的證券視作投資級別。

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續)

風險忠告

多種風險（如下文強調者）可能對若干基金及／或投資者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SICAV章程第8節。

- 一般投資風險

概不保證各基金可實現其投資目標。各基金所投資工具的價值可因香港發售文件所載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投資於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償還本金。

- 股票風險

對若干投資於股票的基金而言，股本證券的價格及其產生的收入可能會因若干事件（包括發行人的業務和業績、一般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地區或全球經濟不穩，以及貨幣及利率波動）而下跌，因此可能對基金及／或投資者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

- 集中程度風險

若干基金集中投資於特定的行業／工具／地理位置。該集中程度可能涉及較一般為高的風險程度，相關基金或會出現高於平均的波幅。投資於具備較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通常可獲享的分散風險利益或不適用於該等基金。

對若干地域集中的基金而言，該等基金的價值較易受到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以及影響相關地理位置的天然災害所影響。

- 歐元區危機風險

若干基金或會對歐元區或歐元有重大投資風險承擔。基於歐元區內若干國家持續存在主權債務風險隱憂，該等基金於區內的投資可能會承受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地區信用評級下調，或有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或出現其他影響歐元區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或會對該等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主權債務風險

若干基金對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作出的投資，可能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主權發行機構未必能夠或願意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又或可能要求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倘主權債務發行機構出現違約，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於印度主權債務證券的風險

若干基金或會投資於印度主權債務證券。一般而言，該等證券：

- 違約風險較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為高。
- 較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往往更為波動，因此不利的經濟事件對印度主權債務證券的價格產生的影響可能會較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大。
- 較容易受到特定主權發行人（例如印度）的經濟、市場、政治及監管發展（例如經濟衰退）的影響，該等發展可能對主權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或主權發行人的償債能力及／或該主權發行人地區（就此例子而言為印度）所發行的該等高收益債務證券的市值造成不利影響。

印度主權債務證券上述的所有特點可能對有關基金及／或投資者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及未評級債券的風險

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涉及重大風險的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及未評級債券。就發行機構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而言，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及未評級債券被視為主要屬投機性質。高息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及未評級債券發行機構或會存在高度槓桿、流通性較低及波動性較高，以致未必能以較傳統方法融資。一旦出現經濟衰退，發行機構的財政狀況及其所發行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及未評級債券的市場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與評級較高的債券相比，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及未評級債券一般承受較大的本金及利息損失，因此可對相關基金及／或投資者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

- 貨幣匯兌風險

就若干基金而言，某一股份類別之指定貨幣未必為基金的基本貨幣。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外匯管制的變動，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就設有對沖股份類別的基金而言，概不保證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能夠一直與基金的基本貨幣或基金資產計價的貨幣或多種貨幣完全對沖。投資者亦請注意，倘若該策略成功實施，有關類別股份股東在股份類別貨幣兌基金基本貨幣匯價下跌時所獲得的利益或會大大減少。若投資者要求支付贖回款項的貨幣並非股份計價貨幣，則該種貨幣兌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將不獲對沖。

- 信用風險

對若干投資於債券、債務或其他定息證券的基金而言，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如適用）未必能夠於債務工具遭下調評級時出售有關工具。

- 信貸評級風險

對若干投資於債券、債務或其他定息證券的基金而言，評級機構對該等工具給予的信貸評級受限制所規限，不能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機構的信譽。

- 流通性風險

基金或會因為所投資證券在市場上的流通性下降而蒙受不利影響，或會妨礙基金執行交易的能力。在該等情況下，基金的部份證券或會缺乏流通性，或會意味著有關基金可能難以及時按公平價值出售證券。基金應付隨時提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 新興市場風險

若干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更高風險及特別的考慮因素，此等考慮因素通常與投資於較為發達市場者並無關連，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的不確定性、影響相關市場的政策、法律或監管事件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出現高波動水平的可能性。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若干基金的投資可能包括金融衍生工具，以用作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試圖對沖或降低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方／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份可導致損失遠高於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金融衍生工具所承受的風險可導致基金出現重大損失的風險為高。

除上述所識別的風險外，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及景順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可能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衍生工具，而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景順永續性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景順美元極短期債券基金、景順歐元極短期債券基金、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景

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續)

順黃金及特別礦業基金、景順亞洲高評級債券基金、景順永續性中國債券基金及景順永續性策略配置基金可能為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惟並非廣泛使用),並可能承受額外的槓桿風險,或會導致各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波動及/或在投資經理未能成功預測市場走勢的情況下承受極大損失,此等基金的風險取向或會因而提高。

- 執行與基金相關資產不相關之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的風險

由於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景順永續性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景順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景順美元極短期債券基金、景順歐元極短期債券基金、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景順亞洲高評級債券基金、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景順永續性中國債券基金及景順永續性策略配置基金所執行的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與各基金持有之相關證券持倉未必相關,即使相關證券持倉(即此等基金所持債務證券)的價值並無損失,但此等基金仍可能蒙受重大或全盤損失。

該等基金分別持有的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及相關證券持倉載列如下:

基金	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	相關證券持倉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主動貨幣/利率/信貸/波動性及股票持倉	債務證券
景順永續性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主動貨幣/利率/信貸/波動性及股票持倉	債務證券
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	主動貨幣/利率/信貸持倉	債務證券
景順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	主動貨幣/利率/信貸及股票持倉	債務及股本證券
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主動貨幣/利率/信貸持倉	債務證券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	主動貨幣/利率/信貸持倉	債務證券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主動貨幣/利率/信貸/波動性及股票持倉	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證券
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	主動利率/股票及貨幣持倉	債務及股本證券
景順美元極短期債券基金及景順歐元極短期債券基金	主動信貸/利率及貨幣持倉	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證券
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主動信貸/利率/貨幣/波動性及股票持倉	債務證券
景順亞洲高評級債券基金	主動貨幣/利率/信貸及股票持倉	債務證券

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主動貨幣/利率/信貸及股票持倉	債務證券
景順永續性中國債券基金	主動貨幣/利率/信貸/波動性及股票持倉	債務證券
景順永續性策略配置基金	主動貨幣/利率/信貸及股票持倉	債務及股本證券

- 高槓桿風險

若干基金,即景順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及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的槓桿持倉淨值可佔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因而承受更高的槓桿風險。這會進一步放大各基金的任何相關資產價值變動的潛在負面影響,並導致各基金的價格出現大幅波動,並可能會引致重大損失。

- 與已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相關的風險

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擔保證券,該等證券可能高度不流通,且容易出現重大價格波動。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此等工具承受更大的信用、流通性及利率風險。此等證券往往承受延期及預付風險,以及未能履行與相關資產相關的付款責任的風險,可能會對證券的回報構成不利影響。

- 投資於可轉換證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務的風險

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可轉換證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務,該等可轉換工具結合債務與股票的工具,容許持有人於特定未來日子將有關工具轉換為發行債券公司的股份。故此,可轉換證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務將承受股票走勢風險,波動性亦較直接債券投資為高。可轉換證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務之投資須承受與相若直接債券投資相關的相同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及預付風險。

- 投資於REIT的風險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REIT。所投資的REIT未必經CSSF及/或證監會認可。

投資於REIT的證監會認可基金乃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而非證監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而獲認可。

CSSF及/或證監會認可並不暗示正式核准或推薦。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須受匯兌管制及限制規限。

非人民幣本位投資者須承擔外匯風險,且並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本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如有貶值,可對投資者對基金所作投資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計價及非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所用匯率為離岸人民幣(CNH)。離岸人民幣(CNH)與境內人民幣(CNY)雖屬同一種貨幣,但卻以不同匯率買賣。CNH與CNY之間如有分歧,或會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派付股息或會因為適用於人民幣的匯兌管制及限制而受到延誤。

- 中國稅務風險

關於基金在中國的投資透過互聯互通、債券通或QFI資格或聯接產品而變現的資本增值的中國現行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或會存在追溯效力)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基金稅務責任如有增加,或會對基金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續)

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各基金目前並無就透過互聯互通、債券通或QFI或連接產品所作投資獲得的資本增值而作出稅務撥備。

- 與投資於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 (LAP) 相關的風險

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須承受較大風險，因為有關工具在發生預先界定的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接近或無法繼續營運或發行人資本比率下降至低於指定水平）後通常會面臨減值或轉換為普通股，有關觸發事件可能不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內。該等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有關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全面下跌。

倘若引發觸發事件，可能會影響整個資產類別的價格並造成波動。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亦須承受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度風險。

若干基金或會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通常稱作 CoCos，該等證券相當複雜且風險較高。發生觸發事件時，CoCos 可能會轉換為發行人股份（價格可能出現折讓）或永久性減值至零。CoCos 的票息付款由發行人酌量釐定並可因任何理由於任何時間範圍內隨時取消。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先償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的受償通常優先於次級債務，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通常面臨減值並且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列內。這可能導致投資者損失全部本金。

- 投資於健康護理公司的風險

若干基金或專注於健康護理行業，可能會受到下列因素的重大影響：影響該行業的經濟、政治或監管事件，政府監管加強，業內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可能會降低相關公司的利潤率。此外，如果該行業的股票不再受到金融市場的青睞，則股票價格亦可能會下降。

若干健康護理公司可能會將高於通常水平的財務資源投入研究及產品開發，並經歷與研究及開發項目的成功前景相關、高於平均水平的價格變動。而相關研究及開發未必能帶來商業上成功的產品。此外，若干健康護理公司或會由於新產品或程序未能獲得商業認可或技術變動及過時而遭受不利影響。

以上所述均可能會影響本基金投資的健康護理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從而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與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部分基金可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該等投資可能對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下列額外風險適用：

股票價格波動較高及流通性風險：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為新興企業，且經營規模較小。特別是，創業板市場和科創板具更大的漲跌幅限制，且由於較高的投資者准入門檻，可能相比其他市場流通性較為有限。因此，該等公司面臨更大的股價及流通性波動。相比主板上市的公司，該等公司亦涉及較高的風險及周轉率。

估值偏高風險：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票可能被高估價值，該異常高的估值可能不可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其股票價格可能更容易受到操縱。

監管差異：相比主板，與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相關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不嚴格。

除牌風險：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可能更容易被除牌，該除牌發生的速度可能高於在主板上市的公司。特別是，相比其他市場，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有更嚴格的除牌標準。倘基金投資的公司除牌，這可能對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科創板市場屬於新設立的市場，在初期階段上市公司數量可能較為有限。於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

令基金面臨更高的集中風險。

- 與投資城投債相關的風險

某些基金可能投資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城投債，該等債券一般不會由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對城投債的利息或本金出現支付違約，則各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各基金的資產淨值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投資「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而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某些基金可能投資目前仍是相對屬小型市場的「點心」債券市場，該市場更容易受到波動及缺乏流動性影響。假如相關監管機構頒佈局限或限制發行機構以發行債券形式籌集人民幣的能力的任何新規則，及／或逆轉或暫停開放離岸人民幣市場，則「點心」債券市場的操作以及新發行可能被干擾，導致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 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的風險

股票掛鈎票據受其發行人實施的條款及細則約束。該等條款可能對投資經理投資策略的實施造成延誤。於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可能會缺乏流動性，涉及股票掛鈎票據的發行人的信用風險，從而可能導致相關基金蒙受損失。股票掛鈎票據未必反映持有相關證券的全部經濟利益。

若干基金投資的股票掛鈎票據旨在提供投資組合下行保護（當與投資組合的其他投資結合時）。投資者應注意，下行保護並不意味著完全消除下行風險，亦不保證相關基金不會蒙受任何損失。股票掛鈎票據的價值有升有跌，且該基金於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回報將受其條款及細則的約束。

雖然透過於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的下行風險管理過程旨在管理相關基金相對於整體股票市場的損失（當與相關基金的所有其他資產結合時），但其亦可能妨礙相關基金參與強勁的股票市場上升。因此，在股票市場強勁上升時相關基金的表現可能遜於未採納下行保護策略（即純多頭股票策略）的股票基金。

各基金及其在香港提呈發售的類別

有關各基金的資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股息分派政策及計價貨幣，請參閱下文「附錄-各基金及其於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者務請留意，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獲證監會認可的條件是只有下文「附錄-各基金及其於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一節所列各基金指定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股份類別可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

「C」股的發行對象

正如章程所述，「C」類股份的發行對象為經銷商（已與經銷商或景順分經銷商訂約）及其客戶（客戶已與彼等另訂收費安排）、其他機構投資者或管理公司酌量決定的任何其他投資者。然而，為免產生疑點，該等「機構投資者」亦可包括以代名人身份代相關香港零售投資者持有股份的機構。

轉換

股東一經認購章程所載附帶資格規定的股份類別，股東即屬向 SICAV 作出不可撤回的指示，若股東不再符合適用於章程第 4.1 節所述股份類別的資格規定，則 SICAV 可酌量將股東持股轉換為同一基金最恰當的股份類別。若 SICAV 無法覓得完全相同的股份類別以供股東轉換，則 SICAV 會先考慮現有股份類別的全部特色，然後才決定股東應轉入的股份類別。若完全無法覓得適當的股份類別，SICAV 將考慮免費贖回的可能性。該有關轉換的書面通知送達後（最少為預先 30 個公曆日），若擬作轉換

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續)

並不符合股東的投資要求，則股東將會獲告知，其可隨時將所持有關基金股份贖回（毋須支付贖回費），又或於操作轉換的生效日期前免費轉換為SICAV另一基金（惟須符合章程所載資格規定，而有關特定基金亦須獲准於股東的有關司法權區銷售）。

固定派息股份、總收入股份及每月派息-1股份

正如章程第4.4.2節所述，SICAV有絕對酌情權決定發行若干具備特定派息特色的股份類別：

- 固定派息股份，將會支付固定分派；
- 總收入股份，可自該類股份應佔總收入撥付分派；及
- 每月派息-1股份，可自(a)總收入；(b)資本；及(c)就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而言，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間的利率差距撥付股息。因此，股息水平可能高於每月派息-1股份應佔全部總收入。

固定派息股份

就固定派息股份類別而言，如有需要，固定派息股份類別所須支付及應佔的費用及開支，連同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下標題「其他開支」所述的其他開支，可部份或全部從該等股份類別的資本撥付，以確保有足夠收入應付固定派息的支付。

就該等股份類別而言，此指SICAV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撥付股息，並從該等股份類別的資本撥付該等股份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可供該等股份類別分派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該等股份類別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總收入股份

就總收入股份而言，SICAV將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並從該等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撥付該類股份所須支付或應佔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連同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項下「其他開支」標題所載的其他開支，以致該等股份類別可供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該等股份類別可實際上從資本撥付股息。

每月派息-1股份

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若干以總收入及/或直接從資本派息股份類別。現時若干基金有提供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公司網站每類股份的派息政策。

由於對每月派息-1股份而言，賺取收入比資本增值重要，每月派息-1股份在股息派發政策方面具有更高的靈活性。

在決定適用於每月派息-1股份的股息派發政策時，SICAV可能會酌情決定：

- 從總收入撥付部分股息；
- 從資本撥付部分股息；及
- 就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而言，支付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間的利率差距。

每月派息-1股份擬支付穩定分派率。為免生疑，分派率於香港發售文件中乃指按提前確定的款額的形式每月每股支付分派，不論該月實際賺取收入多寡。

分派率將由SICAV酌情釐定，因此無法保證將會作出派息付款而即便作出派息付款，亦無法保證股息率。

釐定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之適用穩定分派率時，SICAV會考慮組合所持證券及可能產生的總收益。隨後，SICAV可酌情許可

vii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章程

從資本撥付額外分派，或如為對沖股份類別，亦會計及本基金的基本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間的利率差。

利率差距將按有關基金基本貨幣的中央銀行利率與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之間的差異估計。如利率差距為正數，預期派息率可能高於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同等股份的收益率。如利率差距為負數，預期派息率可能低於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同等股份的收益率。在極端的情況下，如利率差為負數並高於基金以基本貨幣計價的派息率，可能不會派付股息以及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就貨幣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而言，於釐定將予支付的分派時，基金可能會考慮到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與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利率差距。投資者務請留意相對利率的不明朗因素，此將影響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的回報。由於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與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利率差距波動，與其他股份類別相比，每月派息-1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或會較為波動，亦有可能顯著不同，並可能導致以資本撥付的分派金額增加，進而導致較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為大的資本侵蝕，從而使該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受到不利影響。

為免生疑，利率差距是用適用於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計價貨幣的央行利率減去適用於基金基本貨幣的央行利率而得到。

分派率將最少每半年根據市況檢討一次。在極端市況下，SICAV可酌情更頻密地檢討分派率。然而，SICAV無意於釐定穩定分派率後考慮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基金基本貨幣（如有差異）之間的匯率波動。如分派率有所改變，受影響香港股東將會獲得最少一個月（或金融監管委員會及證監會所同意的其他期間）通知。此外，有關資訊將於最少一個月（或金融監管委員會及證監會所同意的其他期間）前預先在管理公司網站或 www.invesco.com/hk（如屬香港股東）公布。

投資者務請留意，從總收入或直接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撥付任何股息，及/或從資本支付費用及支出，可等同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作部分退還或提取或從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中作部分退還或提取。任何該等分派可導致於每月分派日期後與相關股份類別有關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降。這將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

對沖股份類別載於章程第4.2節（對沖股份類別）。為免產生疑點，投資者務請留意章程第4.2節（對沖股份類別）所載各項風險亦適用於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

股東亦請留意，如從資本撥付股息，這可能帶來較高股息，從而招致較高的所得稅承擔。SICAV可自收入或資本中撥付股息，在該情況下，該等股息或會被視作股東獲得的收入分派或資本增值（視乎當時有效的當地稅務法例而定）（請參閱章程第11節（稅項））。

一般事項

就固定派息股份類別、總收入股份類別和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而言，從資本撥付股息即等同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本投資或從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中退還或提取。

由於SICAV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並從該總收入股份類別及固定派息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撥付該等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以致該等股份類別可供分派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此等股份類別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

任何分派若涉及從該等股份類別的資本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該等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撥付任何股息，可能導致有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在每月分派日期後即時減少。

每月派息-1股份的分派率（及其任何變動），及過去12個月固定派息股份、總收入股份及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的股息成份（即自(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款額）可向香

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續)

港分經銷商兼代表索取，載於年報或景順網站
www.invesco.com/hk⁴。

此政策若有更改，將須向金融監管委員會及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而受影響股東將獲發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有關景順歐元股票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有關該基金的其他資料：

- 「歐盟成員國」一詞的範例指法國、德國、意大利及西班牙。
- 「歐元區」的提述指採納歐元作為其主要通用貨幣的國家；「低市值企業」的提述指於投資時市值少於10億歐元（參考MSCI歐洲貨幣聯盟指數（淨總回報）最低10%市值）的公司；及「投資級別」的提述指獲穆迪給予Baa或以上的信貸評級、獲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給予BBB或以上的信貸評級、獲惠譽給予BBB或以上的信貸評級，或獲另一家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的信貸評級。

有關(i)景順印度債券基金、(ii)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iii)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iv)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v)景順永續性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有關各相關基金的其他資料：

- 各基金可將不超過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有關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有關該基金的其他資料：

- 基金可將不超過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 基金可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情況下，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不限於環球市場危機）暫時持有不超過資產淨值100%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不超過資產淨值10%的貨幣市場基金）。
- 基金亦可透過使用衍生工具對全球所有貨幣建立主動持倉。
- 基金預期將投資其資產淨值比例為0%於總回報掉期，及在正常情況下，基金將投資其資產淨值比例為最高10%於總回報掉期，唯根據章程第七部分該等最高比例並非法規所訂的上限，實際百分比可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情況等因素而隨時間改變。

有關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景順永續性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有關各相關基金的其他資料：

- 各基金將不會持有無抵押淡倉，以符合UCITS的相關監管要求。
- 各基金預期將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總回報掉期，於正常情況下，各基金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30%，惟章程第7節指明，該最高比例並非監管規定，實際比例或會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況等因素而隨著時間變化。

有關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基金的其他資料：

- 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

有關景順能源轉型基金、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及景順永續性環球量化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有關各相關基金的其他資料：

- 各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樣符合基金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有關景順亞洲消費動力基金、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景順印度股票基金、景順日本小型企業基金、景順泛歐洲基金、景順大中華基金、景順亞洲動力基金、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景順新興市場（中國除外）股票基金、景順中國基金及景順東協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下列各相關基金的其他資料：

- 各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債券）。

有關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有關該基金的其他資料：

- 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美國政府證券及投資級別企業債務證券。

有關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有關該基金的其他資料：

- 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 基金將不會持有無抵押淡倉，以符合UCITS的相關監管要求。
- 基金預期將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總回報掉期，於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30%，惟章程第7節指明，該最高比例並非監管規定，實際比例或會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況等因素而隨著時間變化。

有關景順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有關該基金的其他資料：

- 基金可將最不少於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務證券（歐洲或非歐洲債券）。
- 基金可將不超過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 本基金將不會持有無抵押淡倉，以符合UCITS的相關監管要求。
- 本基金預期將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總回報掉期，於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30%，惟章程第7節指明，該最高比例並非監管規定，實際比例或會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況等因素而隨著時間變化。

⁴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續)

有關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有關該基金的其他資料：

- 基金將不會持有無抵押淡倉，以符合 UCITS 的相關監管要求。
- 基金可將不超過三分一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並非投資級別企業債券的債務證券。
- 基金的投資並不會針對任何特定企業、界別或行業。
- 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能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而總體而言並不會令基金定向做空或賣空任何資產類別。

有關景順英國動力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有關該基金的其他資料：

- 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務證券。

有關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有關該基金的其他資料：

- 就本基金而言，小型公司是指市值少於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英國除外）小型股指數（淨總回報）(MSCI Europe ex UK Small Cap Index (Net Total Return)) 內最大市值的公司。
- 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可將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轉換證券。

有關景順環球企業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有關該基金的其他資料：

- 就本基金而言，小型公司是指市值少於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地區世界小型股指數(MSCI ACWI Small Cap Index)內最大公司的公司。

有關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有關該基金的其他資料：

- 本基金透過互聯互通而對中國A股作出的風險承擔最高可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0%。

有關景順亞洲消費動力基金、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及景順大中華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有關各相關基金的其他資料：

- 各基金最高達30%的資產淨值可透過互聯互通、參與票據、股票掛鈎票據或類似聯接產品或安排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

有關景順中國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有關該基金的其他資料：

- 各基金最高達50%的資產淨值可透過互聯互通、參與票據、股票掛鈎票據或類似聯接產品或安排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

有關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有關該基金的其他資料：

- ix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章程

- 基金將不會持有無抵押淡倉，以符合 UCITS 的相關監管要求。
- 本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能包括利率、股票及貨幣的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並可能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而總體而言並不會令基金定向做空或賣空任何資產類別。

有關景順美元極短期債券基金及景順歐元極短期債券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有關該等基金的其他資料：

- 基金將不會持有無抵押淡倉，以符合 UCITS 的相關監管要求。
- 本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能包括利率、股票及貨幣的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並可能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而總體而言並不會令基金定向做空或賣空任何資產類別。

有關景順黃金及特別礦業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有關該基金的其他資料：

- 基金將不會持有無抵押淡倉，以符合 UCITS 的相關監管要求。
- 本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能包括股票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並可能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而總體而言並不會令基金定向做空或賣空任何資產類別。

有關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有關該基金的其他資料：

- 基金將不會持有無抵押淡倉，以符合 UCITS 的相關監管要求。
- 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信貸、利率、貨幣及波幅的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並可能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而總體而言並不會令基金定向做空或賣空任何資產類別。若投資經理認為有關投資可望減輕跌幅，本基金亦可使用股票衍生工具。
- 預計基金涉及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比例為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30%，惟章程第7節規定該最高比例並非監管限額，實際百分比可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況等因素而隨時間改變。

有關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有關該基金的其他資料：

- 本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信貸、利率及貨幣衍生工具，以及可能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而總體而言並不會令基金定向做空或賣空任何資產類別。
- 根據適用的UCITS監管規定，基金將不會持有無抵押淡倉。

有關景順亞洲高評級債券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有關該基金的其他資料：

- 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但被投資經理基於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被國際公認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而視為具有同等級別）的亞洲債務證券，以實現其目標。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 BBB-級或以上，或穆迪給予 Baa3 級或以上的信貸評級，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
- 就本基金而言，亞洲國家已被界定為亞洲所有國家（不包括日本，但包括澳洲及紐西蘭），並且為免生疑問，包括新興市場。

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續)

- 本基金不會將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高收益債務證券（即並非(i)投資級別或(ii)未獲評級但被投資經理視為具有同等級別的債務證券）。
- 根據適用的 UCITS 監管規定，本基金將不會持有無抵押淡倉。
- 本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能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而總體而言並不會令基金定向做空或賣空任何資產類別。

有關景順永續性中國債券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有關該基金的其他資料：

- 本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能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而總體而言並不會令本基金定向做空或賣空任何資產類別。
- 根據適用的 UCITS 監管規定，本基金將不會持有無抵押淡倉。
- 本基金預期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比例為 0%。在正常市況下，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本基金資產淨值最高比例將為 30%，唯根據章程第七部分該最高比例並非法規所訂的上限，實際百分比可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情況等因素而隨時間改變。

有關景順中國A股優質核心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有關該基金的其他資料：

- 本基金尋求主要（本基金至少 70% 的資產淨值）透過互聯互通及 QFI 集中（即較少數證券）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包括在創業板或科技創新（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的 A 股的投資組合，以實現其目標。

有關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優勢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有關該基金的其他資料：

- 股票掛鈎票據之所以在結構上與債務證券相似，原因是結合了固定收益部分及根據其條款及細則與股票表現掛鈎的額外潛在回報。相關資產的損益未必悉數反映在股票掛鈎票據的價值中，這視乎股票掛鈎票據的條款及細則而定，包括相關參與率。
- 本基金預期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比例為 0%。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將為 10%，唯根據章程第七部分該最高比例並非法規所訂的上限，實際百分比可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情況等因素而隨時間改變。

有關景順永續性策略配置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其他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有關該基金的其他資料：

- 本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能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而總體而言並不會令本基金定向做空或賣空任何資產類別。
- 根據適用的 UCITS 監管規定，本基金將不會持有無抵押淡倉。
- 本基金預期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比例為 0%。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將為 25%，惟根據章程第七部分該最高比例並非法規所訂

的上限，實際百分比可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情況等因素而隨時間改變。

有關各基金的持續收費的其他資料

為確保各基金的持續收費仍具競爭力，管理公司可不時對持續收費設定酌情上限。持續收費酌情上限為對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盧森堡稅項（各根據有關股份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固定百分比年率計算）、存管機構費用、有關投資交易的保管及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基金所支付的營運支出（例如監管及登記費用、法律、稅務和核數費、翻譯及印刷費等）的總和設定上限。在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情況下，管理公司可憑絕對酌情權決定設定或撤銷酌情上限。若招致的任何持續收費超逾上限水平，差額將由管理公司承擔，而倘若實際持續收費低於上限水平，則只會從各基金扣除實際款額。有關設定任何該等上限的詳細資料將於各份報告（定義見下文）內披露。

有關各基金ESG準則的其他資料

章程的附錄B並不構成香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有關證監會認可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料，香港投資者可參閱景順網站 www.invesco.com/hk⁵，當中載有根據SFDR⁶第8條或第9條編製的相關合約前資料（僅英文版）。合約前披露範本（僅英文版）的印刷本將可應要求提供予香港投資者。

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

根據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6 日的協議（經不時修訂）（「香港代表協議」），經銷商/SICAV 已委任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 SICAV 的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生效。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會履行香港代表協議所載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規定香港代表的職責。

管理公司將從第 4.3 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一節詳述的首次認購費中撥付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費用。

除另有註明者外，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申請應透過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提出。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會將其於兼為香港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的有關基金交易日接獲的所有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股份的申請轉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或其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士）。除股東與香港分經銷商之間另有協定外，認購與贖回均須遵照章程進行結算。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或其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士）將會辦理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股份。

凡於香港提出的交易，交易截算時間為每個兼為香港營業日的有關基金交易日下午 5 時（香港時間）或董事所決定並知會股東的另外一個或多個時間（「香港交易截算時間」）。香港交易截算時間過後但在下午 1 時（歐洲中部時間）前，交易須以 SWIFT 或與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協定的其他傳送方式，直接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提出，而該等交易將於同一交易日辦理。目前未能透過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進行電話交易，惟日後可能會引進有關服務。

若出現特殊情況，而董事認為在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載於管理公司網站的非交易日列表作出進一步更新，管理公司網站將於更改生效前作出更新。

管理公司將從服務代理人費用中撥付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的開支。

⁵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⁶ 關於金融服務行業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U) 2019/2088。

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續)

報告

香港投資者將不獲寄奉SICAV就上一個財政年度編製的經審核報告(英文版)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英文版)(統稱「報告」)的印刷副本。然而,根據證監會的規定,報告的印刷副本分別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及兩個月內備妥後,可免費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索閱,電子版本亦會載於景順網站www.invesco.com/hk⁷,而香港投資者亦會於報告備妥時獲得通知。

有關基金就金融衍生工具運用所採納的風險管控制政策、程序及方法的資料亦可應香港投資者要求提供。

章程所述重要資訊文件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會向香港投資者分發。

資料公佈

該等基金的股價每日均刊載於景順網站www.invesco.com/hk。

若一類或多類獲經證監會認可的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則須向證監會發出暫停通告,暫停決定獲批准日之後,並於暫停期間須最少每月一次在上述網站刊載通告。

有關任何證監會認可基金所發售「B」股的(i)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及(ii)每年分銷費的實際比率(若該實際比率偏離章程所述上限)載於SICAV的最新經審核年報及賬目,以及管理公司網站及www.invesco.com/hk(如屬香港股東)。

若於章程所述擺動訂價機制下適用於任何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價格調整幅度須暫時超過原有每股資產淨值的2%,將會事先透過管理公司網站及www.invesco.com/hk(如屬香港股東)通知投資者。

本補編及章程所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

香港中介機構

切勿向任何未獲發牌或註冊(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所指第一類受監管活動)又或已獲豁免註冊的香港中介機構支付任何有關SICAV或任何該等基金的款項。

贖回

只要SICAV仍獲證監會認可,且並無暫停交易,則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SICAV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所委任的認可代理人)應在其接獲所要求及滿意的所有文件後一個曆月內支付該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贖回款項。

稅項

只要SICAV仍維持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監會認可資格,SICAV則毋須就其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繳稅。

除非購入與變現SICAV股份乃屬在香港從事交易、專業或業務或構成其中一部份,且資本增值乃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否則香港居民股東毋須就任何該等基金的分派或贖回SICAV任何股份所變現的資本增值繳納任何香港稅項。SICAV配發股份毋須在香港繳納印花稅。倘向經理售回股份,其後經理將股份註銷或於兩個月內轉售予另一人士,按此方式進行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上述稅務資料乃以香港已制訂法律及現行慣例為根據。此等資料並非全面完備,並可隨時改變。有意投資人士應就購買、持有或處置股份的後果,以及其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條文諮詢其專業顧問。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香港投資者務請留意SICAV、管理公司、投資經理、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或任何當地分經銷商所提供任何有關在香港收集個人資料的資訊或聲明。

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條文規定,SICAV及/或經銷商及/或景順分經銷商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又或其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士(各稱為「資料使用者」)只可為收集有關資料之目的而收集、持有、使用有關基金的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並須遵從私隱條例及香港不時規管個人資料的使用的所有其他適用規例及規則所載的有關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及/或規定。因此,每名資料使用者須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措施,以確保彼等所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均受到保障,避免在未經授權或意外情況下遭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一般資料

股份價格及所得收益(若有收益分派)均可升可跌。

只要SICAV及任何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章程及本補編必須連同SICAV最近期經審核年報及其後的半年度報告(如已刊發)(英文版)一併分發。

在香港,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具備同等效力。

管理費的任何調高,將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預先通知。如章程所述的其他費用及收費被調高(最多達所容許的上限水平),將會向受影響投資者發出至少一個月的通知。

查詢及投訴

一切有關該等基金的查詢及投訴,以及查閱或索取有關該等基金的文件(包括香港代表協議)的要求,應按章程所載地址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提出。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亦可經電話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3128 6000。

⁷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續)

附錄 1 - 各基金及其於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基金名稱	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計價貨幣	股息分派政策
景順永續性環球量化基金	A (港元)	港元	每月派息-1
	A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A (美元)	美元	每月派息-1
	A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C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C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C (英鎊對沖)	英鎊	累積
景順已發展國家中小型企業基金	A (美元)	美元	每半年派息
	A (美元)	美元	累積
	A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C (美元)	美元	累積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	A (港元)	港元	每月派息-1
	A (美元)	美元	每半年派息
	A (美元)	美元	累積
	A (美元)	美元	每月派息 - 總收入
	A (美元)	美元	每月派息-1
	A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A (澳元對沖)	澳元	每月派息-1
	A (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	每月派息-1
	C (美元)	美元	累積
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A (美元)	美元	每半年派息
	A (美元)	美元	累積
	C (美元)	美元	每半年派息
	C (美元)	美元	累積

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續)

景順永續性歐洲量化基金	A (歐元)	歐元	每年派息
	A (歐元)	歐元	累積
	A (美元對沖)	美元	累積
	A (澳元對沖)	澳元	累積
	A (美元對沖)	美元	每月派息-1
	B (歐元)	歐元	累積
	C (歐元)	歐元	累積
景順泛歐洲基金	A (歐元)	歐元	每年派息
	A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A (歐元)	歐元	累積
	A (美元對沖)	美元	累積
	A (美元對沖)	美元	每月派息-1
	A (港元對沖)	港元	每月派息-1
	B (歐元)	歐元	累積
	C (歐元)	歐元	每年派息
C (歐元)	歐元	累積	
景順全歐洲企業基金	A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A (美元對沖)	美元	累積
	A (歐元)	歐元	累積
	B (歐元)	歐元	累積
	C (歐元)	歐元	累積
	C (美元對沖)	美元	累積
景順泛歐洲股票收益基金	A (歐元)	歐元	每半年派息
	A (歐元)	歐元	累積
	A (歐元)	歐元	每半年派息 - 總收入
	A (澳元對沖)	澳元	每月派息-1
	A (加元對沖)	加元	每月派息-1
	A (紐元對沖)	紐元	每月派息-1
	A (美元對沖)	美元	每月派息-1
	A (美元對沖)	美元	累積
	C (歐元)	歐元	累積
景順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A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A (美元對沖)	美元	累積
	A (日圓)	日圓	累積
	B (日圓)	日圓	累積
	C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C (日圓)	日圓	累積

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續)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A (歐元)	歐元	每年派息
	A (日圓)	日圓	累積
	A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A (美元對沖)	美元	累積
	A (港元對沖)	港元	累積
	A (英鎊對沖)	英鎊	累積
	A (美元)	美元	累積
	A (歐元)	歐元	累積
	A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A (日圓)	日圓	每半年派息
	C (日圓)	日圓	累積
	C (英鎊對沖)	英鎊	累積
	C (美元對沖)	美元	累積
	C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C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 責任基金	A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A (美元)	美元	累積
	A (美元對沖)	美元	累積
	A (日圓)	日圓	每半年派息
	A (日圓)	日圓	累積
	A (歐元)	歐元	累積
	A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A (英鎊對沖)	英鎊	累積
	C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C (美元對沖)	美元	累積
	C (日圓)	日圓	累積
	C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C (英鎊對沖)	英鎊	累積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A (美元)	美元	每半年派息
	A (澳元對沖)	澳元	每月派息-1
	A (紐元對沖)	紐元	每月派息-1
	A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A (美元)	美元	累積
	B (美元)	美元	累積
	C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C (美元)	美元	累積

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續)

景順大中華基金	A (美元)	美元	累積
	A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A (澳元對沖)	澳元	累積
	B (美元)	美元	累積
	C (美元)	美元	累積
	C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景順印度股票基金	A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A (港元)	港元	累積
	C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景順亞洲消費動力基金	A (美元)	美元	每半年派息
	A (美元)	美元	累積
	A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A (港元)	港元	累積
	C (美元)	美元	累積
	C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	A (美元)	美元	累積
	C (美元)	美元	累積
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	A (美元)	美元	累積
	A (港元)	港元	累積
	B (美元)	美元	累積
	C (美元)	美元	累積
景順能源轉型基金	A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A (美元)	美元	累積
	A (港元)	港元	累積
	A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B (美元)	美元	累積
	C (美元)	美元	累積
	C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景順天下地產收益基金	A (美元)	美元	每季派息
	A (美元)	美元	累積
	A (美元)	美元	每月派息-1
	A (港元)	港元	每月派息-1
	C (美元)	美元	累積

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續)

景順黃金及特別礦業基金	A (港元)	港元	累積
	A (美元)	美元	累積
	A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C (美元)	美元	累積
	C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景順美元極短期債券基金	A (美元)	美元	累積
	C (美元)	美元	累積
景順歐元股票基金	A (歐元)	歐元	累積
	A (美元對沖)	美元	累積
	C (歐元)	歐元	累積
	C (美元對沖)	美元	累積
景順歐元極短期債券基金	A (歐元)	歐元	累積
	A (歐元)	歐元	每年派息
	C (歐元)	歐元	累積
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	A (歐元)	歐元	每月派息
	A (歐元)	歐元	累積
	A (歐元)	歐元	每年派息
	C (歐元)	歐元	累積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A (英鎊)	英鎊	每季派息
	C (英鎊)	英鎊	每季派息
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A (美元)	美元	每月派息
	A (港元)	港元	每月派息
	A (美元)	美元	累積
	A (歐元)	歐元	每年派息
	C (美元)	美元	累積
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A (美元)	美元	累積
	A (港元)	港元	每月派息
	A (美元)	美元	每月派息 (固定派息)
	A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A (歐元對沖)	歐元	每年派息
	C (美元)	美元	累積

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續)

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A (美元)	美元	每月派息 (固定派息)
	A (美元)	美元	累積
	A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C (美元)	美元	累積
	C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	A (美元)	美元	每季派息
	A (美元)	美元	累積
	A (美元)	美元	每月派息
	A (美元)	美元	每月派息-1
	A (港元)	港元	每季派息
	A (港元)	港元	每月派息
	A (港元)	港元	每月派息-1
	A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A (澳元對沖)	澳元	每月派息-1
	A (加元對沖)	加元	每月派息-1
	A (紐元對沖)	紐元	每月派息-1
	C (美元)	美元	累積
	C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景順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	A (歐元)	歐元	累積
	A (歐元)	歐元	每季派息
	A (歐元)	歐元	每年派息
	A (歐元)	歐元	每季派息-總收入
	A (歐元)	歐元	每月派息-1
	A (港元對沖)	港元	每月派息-1
	A (美元對沖)	美元	累積
	A (美元對沖)	美元	每月派息-1
	A (澳元對沖)	澳元	每月派息-1
	A (加元對沖)	加元	每月派息-1
	A (紐元對沖)	紐元	每月派息-1
	C (歐元)	歐元	累積
	景順印度債券基金	A (美元)	美元
A (美元)		美元	累積
A (歐元對沖)		歐元	每年派息-總收入
A (美元)		美元	每月派息-1
A (港元)		港元	累積
A (港元)		港元	每月派息-1
C (美元)		美元	累積

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續)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A (歐元對沖)	歐元	每年派息
	A (港元)	港元	每月派息-1
	A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A (美元)	美元	累積
	A (美元)	美元	每月派息-1
	A (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	每月派息-1
	C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C (美元)	美元	累積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澳元對沖)	澳元	每月派息-1
	A (加元對沖)	加元	每月派息-1
	A (歐元對沖)	歐元	每年派息
	A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A (美元)	美元	每月派息 (固定派息)
	A (美元)	美元	每半年派息
	A (歐元對沖)	歐元	每月派息
	A (港元)	港元	每月派息
	A (美元)	美元	累積
	C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C (美元)	美元	每半年派息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A (美元)	美元	累積
	A (港元)	港元	累積
	A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C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景順永續性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 (澳元對沖)	澳元	每月派息-1
	A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A (美元)	美元	每月派息 (固定派息)
	A (美元)	美元	每半年派息
	A (歐元對沖)	歐元	每月派息
	A (港元)	港元	每月派息
	A (美元)	美元	累積
	B (美元)	美元	每半年派息
	C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C (美元)	美元	每半年派息
C (美元)	美元	累積	
景順新興市場 (中國除外) 股票基金	A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C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續)

景順中國基金	A (紐元對沖)	紐元	累積
	A (澳元對沖)	澳元	累積
	A (加元對沖)	加元	累積
	A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A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A (港元)	港元	累積
	B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C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C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景順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C (港元)	港元	累積
	A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C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景順實質資產社會責任基金	A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A (美元)	美元	每月派息-1
	A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A (英鎊)	英鎊	每年派息
	C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C (美元)	美元	累積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A (英鎊)	英鎊	每年派息
	A (港元)	港元	累積
	A (美元)	美元	累積
	A (美元對沖)	美元	累積
	A (美元)	美元	每半年派息
	A (美元對沖)	美元	每半年派息
	C (英鎊)	英鎊	每年派息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A (美元對沖)	美元	累積
	A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C (美元對沖)	美元	累積
	C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景順東協基金	A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A (港元)	港元	累積
	C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A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C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續)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	A (美元)	美元	累積
	A (美元)	美元	每年派息
	A (美元)	美元	每月派息-1
	A (港元)	港元	每月派息-1
	A (澳元對沖)	澳元	每月派息-1
	A (歐元對沖)	歐元	每月派息-1
	A (紐元對沖) ⁸	紐元	每月派息-1
	A (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	每月派息-1
景順亞洲高評級債券基金	A (美元)	美元	累積
	A (歐元)	歐元	每年派息
景順中國健康護理基金	A (人民幣)	人民幣	累積
	A (港元對沖)	港元	累積
	A (美元對沖)	美元	累積
景順永續性中國債券基金	A (美元)	美元	累積
	A (美元)	美元	每月派息-1
	A (港元)	港元	每月派息-1
	A (人民幣對沖) ⁹	人民幣	每月派息-1
景順中國 A 股優質核心基金	A (人民幣)	人民幣	累積
	A (瑞士法郎對沖)	瑞士法郎	累積
	A (歐元對沖)	歐元	累積
	A (美元對沖)	美元	累積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優勢基金	A (美元)	美元	累積
	A (美元)	美元	每月派息-1
	A (港元)	港元	每月派息-1
	A (人民幣對沖)	人民幣	每月派息-1
	A (澳元對沖)	澳元	每月派息-1
	A (歐元對沖)	歐元	每月派息-1
	A (英鎊對沖)	英鎊	每月派息-1
	C (美元)	美元	每月派息
	C (港元)	港元	每月派息

⁸ 此股份類別將於 SICAV 可全權決定的較後日期推出。

⁹ 此股份類別將於 SICAV 可全權決定的較後日期推出。

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續)

景順永續性策略配置基金	A (歐元)	歐元	累積
	A (美元對沖)	美元	累積
	A (港元對沖)	港元	每月派息-1
	A (美元對沖)	美元	每月派息-1
	A (歐元)	歐元	每月派息-1
	C (歐元)	歐元	累積
	C (美元對沖)	美元	累積

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續)

附錄 2 – 在香港提呈發售的基金的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

傘子基金	附屬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副投資經理 (在管理基金時，投資經理或會由全權託管副投資經理支援，以借助其專業知識)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亞洲消費動力基金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Invesco Advisers, Inc.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能源轉型基金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歐元股票基金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歐元極短期債券基金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Invesco Advisers Inc.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天下地產收益基金	Invesco Advisers, Inc.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	Invesco Advisers, Inc.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已發展國家中小型企業基金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Invesco Advisers, Inc.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永續性環球量化基金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黃金及特別礦業基金	Invesco Advisers, Inc.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大中華基金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印度債券基金*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印度股票基金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泛歐洲基金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泛歐洲股票收益基金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續)

傘子基金	附屬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副投資經理 (在管理基金時，投資經理或會由全權託管副投資經理支援，以借助其專業知識)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全歐洲企業基金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永續性歐洲量化基金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Invesco Advisers, Inc.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Invesco Advisers, Inc.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美元極短期債券基金	Invesco Advisers Inc.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東協基金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Invesco Advisers, Inc.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nvesco Advisers, Inc.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Invesco Advisers, Inc.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永續性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Invesco Advisers, Inc.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實質資產社會責任基金	Invesco Advisers, Inc.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Invesco Advisers, Inc.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新興市場（中國除外）股票基金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中國基金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亞洲高評級債券基金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中國健康護理基金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永續性中國債券基金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中國 A 股優質核心基金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優勢基金	Invesco Advisers, Inc.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景順永續性策略配置基金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Invesco Advisers, Inc.及/或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

(續)

*在管理基金時，投資經理可受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 的支持。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 將提供無約束力投資建議。

^於管理基金時，投資經理可能獲得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支援，提供無約束力投資建議。

目錄

目錄	1
附錄 A	4
1. 重要資料	6
2. 釋義	8
3. 名錄	12
3.1 一般資料	12
3.2 不同國家／地區的主要聯絡處*	12
4. SICAV 及其股份	14
4.1 股份類別	15
4.2 對沖股份類別	22
4.2.1 組合對沖股份類別	22
4.3 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	22
4.4 股息派發政策	23
4.4.1 累積股份	23
4.4.2 派息股份	23
4.4.2.1 固定派息股份	23
4.4.2.2 總收入股份	23
4.4.2.3 每月派息-1 股份	24
4.4.2.4 派息 2 股份	24
4.4.3 無人認領的分派	25
4.4.4 股息再投資	25
4.4.5 分派日期	25
5. 買賣資料	26
5.1 一般事項	26
5.2 認購	26
5.2.1 申請表格	26
5.2.2 申請認購股份	26
5.2.3 認購款項結算	26
5.2.4 股份擁有權限制	26
5.3 轉換	27
5.4 贖回	27
5.4.1 申請贖回股份	27
5.4.2 可能限制贖回	27
5.4.3 強制贖回	27
5.4.4 贖回款項結算	27
5.5 其他重要買賣資料	28
5.5.1 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	28
5.5.2 多種貨幣交易	28
5.5.3 貨幣兌換率	28
5.5.4 將股份存入 Clearstream	28
5.5.5 買賣單據	28
5.5.6 基金或股份類別停止接受進一步資金流入	28

目錄 (續)

5.5.7	結單	28
5.5.8	聯名股東	28
5.5.9	轉讓	28
5.5.10	個人資料	28
5.5.11	反洗黑錢規定及反恐怖主義融資	28
6.	計算資產淨值	30
6.1	釐定資產淨值	30
6.2	計算資產與負債	30
6.3	買賣價格	31
6.4	刊登股份價格	31
6.5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31
7.	投資限制	32
7.1	一般限制	32
7.2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34
7.3	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證券借出交易	35
7.4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和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抵押品的管理	35
7.5	其他限制	36
7.6	風險管理過程	38
7.7	ESG 風險融合過程	38
8.	風險忠告	39
8.1	一般資料	39
8.2	與特定基金有關之風險	42
8.3	與特定股份類別有關的風險	53
9.	SICAV、其管理及行政	55
9.1	SICAV	55
9.2	SICAV 的管理及行政	55
9.2.1	董事	55
9.2.2	管理公司	55
9.2.3	資產的劃分	55
9.2.4	利益衝突	55
9.2.5	薪酬政策	56
9.2.6	清盤與合併	56
9.2.7	服務機構	56
9.2.8	有關連各方交易	57
9.2.9	非金錢佣金	57
9.3	SICAV 的費用及開支	58
10.	報告及資料	59
10.1	有關 Invesco 集團及網站的資料	59
10.2	索取法律文件途徑	59
10.2.1	組織章程	59
10.2.2	章程	59
10.2.3	重要資訊文件	59
10.2.4	報告	59
10.2.5	地區補編	59

目錄 (續)

10.3	其他備查文件	59
10.4	股東通告	59
10.5	股東會議及通告	59
11.	稅項	60
11.1	一般資料	60
11.2	影響 SICAV 的稅項	60
11.2.1	盧森堡稅項	60
11.2.2	增值稅	60
11.2.3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60
11.3	自動匯報及交換賬戶資料	60
11.3.1	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60
11.3.2	一般匯報準則(CRS)及稅收領域的行政合作指令 (DAC 指令)	60
11.3.3	關於須報告跨境安排的稅務領域資料自動交換 (通常稱為「DAC 6」)	61
	章程一附錄A	62
	章程一附錄B	161

附錄A 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相關資料

股票基金:

全球:

景順已發展國家中小型企業基金
Invesco Developing Markets Equity Fund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優勢基金
Invesco Global Focus Equity Fund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景順永續性環球量化基金

美洲:

景順永續性美國量化基金
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歐洲:

Invesco Continental European Equity Fund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景順歐元股票基金
景順泛歐洲基金
景順泛歐洲股票收益基金
Invesco Pan European Focus Equity Fund
景順全歐洲企業基金
Invesco Sustainable Eurozone Equity Fund
景順永續性歐洲量化基金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日本: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景順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亞洲:

景順東協基金
景順亞洲消費動力基金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景順中國A股優質核心基金
景順中國A股量化基金
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
景順中國健康護理基金
景順大中華基金
景順印度股票基金
景順太平洋基金（自2024年2月1日起：景順新興市場（中國除外）股票基金）
景順中國基金

專題基金:

景順能源轉型基金
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
Invesco Global Founders & Owners Fund
景順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景順天下地產收益基金
景順黃金及特別礦業基金
Invesco Metaverse and AI Fund（前稱為Invesco Metaverse Fund）
景順實質資產社會責任基金
Invesco Social Progress Fund

債券基金:

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景順亞洲高評級債券基金
Invesco Belt and Road Debt Fund
Invesco Bond Fund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Invesco Emerging Market Flexible Bond Fund
Invesco Emerging Markets Local Debt Fund
Invesco Environmental Climate Opportunities Bond Fund
Invesco Euro Bond Fund
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
Invesco Euro Short Term Bond Fund
景順歐元極短期債券基金
Invesco Global Flexible Bond Fund
Invesco Global High Yield Short Term Bond Fund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
Invesco Global Total Return (EUR) Bond Fund
景順印度債券基金
Invesco Net Zero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附錄 A

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相關資料 (續)

Invesco Real Return (EUR) Bond Fund
Invesco Sterling Bond Fund
景順永續性中國債券基金
景順永續性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Invesco Sustainable Multi-Sector Credit Fund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景順美元極短期債券基金
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Invesco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混合資產基金:

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
Invesco Global Income Fund
景順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
Invesco Sustainable Allocation Fund
Invesco Sustainable Global Income Fund

其他混合資產基金:

Invesco Balanced-Risk Allocation Fund
Invesco Balanced-Risk Allocation 12% Fund
Invesco Balanced-Risk Select Fund
Invesco Global Targeted Returns Fund

商品基金:

Invesco Balanced-Risk Commodity Fund

1. 重要資料

本章程載有關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的資料，SICAV乃根據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2010年12月17日法例（「2010年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第一部而成立的UCITS，經盧森堡CSSF授權，並受其監督。SICAV為一家可變資本傘子投資公司，旗下附屬基金（「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獲CSSF認可並不表示本章程的內容或各基金所持任何證券投資組合已獲任何盧森堡當局批准。任何與上述者相反的聲明皆屬未經授權，並屬違法。尤須注意：CSSF認可SICAV及基金並不構成其就基金的表現作出任何保證，而CSSF對SICAV及基金的履約或違約亦概不負責。

基金已推出的各類股份類別均備有重要資訊文件（「重要資訊文件」）。除撮述本章程的重要資料外，重要資訊文件並載列基金各項股份類別的表現情境的資料。重要資訊文件屬初步文件，載列有關基金風險取向的資料，包括對基金作出投資所附帶風險的適當指引和忠告，並包括以數字比率表示的風險指標，以1至7列出投資所附帶的風險級別。敬請留意，遵照UCITS指令規定，閣下若為以本身名義直接投資於SICAV的投資者，閣下必須先收到最新版本的有關重要資訊文件，然後才可發出認購及／或轉換股份的指令；否則有關交易可能會受到阻延或被拒絕受理。英文版重要資訊文件載於管理公司網站（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及（如有需要）重要資訊文件譯本亦載於景順當地網站（透過www.invesco.com存取）。重要資訊文件亦可在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章程內所作聲明皆根據盧森堡現時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作出，並受制於該等法律及慣例的更改。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章程（不論是否連同任何報告）或發行股份概不表示SICAV及基金自本章程刊發日期以來一直未有轉變。

除本章程及報告所載者外，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資料或就發售股份而作出任何聲明，而且倘有提供或發出，亦不可將之視為已獲SICAV授權而加以倚賴。

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章程或提呈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限制。任何擁有本章程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建議或進行招攬的司法權區，又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建議或進行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章程並不構成提呈發售建議或進行招攬。

SICAV懇請投資者注意，只有以本身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投資者，才能夠直接對SICAV全面行使其投資者權利（特別是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投資者若透過中介機構並以該中介機構名義代投資者投資於SICAV，則該投資者未必一定能夠行使若干股東權利。投資者應就其權利徵詢意見。

股東及準投資者（及代準投資者行事的中介機構）亦請參閱第5.2.4節（股份擁有權限制），以了解有關「受禁制人士」一般定義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第5.4.3節（強制贖回），以了解有關強制贖回的進一步詳情。

本章程可翻譯為其他語文。在該等情況下，該翻譯必須盡量接近由英文原文直接譯成的譯本，其中只可就符合其他司法權區監管當局的規定而對譯本作出必要的更改。倘任何譯文的任何字眼或句子意思存在分歧或含糊不清，在適用法例或規例所容許的情況下，將以英文本為準。至於一切有關本章程英文本詞彙的爭議，均受盧森堡法律管轄，並按此詮釋。

每項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載於附錄A。

基金的投資均應視為中長線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A）。有關方面並不保證基金可達致其目標。

基金的投資會受到一般市場波動所影響，亦須承受所有投資固有的風險，且不能保證投資將會升值。SICAV的政策是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務求盡量減低風險。

SICAV可酌情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惟倘對投資目標及政策作出任何重大更改，則須在生效日期前最少一個月通知股東，並對本章程作出相應更新。

基金的投資可能以該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該等投資的價值（當轉換為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會因匯率變動而有升有降。股份價值可跌可升，而所得收益亦有減有增，投資者或會無法收回當初投資的金額。

投資者務請注意第8節（風險忠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章程內所有已界定詞彙應具有第2節（釋義）所賦予的涵義。

準投資者應就根據其擁有公民權、居所或戶籍的地區的法律有關其認購、購買、持有、轉換或出售股份而(a)可能導致的稅務後果、(b)所涉及的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而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投資者務請注意，若干基金可能獲認可在其所屬國家／地區進行公開銷售。請瀏覽景順當地網站及／或聯絡當地景順辦事處，以查證獲准在投資者所屬國家／地區公開銷售的基金名單。

有關特定國家／地區的若干重要資料載於有關地區補編，按有關當地法例規定，該等補編須連同本章程一併派發。

任何人士如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的法律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管制規例）概不可持有股份。每位投資者均須向SICAV聲明及保證（其中包括）其可購入股份而並無觸犯適用法例。SICAV根據組織章程而保留權利，可基於任何原因而拒絕受理認購申請或在直接或實益持有股份乃違反此等禁制時強制贖回任何股份。

SICAV須受德國投資稅務法所界定的投資監督。每項基金的經營宗旨限於為投資者的共同賬戶進行該基金資產的投資及行政管理，就德國投資稅務法而言，各基金概無就資產而從事積極企業管理。

有關美國人的重要資料

股份從未（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1933年法案」）註冊，又或根據州的適用法規而註冊或取得有關資格，而股份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其任何屬土或領土（「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又或售予任何美國人（定義見本章程）。SICAV從未（亦不會）根據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1940年法案」）註冊，故投資者將不會享有1940年法案項下的權益及保障。股東若成為美國人，亦須立即通知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而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可酌情決定贖回股份或以將股份轉讓予非美國人士的辦法處置股份。投資者可參閱第2節（釋義）有關「美國人」的釋義。

倘向任何投資者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乃屬違法，又或會令SICAV招致稅務責任或令SICAV在金錢上蒙受其他損失，而此等責任或損失乃SICAV原來不應承擔者又或會導致SICAV須遵照1940年法案或商品交易法案進行註冊者，SICAV將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將股份提呈發售或售予該等投資者。

有關澳洲居民的重要資料

本文件並非《2001年公司法》（「公司法」）下的章程或產品披露聲明，且不构成在澳洲收購證券的推薦意見、申購證券的邀約、申購或購買證券的要約、安排發行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或出售證券的要約，但以下所載者除外。SICAV未有授權，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編製或向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提交符合澳洲法例的章程或產品披露聲明。

因此，本文件不得在澳洲發行或傳閱，且本文件下SICAV的股份不得在澳洲發售、發行、銷售或分銷，但根據公司法第6D.2部或第7.9部或其他法例透過或依據無須向投資者披露的發售要約或邀請除外。

本文件不構成或涉及在澳洲向「零售客戶」（按公司法第761G條及適用規例定義）推薦收購、要約或邀請發行或銷售、要約或邀請安排發行或銷售，或發行或銷售股份。

1. 重要資料

(續)

有關紐西蘭居民的重要資料

就《2013年金融市場行為法》（「FMCA」）而言本文件並非產品披露聲明，且不包含通常載於FMCA下的金融產品「受監管發售」的產品披露聲明及登記冊記項的所有資料。股份發售不構成FMCA而言的「監管發售」。因此：

- (A) 並無亦不會根據FMCA登記股份的產品披露聲明；
- (B) 任何人不得在違反FMCA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刊發或發行股份的相關資料、廣告或其他發售材料；及
- (C) 股份並未且不得向紐西蘭的任何人士發售、發行或銷售，以下除外：
 - (1) 針對身為FMCA附表1第3(2)條所指的「批發投資者」的人士，即屬於下列一個或多個「批發投資者」類別的人士：
 - A. 屬於FMCA附表1第37條所指「投資業務」的人士；
 - B. 符合FMCA附表1第38條規定投資活動標準的人士；
 - C. 屬於FMCA附表1第39條所指「大型」的人士；或
 - D. 屬於FMCA附表1第40條所指「政府機構」的人士；或
 - (2) 在不違反FMCA的其他情況下。

有關加拿大居民的重要資料

本章程所述基金股份並未亦不會就在加拿大經銷而進行註冊，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加拿大提呈發售或銷售，或向任何加拿大居民或其利益銷售，除非已獲豁免毋須遵守加拿大及／或其省份註冊規定，又或交易毋須受該註冊規定約束，且該名加拿大居民能夠展示並證明其能夠購買有關基金並屬加拿大規則所指「受信投資者」及「獲准客戶」，則作別論。

有關印度居民／非定居印度人／印度海外居民的重要資料

本章程並非以2013年（印度）公司法條文所指的章程形式或以代替章程的聲明形式刊行，且從未（亦不會）以章程形式或代替章程形式登記。若任何人士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作出要約或招攬乃屬未獲授權又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招攬乃屬違法，本章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亦不可用於招攬生意或購買任何證券或擁有權益的要約或招攬。印度監管當局並未確認本章程的準確性或確定其完備性。若基金乃由以下人士認購或持有：

- (a) 身為印度居民的人士；
- (b) 身為非定居印度人的人士；
- (c) 印度海外公民；或
- (d) 由(a)至(c)所述任何人士控制的人士；或
- (e) 任何人士，其印度實益擁有人為(a)至(c)所列人士，若上文(a)至(e)所列人士所作認購超出2019印度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所訂投資限額，須待SICAV批准。此項規定適用於任何目前身為上文(a)至(e)所列人士又或日後成為上文(a)至(e)所列人士者。

以上所述將適用於列入外國組合投資者名單的基金，該名單載於 <https://www.fpi.nsdl.co.in/web/Reports/RegisteredFIISAFPI.aspx>。

有關澤西島居民的重要資料

若干例外情況（如適用）除外，未經事先根據Control of Borrowing (Jersey) Order 1958（經修訂）獲得Jer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的同意，SICAV不得透過在任何地方發行股份在澤西島籌集資金，且與股份相關的本章程不得在澤西島傳閱。SICAV未獲得有關同意。若干例外情況（如適用）除外，SICAV的證券的發售僅可由已根據Financial Services (Jersey) Law 1998（經修訂）妥為登記的澤西島內或來自澤西島的人士分銷及推廣。必須明確的是，Jer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不就SICAV在財務方面的穩健性或任何相關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2. 釋義

- 「1933年法案」**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 「1940年法案」**
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
- 「2010年法例」**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2010年12月17日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資產抵押證券」**
資產抵押證券是一類證券，該類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主要依賴於源自特定金融資產集合的現金流的付款。為免生疑問，抵押按揭債務產品、貸款抵押證券及債務抵押債券均被視為資產抵押證券。相關資產可包括但不限於建屋貸款資產抵押證券、汽車貸款、信用卡及助學貸款。
- 「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
當時適用的盧森堡2004年11月12日法例（尤其經由2008年7月17日法例、2010年10月27日法例及2018年2月13日法例修訂）及所有據此制訂的實施辦法、規例、通告文件或規定（尤其由CSSF所刊行者）（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及／或任何其他可能適用的反洗黑錢或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
- 「申請表格」**
SICAV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所規定的申請表格。請參閱第5.2.1節（申請表格）。
- 「組織章程」**
SICAV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 「澳元」**
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或不時獲委任為SICAV核數師的其他特許會計師事務所。
- 「基準規例」**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U) 2016/1011號。
- 「印度實益擁有人」**
指：(i)（若投資者為公司）單獨或共同又或透過一名或多名法人行事的自然人，(a)擁有控制擁有權權益（即擁有或有權持有公司25%以上股份或溢利），或(b)透過其他手段來行使控制權（包括委任多數董事或控制管理層或決策（包括憑藉持股或管理權或股東協議或投票協議）；(ii)（若投資者為合夥商號）單獨或共同又或透過一名或多名法人行事而擁有或有權持有該合夥商號15%以上資本或溢利的自然人；(iii)（若投資者為並非以成立法團形式經營業務的社團或個人團體）單獨或共同又或透過一名或多名法人行事而擁有或有權持有該社團或個人法團15%以上產業或資本或溢利的自然人；(iv) 若並未確定(i)、(ii)或(iii)所指的自然人，則印度實益擁有人將為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有關自然人；及(v)（若投資者為信託）立信託人、受託人、於信託擁有15%或以上權益者，以及任何其他透過連鎖控制或擁有權而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的人士。
- 「債券通」**
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計劃。
- 「營業日」**
盧森堡的任何銀行營業日。然而，若某年的12月25日及／或26日及／或1月1日是在週末，則緊接該週末之後的一個或兩個營業日將不被視為營業日。
- 為免產生疑點，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12月24日或董事所決定並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均非營業日。
- 「加元」**
加拿大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瑞士的法定貨幣。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 「關連人士」**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管理公司20%或以上股份，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管理公司20%或以上總投票權的人士或公司；或
(b) 任何由符合(a)所載其中一項或全部情況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c) 與該公司同屬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或
(d) 該公司或如(a)、(b)或(c)所界定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 「控制」或「受控制」**
包括委任多數董事或控制管理層或決策的權利，可由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協同行事的人士直接或間接（包括憑藉持股或管理權或股東協議或投票協議又或任何其他方式）行使。
- 「CSSF」**
盧森堡監管當局－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 「地區補編」**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的文件、載有關於當地法例規定在該等司法權區銷售基金的重要資料。
- 「捷克克朗」**
捷克克朗，捷克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 「交易截算時間」**
指每個交易日下午1時正（歐洲中部時間），或董事所決定並事先知會股東的另外一個或多個時間。董事可在特殊情況下全權酌情押後交易截算時間。
- 「交易日」**
除有關買賣資料的第5.1節（一般事項）另有規定外，並在第6.5節（暫停釐定資產淨值）規限下，交易日指營業日（惟董事已就特定基金而指定為非交易日的日子除外）。預計非交易日列表載於管理公司網站，並最少每半年預先更新。然而，若出現特殊情況，而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該列表可不時進一步更新。
- 「董事」**
SICAV的董事會，各稱為「董事」。
- 「分派日期」**
按附錄A所載，各基金一般於當日或之前作出分派的日期。
- 「經銷商」**
SICAV的管理公司Invesco Management S.A.，作為SICAV總經銷商的身份。
- 「存續期」**
指債務證券收回現值（透過貼現現金流計算）所需的年數。

2. 釋義 (續)

- 「歐盟」**
歐洲聯盟。
- 「歐元」**
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 「聯接基金」**
具備聯接UCITS（定義見2010年法例）資格的基金。
- 「固定年期債券基金」**
分類為固定年期債券基金的基金指按預定投資期（按年界定）管理的基金。
- 有關固定年期債券基金的進一步資料，投資者應參閱附錄A所披露固定年期債券基金的特點及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 「基金」**
SICAV的附屬基金。
- 「基金鑑別代號」**
基金的SEDOL、ISIN、CUSIP或等同代號或鑑別代號，將會載於基金便覽，並可能載於其他相關基金市場推廣文件。
- 「英鎊」**
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 「德國投資稅務法」**
投資於德國及外國投資基金的德國投資者所須遵從的特設德國稅務制度（經不時修訂）。
- 「綠色債券原則」**
綠色債券原則乃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發布的自願性程序指引，透過澄清發行綠色債券的方針以在綠色債券市場發展鼓勵誠信，並同時提倡透明度及披露。
-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接獲一切有關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股份的申請，均會轉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或彼等的獲授權人士或代理人）。
- 「ILS」**
以色列謝克爾，以色列法定貨幣。
-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指基金向投資者開放以供其初始認購的期間。
- 「Invesco集團」**
Invesco Limited，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和相關法人團體。
- 「景順網站」**
www.invesco.com。
- 「景順當地網站」**
第3.2節（不同國家／地區的主要聯絡處）所述若干國家／地區、司法權區或區域的有關景順當地網站。
- 「景順分經銷商」**
Invesco集團內部獲經銷商委任為在若干有關司法權區或區域的當地經銷商及／或代表的每個有關實體。
- 景順分經銷商於香港接獲一切有關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股份的申請，均會轉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或彼等的獲授權人士或代理人）。
- 「投資經理」**
第3節（名錄）及管理公司網站所列之各投資經理。
- 「投資期」**
投資期指從固定年期債券基金成立之日起至到期日為止的期間。
- 「副投資經理」**
第3節（名錄）及管理公司網站所列之各副投資經理（如相關）。
- 「日圓」**
日圓，日本的法定貨幣。
- 「當地分經銷商」**
Invesco集團以外獲委任為基金於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的經銷商的任何認可中介機構。
-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外）。
- 「管理公司」**
Invesco Management S.A.
- 「重大合約」**
第10.3節（其他備查文件）所述的各項協議。
- 「到期日」**
到期日指固定年期債券基金的終止之日，亦決定了固定年期債券基金的清盤日期。
- 「抵押擔保證券」**
抵押擔保證券是一種代表由抵押及貸款擔保的貸款集合權益的證券。相關按揭的本金及利息擔保付款用於支付該擔保的本金和利息。此類別包括但不限於住房抵押擔保證券（機構及私人）及商業抵押擔保證券。
- 「歐盟成員國」**
任何歐盟成員國。歐盟成員國以外的歐洲經濟區協議締約國均視作等同歐盟成員國。
- 「合併」**
2010年法例第1(20)條所界定的任何行動。
- 「最低持股量」**
第4.1節（股份類別）所載以該股份類別有關基本貨幣列示的數額或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數額，股東的投資不得低於該款額。此外，SICAV可全權酌情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而(i)強制贖回價值低於第4.1節（股份類別）所載數額或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數額之任何持股量，(ii)倘股東所持投資的價值因轉換或贖回股份後降至低於第4.1節（股份類別）所載款額時，強制將股東的股份由一類別轉換為另一個最低持股量較低的類別（請分別參閱第5.3節（轉換）及第5.4.1節（申請贖回股份）），或(iii)豁免章程所載最低持股量規定。若某股東的持股量只是因為市場走勢影響投資組合價值而下降，SICAV不會將之視為該持股量已降至低於有關最低持股量。
- 「最低首次認購額」**
第4.1節（股份類別）所載及指定為相關基金特定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交易額的各種交易貨幣的數額或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數額。此外，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而）豁免最低首次認購額。
- 「混合資產基金」**
被分類為混合資產基金的基金會將其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淨值配置於兩種資產類別（例如股票及債務），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此等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利用槓桿及使用淡倉。

2. 釋義 (續)

有關混合資產基金的進一步資料，投資者應參閱附錄A所披露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貨幣市場工具」

通常於貨幣市場買賣的流通工具，其價值可隨時準確釐定。貨幣市場工具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及（如某項基金投資政策中未規定）貨幣市場基金。

「資產淨值」

按本章程所述或所提及辦法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

「挪威克朗」

挪威克朗，挪威的法定貨幣。

「非定居印度人」

「非定居印度人」一詞具備與2019年外匯管理（非債務票據）規則（根據1999年外匯管理法而制訂）所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該規則現規定非定居印度人指居於印度境外而身為印度公民的個人。

「紐元」

紐西蘭元，紐西蘭的法定貨幣。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其他混合資產基金」

被分類為其他混合資產基金的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配置於範圍廣泛的資產類別，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該等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多種資產類別，例如股票、債務、貨幣、商品及匯率。該等基金通常亦會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利用槓桿及使用淡倉。

有關其他混合資產基金的進一步資料，投資者應參閱附錄A所披露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印度海外居民」

「印度海外公民」一詞具備與2019年外匯管理（非債務票據）規則（根據1999年外匯管理法而制訂）所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該規則現規定印度海外公民指居於印度境外而已根據1955年公民法第7(A)條登記為印度海外公民證持有人的個人。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波蘭茲羅提」

波蘭茲羅提，波蘭的法定貨幣。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受禁制人士」

第5.2.4節（股份擁有權限制）所界定人士。

「章程」

本文件，任何補編、附件及／或附錄，應一併閱讀及詮釋。

「QFI」

根據不時頒布及／或修訂的相關中國法律及規則批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受監管市場」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4年5月15日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指令2014/65/EU及經修訂指令2002/92/EC，以及指令2011/61/EU所指的市場及於任何國家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並向公眾開放的任何其他市場。

「報告」

經審核年報及賬目及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及賬目。

「人民幣」

除附錄A另有註明者外，指主要在香港買賣的法定貨幣—離岸人民幣（「CNH」），而非在中國大陸買賣的法定貨幣—境內人民幣（「CNY」）。

「印度居民」

「印度居民」一詞具備與1999年外匯管理法下所賦予「印度居民」一詞的涵義；該法案現規定「印度居民」指：(i) 於上一財政年度在印度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二（182）天的人士，惟不包括以下人士：

- (A) 在下列情況下已離開印度或在印度境外逗留的人士：
- (a) 在印度境外受僱或應聘，或
 - (b) 在印度境外經商或從事職業，或
 - (c) 基於任何其他目的，而該等情況表明其有意在印度境外逗留，而時間長短未能確定；
- (B) 抵達印度或在印度逗留的人士，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在印度受僱或應聘，或
 - (b) 在印度經商或在印度從事職業，或
 - (c) 基於任何其他目的，而該等情況表明其有意在印度逗留，而時間長短未能確定；
- (ii) 任何在印度登記或註冊成立的人士或法人團體，
- (iii) 印度境內由居於印度境外人士擁有或控制的辦事處、分公司或機構，
- (iv) 由印度居民擁有或控制的印度境外辦事處、分公司或機構。

「範圍1排放」

範圍1排放為某組織控制或擁有的來源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例如鍋爐、熔爐、車輛燃料燃燒相關的排放）。

「範圍2排放」

範圍2排放為購買電力、蒸汽、熱量或冷氣的相關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證券融資交易」

SFTR（定義見下文）第3條所界定的以下任何一項或全部：

- (i) 購回／反向購回交易；
- (ii) 證券借貸；
- (iii) 買後售回交易或售後買回交易；
- (iv) 融資貸款交易；

（各定義見SFTR）。

「瑞典克朗」

瑞典克朗，瑞典的法定貨幣。

「服務代理人費用」

有關行政及登記費的應付費用，進一步詳情見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並載列於附錄A。

「結算日」

如屬認購，結算日為申請獲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接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如屬贖回，結算日則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收到規定的文件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若於該第三個營業日，結算貨幣所屬國家或股份類別貨幣所屬國家的銀行並無開門營業，則結算日將為該國銀行開門營業的下一個營業日。

2. 釋義 (續)

就景順中國A股優質核心基金，景順中國A股量化基金及景順中國健康護理基金而言：

如屬認購，結算日為申請獲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納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如屬贖回，結算日則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收到規定的文件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若於該第二個營業日，結算貨幣所屬國家或股份類別貨幣所屬國家的銀行並無開門營業，則結算日將為該國銀行開門營業的下一個營業日。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DR」

關於金融服務行業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2019年11月27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U) 2019/2088。

「SFTR」

由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5年11月25日頒佈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透明度及重用的規則(EU) 2015/2365號以及修訂規則(EU) 648/2012號。

「新元」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鑑別編號」

每位股東均會獲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分配股東鑑別編號（尤其為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以便進行SICAV的買賣。為免產生疑點，該編號並非、亦不得詮釋為銀行或證券戶口或股東名冊。

「股份」

SICAV的股份。

「SICAV」

景順盧森堡系列基金，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以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形式組成、並具備可變資本投資公司資格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又稱為「景順基金」。

「社會債券原則」

社會債券指為新設及現有項目而籌集資金的債券，而該等項目必須附帶正面社會成果。社會債券原則乃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發布，透過提倡透明度、披露及申報的指引，在社會債券市場上倡議誠信。該等債券可供市場參與者使用，設計目的是推動提供加強社會項目資金配置所需的資訊。

「互聯互通」

此互聯互通機制可讓投資者（例如各基金）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港交所）及香港的結算所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獲准證券（北向交易），而中國境內投資者則可透過上交所或深交所或日後獲監管機構核准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其各自的結算所買賣在港交所上市的選定證券（南向交易）。

「分經銷商」

包括景順分經銷商及當地分經銷商（定義見本章程）。

「可持續發展風險」

可持續發展風險指環境、社會或管治方面景順認為有可能對基金一項或多項投資的金融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專題基金」

被分類為專題基金的基金會將其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淨值配置於一個特定界別或行業。

有關專題基金的進一步資料，投資者應參閱附錄A所披露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可轉讓證券」

該等工具包括：

- 股份及其他相當於股份的證券，
- 債券及其他形式的證券化債務，
- 任何其他附有權利、可按認購或交換方式購得任何該等可轉讓證券的可流轉證券，但不包括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相關的技巧及工具。

「預售抵押」

預售抵押擔保證券是一種有關一般按揭集合的遠期合約。特定按揭集合會剛好在交付日期前宣佈並分配。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於2015年被聯合國採納，在全球呼籲採取消除貧困、保護地球及確保在2030年之前所有人都能享受和平及繁榮的行動。17個可持續發展目標密不可分；其承認一個領域的行動將影響其他領域的結果，及發展必須平衡社會、經濟及環境的可持續性。可持續發展目標旨在消除貧困、饑荒、愛滋病，及對婦女及女童的歧視。

「城投債」

指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為地方政府及／或其下屬機構設立的法人實體，旨在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籌集資金。

「UCI」

UCITS指令第1(2)(a)及(b)節所指的可轉讓證券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的集體投資計劃，為根據風險分散原則運作的開放式計劃，唯一宗旨為將從公眾籌集的資本進行集體投資。

「UCITS」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按UCITS指令所賦予的涵義）。

「UCITS指令」

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有關協調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法例、規例及行政規定的歐盟理事會指令2009/65/EC（經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4年7月23日的指令2014/91/EU修訂有關存管機構職能、薪酬政策及認許，並可作進一步修訂、補充或綜合）。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人」

就本章程而言，美國人應具有1933年法案（經修訂）所頒佈S規例所載的涵義，惟須受適用法例所約束，並可作出SICAV所知會股份的申請人及承讓人的更改。

「估值時間」

任何營業日下午1時正（歐洲中部時間）或董事所決定並知會股東的另外一個或多個時間。

「增值稅」

增值稅，就所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按不同稅率而徵收的稅項。

「管理公司網站」

<http://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3. 名錄

3.1 一般資料

SICAV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註冊辦事處)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管理公司兼經銷商

Invesco Management S.A.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網站: 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

供客戶查詢的通訊地址:

The Bank of New York SA/NV, Luxembourg Branch
BP 648
L-2016 Luxembourg

存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行政代理人、居駐及公司代理人兼付款代理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

Invesco Advisers, Inc.
1555 Peachtree Street, N.E.
Atlanta
Georgia
GA 30309
USA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An der Welle 5
D-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Perpetual Park
Perpetual Park Drive
Henley-on-Thames

Oxfordshire RG9 1HH
United Kingdom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Roppongi Hills Mori Tower 14F
P.O. Box 115,
10-1, Roppongi 6-chome, Minato-ku
Tokyo 106-6114
Japan

Invesco Canada Ltd.
120 Bloor Street East,
Suite 700
Toronto
Ontario M4W 1B7
Canada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5樓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9 Raffles Place
#18-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148619

無約束力投資顧問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
Unit No: 2101 A, 21st Floor, A-Wing
Marathon Futurex, N. M. Joshi Marg
Lower Parel
Mumbai, 400 013
India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區
中心四路
1號嘉里建設廣場一座21層, 郵編: 518048

有關各基金的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及無約束力投資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詳情, 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

盧森堡法律顧問

Arendt & Medernach S.A.
41A, Avenue J.F. Kennedy
L-2082 Luxembourg

3.2 不同國家／地區的主要聯絡處*

奧地利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Österreich -
Zweigniederlassung der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Rotenturmstrasse 16-18
A-1010 Vienna
Austria
電話: + 43 1 316 20 00 網站: <http://www.invesco.at>

比利時

Invesco Management S.A. (Luxembourg) Belgian Branch
143/4 Avenue Louise
B-1050, Brussels
Belgium
電話: +322 641 0181

3. 名錄 (續)

網站: <http://www.invesco.be>

法國

Invesco Management S.A., Succursale en France
18 rue de Londres
75009 Paris
France
電話: +33 1 56 62 43 77
網站: <http://www.invesco.fr>

西班牙、葡萄牙及拉丁美洲

Invesco Management S.A. Sucursal en España
Calle Goya 6/ 3rd Floor
28001 Madrid
Spain
電話: +00 34 91 781 3020
傳真: +00 34 91 576 0520
網站: <http://www.invesco.es>

德國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An der Welle 5
D-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電話: +49 69 29807 0
網站: <http://www.de.invesco.com>

香港及澳門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5樓
電話: +852 3128 6000
傳真: +852 3128 6001
網站: <http://www.invesco.com/hk>

意大利及希臘

Invesco Management S.A., Succursale Italia
Via Bocchetto, 6
20123 Milano
Italy
電話: +39 02 88074 1
網站: <http://www.invesco.it>

愛爾蘭

Invesco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Ground Floor,
2 Cumberland Place, Fenian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電話: +353 1 439 8000
網站: <http://www.invesco.com>

荷蘭

Invesco Management S.A. Dutch Branch
Vinoly Building
Claude Debussylaan 26
1062 MD Amsterdam
Netherlands
電話: +31 208 88 02 21
網站: <http://www.invesco.nl>

瑞典、丹麥、芬蘭及挪威

Invesco Management S.A. (Luxembourg) Swedish Filial
c/o Convendum
Kungsgatan 9
Stockholm 111 43
Sweden
電話: +46850541376

瑞士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
Talacker 34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電話: +41 44 287 90 00
電郵地址: info@zur.invesco.com
網站: <http://www.invesco.ch>

英國

Invesco Fund Managers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Perpetual Park
Perpetual Park Drive
Henley-on-Thames
Oxfordshire RG9 1HH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0) 1491 417 000
傳真: +44 (0) 1491 416 000
網站: <http://www.invesco.co.uk>

*有關當地景順辦事處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景順網站
www.invesco.com。

居於歐洲的股東亦可瀏覽<http://invesco.eu/>

4. SICAV及其股份

SICAV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於一項或多項基金（詳情見附錄A）的選擇，並就每項基金持有獨立的投資組合。每項基金均可發行下文第4.1節所述不同類別的股份。投資者應留意並非所有股份類別均適合所有投資者，彼等應確保所選定股份類別乃最適合其本人投資。投資者應留意，適用於各類股份的限制進一步載列於下文第4.1節，包括（但不限於）若干股份類別僅供若干類別投資者認購，且所有股份類別均須受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或最低持股量之規限）。SICAV保留權利，特別是（但不限於）若任何股份申請並未遵從有關限制，可拒絕受理任何股份申請；以及若申請被拒絕受理，任何已收取的認購款項將不計利息退回，有關費用及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每項基金所有股份的認購款項均會投資於同一個相關投資組合。每股份於發行後均可於清盤時按比例攤佔有關基金資產以及基金或類別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分派。股份並無擁有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且每股完整股份均可於所有股東會議上擁有一票投票權（須受組織章程所載限制約束）。

零碎股份可發行至不超過三 (3) 個小數位。

所有股份均會以記名方式發行。

於某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以股份的簡單大多數通過決定將該類別股份合併或分拆。

4. SICAV 及其股份 (續)

4.1 股份類別

股份	發行對象	最低首次認購額 (申請表格所列 任何交易貨幣) **	最低持股量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	首次認購費*
A	所有投資者	1,000歐元 1,500美元 1,000英鎊 1,500瑞士法郎 10,000瑞典克朗 1,500澳元 1,500加元 35,000捷克克朗 10,000港元 5,000以色列謝克爾 120,000日圓 10,000挪威克朗 2,000紐元 5,000波蘭茲羅提 2,000新元 人民幣10,000元	不適用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B	已就經銷B股而獲特別指定的經銷商 或中介機構的客戶	1,000歐元 1,500美元 1,000英鎊 1,500瑞士法郎 10,000瑞典克朗 1,500澳元 1,500加元 35,000捷克克朗 10,000港元 5,000以色列謝克爾 120,000日圓 10,000挪威克朗 2,000紐元 5,000波蘭茲羅提 2,000新元 人民幣10,000元	不適用	無，惟須支付或有遞 延銷售費用
C*	經銷商（已與管理公司或景順分經銷 商訂約）及其客戶（已與經銷商另訂 收費安排）、其他機構投資者、或管 理公司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投資者	800,000歐元 1,000,000美元 600,000英鎊 1,000,000瑞士法郎 7,000,000瑞典克朗 1,000,000澳元 1,000,000加元 23,000,000捷克克朗 8,000,000港元 3,400,000以色列謝克爾 80,000,000日圓 7,000,000挪威克朗 1,200,000紐元 3,400,000波蘭茲羅提 1,200,000新元 人民幣7,000,000元	800,000歐元 1,000,000美元 600,000英鎊 1,000,000瑞士法郎 7,000,000瑞典克朗 1,000,000澳元 1,000,000加元 23,000,000捷克克朗 8,000,000港元 3,400,000以色列謝克爾 80,000,000日圓 7,000,000挪威克朗 1,200,000紐元 3,400,000波蘭茲羅提 1,200,000新元 人民幣7,000,000元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4. SICAV 及其股份 (續)

股份	發行對象	最低首次認購額 (申請表格所列 任何交易貨幣) **	最低持股量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	首次認購費*
E	所有投資者	500歐元 650美元 400英鎊 650瑞士法郎 4,500瑞典克朗 650澳元 650加元 15,000捷克克朗 4,000港元 2,250以色列謝克爾 40,000日圓 4,500挪威克朗 800紐元 2,250波蘭茲羅提 800新元 人民幣4,000元	不適用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3.00%
F	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涵蓋與投資者有關的費用結構)的投資者及金融中介機構。適用於每股F股的相關管理費將公佈於管理公司網站及年度報告。	1,000歐元 1,500美元 1,000英鎊 1,500瑞士法郎 10,000瑞典克朗 1,500澳元 1,500加元 35,000捷克克朗 10,000港元 5,000以色列謝克爾 120,000日圓 10,000挪威克朗 2,000紐元 5,000波蘭茲羅提 2,000新元 人民幣10,000元	不適用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I***	以下投資者: (i)於有關認購指令收到時乃景順客戶, 並已訂立有關於其對該等股份所作投資的收費架構的協議; 及(ii)機構投資者***	10,000,000歐元 12,500,000美元 10,000,000英鎊 12,500,000瑞士法郎 100,000,000瑞典克朗 15,000,000澳元 15,000,000加元 300,000,000捷克克朗 100,000,000港元 42,000,000以色列謝克爾 1,300,000,000日圓 100,000,000挪威克朗 15,000,000紐元 42,000,000波蘭茲羅提 15,000,000新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0,000歐元 12,500,000美元 10,000,000英鎊 12,500,000瑞士法郎 100,000,000瑞典克朗 15,000,000澳元 15,000,000加元 300,000,000捷克克朗 100,000,000港元 42,000,000以色列謝克爾 1,300,000,000日圓 100,000,000挪威克朗 15,000,000紐元 42,000,000波蘭茲羅提 15,000,000新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無

4. SICAV 及其股份 (續)

股份	發行對象	最低首次認購額 (申請表格所列 任何交易貨幣) **	最低持股量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	首次認購費*
J	Invesco集團的聯屬公司、或 Invesco集團聯屬公司所管理的工 具，該等聯屬公司經與SICAV訂立協 議、明白有關從資本中撥付股息的適 當風險。	1,000歐元 1,500美元 1,000英鎊 1,500瑞士法郎 10,000瑞典克朗 1,500澳元 1,500加元 35,000捷克克朗 10,000港元 5,000以色列謝克爾 120,000日圓 10,000挪威克朗 2,000紐元 5,000波蘭茲羅提 2,000新元 人民幣10,000元	不適用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P/PI	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涵蓋與投資者 有關的費用結構）的投資者及金融中 介機構。「PI」股將預留機構投資 者。	100,000,000歐元 125,000,000美元 100,000,000英鎊 125,000,000瑞士法郎 1,000,000,000瑞典克朗 150,000,000澳元 150,000,000加元 3,000,000,000捷克克朗 1,000,000,000港元 420,000,000以色列謝克爾 13,000,000,000日圓 1,000,000,000挪威克朗 150,000,000紐元 420,000,000波蘭茲羅提 150,000,000新元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000,000歐元 125,000,000美元 100,000,000英鎊 125,000,000瑞士法郎 1,000,000,000瑞典克朗 150,000,000澳元 150,000,000加元 3,000,000,000捷克克朗 1,000,000,000港元 420,000,000以色列謝克爾 13,000,000,000日圓 1,000,000,000挪威克朗 150,000,000紐元 420,000,000波蘭茲羅提 150,000,000新元 人民幣1,000,000,000元	無**
R	所有投資者	1,000歐元 1,500美元 1,000英鎊 1,500瑞士法郎 10,000瑞典克朗 1,500澳元 1,500加元 35,000捷克克朗 10,000港元 5,000以色列謝克爾 120,000日圓 10,000挪威克朗 2,000紐元 5,000波蘭茲羅提 2,000新元 人民幣10,000元	不適用	無
S	於有關認購指令送達當時具備以下 條件的投資者：(i)機構投資者；及 (ii)已提交經獲SICAV批准的申請表 格補充文件，確保符合投資當時已 訂立的規定。	10,000,000歐元 12,500,000美元 10,000,000英鎊 12,500,000瑞士法郎 100,000,000瑞典克朗 15,000,000澳元	10,000,000歐元 12,500,000美元 10,000,000英鎊 12,500,000瑞士法郎 100,000,000瑞典克朗 15,000,000澳元	無

4. SICAV 及其股份 (續)

股份	發行對象	最低首次認購額 (申請表格所列 任何交易貨幣) **	最低持股量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	首次認購費*
		15,000,000加元	15,000,000加元	
		300,000,000捷克克朗	300,000,000捷克克朗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42,000,000以色列謝克爾	42,000,000以色列謝克爾	
		1,300,000,000日圓	1,300,000,000日圓	
		100,000,000挪威克朗	100,000,000挪威克朗	
		15,000,000紐元	15,000,000紐元	
		42,000,000波蘭茲羅提	42,000,000波蘭茲羅提	
		15,000,000新元	15,000,000新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T/TI	根據監管要求或基於與客戶訂立的個人收費安排不得接受及保存管理費佣金的金融中介機構，視乎管理公司是否批准。「TI」類股份將為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的機構投資者保留。適用於每股「T」股或「TI」股的管理費將會刊載於管理公司網站及年報。金融中介機構不得就任何「T」股或「TI」股收取任何管理費的佣金。	「T」股： 2,000,000歐元 2,500,000美元 2,000,000英鎊 2,500,000瑞士法郎 20,000,000瑞典克朗 3,000,000澳元 3,000,000加元 60,000,000捷克克朗 20,000,000港元 8,400,000以色列謝克爾 260,000,000日圓 20,000,000挪威克朗 3,000,000紐元 8,400,000波蘭茲羅提 3,000,000新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T」股： 2,000,000歐元 2,500,000美元 2,000,000英鎊 2,500,000瑞士法郎 20,000,000瑞典克朗 3,000,000澳元 3,000,000加元 60,000,000捷克克朗 20,000,000港元 8,400,000以色列謝克爾 260,000,000日圓 20,000,000挪威克朗 3,000,000紐元 8,400,000波蘭茲羅提 3,000,000新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T」類股份：5% 「TI」類股份：無
		「TI」股： 10,000,000歐元 12,500,000美元 10,000,000英鎊 12,500,000瑞士法郎 100,000,000瑞典克朗 15,000,000澳元 15,000,000加元 300,000,000捷克克朗 100,000,000港元 42,000,000以色列謝克爾 1,300,000,000日圓 100,000,000挪威克朗 15,000,000紐元 42,000,000波蘭茲羅提 15,000,000新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TI」股： 10,000,000歐元 12,500,000美元 10,000,000英鎊 12,500,000瑞士法郎 100,000,000瑞典克朗 15,000,000澳元 15,000,000加元 300,000,000捷克克朗 100,000,000港元 42,000,000以色列謝克爾 1,300,000,000日圓 100,000,000挪威克朗 15,000,000紐元 42,000,000波蘭茲羅提 15,000,000新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Z****	根據監管要求或基於與客戶訂立的個人收費安排不得接受及保存管理費佣金的金融中介機構，視乎管理公司是否批准。	1,000歐元 1,500美元 1,000英鎊 1,500瑞士法郎	不適用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5.00%

4. SICAV 及其股份 (續)

股份	發行對象	最低首次認購額 (申請表格所列 任何交易貨幣) **	最低持股量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	首次認購費*
	否批准。金融中介機構不得就任何「Z」股收取任何管理費的佣金。	10,000瑞典克朗 1,500澳元 1,500加元 35,000捷克克朗 10,000港元 5,000以色列謝克爾 120,000日圓 10,000挪威克朗 2,000紐元 5,000波蘭茲羅提 2,000新元 人民幣10,000元		

* 若C股股東於認購當時有不同的最低投資額規定，則不受上述最低規定所限。

** 敬請留意，波蘭茲羅及以色列謝克爾提須待波蘭茲羅及／或以色列謝克爾提計價股份類別推出後（有關每項基金所提供股份類別的名單，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才獲接納為交易貨幣（按第5.5.2節（多種貨幣交易）涵義所指）。

*** 若I股股東於認購當時有不同的最低投資規定，則不受上述最低規定所限。

**** Z股股東若於2017年12月12日之前認購當時可投資的其他適用不同股份類別，則無需遵守上述投資要求。

* 景順歐元極短期債券基金及景順美元極短期債券基金毋須繳付首次認購費。

** 景順中國健康護理基金須繳付不超過投資總額5.00%的首次認購費。

4. SICAV 及其股份 (續)

SICAV可決定在每項基金內部設立發行不同類別有具體特色（例如不同貨幣、股息政策（每年派息、每月派息、累積等））的股份。股份類別亦可為對沖（對沖或組合對沖）或不對沖。

有關各類股份可能同時具備的特色：

股份類別	股息派發政策	股息派發頻率	分派種類*	可供認購貨幣***	對沖政策**
A B C E F I J P/PI R S T/TI Z	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 美元 英鎊 瑞士法郎 瑞典克朗 澳元 加元 捷克克朗 港元	未對沖 對沖
A B C E F I J P/PI R S T/TI Z	派息	每年 每半年 每季 每月	淨收入派息 固定派息 總收入派息 每月派息-1 派息2	以色列謝克爾 日圓 挪威克朗 紐元 波蘭茲羅提 新元 人民幣	組合對沖

*請參閱第4.4節（股息派發政策）

**請參閱第4.2節（對沖股份類別）

***敬請留意，波蘭茲羅及以色列謝克爾提須待波蘭茲羅提及／或以色列謝克爾計價股份類別推出後（有關每項基金所提供股份類別的名單，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才獲接納為交易貨幣（按第5.5.2節（多種貨幣交易）涵義所指）。

有關每項基金目前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股東亦可向當地景順辦事處索取該等資料。

4. SICAV 及其股份 (續)

並非所有股份類別均會在閣下的司法權區出售。請就此與SICAV或閣下的當地代表聯絡。

就提供股份類別對沖的股份類別而言，SICAV擬就該等股份類別的風險承擔與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作對沖。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第4.2節（對沖股份類別）。

SICAV可酌情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而豁免上表所示的最低首次認購額。

「A」股

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列表。

「B」股

「B」股乃發售予已就銷售B股而獲特別指定的經銷商或中介機構的客戶，並僅就訂有經銷安排的該等基金而發售。

投資者在購入任何基金的「B」股時毋須支付首次認購費，惟倘若「B」股乃於購入日期起計四年內贖回，則贖回款項將須扣除一項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比率如下：

贖回期間（自購入起計第x年）	適用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比率
第一年	最高4%
第二年	最高3%
第三年	最高2%
第四年	最高1%
第四年完結後	無

有關基金的實際比率（若偏離上限）載於SICAV的最新經審核年報及賬目，以及管理公司網站。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按(i)現行市場價值（按贖回當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或(ii)擬贖回「B」股的購入成本兩者中的較低款額計算。因此，倘市場價值升越最初購入成本，投資者毋須就該增值部份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在決定是否須自贖回款項扣除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時，有關方面將以盡可能收取最低費用比率為計算原則。因此，若投資者贖回「B」股，有關方面將假設先贖回的「B」股乃持有超過四年者（如有），而其後贖回的「B」股則視作於四年期間內持有時間最長者。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款項乃由管理公司及／或其他機構保留，並會全部或部份用作支付就基金「B」股的銷售、推廣或拓銷而向基金提供與經銷商有關的服務的支出（包括就交易商所提供有關經銷「B」股的服務而支付的款項），以及管理公司的銷售及拓銷人員向股東提供服務的支出。

「B」股須支付每年分銷費（不超過1.00%），該費用乃以有關基金該等股份於每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並按本節所載該基金的有關比率每日計算。有關基金的實際比率（若偏離上限）載於SICAV的最新經審核年報及賬目，以及管理公司網站。該費用將按月從有關基金的資產撥付予管理公司及／或其他人士，管理公司及／或其他人士可將部份或全部分銷費付予參與經銷「B」股的該等機構。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及分銷費用（指「B」股而言）的設立，乃用作透過管理公司及認可交易商向某些基金的投資者銷售「B」股的經費，而毋須於購買時收取首次銷售費用。

由「B」股最初認購日期滿四週年後，該等股份須免費自動轉換為同一基金的相應「A」股。若干司法權區的股東或會因為此項轉換而承擔稅務責任。股東務請向其稅務顧問查詢本身的情況。

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合併、清盤、撤回認可資格，以及一般而言，當出現任何會對某基金的投資政策或風險取向造成重大影響的改變時，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將可豁免。

「C」股

「C」股管理費較「A」股為低。

正如第4.1節（股份類別）所詳述，「C」股可供若干類別投資者認購。

「E」股

「E」股管理費較「A」股為高，首次認購費則較「A」股為低。

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列表。

「F」股

「F」股承擔與「E」股相同的管理費，但作為管理費上限。

應注意的是，「F」股將以「A」股和「E」股作為模型。因此，「F」股將僅以「FA」或「FE」股類別形式發行；後兩者中，「FA」股承擔的最高管理費等同於「A」股，而「FE」股承擔的最高管理費等同於「E」股。在所有情況下，「FA」及「FE」股類別擬收取相比同等「A」股和「E」股而言較低的管理費，該費率將於管理公司網站發佈。

正如第4.1節（股份類別）所詳述，「F」股可供若干類別投資者認購。

「F」股類別通常預留予(i)在基金的首次發售期進行投資的股東，且在管理公司酌情釐定的有限期間發售或(ii)投資於現有基金的股東，當中「F」股類別將持續可供認購，直至基金達至關鍵的資產管理規模或SICAV基於合理理由決定終止「F」股類別的認購。

請注意，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終止「F」股類別接受來自所有投資者的進一步認購（硬關閉），或僅終止接受來自新投資者的進一步認購而現有股東可購買額外F股類別（軟關閉）。

「I」股

「I」股毋須繳付管理費。

正如第4.1節（股份類別）所詳述，「I」股可供若干類別投資者認購。

「J」股

「J」股管理費與「A」股相同。

正如第4.1節（股份類別）所詳述，「J」股可供若干類別投資者認購。

「P」／「PI」股

「P」／「PI」股管理費較「A」股為低。

正如第4.1節（股份類別）所詳述，「P」／「PI」股可供若干類別投資者認購。

各基金可向特定投資者發行多類具有相同特徵的「P」／「PI」股，為加以區分，該等股份將分別稱為「PI」／「PI1」股、「P2」／「PI2」股、「P3」／「PI3」股等等。

「R」股

「R」股管理費與「A」股相同。

「R」股將須支付每年分銷費（不超過0.70%），該費用乃以有關基金該等股份於每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並按某比率每日計算。有關基金的實際比率（若偏離上限）載於SICAV的最新經審核年報及賬目，以及管理公司網站。該費用將按月從有關基金的資產撥付予管理公司及／或其他人士，管理公司及／或其他人士可將全部份銷費付予獲委任經銷「R」股的該等機構。

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列表。

「S」股

4. SICAV 及其股份 (續)

「S」股的管理費較「A」股為低。

正如第4.1節（股份類別）所詳述，「S」股可供若干類別投資者認購。

「T」／「TI」股

「T」／「TI」股的管理費較「A」股為低。

正如第4.1節（股份類別）所詳述，「T」／「TI」股可供若干類別投資者認購。

各基金可向特定投資者發行多類具有相同特徵的「T」／「TI」股，為加以區分，該等股份將分別稱為「T1」／「TI1」股、「T2」／「TI2」股、「T3」／「TI3」股等等。

「Z」股

「Z」股的管理費較「A」股為低。

正如第4.1節（股份類別）所詳述，「Z」股可供若干類別投資者認購。

4.2 對沖股份類別

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就若干基金發行以有別於有關基金基本貨幣的主要國際貨幣（包括（但不限於）歐元、美元、英鎊、瑞士法郎、瑞典克朗、澳元、加元、捷克克朗、港元、以色列謝克爾、日圓、挪威克朗、紐元、波蘭茲羅提、新元或人民幣）計價的對沖股份類別。此等股份類別將按管理公司網站所述可供認購。

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就該等股份類別而言，一般原則上，SICAV將對沖以有關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另一種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以設法減輕股份類別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除非情況特殊（例如（但不限於）按合理的預期，執行對沖的成本會超過所得利益並因而令股東受損），SICAV可決定不對沖該類股份的貨幣風險。

由於此類外匯對沖乃為某特定類別的股份而運用，故其費用及對沖交易所得盈虧亦僅與該類股份類別有關。投資者務請注意，與此種形式的對沖相關的額外費用僅為執行對沖所用工具和合約有關的交易費用。對沖交易的費用及所得盈虧將於扣除一切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撥歸有關股份類別，如屬應向管理公司支付的管理及服務代理人費用，將於計算後從有關股份類別的非對沖價值扣除。就此，該等費用及所得盈虧將會反映於任何該等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

SICAV可運用第7節（投資限制）一節所容許的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來執行外匯對沖。

SICAV現擬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執行外匯對沖。SICAV會將對沖比率局限為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承擔。儘管對沖股份類別一般不會因為運用該等技巧及工具而附帶槓桿，該等工具的價值最高可達（惟不超過）有關對沖股份類別所佔資產淨值的105%且不低於該對沖股份類別所佔資產淨值的95%。管理公司將定期及按適當頻次監控對沖盤情況，以確保不會超過獲准水平。若持倉嚴重超越有關對沖股份類別應佔資產淨值的100%，將不會結轉下月。對沖交易的開支及盈虧只會撥歸有關對沖股份類別。

計價貨幣及貨幣對沖乃此等股份類別與提供對沖股份類別的基金現有「A」股、「B」股、「C」股、「E」股、「I」股、「J」股、「P」／「PI」股、「R」股、「S」股、「T」／「TI」股及「Z」股之間僅有的差別。就此，本章程及附錄A內其他提及「A」股、「B」股、「C」股、「E」股、「I」股、「J」股、「P」／「PI」股、「R」股、「S」股、「T」／「TI」股及「Z」股之處，均同樣適用於其各自的對沖股份類別（如適用）。

倘若對沖股份類別並非以基本貨幣計價，有關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方面並不保證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可全面與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有關基金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對沖。

投資者亦請留意此項策略若成功執行，或會令股東從有關股份類別所獲利益大幅減低，原因為股份類別貨幣兌有關基金基本貨幣的價值下降。

此外，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若要求以股份計價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則有關方面不會就該種貨幣與股份計價貨幣的匯率風險對沖。

4.2.1 組合對沖股份類別

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組合對沖股份類別（「組合對沖」股份類別）。就該等股份類別而言，一般原則上，SICAV將股份類別的風險承擔與有關基金資產的一種或多種計價貨幣進行對沖，從而減少股份類別貨幣與有關股份類別應佔基金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承擔之間的未平倉貨幣承擔。

SICAV擬在切合實際兼可能情況下為對沖股份類別對沖貨幣風險承擔，惟股東應留意，若出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此項目標未必可達致：

- 貨幣對沖只能部份執行或完全不能執行（例如：於股份價值的輕微變動或基金只剩下小額貨幣持倉的情況下），或貨幣對沖不完全（例如於貨幣不能買賣或可能使用其他貨幣作為替代品的情况下），或
- 由於相關股份類別產生貨幣風險與訂立交易以對沖貨幣風險之間的時間差異。

由於此類外匯對沖乃為某一特定類別的股份而運用，故其費用及對沖交易所得盈虧亦僅與該類股份類別有關。投資者務請注意，與此種形式的對沖相關的額外費用僅為執行對沖所用工具和合約有關的交易費用。對沖交易的費用及所得盈虧將於扣除一切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撥歸有關股份類別，如屬應向管理公司的管理及服務代理人支付的費用，將於計算後從有關股份類別的非對沖價值扣除。因此，該等費用及所得盈虧將會反映於任何該等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

SICAV可運用第7節（投資限制）一節所准許的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來執行外匯對沖。

SICAV現擬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執行外匯對沖。SICAV會將對沖局限於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承擔。儘管對沖股份類別一般不會因為運用該等技巧及工具而產生槓桿效應，該等工具的價值最高可達（惟不超過）有關對沖股份類別所佔資產淨值的105%，且不低于該對沖股份類別所佔資產淨值的95%。管理公司將定期（最少每月進行）及按適當頻次監控對沖盤情況，以確保不會超過獲准水平。若持倉嚴重超越有關對沖股份類別應佔資產淨值的100%，將不會結轉下月。對沖交易的開支及盈虧只會撥歸有關對沖股份類別。

計價貨幣及組合對沖乃此等股份類別與提供組合對沖股份類別的基金現有「A」股、「B」股、「C」股、「E」股、「I」股、「J」股、「P」／「PI」股、「R」股、「S」股、「T」／「TI」股及「Z」股之間僅有的差別。因此，本章程及附錄A內其他提及「A」股、「B」股、「C」股、「E」股、「I」股、「J」股、「P」／「PI」股、「R」股、「S」股、「T」／「TI」股及「Z」股之處，均同樣適用於其各自的組合對沖股份類別（如適用）。為免產生疑點，投資者務請留意，第4.2節（對沖股份類別）所載各項風險亦適用於該等組合對沖股份。

投資者務請留意，組合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息派發政策乃於管理公司網站就提供該等股份類別的基金披露。有關不同股息派發政策的詳情與適用風險，請參閱第4.4節（股息派發政策）。

4.3 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

■ 首次認購費

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在向投資者發行任何基金之股份時收取首次認購費，除非另有通知，該收費不得超過投資總額的某一百分比（如第4.1節（股份類別）所訂明者），而管理公司將從中向分經銷商撥付費用。管理公司或景順分經銷商可全權酌情向

4. SICAV 及其股份 (續)

經與Invesco集團聯號訂有協議的認可中介機構或其所決定的其他人士撥付或支付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投資者毋須就景順歐元極短期債券基金及景順美元極短期債券基金發行股份而繳付首次認購費。

■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如第4.1節(股份類別)項下「B」股標題所述,只適用於B股。

■ 贖回費
投資者毋須支付贖回費。

■ 轉換費
除轉換為景順歐元極短期債券基金及景順美元極短期債券基金毋須支付轉換費外,若將某項基金的股份轉換為SICAV另一項基金通常須支付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1%的費用。投資者如最初投資的基金毋須支付首次認購費,而其後轉換至其他基金(而該基金須支付首次認購費),則該項轉換須支付該投資所轉換至之基金所適用的首次認購費,該費用應付予管理公司。有關轉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5.3節(轉換)。

在若干司法權區,倘若透過第三者代理或透過銀行進行認購、贖回及轉換,該第三者代理或銀行或會向當地投資者收取額外費用及收費。該等費用及收費不會撥歸SICAV。

■ 擺動訂價
股東應注意除上文所披露的費用外,每股資產淨值可向上或向下調整,以減少交易費用的影響及資金淨流入與淨流出分別應佔相關資產的買入和賣出價格之間的任何差價,正如第6.2節(計算資產與負債)所進一步披露。

4.4 股息派發政策

累積、派息及固定派息股份類別之間的差別在於不同的股息派發政策。

4.4.1 累積股份

投資者如持有累積股份,將不會獲得任何分派。彼等應得的收益將會滾存於累積股份的價值。

就稅務及會計而言,SICAV可實施收入均減安排,以確保來自投資項目的收入水平不會因為有關會計期間內股份的認購、轉換或贖回而受到影響。

4.4.2 派息股份

除非特定類型的派息股份另有規定,否則SICAV擬將分派股份的應佔可派發收入全部予以分派,並就該等股份設置一項均減賬,以免其可派發收入被攤薄。

此外,若干股份類別發行時可附有以下特定派息特色:

- 一如第4.4.2.1節(固定派息股份)所披露者,若干基金的某些股份類別將會支付固定分派,或;
- 一如第4.4.2.2節(總收入股份)所披露者,若干基金的某些股份類別可從該類股份應佔總收入中撥付分派,或;
- 一如第4.4.2.3節(每月派息—1股份)所披露者,若干基金的某些股份類別可從總收入或直接從有關股份類別應佔資本撥付分派,並其向股東支付高於原本可收取的分派。
- 如第4.4.2.4節(派息2股份)所披露,若干基金的某些股份類別可於各分派日期(按每股資產淨值某個百分比(%)計算)從總收入或直接從有關股份類別應佔資本撥付分派。

從此等股份類別撥付該等分派或會導致除了分派可派發收入以外,並會分派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部份資本。

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會每年、每半年、每季或每月作分派。除非股東在有關司法管轄範圍容許下而另有選擇又或第4.4.4節

(股息再投資)另有規定外,否則所有分派將用作增購有關類別股份的分派股份。為免產生疑點,在第5.5.4節(將股份存入Clearstream)規限下,將予進一步發行的有關派息股份數目可向上或向下調整至三(3)個小數位。在收到(i)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為遵從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而規定的文件,及/或(ii)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為遵從有關股東擁有公民權、居所或戶籍的地區可能適用的稅務法例下強制提交的文件,及/或(iii)股東銀行資料正本(若之前未有提供)之前,股東概不獲支付任何分派。

若股份類別乃從收入或資本撥付股息,視乎當地稅務法例而定,在該情況下,股東所獲派股息會被視作收入分派或資本增值。投資者應就此方面自行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4.4.2.1 固定派息股份

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若干提供固定派息的股份類別(「固定派息」股份類別)。現時若干基金提供管理公司網站所註明的固定派息股份類別。

SICAV擬按月就該等股份類別支付固定息率(按每股資產淨值某個百分比(%)計算)股息分派。投資經理將根據投資組合內所持證券計算適當息率(百分比(%)),然後將此項息率(百分比(%))用作按月計算分派款額。投資者務請注意,息率雖屬按每個分派日期每股資產淨值某個固定百分比,但每股派息額可每月改變。息率將最少每半年根據當時市況重訂一次。在極端市況下,SICAV可酌情更頻密地重訂息率。

由於對固定派息股份類別而言,賺取收入比資本增值重要,如有需要,固定派息股份類別所須支付及應佔的部份或全部費用及開支連同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項下「其他開支」標題所載的其他開支,可從該等類別的資本撥付,以確保有足夠收入應付固定派息。

此項政策若有更改,須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受影響股東將會獲得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投資者務請注意,按此方式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會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未來回報的價值亦有可能縮減。

從資本撥付費用及開支即屬自彼等當初投資的款項或自原有投資應佔資本增值作部份退還或提款。撥付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會令有關固定派息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月分派日期後即時下降。在此等情況下,於有關基金投資期內就該等股份類別作出的分派應理解為一種資本退還。為了管理向固定派息股份類別的股東支付及/或可派付收入的水平而從資本扣除的費用詳情,將會詳列於年報。在極端市況下,SICAV可酌情重訂固定派息的股份類別的息率,以確保只有能夠以相關投資收益彌補情況下才會派付股息。

股東亦請留意,息率及有關收入乃參照年度計算期計算。因此,儘管某月份應就固定派息股份類別而派付的合計固定分派或會超出該類股份於有關月份的應佔實際收入,亦不得就有關年度計算期而從資本撥付分派。

就香港股東而言,過去12個月該等股息的成份(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撥付的相對款額)(「股息成份資料」)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索取,載於年報或景順網頁(www.invesco.com/hk)。

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可於管理公司網站瀏覽該等資料,並將詳載於年報內。

4.4.2.2 總收入股份

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若干將應佔總收入(指有關基金就股份類別於派息期收取的全部收入,未扣除股份類別應佔任何開支)全部用作派息的股份類別(「總收入」股份類別)。現時若干基金有提供總收入股份類別,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公司網站每類股份的派息政策。

由於對總收入股份類別而言,賺取收入比資本增值重要,因此,SICAV將酌情決定從該等股份類別於有關派息期的總收入

4. SICAV 及其股份 (續)

中撥付股息。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意味著該類別應佔的部份或全部費用及開支，包括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項下(其他開支)標題所載的其他開支均可從資本中撥付。此項手法將導致該等股份類別可供分派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及(連帶)總收入股份類別應付股息有所增加。

因此，該股份類別將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撥付股息即等同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作部份退還或提取或從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中作部份退還或提取。股東將收取的股息，或會較從收入撥付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所收取的股息金額為高。由於派息多寡乃視乎有關分派期的總收入而定；不同分派期的每股派息額或會有所不同。

此項政策若有更改，須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受影響股東將會獲得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投資者務請留意，按此方式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會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未來回報的價值亦有可能縮減。

從該等股份類別的資本撥付費用及開支，等同實際上從該等股份類別的資本撥付股息，因此將會令有關總收入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有關分派日期後即時下降。在此等情況下，對於在有關基金投資期內就該等股份類別作出的分派，投資者應理解為一種資本退還。

就香港股東而言，過去12個月該等股息的成份(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撥付的相對款額) (「股息成份資料」)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索取，載於年報或景順網頁(www.invesco.com/hk)。

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可於管理公司網站瀏覽該等資料，並將詳載於年報內。

4.4.2.3 每月派息-1股份

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若干以總收入及/或直接從資本派息的股份類別。現時若干基金有提供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公司網站每類股份的分派政策。

由於對每月派息-1股份而言，賺取收入比資本增值重要，每月派息-1股份在股息派發政策方面具有更高的靈活性。

在決定適用於每月派息-1股份的分派政策時，SICAV可能會酌情決定：

- 從總收入撥付部份股息；
- 從資本撥付部份股息；及
- 就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而言，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間的利率差距。

每月派息-1股份擬支付穩定分派率。分派息率指按提前確定的款額的形式每月每股支付的分派，不論該月實際賺取收入多寡。

分派率將由SICAV酌情釐定，因此無法保證將會作出派息付款及如果作出派息付款，亦無法保證股息率。

釐定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之適用穩定分派率時，SICAV會考慮組合所持證券及可能產生的總收益。隨後，SICAV可酌情許可從資本撥付額外分派，或如為對沖股份類別，亦會計及基金的基本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間的利率差距。

利率差距將按有關基金基本貨幣的中央銀行利率與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之間的差異估計。如利率差距為正數，預期派息率可能高於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同等股份的收益率。如利率差距為負數，預期派息率可能低於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同等股份的收益率。在極端的情況下，如利率差距為負數並高於基金以基本貨幣計價的派息率，可能不會派付股息以及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為免生疑問，利率差距是用適用於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計價貨幣的央行利率減去適用於基金基本貨幣的央行利率而得到。

分派率將最少每半年根據市況檢討一次。在極端市況下，SICAV可酌情更頻密地檢討分派率。然而，SICAV無意於釐定穩定分派率後考慮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基金基本貨幣(如有差異)之間的匯率波動。

分派率若有更改，有關資料將於最少一個月(或金融監管委員會及證監會所同意的其他期間)前事先載於管理公司網站及www.invesco.com/hk(就香港股東而言)。

投資者務請留意，從總收入或直接從資本撥付任何股息，及/或從資本支付費用及支出可等同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作部份退還或提取或從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中作部份退還或提取。任何分派若牽涉從資本撥付派息，將導致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這將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

對沖股份類別載於第4.2節(對沖股份類別)。為免產生疑點，投資者務請留意第4.2節(對沖股份類別)所載各項風險亦適用於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

股東亦請留意，如從資本撥付股息，這可能帶來較高股息，從而招致較高的所得稅承擔。SICAV可自收入或資本中撥付股息，在該情況下，該等股息或會被視作股東獲得的收入分派或資本增值(視乎當時有效的當地稅務法例而定)(請參閱第11節(稅項))。

此項政策若有更改，須事先向金融監管委員會及證監會尋求批准，受影響股東將會獲得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就香港股東而言，過去12個月的分派率(及其任何變動)與股息成份(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撥付的相對款額(如有)) (「股息成份資料」)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索取，載於年報或景順網頁(www.invesco.com/hk)。

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可於管理公司網站要求索取該等資料，並將詳載於年報內。

只適用於固定年期基金：除上文所述條款外，SICAV可憑其絕對酌情權發行每月派息-1股份，SICAV據此分派到期或到期前贖回之債務證券附帶的資本。

基金投資期開始時會釐定穩定的分派率，除SICAV另有決定外，將繼續派付直至基金到期日。此外，若因債券到期或債券被贖回而收到款項，此項穩定分派率可每月提升。若採用此項額外分派，將會明文在有關重要資料文件內披露。

額外分派特色將只會當基金的管理資產值高於某一門檻時才適用，投資經理須信納基金內部可維持適當的分散。若投資經理決定此等特色無法維持，則會在每月派息-1股份特色變動的生效日期前一個月於管理公司網站披露該等資料。無論如何，上述特色於基金投資期的最後六個月不再適用。

若因新發售期而推出每月派息-1股份，分派率或有別於同一固定年期基金內部現有每月派息-1股份的分派率。

此項額外分派特色將會令股東在基金整段投資期內收回其最初資本，而不會在基金到期日才全數收回其最初資本。

4.4.2.4 派息2股份

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若干旨在提供穩定及持續收益水平的股份類別(「派息2股份」)。現時若干基金提供管理公司網站所註明的派息2股份類別。

SICAV擬於各分派日期就該等股份類別(按每股資產淨值某個百分比(%)計算)支付股息。投資者務請注意，分派率雖會按

4. SICAV 及其股份 (續)

每個分派日期每股資產淨值某個固定百分比計算，但每股分派率或會改變。

釐定每個派息2股份類別之適用比率時，SICAV會考慮組合所持證券及可能產生的總收益。隨後，倘SICAV認為從資本撥付額外派息可盡量減輕對基金資本長期資本保值的影響，則SICAV可酌情許可從資本撥付額外派息。鑑於派息2股份類別的派息政策及擬支付穩定分派率，分派率或有別於分派期間所取得的實際收入。

由於對派息2股份類別而言，賺取收入比資本增值重要，如有需要，派息2股份類別所須支付及應佔的部份或全部費用及開支連同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項下「其他開支」標題所載的其他開支，可從該等類別的資本撥付，以確保有足夠收入應付派息。

此外，倘若SICAV預期截至財政年度末基金將有未分派總收入，則可酌情釐定作出額外派息或增加本財政年度的最終派息。

分派率及任何額外派息（或增加最終派息）將由SICAV酌情釐定，因此 (i) 無法保證將會作出派息付款及如果支付股息，亦無法保證股息率，及(ii)即使SICAV預期將出現收入盈餘，仍無法保證將作出任何額外派息（或增加最終派息）。

投資者務請留意，從總收入或直接從資本撥付任何股息，及/或從資本支付費用及支出可等同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作部份退還或提取或從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中作部份退還或提取。任何分派若牽涉從資本撥付派息，將導致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這將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

對沖股份類別載於第4.2節（對沖股份類別）。為免產生疑點，投資者務請留意第4.2節（對沖股份類別）所載各項風險亦適用於對沖派息2股份類別。

股東亦請留意，如從資本撥付股息，這可能帶來較高股息，從而招致較高的所得稅承擔。SICAV可自收入或資本中撥付股息，在該情況下，該等股息或會被視作股東獲得的收入分派或資本增值（視乎當時有效的當地稅務法例而定）（請參閱第11節（稅項））。

此項政策若有更改，須事先向CSSF尋求批准，受影響股東將會獲得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過去12個月的分派率（及其任何變動）與股息成份（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撥付的相對款額（如有））（「股息成份資料」）可於管理公司網站索取，詳情載於年報。

4.4.3 無人認領的分派

任何分派款項若於原定付款日期起計滿六年後尚未獲認領，將會被沒收和撥作有關基金的資本。

4.4.4 股息再投資

所有款額低於下文所述的股息，均會自動用作增購同類股份（固定年期債券基金除外。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A（固定年期債券基金的特點））。然而，若股東透過Clearstream或另一無法將任何股息再作投資的平台持有股份，有關股息（如適用）不論價值多寡均會支付予股東。SICAV亦可酌情考慮讓其他股東收取低於以下款額的股息：

- 50歐元
- 50美元
- 40英鎊
- 50瑞士法郎
- 500瑞典克朗
- 50澳洲元
- 50加拿大元
- 1,000捷克克朗
- 400港元

- 200以色列謝克爾
- 5,000日圓
- 500挪威克朗
- 50紐西蘭元
- 200波蘭茲羅提
- 50新加坡元
- 人民幣400元

股份乃計算至三(3)個小數位，餘下的零碎現金（其價值少於股份的兩個小數位）則撥歸有關基金，以計入其後分派內。

4.4.5 分派日期

若分派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會延至下一營業日派息。

5. 買賣資料

5.1 一般事項

投資者可於任何交易日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又或在香港的有關景順分經銷商提出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的申請。景順分經銷商或在香港的當地分經銷商則會把所有該等申請轉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以辦理認購、轉換、轉讓及贖回股份。

凡於交易截算時間前由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接獲的申請（倘獲接納）將按於下一估值時間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於交易截算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倘獲接納）將於再下一交易截算時間後的估值時間處理。

凡於非交易日的日子在交易地區接獲的申請，如獲接受，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若投資者完全贖回其持股，SICAV保留權利，可在完全贖回後十二個月終止關係。此意味著倘若投資者在終止關係後想作出新認購，其或須提交全新填妥的申請表格，以及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及其他適用規例所規定的有關文件。

5.2 認購

5.2.1 申請表格

投資者在作出首次認購前，必須先填妥SICAV的申請表格，並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提交該申請表格，以便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要求索取股東鑑別編號。

申請人必須提交申請表格正本以及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及其他適用規例所規定的有關文件。申請人亦可能需要提交其擁有戶籍、居所或公民權地區的適用稅務法例所規定的資料。有關此項指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1節（稅項），有關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第5.5.11節（反洗黑錢規定及反恐怖主義融資）。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格的所有有關部份，包括所有適用於申請人的聲明及彌償保證。

此外，申請人可授權代理或受權人代其進行交易。

申請人務請留意，若未能填寫申請表格的全部有關部份，或會導致其認購申請被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拒絕受理。

申請人若未能或拒絕提交申請表格正本及所需佐證文件，其申請將不獲接納。在收到一切所需（由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酌情決定）文件之前，一切未來交易（包括轉讓及付款）有可能因而出現延誤或不獲受理。

SICAV保留權利，在其認為符合股東或各基金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可拒絕受理任何股份申請又或僅部份接納任何申請。此外，為遵從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起見，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保留權利，在其與申請人或股東存在關係期間，可隨時全部或部份暫停執行任何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申請，及不時要求申請人或股東提交額外資料及文件。

5.2.2 申請認購股份

首次申請一經獲接納，申請人將會獲分配股東鑑別編號。該股東鑑別編號應用於股東日後與SICAV所進行的一切交易。股東的個人資料若有任何更改，又或遺失股東鑑別編號，則須立即以書面（電郵除外）方式知會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在該等情況下，股東須提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所要求的文件，以便證明股東個人資料的更改或有關遺失股東鑑別編號的實情。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保留權利要求提供由官方機構或彼等所接納的其他人士或機構的彌償保證及／或查證，然後始接納該等指示。

一經獲分配股東鑑別編號，且首次認購股份的申請獲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接納，股東其後即可以傳真、電話或書面方式又或按照申請表格所載股東指示申請認購股份。有關股份認購申請的「書面」一詞應包括遵照投資者指示透過SWIFT或其他電子方式（電郵除外）提出的指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保留權利，可於收到認購指令的已結算款項後才受理其後的認購。申請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申請人擬投資的基金全名及股份類別；
- 每類股份將予投資的現金款額或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 結算款項的付款貨幣；
- 客戶的姓名及股東鑑別編號（如有）及代理人代號（如適用）；
- （若之前未有提供）申請表格所指的非美國人聲明；及
-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就確保符合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而要求提供的資料。

如屬可行，申請人亦請列明基金鑑別代號。

投資者應留意第4.1節（股份類別）所註明每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

投資者亦請留意，在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收到及接納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所規定核證文件之前，交易有可能不獲受理或出現延誤。

5.2.3 認購款項結算

認購的已結算款項須於結算日付予SICAV。款項須以電子轉賬（有關詳情見申請表格）方式支付。

倘延遲付款，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作為SICAV代表）可取消認購或由彼等及／或認可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開立收款賬戶的銀行）接納申請之日起按當時有關貨幣的透支利率收取利息。

在任何情況下，申請人及股東應確保其銀行於付款時提供以下資料：申請人姓名、股東鑑別編號（如有）、交易參考編號（如可提供）及所投資有關基金的名稱。如參考資料不足或有欠準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保留權利不接納該款項。

申請人及股東應注意，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可將任何未完成的認購申請及在到期日尚未結算的認購申請註銷，註銷所涉及的任何費用將轉嫁予申請人／股東。

正如上文第5.2.1節（申請表格）所述，申請人在作出首次認購前，應先提交申請表格正本及根據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所需的有關文件，在申請表格正本及根據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所需的有關文件獲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接納前，申請人不應將用作為首次認購進行結算的款項匯予SICAV。

在收到填妥的申請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為符合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而要求的任何文件前，SICAV概不會發放申請人向其匯寄的任何款項。

5.2.4 股份擁有權限制

倘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持有股份會導致違反盧森堡或外國法律或規例，又或該等人士持有股份會損害SICAV或其股東，SICAV可限制或防止該等人士、商號或法團擁有股份。

具體而言，所有股東務請留意，美國人不得擁有股份。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作為SICAV代表）保留權利，可拒絕任何美國人提出的股份申請。股東若成為美國人，亦須立即通知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而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可酌情決定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以將股份轉讓予並非美國人的人士。投資者可參閱第2節（釋義）有關「美國人」的釋義。

若董事認為任何人士購得或直接或實益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名或多名人士，亦不論為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關連或非關連人士，又或董事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情況）SICAV股份或會導致SICAV招致原不會招致的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

5. 買賣資料 (續)

損失又或須遵照1940年法案或商品交易法案進行註冊（董事所決定的該等人士、商號或法團在本章程內稱為「受禁制人士」），SICAV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SICAV股份不會由受禁制人士購得或直接或實益持有。

投資股份類別以建立複製基金表現的結構性產品僅於與SICAV或Invesco集團任何聯屬公司（代表SICAV）訂立特定協議後方會獲准進行。在並無該協議的情況下，倘投資與結構性產品有關且被SICAV視為與其他股東有潛在利益衝突，SICAV可拒絕受理對股份類別的投資。

閣下如對本節任何條文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5.3 轉換

任何股東可要求將其所持某項基金或某類別的股份轉換為SICAV旗下另一項基金或類別的股份。該項轉換要求將視作贖回股份並同時購入股份處理。因此，任何股東若要求轉換，必須遵從贖回與認購程序及一切其他規定，特別是有關投資者資格及適用於每項有關基金或每一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額及持股量。有關基金的條件載於第4.1節（股份類別）。

- 固定年期債券基金（到期日前四個星期期間除外）及
- 景順中國A股優質核心基金、景順中國A股量化基金及景順中國健康護理基金

則屬例外，股東不得將投資轉入或轉出該基金（惟股東僅可要求在景順中國A股優質核心基金、景順中國A股量化基金及景順中國健康護理基金的股份類別（若有提供）之間作轉換）。

股東務請留意，在收到核證文件之前，交易均有可能不獲受理或出現延誤。

股東如擬轉換其全部或部份現有持股，於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接獲指示後，基金或各基金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將按有關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釐定，其中並計及轉換費用（如有）及任何貨幣兌換因素（如適用）。

若該等轉換或贖回要求會令持股量降至低於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持股量，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將該項轉換或贖回要求視作將該項持股轉換為最低持股量較低的股份類別。一切有關該項轉換的開支（包括因有關股東擁有公民權、居所或戶籍地區而可能適用的潛在稅務責任）將由有關股東承擔。

此外，若股東不再符合適用於第4.1節（股份類別）所述股份類別的資格規定（例如倘股東持有專為機構投資者而設的股份而不再具備有關資格，或倘股東的持股不再符合適用最低持股量），則SICAV可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同一基金最恰當的股份類別。在此情況下，股東將會於最少30個公曆日前收到事先書面通知。股東一經認購設有資格限制的股份類別，即屬向SICAV作出不可撤回的指示，若股東不再符合投資於該類股份資格，即可酌情代股東作出轉換。一切有關該項轉換的開支（包括由於有關股東擁有公民權、居所或戶籍的地區而可能適用的潛在稅務責任）將由有關股東承擔。

為免產生疑問，收到該書面通知後，若擬作轉換並不符合有關股東的投資要求，則有關股東可將於有關基金持有的股份贖回（毋須支付贖回費），又或於擬作轉換的生效日期前隨時免費轉換為SICAV旗下另一項基金或類別的股份，惟須符合第4.1節（股份類別）所載的條件。

5.4 贖回

5.4.1 申請贖回股份

贖回股份申請可透過傳真、電話、書面方式或按股東於申請表格所作指示發出。有關贖回指令的「書面」一詞應包括遵照股東指示透過SWIFT或其他電子方式（電郵除外）提出的指令。所有股東若之前未有選擇透過電子轉賬(EFT)方式收取贖回款

項，則須提交經簽署的指示正本連同其銀行資料，才可獲有關方面發放贖回款項。有關方面只會受理贖回於建議贖回日期當日交易截算時間當時已繳足股份的申請。股東務請留意，待收到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所規定的核證文件之前，交易均有可能不獲受理或出現延誤。

股東可贖回全部或部份所持的基金股份。倘若贖回要求會令持股量降至低於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持股量，在SICAV全權酌情決定的情況下，該贖回要求可能被視為將所持股份轉換為最低持股量較低的類別股份的要求。一切有關該項強制轉換的開支（包括因有關股東擁有公民權、居所或戶籍地區而可能適用的潛在稅務責任）將由有關股東承擔。

贖回指令須包括以下資料：

- 股東擬贖回基金全名及股份類別；
- 現金款額或擬贖回每類股份的股份數目；
- 結算款項付款貨幣；
- 客戶姓名及股東鑑別編號以及代理人編號（如適用）；
- （若之前未有提供）申請表格所指的非美國人聲明；及
-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就確保符合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而要求提供的資料。

如屬可行，股東亦應列明基金鑑別代號。

倘若贖回指令所涉及股份的價值佔一項基金已發行資產淨值的5%或以上，則SICAV可（在股東同意下，並須向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索取估值報告）分派價值相當於該股東於有關基金所持股份價值的所屬投資（而非現金）作為贖回代價，此項行動須以不損害餘下股東的利益為前提。

在該等情況下，該股東有權指示SICAV代其出售該等所屬投資（股東於出售所屬投資後所收取的款項已扣除全部交易費用）。

5.4.2 可能限制贖回

SICAV可將某項基金於任何交易日可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要求於該交易日進行贖回的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令所有該等股東獲贖回股份在每項要求贖回持股中所佔比例均屬相同。任何因此項限制而未能於某一交易日贖回的股份，將會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處理。於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與各交易日的其他贖回要求合併處理。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較某交易日所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優先處理，且須被視作其未執行的餘額處理，猶如有關股東已就下一個交易日及（若有必要）就其後的交易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

5.4.3 強制贖回

有關某類別或基金解散／清盤情況下的強制贖回，請參閱第9.2.6節（清盤與合併）。

任何時候倘SICAV察覺股份乃由受禁制人士實益擁有（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而該受禁制人士未能在接獲指令30天內遵從SICAV的指令出售其股份並向SICAV提交出售證明，則SICAV可酌情強制贖回該等股份，贖回價遵照組織章程第10條釐定。

此外，若任何人士持有股份乃違反本章程的重大條文，導致SICAV及／或股東在金錢上蒙受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第4.1節（股份類別）所述股份類別的限制），則SICAV亦可遵照組織章程第10條規定，酌情決定按股份贖回價強制贖回該等股份。

5.4.4 贖回款項結算

贖回的結算一般在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接獲完備贖回文件後於結算日以電子轉賬方式支付。在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5. 買賣資料 (續)

及／或認可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開立收款賬戶的銀行）接獲其所要求及滿意的所有文件後，付款代理應在不多於10個營業日內支付贖回款項。

在接獲(i)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為符合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而要求的文件，及／或(ii)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為符合有關股東擁有公民權、居所或戶籍的地區可能適用的稅務法例所規定而要求的文件，及／或(iii)有關股東的銀行資料書面正本（若之前未有提供）前，任何股東概不會獲支付贖回款項。

5.5 其他重要買賣資料

5.5.1 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

SICAV保留權利，若其認為某些投資者從事短線投資或捕捉市況短期買賣活動（兩者均為可能構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可限制或拒絕該等投資者認購股份，因為該等活動或會危及基金的表現和攤薄盈利能力，對長線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

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包括一名或一批個別人士的股份交易似乎按照預定的市場指標來依循某一模式、又或具備頻繁或巨額資金流特色。

因此，SICAV可將共同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併計算，以確定是否可將某名或某批個別人士視為從事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共同擁有或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合法或實益擁有股份，以及代理人或代人因其身份而有權控制由他人在法律上或實益擁有的股份。

因此，若認為股東涉及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SICAV就此保留權利，可(i)拒絕受理該等股東所提出的任何轉換股份申請，及(ii)限制或拒絕該等股東的認購，或(iii)遵照第5.4.3節（強制贖回）而強制贖回其股份。該等限制並不影響贖回權利。

5.5.2 多種貨幣交易

交易可以申請表格所列的任何貨幣進行，並以同一種貨幣結算。

不論股東擬投資的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股東原則上均可以申請表格所列任何貨幣進行交易，而其認購款額、派息付款與贖回款項將會遵照第5.5.3節（貨幣兌換率）進行兌換。

- 景順中國A股優質核心基金、景順中國A股量化基金及景順中國健康護理基金（下文統稱為「中國基金」）

股東務請留意，於本章程刊發之日，可進行多種貨幣交易的例外情況乃涉及中國基金的現有股份類別，即股份須待認購款項（包括記賬費，如適用）以中國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相同貨幣結算後方會發行。

所有認購、派息與贖回將會以中國基金股份類別的貨幣結算。

5.5.3 貨幣兌換率

就申請表格所列的貨幣而言，SICAV可安排將認購款項、分派款項及贖回款項兌入及兌出有關股份類別或基金的基本貨幣。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按有關營業日適用的合理匯率就每一次交易進行兌換。由於貨幣市場波動不定，投資者所獲回報在兌換回其認購及贖回貨幣後，或會有別於按基本貨幣計算所得之數。

因此，該等投資的價值（兌換為該基金的基本貨幣後），或會因為匯率變動而波動不定。股份價格及所得收益可跌可升，投資者未必可變現其當初的投資。

此外，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投資者務請注意，若彼等要求支付贖回款項的貨幣有別於股份計價貨幣，該種貨幣兌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將不獲對沖。

5.5.4 將股份存入Clearstream

有關方面可安排由設存於Clearstream的賬戶持有股份。有關所涉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聯絡當地的景順辦事處。投資者

務請留意：Clearstream將接受發行至三(3)個小數位的零碎股份。並請參閱第4.4節（股息派發政策）。

5.5.5 買賣單據

載有一切交易詳情的買賣單據將於股份買賣指示獲接納後首個營業日以郵遞（及／或協定的其他通訊方式）寄予股東及／或財務顧問（如適用）。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會以記名方式發行，而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所保存的股東名冊即為有關擁有權的最終證明。股份將以無股票方式發行。

5.5.6 基金或股份類別停止接受進一步資金流入

若董事認為就保障現有股東利益而言有其必要，某項基金或某類股份可完全或局部停止接受新認購或由其他基金轉入（但會繼續接受贖回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其中一項情況是基金資產價值已達到某一數額，從而達到市場規模及／或有關投資經理能力的某個水平，而接受進一步資金投入則會損害基金表現。若董事認為任何基金的能力受到重大局限，該基金可停止接受新認購或由其他基金轉入，而毋須事先通知股東。有關不再接受新認購和轉入的基金的詳情將會載於管理公司網站。

若發生任何類型的停止接受新認購或轉入，管理公司網站將予修改，以顯示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狀況的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向管理公司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覆實，或於網站查核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現況。一旦停止接受認購，否則基金或股份類別不會重新接受認購，直至董事認為需要停止的情況不再存在為止。

5.5.7 結單

結單根據股東於申請表格上所選擇的貨幣單位及相隔時間寄予首名註冊股東。倘若股東並無選擇貨幣單位及相隔時間，結單將每季以美元為計算單位發出。結單確定股份擁有權。

5.5.8 聯名股東

SICAV只承認每股份份的單一擁有人。若一股或多股份份乃屬聯名擁有，又或該（等）股份的擁有權存在爭議，則除非所有聲稱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否則彼等須聯合就該等股份而向SICAV行使其權利。

如基金股份的聯名股東中有任何人士去世，生存者取得權並不適用，因此必須向管理公司及／或轉讓代理人提供有關文件，以確定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5.5.9 轉讓

除適用於若干股份並於股東作出投資時已透過任何申請表格補充文件而明確接納外，股份可以股份轉讓表格或SICAV所批准或准許的其他書面文據轉讓，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或蓋章（如適用）。倘若轉讓人及擬承讓股份人士並未填妥申請表格以及提交證明身份所需佐證文件，則無法進行轉讓。除獲SICAV同意外，若轉讓會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任何一方餘下或以股份持有人身份登記某項基金或類別的股份的資產淨值低於最低持股量（就轉讓人而言）或最低首次認購額（就承讓人而言）或獲准的較低款額又或會違反一般認購條件，亦不得進行轉讓。SICAV毋須受約束就每股份份登記超過四名承讓人、或不得將股份轉讓予未滿18歲人士，或（未經董事特別同意）不得將股份轉讓予美國人。

5.5.10 個人資料

投資於各基金時，投資者的個人資料將會按照適用法規（包括規例(EU)2016/679號，一般資料保障規例（「GDPR」））收集和處理。

私隱通告將知會投資者處理其個人資料的原因及辦法。投資者可參閱申請表格及管理公司網站所載的私隱通告，以取得更多資料。

5.5.11 反洗黑錢規定及反恐怖主義融資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須遵守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下打擊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的責任。為符合此等責任，有

5. 買賣資料 (續)

關方面須對投資者採取盡職審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和核證申請人、股東與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及在業務來往過程中持續進行盡職審查及審視股東交易。

申請人須提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SICAV、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所委任的認可代理人）所指定以證實其身份及地址的文件及資料的正本及／或經核實真實副本，並遵從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的規定。所需文件及資料的多寡及形式將視乎申請人性質而異，並由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SICAV、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所委任的認可代理人）酌情決定。

現有股東或須不時按照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SICAV、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所委任的認可代理人）遵照有關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下持續進行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提供額外或最新身份核證文件。

申請表格載列申請人在首次申請時須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SICAV、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所委任的認可代理人）提交的有關資料及文件。所要求提交的有關資料及文件並非詳盡，並可予更改。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SICAV、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所委任的認可代理人）保留權利，可要求提交確保符合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規定所需的其他文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與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或閣下的景順分經銷商）聯絡。

6. 計算資產淨值

6.1 釐定資產淨值

每項基金各類股份的資產淨值均以有關股份類別的貨幣列示為每股數據，乃由行政代理人於每個營業日遵照（於估值時間）組織章程第11條的規定釐定，計算辦法為將有關類別應佔有關基金資產的價值（減去該股份類別所佔該基金的負債）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倘於任何營業日某項基金的大部份投資買賣或掛牌的市場的報價出現重大變動，為保障有關基金股份持有人利益起見，SICAV可取消第一次估值，並進行第二次估值。

6.2 計算資產與負債

每項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因(i)發行及贖回股份，(ii)SICAV代該基金或股份類別進行運作而撥歸該基金或類別的資產、負債及收支，以及(iii)支付任何開支或向基金或某類股份的持有人作分派而注入及調離該基金或類別的款項計算。

在計算每項基金的資產價值及負債數額時，收支項目乃以每日累計方式處理。

此外，組織章程第11條規定（其中包括）：

- 任何手持現金或存款、票據及即期票據及應收賬款、預付費用、現金股息及如上所述已宣派或應計但未收取的利息，均按全數計算，惟倘於任何情況下該等款項不可能悉數支付或收取，屆時有關價值將須扣除有關方面認為在有關情況下乃屬恰當的折讓，以反映其真正價值。
- 凡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證券，將按其最後可知買賣價格或（如有買入及賣出報價）該市場的中間報價進行估值。若存在多個市場，SICAV將採納最後買賣價格或（視情況而定）其認為就該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有關市場的中間報價。
- 若任何資產並非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又或若資產乃在上述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而根據(b)分段而釐定的價格不能代表有關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則有關方面將根據董事所設立的程序而審慎及出於真誠釐定的可合理預見售價估計該等資產的價值。
- 若期貨或期權合約並非在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其變現價值則為其根據董事所訂立的政策按每種不同合約而貫徹應用的基準而釐定的變現價值淨額。若期貨或期權合約乃在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其變現價值則以該等合約在SICAV買賣該種特定期貨或期權合約的交易所及受監管市場最後可知價格為準；惟倘期貨或期權合約不能在釐定資產淨值當日變現，則該合約的變現價值將以董事認為公平合理的價值為準。
- SICAV任何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可就全部有已知短期到期日的投資項目採用攤銷成本法釐定。此處涉及按其成本為投資項目估值，之後假設在到期日前固定攤銷任何貼現或溢價（不論利率波動對投資項目市場價值的影響）。此方法雖可令估值明確，但亦會導致某些期間的價值（若按攤銷成本釐定）高於或低於該基金將其投資項目出售所得的價值。董事將持續評估此項估值法，並在有必要時建議作出更改，以確保有關基金的投資項目會按董事出於真誠而釐定的公平價值進行估值。

同樣，若董事認為偏離每股攤銷成本或會導致重大攤薄或令股東面對其他不公平結果，則董事可採取其認為恰當的糾正行動（如有），以（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消除或減輕攤薄或不公平結果。

有關基金在原則上應繼續使用攤銷成本法釐定其投資組合的價值，直至其各自到期日為止。

若因特殊市場事件或其他情況以致前述估值方法無法採用，又或導致所持投資的價值並非公平價值（包括但不限於若某基金所投資市場於有關基金進行估值時休市，則最新可得市場價格未必可準確反映有關基金所持投資的公平價值；或有關基金接獲大量股份認購或贖回；或投資項目或其他財產的適銷性；或SICAV視為適當的其他情況），則董事可設定特定限額，若超出該限額便須應用特定指數調整，藉以將此等證券的價值調整至其公平價值。該調整或其他估值方法應採納以便更公平地反映該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價值。

- 開放式UCI單位或股份將按其最後釐定及可知的資產淨值進行估值，或若該價格不能代表該項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則按董事以公平合理基準釐定的價格進行估值。閉端式UCI單位或股份將按其最後可知的股市價值進行估值。
- 掉期的價值乃定期採用認可及具透明度的估值方法釐定。
- 所有其他證券及其他資產將按照董事所設立的程序而出於真誠釐定的公平市場價值進行估值。

擺動價格機制

若某基金於任何估值日的投資者股份交易淨額超出董事不時協定的某一預設限額，每股資產淨值可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分別緩減交易費用應佔資金淨流入及淨流出的影響，從而減少對有關基金造成的「攤薄」影響。

資金淨流入與淨流出將由SICAV根據計算資產淨值當時的最新可得資料釐定。當買入或出售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成本因為交易費用、稅項及相關資產買入和賣出價格存在任何差價以致偏離此等資產於各基金估值的賬面值時，即會出現攤薄情況。攤薄或會對基金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並因而影響股東。

一般情況下，若基金出現淨流入，該等調整會令每股資產淨值上升，如有淨流出，每股資產淨值則會下降。由於此項調整涉及資金流入及流出基金，故不可能準確預估日後何時出現攤薄。因此亦不可能準確預估SICAV需要作出該等調整的頻密程度。

此項擺動訂價機制可應用於SICAV的全部基金。董事已委託一個內部專家委員會審視持續擺動訂價過程（包括擺動因子的應用）。此委員會將定期重新評估將予引用的價格調整幅度，以反映現行交易及其他費用。縱使存在該項委託，董事仍須最終為應用於各基金的擺動因子負責。

此外，董事可同意將預計財務費用計入調整款額內。一般情況下，該項調整可因基金而異，不會超過原有每股資產淨值的2%。然而，在特殊市況下（例如市場大幅波動），董事可在顧及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酌情決定適用於某特定基金的調整幅度可暫時超過原有每股資產淨值的2%，並須事先透過管理公司網站通知投資者。每股資產淨值的調整將平均應用於特定基金的每一類股份。

擺動訂價機制乃以每項基金的每日認購／贖回門檻為依據。然而，若可確定或預計出現趨勢，則可採用非依據認購／贖回門檻的方針，以保障現有投資者免受任何不利累積衝擊影響；屆時，即使未必每一天都超出每日門檻，擺動訂價機制仍可在該期間內應用。

為免產生疑點，擺動訂價機制乃就基金層面的資金活動而應用，而非針對每項個別投資者交易的特定情況。

投資者務請留意，由於引用擺動訂價，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幅未必反映真正的組合表現。

有關擺動訂價的進一步資料可向管理公司要求索取。

SICAV的所有投資、現金結餘及其他資產若並非以任何類別資產淨值的計價貨幣列賬，則會在計及釐定股份資產價值當日及當時適用的市場匯率後進行估值。

6. 計算資產淨值 (續)

6.3 買賣價格

認購及贖回的買賣價格乃根據SICAV於每個估值時間所計算的資產淨值計算，並須計及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所載的交易費用及／或佣金。

每股資產淨值將計算至四個小數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

為免產生疑問，各交易日的認購及贖回價格概無任何差異，均按每股資產淨值買賣。

6.4 刊登股份價格

SICAV將會遵照法規規定（並視乎其決定而另外於全球各地主要財經報章及網站）安排刊載每項基金每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目前股價亦刊載於路透社、Morningstar及彭博通訊社網站。

若當地法例有所規定，股東可在景順網站www.invesco.com及有關景順當地網站查閱每股資產淨值。

6.5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如有下列情況，SICAV可暫停釐定某類別股份及／或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及認購、轉換及贖回任何該基金及股份類別：

- a) 於任何期間若該股份類別應佔SICAV的大部份投資不時掛牌或買賣的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非因一般假日而休市，又或交易受到限制或遭暫停，而該項限制或暫停影響該股份類別應佔SICAV於該交易所或市場掛牌的投資的估值；
- b) 存在任何事態（包括任何政治、經濟、軍事或金融事件又或超出SICAV的控制範圍、責任或權力以外的緊急情況）以致出現董事認為的緊急情況，而導致出售該股份類別應

佔SICAV所擁有資產或為資產估值屬不能切實可行又或會損害股東利益；

- c) 釐定該股份類別任何投資的價格或價值或該股份類別應佔資產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的當前價格或價值時通常使用之通訊或計算工具發生故障；
- d) 於任何期間若SICAV無法匯款以支付該股份類別的股份的贖回款項，又或倘若董事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轉撥變現或收購投資項目或支付贖回股份款項所涉及的資金；
- e) 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該股份類別應佔SICAV所擁有任何投資項目的價格無法迅速或準確釐定；
- f) 於任何期間若SICAV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無法準確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就聯接基金而言，若其主基金暫停贖回；
- g) 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將SICAV、任何該等基金或股份類別清盤，或將SICAV或任何基金合併，或知會股東有關董事決定終止該等基金或股份類別，或合併該等基金之時起。

SICAV須就任何暫停事項刊登通告（如屬適當），並可通知已提出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申請的股東其已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倘若所提出的要求並未撤回，則有關交易將於恢復計算後的首個營業日進行。

SICAV並會按適用當地規定於暫停生效後儘快向CSSF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及有關交易所（如基金股份已上市）發出暫停通知。

7. 投資限制

7.1 一般限制

根據分散風險的原則，董事有權釐定SICAV各基金的投資政策，惟須受以下限制所規限：

I. (1) 各基金可投資於：

- a) 獲准於歐盟成員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在歐盟成員國其他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該等市場必須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並向公眾開放；
 - c) 獲准於東西歐、美洲大陸、亞洲、大洋洲及非洲任何其他國家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d) 在東西歐、美洲大陸、亞洲、大洋洲及非洲任何其他國家的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並向公眾開放的其他市場上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e)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發行條款須包括承諾向a)及c)所指定的其中一家證券交易所或b)及d)所指定的定期運作、獲認可並向公眾開放的受監管市場提出正式上市申請，並於發行後一年內獲准上市；
 - f) 指令第2009/65/EC號（經修訂）第1條第(2)段a)及b)項涵義所指UCITS及／或其他UCI（不論是否位於歐盟成員國）的單位，且：
 - 該等其他UCI已根據法律而獲認可；該等法律規定該等其他UCI須接受CSSF認為與共同體法律所訂定者相若的監管，並可確保兩國之間當局充分合作；
 - 其他UCI的單位持有人所獲得的保障必須與UCITS單位持有人所獲提供者相若，尤其為有關資產劃分、借貸、借出、對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進行無備兌沽空的規則必須與指令2009/65/EC（經修訂）的規定相若；
 - 該等其他UCI的業務運作須於半年報告及年報中報告，以便評估報告期間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和運作；
 - 根據擬購入的UCITS或其他UCI的組織文件規定，其投資於其他UCITS或其他UCI單位的資產（或任何附屬基金資產，惟須確保不同附屬基金採用對第三者的獨立責任原則）合計不得超過10%；
 - g) 存放於信貸機構、可即時償還或有權提取、並不多於12個月內到期的存款；惟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須設於歐盟成員國，若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並非設於歐盟成員國，則須符合CSSF認為與共同體法律所訂定者相若的審慎規則（「有關機構」）；
 - h) 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相若現金結算工具及／或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惟：
 - 其相關資產為上文(a)至(g)分段所述的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且SICAV可按其投資目標而作出投資；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方必須為受審慎監管並屬CSSF所核准類別的機構；及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須每日作出可靠及可查證的估值，並須能夠隨時由SICAV提出按公平價值以抵銷交易方式沽出、變現或平倉；
 - i) 2010年法例第1條所述貨幣市場工具（於受監管市場買賣者除外），如該等工具之發行或其發行人已就保障投資者及儲蓄而受監管，惟該等工具：
 - 須由歐盟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地方政府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成員國（或如屬聯邦制國家，則由聯邦成員）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公眾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其發行機構的任何證券乃在上文第(a)、(b)、(c)或(d)分段所述市場買賣；或須由接受審慎監管（遵照共同體法律所界定準則）的機構、又或符合並遵照CSSF認為最少與共同體法律所訂定者同樣嚴格的審慎規則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由其他屬已獲CSSF批准類別的機構發行；惟於該等工具的投資所獲得的投資者保障必須與上列第一、第二或第三項所獲者相若，且發行公司的資本及儲備總額不得少於10,000,000歐元，並須遵照指令第78/660/EEC(1)號規定而提交及公佈其全年賬目，（若其隸屬於一個包含一間或多間上市公司的集團）乃在集團內負責融資事務又或是負責證券化投資工具融資並可取得銀行融資額的實體。
- (2) 此外，SICAV可將任何基金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上文(1)所述者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3) SICAV 可購入直接經營其業務所必需的動產及不動產。
- II. 基金可持有最多佔資產淨值20%的附屬流動資產。附屬資產僅限於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的活期賬戶中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用於應付當前或特殊付款，或為再投資於2010年法律第41(1)條規定的合資格資產所必要的時候，或在不利市況下屬嚴格必要的時候。上述20%限額僅可在嚴格必要的期間暫時被違反，即由於異常不利的市況，當情況有此要求及在考慮投資者利益的情況下該違反屬合理，例如在911事件或2008年雷曼兄弟破產等極為嚴峻的情形下。
- III. a) (i) 基金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如屬信用掛鉤證券，則指信用掛鉤證券的發行機構及相關證券的發行機構）。
- (ii) 基金不可將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一機構的存款（若該機構為上文I. g)所述信貸機構或存管機構），如屬其他機構，該限制則為資產淨值的10%。
- (iii) 基金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對方而涉及的風險承擔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若該機構為上文I. g)所述信貸機構），如屬其他機構，該限制則為資產淨值的5%。
- b) 倘某項基金所持某機構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個別而言）多於其資產淨值的5%，則基金所持有所有該等投資總值不得多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40%。

7. 投資限制 (續)

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存放於接受審慎監督的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與該等機構進行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存在a)段所訂的個別限制，以下各項合計不可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20%：

- 單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存放於單一機構的存款，及／或
- 與單一機構進行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產生的風險承擔。

- c) 如屬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任何其他國家或擁有一個或以上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眾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則上文a)(i)分段所訂的10%限制會提高至35%。
- d) 倘任何債券乃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的信貸機構所發行、並為保障債券持有人而根據法例受到特別公眾監察，則上文第a) (i)分段所訂的10%限制會提高至25%。自發行該等債券所得的款項尤其須遵照法例規定而投資於資產，惟該等資產於該等債券的有效期間內必須能夠就債券作出賠償，而若一旦發行機構破產，亦可獲優先償還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

倘若基金將其超過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本分段所述並由一個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則其該等投資的總額不可多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80%。

縱有上述規定，各基金可按分散風險原則而將不超過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政府或機構、非歐盟成員國（獲CSSF接納者）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眾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基金須最少持有六種不同的證券，而每種證券佔該基金資產淨值不超過30%。

- e) 在計算上文b)段的40%限制時，c)及d)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會被包括在內。

a)、b)、c)及d)分段所載限制不可合併計算，就此，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同一機構的存款或與同一機構進行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在任何情況下合計概不可超過任何基金資產淨值的35%。

在計算本第III段所載限制時，就編列綜合賬目而言，隸屬同一集團（定義見指令第83/349/EEC號（經不時修訂）或遵照認可國際會計規則規定）的公司乃被視為單一機構。

雖然如此，基金對同一集團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可按其資產淨值20%的限額計算。

- IV. a) 在不影響第V段所訂限制的情況下，若某項基金的投資政策乃旨在完全依照某項充分分散的股票或債券指數的組合作出投資、而且該指數乃充分代表所屬市場、以恰當方式公佈並於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內披露，則第III段所訂限制可提高至最高為20%（就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發行的股票及／或債券而言）。
- b) 倘在特殊市況下有充分理由（尤其為某些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在某些受監管市場上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則a)段所訂的限制可提高至35%。惟此項投資限額只能適用於單一發行機構。

- V. SICAV不可收購有投票權股份，而該投票權可致其對發行機構的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

基金可收購不超過：

- 同一發行機構的無投票權股份的10%；
- 同一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的10%；
- 同一發行機構的貨幣市場工具的10%。

倘若無法計算購入當時的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總額或已發行證券淨額，則第二項及第三項限制可無須理會。

第V段的規定並不適用於由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或任何其他國家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由擁有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眾國際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同時，倘持有於非歐盟成員國成立的公司（該公司乃以在該國設立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的證券為主要投資對象）的股份乃基金在該國法例下投資於該國機構證券的唯一途徑，則上述限制亦可予豁免；惟該非歐盟成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須符合第III.、V.及VI.a)、b)、c)及d)段所訂限制。

- VI. a) 除附錄A就一項或多項基金另作披露外，基金可購入第I.(1)f)段所述UCITS及／或其他UCI的單位，惟於UCITS或其他UCI單位的投資、或於該單一項UCITS或其他UCI的投資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若根據附錄A所載的投資政策及目標規定，此項限制不適用於某一特定基金，該基金可購入第I.(1)f)段所述UCITS及／或其他UCI的單位，惟不得將其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UCITS或其他UCI的單位。對UCITS以外的UCI單位作出的投資，合共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30%。

- b) 在計算上文第III段所訂投資限制時，基金所投資的UCITS或其他UCI的所持相關投資毋須理會。

- c) 若SICAV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UCI的單位，而有關UCITS及／或其他UCI乃由管理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該公司與管理公司乃由同一方管理或控制又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權（即超過10%的資本或投票權）以致互相關連）直接或授權他人管理，則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SICAV投資於該項UCITS及／或其他UCI的單位而收取認購費或贖回費。

就前段所述之任何基金對其他UCITS及其他UCI作出的投資而言，該基金及每項相關的其他UCITS或其他UCI所支付的管理費總額（不包括任何表現費，如有）不得超過附錄A就有關股份類別所註明每年管理費的上限。在該等情況下，SICAV將於其年報內註明向有關基金及向其於有關期間內所投資的其他UCITS及非UCI收取的管理費總額。

- d) 基金可購入(i)同一UCITS或其他UCI，及(ii)（如屬設有多項附屬基金的UCITS或其他UCI，則為）每項附屬基金不超過25%的單位。倘若無法計算購入當時的已發行單位總額，則可毋須理會此項限制。

- VII. 縱有上述限制，基金（「投資基金」）可認購、購入及／或持有一項或多項基金（各稱為「目標基金」）將予發行或已發行的證券，而SICAV毋須受到有關商業公司的1915年8月10日法例（經修訂）內關於公司認購、購入及／或持有本身股份的規定約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目標基金不會投資於對其作出投資的投資基金；及
- 根據擬購入目標基金的投資政策，目標基金不得將超過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UCITS或其他UCI的單位；及

7. 投資限制 (續)

- 投資基金不得將其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目標基金的股份；及
 - 在目標基金股份由有關投資基金持有期間，股份隨附的投票權（如有）須暫停行使，且不影響賬目及定期報告的適當處理；及
 - 在此等證券由投資基金持有期間，就核證2010年法例所施加最低資產淨值規定而言，證券的價值將不會計入SICAV的資產淨值；及
 - 已對目標基金作投資的投資基金與該目標基金之間毋須重複支付任何管理／認購或贖回費用。
 - 縱有上述限制，在適用盧森堡法例及法規容許最大範圍內及一如附錄A就有關基金而披露者，任何基金可被視作2010年法例涵義所指的集成基金／聯接基金。在該情況下，有關基金須遵從2010年法例條文的規定。
- VIII. a) 基金不可為其本身借入超過其資產淨值10%的貸款，而任何該等貸款須為臨時性質貸款，惟SICAV可按「背對背」借貸的方式購入外幣。
- b) SICAV不可向任何第三者借出貸款或為第三者出任擔保人。
- 縱有此項限制，SICAV仍可購入未繳足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第I. (1) c)、e)及f)項所述其他金融工具。
- c) SICAV不可沽出無備兌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UCITS或其他UCI單位或其他金融工具。
- d) 基金不可購入貴金屬或代表貴金屬的證書。
- IX. a) 基金在行使屬其資產一部份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認購權時，毋須遵守各項投資限制所訂規限。在確保符合分散風險原則的同時，最近設立的基金可於設立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免受第III.、第IV.和第六. a)、b)及c)段約束。
- b) 倘因SICAV不能控制的原因或由於認購權獲行使以致超逾a)段所述限制，則SICAV必須在顧及有關基金股東利益的情況下，以糾正上述情況為首要目標而進行銷售交易。
- c) 若發行機構為設有多項附屬基金的法律實體，而附屬基金的資產完全屬於其投資者及就該附屬基金設立、運作或清盤而提出申索的債權人所有，則在引用第III.、第IV.和第六.段所載分散風險規則時，每項附屬基金須視為一個獨立發行機構。
- SICAV在行使組成其資產的證券所附認購權時毋須遵從投資限額百分比。倘因行使認購權或因超出SICAV控制範圍的原因（例如基金資產值其後出現波動）以致抵觸上述投資限額百分比，則在出售證券時會在妥為顧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優先處理，務求糾正有關情況。
- X. 分散風險
- 基金資產乃按分散風險原則而作出投資（即就德國投資稅務法規定而言，各基金將會投資於超過三項風險取向不同的資產）。

7.2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按附錄A的進一步描述，並在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第7.1節（一般限制）所載限制規限下，基金可僅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或為投資目的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下文載有更多詳情）。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可僅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惟基金只可在下文所述情況下運用該等工具）或為投資目的。股東務請留意章程第8節（風險忠告）中「為有效率

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為投資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及「交易對方風險」標題下所載的特定風險忠告。

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包括貨幣期貨、股票指數期貨、利率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例如利率互換及信貸違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例如跨期合約與比率差價）。此外，金融衍生工具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

基金可為達致其目標而就合格投資訂立掉期合約交易。該等掉期合約交易可予訂立而不受限制，惟須時刻遵從第7.1節所規定的投資及借貸權力。再者，若基金訂立掉期交易，須符合其投資政策。有關基金的投資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A所載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遵照第7 IV. A)及b)節規定，某些非證監會認可基金可運用指數（包括商品及貸款指數，惟一項成份投資所佔該指數比重必須一直低於35%）衍生工具。任何時候該指數只可有一項成份的比重超過20%限額，而且該項投資必須符合有關章節的所有其他規定。

指數比重可根據一套準則（例如主要產品或市值）釐定，並可能會有其中一項成份的比重在短或長期因為市況而超過20%（視乎有關指數的規則而釐定）。

若基金運用指數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指數成份的檢討及調整比重頻密程度乃按指數而異，可屬每週、每月、每季或每年。就有關基金履行投資目標而言，調整比重的頻密程度不會對開支構成任何影響。

有關該等指數的進一步資料可向管理公司索取。

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

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容許為降低有關風險及／或成本及／或增加資本或收入回報而運用衍生工具，惟任何該等交易須符合有關基金的整體投資限制，且交易所產生任何潛在風險承擔必須有足夠應付可能產生的支付或交付責任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作全數數支。若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而運用該等衍生工具，運用此等工具的風險須可由SICAV的風險管理過程充分控制，且運用該等工具不得導致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出現改變又或與本章程所載一般風險政策相比對有關基金構成重大額外風險。

投資目的

基金可就合格投資項目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其目標（即投資目的）。該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可予訂立而不受限制，惟須時刻遵從第7.1節（一般限制）所規定的投資及借貸權力以及第7.6節（風險管理程序）所述的風險值整體風險限制。基金僅於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情況下方會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有關基金的投資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A所載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總回報掉期

倘基金獲准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則可包括總回報掉期（一種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概括而言，總回報掉期為一方（「總回報支付方」）轉讓參考資產（舉例而言，可以是股份、債券或指數）的總經濟表現予另一方（「總回報接收方」）的協議。總回報接收方必須繼而支付參考資產價值的任何跌幅及另外可能需付的若干其他現金流予總回報支付方。

除附錄A另有規定外，該等總回報掉期的交易對手對任何基金的構成或管理或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並無任何的權權。基金的投資組合交易無需交易對手的審批。

基金所訂立的總回報掉期可以是已付款及／或未付款掉期的形式。「未付款掉期」指於開始時總回報接收方並無即時繳付款項。「已付款掉期」指總回報接收方即時繳付款項以換取參考資產的總回報，因此成本可因即時繳付款項的規定而較為高昂。

7. 投資限制 (續)

總經濟表現包括收入及費用、來自市場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以及信用損失。

基金可使用總回報掉期取得資產（或其他參考資產）的正面或負面持倉，如該基金不欲自行買入及持有該資產，或為了獲利或避免虧損。

使用總回報掉期有可能導致交易對手風險及潛在利益衝突有所增加（例子包括（但不限於）若交易對方為有關連人士）。

就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使用總回報掉期的基金而言，基金將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預期比例及最高比例於附錄A披露。該等比例應理解為總票面價值。該等比例（包括最高比例）並非上限，實際百分比可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況等因素而隨時間改變。

倘基金可使用總回報掉期或其他具類似特徵的金融衍生工具，則該等工具將以總回報方式被該基金採用，為取得有關基金本身可按附錄A所披露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持有的任何資產的持倉。

除附錄A另有規定外，基金可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預期比例及最高比例為0%。倘有關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開始使用總回報掉期，章程將作出更新以載入投資於該等工具的預期比例及最高比例。

對於預期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比例為0%的基金，料將臨時使用總回報掉期以獲得其本身無意購買及持有的某項資產（或其他參考資產）之正或負持倉，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該持倉可依據若干情況獲取，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交易時的市場動態，涉及成本、效率及複製難易程度。

對於預期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比例大於0%的基金，料將持續使用總回報掉期。該等基金可使用總回報掉期以獲得其本身無意購買及持有的某項資產（或其他參考資產）的正或負持倉，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而持倉，特別在該資產類別的市場渠道屬基金的投資策略體系，而總回報掉期成為獲取該資產類別持倉最佳路徑的情境下。

總回報掉期所產生的所有收益須於扣除所產生的任何直接及間接成本及費用後退回相關基金。有關直接及間接成本及費用須包括應付總回報支付方的總額。有關成本及費用將按一般商業收費水平（如有）計算，並將由相關方面涉及的相關基金承擔。原則上，總回報支付方並非SICAV的關聯方。

7.3 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證券借出交易

僅當附錄A有規定時，SICAV的各基金方可借出組合投資，惟須符合2010年法例及盧森堡現時或日後相關法律、實施規例（包括證券融資交易、通告文件或CSSF規定及（尤其為）(i)有關2010年法例若干定義的2008年2月8日大公國規例第11條，及(ii)有關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規則的CSSF通告文件第08/356號所載規定容許範圍內並在該法例訂定限制之內（此等規定可不時修訂或取代）。為免生疑問，SICAV或其基金不會訂立購回／反向購回交易，亦不會訂立買後售回交易、售後買回交易或融資貸款交易。

證券借出交易是一種借出人出讓證券，而借入人承諾在指定未來日期或在借出人要求時返還同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借出交易只可按照一般市場慣例而訂立，並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

SICAV將為附錄A所述的每隻基金進行證券借出交易，以產生額外收益。

僅在附錄A進行規定時，各基金方會持續使用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

運用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將會符合有關基金的最佳利益，惟個別技巧或會導致交易對方風險提高及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例子包括（但不限於）若交易對方為有關連人士）。有關基金就SICAV運用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採用的建議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政策的詳情載於下文。有關風險的詳情載於第8節（風險忠告）。

若與SICAV的任何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或兩者任何關連人士進行證券借出交易，則該等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原則並以一般商業條款執行。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的現金抵押品尤其須按比例承擔該貨幣市場基金的開支（包括管理費）。投資者務請留意，該等開支乃在SICAV所收取並於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披露的管理費之外。

SICAV有權隨時終止證券借出安排，並要求歸還任何或全部已借出的證券。協議必須規定，一旦發出該通知，借方即有責任在五個營業日或一般市場慣例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交還證券。

SICAV將確保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產生的全部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經營成本（不包括隱藏收益）後）將撥歸SICAV所有。

若SICAV就某項基金而從事證券借出，將委任證券借出代理人，後者將就其證券借出活動收取費用。於章程日期，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作為任何訂立證券借出交易的基金的證券借出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SA/NV提供的證券借出服務包括分配所收取的抵押品託管。該等證券借出活動所產生任何營運成本均由證券借出代理人承擔，並從其費用中撥付。除附錄A另有註明外，證券借出產生的90%總收入將退回有關基金，餘款（即10%總收入，代表隨附直接及間接運作成本以及證券借出代理人費用）將由證券借出代理人保留。

SICAV將時刻確保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條款（包括任何現金抵押品投資）均不會影響其履行贖回責任的能力。

任何就該等證券借出安排所涉及證券派付的利息或股息，須撥歸有關基金所有。

7.4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和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抵押品的管理

有關基金將會以下文所載方式索取抵押品，以作為任何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包括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的抵押。

就證券借出交易而言，相關基金於任何時候索取的抵押品的市場價值均須最少達到借出證券市場價值的100%。

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而言，於適用的最低轉讓金額(MTA)的規限下，相關基金將根據相關信用擔保附約(CSA)所列條款收取／支付抵押品。

每項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必須附有抵押品，並將符合以下準則：

- (i) 流通性－抵押品（現金除外）將具備高流通性，並於受監管市場或訂價透明的多邊交易機制買賣，使抵押品能夠迅速按貼近其出售前估值的價格出售。抵押品將符合本章程第7.1.(V)節的規定；
- (ii) 估值－抵押品將每日估值，且不應接受具有高度價格波動性的資產作為抵押品，除非已作出適當的審慎調整則作別論；
- (iii) 發行機構質素－抵押品將具備高質素；
- (iv) 相關性－抵押品發行機構將獨立於交易對方，預期不會與交易對方的表現有高度相關性；
- (v) 多元化－抵押品在地區、市場及發行機構各方面將充分分散。在分散發行機構方面，單一發行機構所佔有關基金資

7. 投資限制 (續)

產淨值的最高比例不得超過20%。若基金面對不同的交易對方，在計算單一發行機構的20%風險限額時，應合併計算不同籃子的抵押品。儘管有上述規定，基金可將由歐盟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當局、第三國、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作全面抵押。基金須最少持有六種不同的證券，而每種證券佔該基金資產淨值不超過30%。

索取作為抵押品的任何證券並無最短剩餘期限的規定。

各基金就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而收到的所有資產，將被視作2010年法例所指的抵押品，並將符合上述準則。有關抵押品管理的風險（包括運作及法律風險），乃透過SICAV所運用的風險管理過程予以確定及減輕。

有關基金可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交易（包括總回報掉期）而收取抵押品，以減輕交易對方風險承擔。根據此等交易所收取抵押品水平，乃按與個別交易對方訂立的協議而協定。不受抵押品保障的交易對方風險承擔，均會時刻維持在低於上文第7.1節所述的監管限額。

若涉及業權轉讓，所收取的抵押品將會由存管機構或其代理人持有。如屬其他類別的抵押品安排，抵押品可由第三者保管人持有，後者須接受審慎監督，並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

因基金就訂立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而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及優質政府債券將由存管機構／其獲授權人士存管，此將會受惠於相關基金。

收取的抵押品可隨時由SICAV充分行使，而毋須知會交易對方或經交易對方批准。因此，若該機構違約，抵押品會即時歸SICAV所有，交易對方無權提出追索。

核准抵押品類別

遵照上述標準，SICAV (i)只可接受現金及優質政府債券作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的抵押品，以及(ii)就證券融資交易而接納以下各類別的抵押品：

- (i) 現金；
- (ii) 政府或其他公共機構證券；
- (iii) 有關機構所發行的存款證；
- (iv) 有關機構所發行或非銀行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商業票據（若有關發行或或發行機構具備A1或同等評級）；
- (v) 有關機構所發行、剩餘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無條件不可撤回信用證；及
- (vi) 於歐洲經濟區、英國、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澤西、根西、曼因島、澳洲或紐西蘭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

抵押品再作投資

除下文所載者外，以抵押品方式收到的現金不得作其他投資或用途：

- (i) 以存款方式存放於有關機構；
- (ii) 投資於優質政府證券；
- (iii) 就反向購回協議而使用；惟交易對方須為受審慎監督的信託機構，且SICAV能夠隨時按應計基準收回全數現金；
- (iv) 投資於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通用定義的指引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將會遵照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分散要求而作多元化投資。

用作投資的現金抵押品不得以存款方式存放於交易對方或有關連機構或投資於後兩者所發行的證券。

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

壓力測試政策

若SICAV取至少相當於基金資產淨值30%的抵押品，其將會實施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在正常及特殊流通性情況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令其能夠評估抵押品所附帶的流通性風險。

抵押品估值

通常來說，證券形式的抵押品（例如股票及債券）將每日按市價計值，由公認定價來源或有信譽的交易商取得於相關時間（或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買入或中期市場價格估值。一般而言，證券抵押品將按買入價估值，此乃假如基金因交易對方違約而出售證券所獲得的價格。然而，倘此乃相關交易的市場慣例，則可使用中期市場價格。倘基金對交易對方有淨持倉（即假如所有交易於該日終止，交易對方將結欠基金較多款項），抵押品通常可於考慮任何限額（即可以要求抵押品的最低持倉水平）及應用任何調整（見下文）後每日追收。

調整政策

SICAV已因應基金收到作為抵押品的每類資產實施調整政策。SICAV一般運用現金與經合組織國家優質政府債券作為抵押品，並視乎該等抵押品的到期日與質素而作出0%至15%的調整。雖然如此，SICAV亦可不時遵照抵押品政策及政策而運用其他獲准形式的抵押品，而調整政策將會考慮到有關資產類別的特徵，包括抵押品發行機構的信託評級、抵押品的價格波動性，以及遵照壓力測試政策而進行的任何壓力測試的結果。

可獲接納的交易對方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對方及證券借出交易的交易對方乃根據資產類別、交易對方的信託質素、註冊地、監管登記及對任何先前監管執法行動所作之考慮因素而選定。一般來說，交易對手的法律形式並非選擇過程中的關鍵因素。SICAV若代表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其交易對方必須為根據CSSF定義被視為合資格的機構並且至少達到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的投資級別的最高信託評級。若交易對方並未經評級，而基金可由具備並維持至少達到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的投資級別的信託評級的機構就一旦交易對方違約而蒙受的損失提供彌償保證或擔保，則亦可接納未經評級的交易對方。

交易對方風險承擔

SICAV年報將會載列申報期間以下各項的詳情：(i)透過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場外衍生工具而產生的交易對方風險承擔、(ii)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方、(iii)基金為減少交易對方風險承擔而收取的抵押品類別及款額，以及(iv)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產生的收入，連同所招致直接及間接成本及費用，以及獲支付此等開支及費用的實體。

年報亦將會告知股東有關基金使用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包括證券融資交易（視情況而定））及總回報掉期的情況。

7.5 其他限制

1. (1) 倘場外期權交易對有關基金更有利或無法覓得具備所需特色的掛牌期權，則SICAV可與參與場外期權交易的高評級金融機構進行場外期權交易；
- (2) SICAV只可將現金（為免產生疑點，現金包括通知存款）存放於資產（減對銷賬目後）超過壹億美元（100,000,000美元）的銀行，或存放於資產負債表總額不少於上述數額的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各基金於任何時候均不可將現金資產存放於管理公司、分經銷商、投資經理或任何有關連機構，除非該等機構擁有其註冊成立國家的持牌銀行資格則作別論；
- (4) 除已獲董事書面同意外，SICAV不得與其委任的任何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或任何一方的任何有關連人士買賣、借

7. 投資限制 (續)

入或借出投資組合的投資，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進行交易。該等交易（如有）將於SICAV的周年報告披露，並會按公平交易原則及以一般商業條款執行。

- (5) SICAV將採取措施，以確保任何基金不會在知情情況下就集束彈藥、含有貧化鈾的彈藥及武器，及傷人地雷，以及生化武器提供融資。此處尤其包括不會在知情情況下投資於由其主要業務為製造、使用、維修、銷售、展示、分銷、入口或出口、儲存或運輸集束彈藥、含有貧化鈾的彈藥及武器，及傷人地雷以及生化武器的機構所發行的任何形式證券，而董事將會因而執行有關內部投資指引。

II. 此外，視乎基金獲准分銷的地點，以下額外限制或會適用。為免產生疑問，任何限制如適用於在下述國家註冊以進行分銷的基金，均須一直受到適用於2010年法例下基金的限制及其他規定約束：

(i) 台灣

只要SICAV仍在台灣註冊，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另行核准或豁免外，在台灣發售及銷售的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除外），須符合以下限制：

- (a) 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比率，不得超過金管會所訂定之下述比率：(i)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暴露，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及(ii)為避險需要，該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 (b) 基金不得投資於黃金、商品現貨及不動產；
- (c) 基金投資中國大陸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佔該基金總投資之比率，不得超過金管會所訂定之比率；
- (d) 台灣境內投資者投資金額佔個別基金比率，不得超過金管會規定之一定限額；
- (e) 基金之投資組合不得以台灣證券市場為主要的投資地區，該投資比率由金管會定之；
- (f) 基金不得以新台幣或人民幣計價；及
- (g) 基金必須成立滿一年。
- (h) 若某項基金被歸類為債券基金，並於2014年3月1日後在台灣註冊，其對股票及股本證券的合計投資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有關台灣註冊基金名單的資料，可向管理公司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索取。

倘若上述限制變更時，SICAV應遵從變更後之限制。

(ii) 香港

儘管SICAV現時根據2010年法例而獲CSSF認可為UCITS，而章程亦已就規例所訂的新投資限制予以更新，但只要SICAV及基金仍獲香港證監會認可，除證監會另行批准外，管理公司及每名有關投資經理確認擬(i)遵照2010年法例運作各於香港獲認可的基金；及(ii)遵守證監會不時就有關基金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或條件（除非另行獲得證監會同意）。儘管所有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均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但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景順永續性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景順美元極短期債券基金、景順歐元極短期債券基金、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景順黃金及特別礦業基金、景順亞洲高評級債券基金及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只有景順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及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

廣泛訂立金融衍生工具。除非另行獲得證監會同意，上述政策若有任何更改，有關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現有香港投資者將會獲發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而有關發售文件將會就此而作出更新。於SICAV獲證監會認可為互惠基金公司的期間內：

- (a) SICAV不得將任何基金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部份繳付或未繳股款的證券，倘有關證券無法於購入之日起計一年內由SICAV選擇繳足，則任何該等投資均須獲存管機構批准方可進行；
- (b) SICAV不得購入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其持有人須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 (c) 倘某項基金所持有由有關銀行或金融機構所發行或由其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總值連同存放於該銀行或機構的現金存款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25%（或倘該銀行或金融機構為關連人士，則為10%），SICAV不得將款項存入該銀行或金融機構；
- (d) 除附錄A就有關基金而另有註明外，將任何基金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A股及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B股（包括透過互聯互通、參與票據、股票掛鉤票據或相若聯接產品或安排而作出的投資）。除非另行獲得證監會同意，上述政策若有任何更改，有關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現有香港投資者將會獲發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而有關發售文件亦會就此而作出更新。
- (e) 除附錄A就有關基金而另有註明外，若基金乃以股本證券為主要投資對象，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未評級及／或信用評級未達投資級別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iii) 日本

若某項基金乃在日本註冊，SICAV不得合共持有（受其管理的UCI中的全部持股量合併計算）任何一間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或股票超過50%。

(iv) 德國

若某項基金乃在德國註冊以進行分銷，其須遵從下列限制（及德國投資稅務法（「德國投資稅務法」）下的其他有關資料）。敬請留意，德國投資稅務法所界定與投資無關的限制於章程第1節披露：

- (a) 每項基金會將其最少9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德國投資稅務法（經不時修訂）有關條文所界定的合資格資產（可包括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銀行存款、房地產、房地產等同權利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的相若權利、德國資本投資法第1條第19段第22項涵義所指房地產公司的分紅；用作管理德國資本投資法第231條第3段涵義所指產業的業務裝置及其他項目、境內及境外投資基金股份或分紅、德國資本投資法第1條第19段第28項涵義所指ÖPP項目公司分紅（若此等分紅的市場價值能夠釐定）、貴金屬、企業非證券化貸款及分紅（若此等分紅的市場價值能夠釐定））；
- (b) 每項基金不會將其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證券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公司；
- (c) 每項基金對一間公司作出的投資將維持在該公司10%以下的資本；及
- (d) 每項基金可籌措的短期信貸（即借款）最多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此外，

- 根據德國投資稅務法部份豁免機制（定義見第20節），於附錄A被分類為「股票基金」（不包括景順天下地產收益基金、景順實質資產社會責任基金及景

7. 投資限制 (續)

順環球股票收益優勢基金) 擬取得股票基金資格 (定義見德國投資稅務法第2條第6分條), 且其超過50%的資產淨值將繼續投資於股票 (定義見德國投資稅務法第2條第8分條)。此外, Invesco Sustainable Allocation Fund亦擬具備股票基金 (定義見德國投資稅務法第2條第6分條) 資格, 並持續將超過資產淨值的60%投資於股票 (定義見德國投資稅務法第2條第8分條)。

- 再者, 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擬具有資格作為混合基金 (定義見德國投資稅務法第2條第7分條), 且其至少25%的資產淨值將繼續投資於股票 (定義見德國投資稅務法第2條第8分條)。此外, 雖然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優勢基金被歸類為「股票基金」, 但就德國投資稅務法而言, 該基金擬具有資格作為混合基金 (定義見德國投資稅務法第2條第7分條), 且其至少25%的資產淨值將繼續投資於股票 (定義見德國投資稅務法第2條第8分條)。

根據德國投資稅務法第2條第9a分條第2及第3句, 股票額度將按有關基金資產淨值計算。

如屬投資於目標基金 (定義見第7.1. VII節), 為計算其股票額度, 各基金將考慮於目標基金每個營業日公布的目標基金實際股票額度, 惟每週須最少進行一次估值。

有關在德國提呈發售及銷售的基金名單, 請參閱德國地區補編 (載於德文版章程第12節)。

(v) 法國

若某項基金乃在法國註冊以進行分銷, 並以合資格納入Plan d' Epargne en Actions (PEA)的方式提呈發售, 請注意下列限制將於任何時候適用:

有關基金將永久投資最少75%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 (及英國, 倘獲適用規例准許), 或已與法國簽訂包含行政援助條款以打擊欺詐或逃稅的稅務條約的歐洲經濟區其他成員國的公司。

有關合資格納入PEA的基金名單請參閱載於www.invesco.fr的法國國家補充文件。

(vi) 智利

若某項基金乃在智利註冊以進行分銷, 根據Comisión Clasificadora de Riesgo頒佈的規例, 基金不會運用並不依靠基金資產淨值35%以上合適覆蓋率的衍生工具。

7.6 風險管理過程

管理公司將會採用風險管理過程, 使其能夠監控及衡量持倉風險及其對每項基金整體風險承擔的影響。在適用情況下, 管理公司將會採用一個過程, 以對任何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價值作出準確及獨立評估。

Invesco集團的聯屬公司設有獨立於委任組合經理的風險管理團隊, 代管理公司進行風險監控及申報, 並提交管理公司執行主任的監督報告。槓桿比率計算、風險值計算、回溯測試以及交易對方風險承擔限額及發行機構集中程度須時刻符合最新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所載規則。有關每項基金所運用計算整體承擔及槓桿比率的方法的詳情, 請參閱附錄A。

管理公司對SICAV的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

董事將至少每季收取有關風險報告。

7.7 ESG風險融合過程

SICAV與管理公司均致力確保兩者均擁有穩健的制度及程序, 令其投資經理能夠在為股東提供最佳服務、在此方面精益求精前提下, 在制訂投資決策時顧及可持續發展風險。

SICAV將可持續發展風險考慮因素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的方針, 乃建基於三大支柱: (i) 著眼於財政上的重大風險; (ii) 研究依據及(iii)有條不紊的方法。

SICAV乃通過一項包含多項步驟的過程來將可持續發展風險融入投資決策。除附錄A另有註明外, 過程由確定可持續發展風險指標開始, 就有關投資目標及政策而言, 該等指標被視作對某一發行機構或行業在財政上具備重要性。有關方面將會運用一項或多項景順專用方法 (視乎策略而定), 就此等已確定指標來評估基金的投資項目及/或為其評分。此等評估將會被列入投資決策, 以及任何聘用活動。

評估可持續發展風險未必表示投資經理不買入或維持投資的持倉。反之, 投資經理將會因應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連同其他重大因素來考慮特定投資對象或發行機構的評估結果。

有關景順在融合可持續發展風險方面的政策, 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 <https://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lux-manco/dam/jcr:7421fe11-7ad0-4295-bbee-b09302151d7e/invesco-group-sustainability-risk-policy.pdf>。

8. 風險忠告

8.1 一般資料

以下風險適用於所有基金：

一般投資風險

由於各基金的股份價值乃取決於的相關投資的表現，而該表現受市場波動影響，故概不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可實現，亦不保證所投資的金額可於贖回股份時歸還予股東。基金的股份價值可跌可升。

投資於世界各地涉及若干風險，包括：

- 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到若干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基金所投資國家的政府政策更改、稅項、匯率波動、施加調回貨幣限制、社會及宗教的不穩定因素、自然災害、政治、經濟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發展等因素所影響，尤其基金受所投資國家有關外資擁有權比例的法例的變動所影響。
- 基金所投資的若干國家所適用的審計及財務申報準則、慣例及披露規定或會有別於盧森堡所適用者，即投資者所取得的資料可能較少，有關資料亦可能過時。
- 倘股東參考貨幣有別於股份類別貨幣、基金基礎貨幣或基金投資之證券貨幣，股東或會受到該等貨幣之間變動的影響。

終止風險

SICAV、基金及／或若干股份類別可在若干情況下按第9.2.6節（清盤與合併）所指明的方式終止。若干投資於終止時的價值或會低於購入成本，以致股東錄得已實現投資虧損及／或無法收回相等於當初投入資本的款額。

託管風險

SICAV所擁有的資產均由存管機構以託管形式代SICAV持有，該存管機構亦受CSSF監管。

存管機構可將SICAV資產的保管事宜交託SICAV所投資市場上的分保管人。盧森堡法律規定存管機構的責任不會因其已將SICAV資產交託第三者而受到影響。CSSF規定存管機構必須確保以託管形式持有的非現金資產在法律上嚴格劃分，並須保留可清楚確定所有託管資產的性質及款額、每項資產的擁有權和資產業權文件存放地點的記錄。存管機構若有聘用分保管人，CSSF規定存管機構必須確保該分保管人可維持此等標準，而存管機構的責任不會因其委任分保管人持有SICAV全部或部份資產而受到影響。然而，若干司法權區對一般資產擁有及託管以及確認實益擁有人權益（例如基金）實施不同規則。將保管職能交託位於歐盟以外的第三方前，存管機構必須取得獨立法律意見，以確保合約安排於第三方無力償債時仍可強制執行。若於該等國家的有關分保管人進入無力償債的法律程序，基金收回其資產的過程或會出現延誤。

存管機構必須持續評估SICAV資產持作保管的國家的託管風險。存管機構可能不時確定某司法權區存在託管風險，並建議或迫使投資經理迅速變現若干投資。於該等情況下，該等資產的售價可能低於SICAV於一般情況下原應收取的價格，繼而影響基金的表現。

同樣，投資經理可尋求投資於存管機構並無代理機構的國家上市的證券，令存管機構必須物色及委任當地保管人。此過程可能需要一定時間，令基金錯失投資機會。

就現金資產而言，一般情況為任何現金戶口將會指定作存管機構為相關基金所持有。然而，基於現金的可互換性質，現金將於開設該等現金戶口的銀行（不論為分保管人或第三方銀行）的資產負債表上顯示，並不會於該銀行清盤時受到保護。基金因而就該等銀行而承受交易對方風險。受制於任何就銀行存款或現金存款而適用之政府擔保或保險安排，若分保管人或第三方銀行持有現金資產而其後無力償債，基金則須連同其他無抵押債權人證明有關負債。基金將就該等現金資產持續監管其風險承擔。

網絡安全風險

Invesco集團已制定並實施與行業指引相符的政策，以保障信息資產及該等資產處理系統的隱私、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Invesco集團已制定行政、實體及技術保障措施，以保障信息資產免遭意外、非法或未經授權地使用，並避免損害、損毀、未經授權披露、發佈、遺失、篡改、修改及/或轉移該等資產。此外，所有獲授權人士及服務供應商於接受委任時均會填寫全面的安全盡職調查問卷並接受持續審查。

然而，該等措施無法提供絕對的安全保障。用作透過未經授權的方式取得資料、導致服務終止或降級或損毀系統的技術在不時變更，可能難以進行長期監測。從第三方購買的軟硬件或存在設計或製造缺陷或其他問題，可能意外危害信息安全。由第三方向SICAV獲授權人士提供的網絡連接服務可能易受攻擊，導致SICAV獲授權人士的網絡也遭受攻擊。SICAV獲授權人士的系統或設施可能易受僱員失誤或不當行為、政府監察或其他安全威脅的影響。SICAV獲授權人士向股東提供的線上服務亦可能易受到攻擊。SICAV獲授權人士的資訊系統受到攻擊可能會導致有關SICAV及其基金交易的資料及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遭遺失或被不當取得、使用或披露。SICAV獲授權人士的服務供應商可能與其獲授權人士面臨相同的電子信息安全威脅。如果服務供應商未能採用或妥善遵守資料保護政策，或倘其網絡受到攻擊，有關SICAV、其基金交易的資料及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可能遭遺失或被不當取得、使用或披露。SICAV獲授權人士的專有資料遭遺失或被不當取得、使用或披露可能導致SICAV及其基金（其中包括）蒙受財務損失、業務中斷、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受監管機構干預或名譽受損。上述任何事件可能對該等基金及股東的相關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歐洲聯盟及歐元區解體風險

希臘危機及對愛爾蘭、意大利、葡萄牙及西班牙的憂慮以及最近的英國公投及由此觸發的「英國脫歐」議題導致市場質疑歐元區及歐洲聯盟的穩定性。歐元區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的退出風險或會導致（其中包括）部分國家主權債務惡化，影響可能蔓延至其他國家（可能是全球層面）及其金融市場。這亦可能導致銀行業整體穩定性下降、歐元區一個或多個國家或會恢復使用本國貨幣，或於更嚴重的情況下甚至會導致整個歐元區解體。該等潛在發展或相關市場觀點以及相關事宜（例如貨幣及主權債務的潛在波動）可能對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股東應仔細考慮歐元區及歐洲聯盟變動可能對其於基金之投資的價值產生的影響。

FATCA風險

SICAV及各基金將設法符合其被施加的責任，以免被徵收任何FATCA預扣稅，惟不能保證SICAV及各基金將能夠符合有關FATCA的責任。若SICAV及各基金因FATCA制度而須繳納FATCA預扣稅，則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停市及暫停基金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在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受監管市場或會因市況、導致交易無法進行的技術故障又或根據受監管市場規則而停止或暫停買賣。若受監管市場停止或暫停買賣，基金即無法買入或沽出在該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證券，直至復市為止。

再者，某一發行機構的證券或會因為與該發行機構有關的情況而暫停受監管市場上的買賣。若某種證券停止或暫停買賣，基金即無法沽出該種證券，直至復市為止。

SICAV亦可暫停計算任何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6.5節（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結算風險

基金會因與其進行證券交易的機構而承擔信用風險，並有可能承擔結算違約風險，特別是有關債券、票據及類似債務承擔或工具等債務證券。股東亦請留意，新興市場的結算機制普遍不如發達國家完善及可靠，結算違約風險會因而提高，基金有可能因為新興市場投資而蒙受嚴重虧損。基金會因其進行交易的

8. 風險忠告 (續)

交易對方或透過其進行交易的經紀行、交易商及交易所（不論其在交易所進行交易或場外交易）而承擔信用風險。若基金將資產存放於某經紀，而該經紀破產、該經紀代基金執行及結算交易的任何結算經紀破產，又或交易所結算公司破產，基金或須承擔損失資產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存管機構將按適用法規履行其監管上述各方的責任。

交易對方風險

倘SICAV買賣並非於認可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外匯合約）、票據或其他工具，則會因有關交易對方而承擔信用風險。該等工具並無給予適用於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公司的履約保證），基金因而須承擔交易對方可能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的風險，又或因為影響交易對方的信用或流通性問題而導致結算延誤。基金可能不易得替代交易對方以執行原有合約的對沖或有效率組合策略，基金亦可能在執行替代合約期間因為不利市場走勢而蒙受損失。交易對方信貸評級若被調低，基金或須終止有關合約，以確保符合其投資政策及／或適用規則。

索取抵押品或可減低但不能完全消除交易對方風險。基金所持抵押品的價值可能不足以保障基金面對無力償債的交易對方所承擔的風險，此亦為一項風險。舉例而言，這可能是由於抵押品的發行機構本身違約（或如為現金抵押品，則存放有關現金的銀行變成無力償債）、相關抵押品欠缺流動性（意味其無法於抵押品提供者違責後及時出售），或因市場事件而造成的價格波動。倘基金於交易對方違約後嘗試將抵押品變現，相關抵押品可能欠奉或受制有限的流動性或存在其他限制，並且任何變現所得款項可能不足以抵銷基金對交易對方所承擔的風險，而基金可能無法收回任何短缺的欠額。

抵押品管理亦面對多項操作風險，可導致未能索取抵押品以保障基金的風險或未能於到期時從交易對方索回抵押品。SICAV為基金所訂立的法律安排有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法院裁定不能強制執行，此亦為一項風險，意味基金無法在交易對方違責時強制執行其對所收取抵押品的權利。

倘抵押品以轉移所有權方式交付，則基金將承擔有關交易對方信譽的風險，在交易對方無力償債的情況下，任何轉移作為抵押品超出基金面對該交易對方所承擔風險的金額將導致基金的就此成為認可無抵押債權人。

倘交易對方行使基金根據抵押權益安排向其提供作為抵押品的金融工具（例如股份或債券）的使用權，則基金對有關工具的擁有權權利將在相關安排的條款規限下，被交付等同金融工具的無抵押合約申索取代。相關金融工具將不會由交易對方根據客戶資產規則或相若權利持有，故不會與交易對方本身的資產分開存放或以信託形式為基金持有。因此，於交易對方違約或無力償債時，基金可能無法收取該等等同金融工具或收回金融工具的全部價值。

倘排解機構根據任何相關排解機制就交易對方行使其權力，則基金本來可能擁有採取針對交易對方的任何行動的任何權利（例如終止相關協議）可能遭相關排解機構擱置及／或該基金的交付等同金融工具申索可能有所減少（部份或全部）或被轉換為股票及／或資產或負債的轉移可能導致該基金的申索被轉移至不同實體。

證券借出風險

如果某基金進行證券借出交易，其可能面臨操作、流動性、交易對手、託管、法律及現金再投資風險。

如果借入人未履行返還所借證券的義務且所收取的抵押品價值降低於借出證券的每日市價計值，則基金仍可面臨損失風險。該風險可透過證券借出代理人提供的合約彌償而減輕。這亦可能影響基金為滿足贖回要求而及時出售借出證券的能力。基金亦面臨來自借出代理人的交易對手風險。

如果在返還借出證券方面出現延遲，基金亦可能面臨撤銷風險。該延遲可能造成基金損失或流動性問題。

結算問題亦可能導致某些證券在短期內無抵押。

若將抵押品再作投資，基金則須承擔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的價值跌穿已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如本節所進一步說明，基金亦可能面臨託管風險。

可持續發展風險

SICAV或須承擔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對基金所投入之投資項目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SICAV根據每項風險應驗的可能性以及一旦應驗時可能造成的影響來將此等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力求減輕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對基金回報構成的衝擊。SICAV認為，其將可持續發展風險融入投資決策的過程應可限制可持續發展風險對基金整體財務回報造成的潛在財政影響。受監控可持續發展風險的選擇乃以投資經理的判斷為依據，並非全面監控所有與環境、社會或管治相關並有可能對投資項目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不論是否重大）的風險。評估可持續發展風險可能對基金財務回報造成的影響，亦倚賴投資經理的判斷以及是否取得可靠數據。由於可持續發展風險的影響及重大程度因時而異，而且難以預計、偵測及量化，故無法保證能夠正確預計可持續發展風險對基金回報的實際影響。

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基金可能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作對沖或減輕投資的整體風險，或（倘已於附錄A就任何基金作出披露）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主要投資政策及策略的一部份。該等策略可能因市況而未能奏效及令基金招致虧損。基金運用此等策略的能力或會因市況、監管規限及稅務考慮因素而受到限制。投資金融衍生工具須承擔正常市場波動及證券投資的其他固有風險。此外，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特別風險，包括：

1. 倚賴投資經理準確預計基礎證券的價格走勢的能力；
2. 金融衍生工具合約的基礎證券、利率、指數或貨幣的走勢和有關基金組合內的證券或貨幣的走勢未必相同；
3. 某一特定工具於某一特定時間可能缺乏流通市場，以致基金未必能夠按利好價格將金融衍生工具套現。於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尤為如此，該等交易或無法訂立標準化合約。此外，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平倉；
4. 期貨買賣本身的槓桿程度（即期貨買賣通常所須繳納的按金，意味著期貨買賣槓桿程度甚高）。因此，期貨合約價格如有輕微變動，亦可能令基金即時蒙受重大損失；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亦可能發生類似情況，而高槓桿或將擴大損失；
5. 基金可將某一百分比的資產撥作應付其債務，可能會妨礙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影響應付購回要求或其他短期債務的能力。
6. 為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或導致錯失機會，進而可能導致基金表現不及在未進行對沖的情況下的表現；及
7. 倘基金回報部分或全部來自總回報掉期所提供之現金流，任何總回報掉期之提前終止（例如因基金或交易對手違約）均可對基金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倘基金回報部分或全部來自任何其他類型的衍生工具所提供之現金流，該基金亦會蒙受類似的負面影響。

若股東提出要求，有關方面將會向其提供有關任何基金所運用風險管理方法的資料（包括所使用之數量限制以及主要投資類別在風險及收益特徵方面的任何近期發展）。

LIBOR 風險

LIBOR（倫敦銀行同業貸款利率）乃銀行之間貸款所用利率，並廣泛應用於金融工具。監督LIBOR的監管機構（金融行為管理局，FCA）已表明，2021年12月31日以後不會再強制銀行呈報利率以便計算LIBOR。因此，LIBOR有可能由2022年初開始不再存在。剔除LIBOR又或LIBOR的釐定或監督有任何其

8. 風險忠告 (續)

他變動或改革，均有可能對任何與該等LIBOR利率掛鈎的金融工具或付款的市場或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由於LIBOR廣泛應用於金融工具，有關方面正採取若干措施以物色新利率或替代參考利率以作取代。縱有任何新利率或替代參考利率，並不保證將會與LIBOR完全相同又或可提供與LIBOR一致的經濟結果又或具備相同水平的交易額或相關流動性，或會影響某些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流動性又或回報，以致須就平倉及訂立新交易而承擔成本。因此，棄用LIBOR對基金或基金所投資金融工具的潛在影響暫無法明確釐定。此等風險亦可能適用於與其他同業拆借利率（例如Euribor）有關的更改。

8. 風險忠告 (續)

8.2 與特定基金有關之風險

下表顯示於本章程日期被視為與各基金相關或重大的風險，惟並不旨在提供購入及持有有關基金股份的全部相關風險的完整解釋，然而，所有主要風險已作披露，建議股東參閱整個本第8節以了解該等風險的更詳盡說明，以便對投資作出知情判斷。此外，各基金的重要資訊文件已予更新，以反映相關主要風險。然而，某特定基金並無列明的風險或會於不同時間在某程度上適用於該基金，且並不是每項適用於基金投資的風險均有列出。儘管存在下表所示的風險，惟各基金將時刻遵守第7節所詳述的投資限制（包括第7.5節的額外限制）以及附錄A的進一步限制。表中所示的風險於下文闡述。此外，部份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亦可能載於附錄A。

	流通性風險	貨幣匯兌風險	投資組合切換風險	波動風險	股票風險	與量化模型有關的風險	私募基金及非上市股票的風險	投資於小型公司的風險	行業集中風險	持倉集中風險	國家集中風險	信用風險	利率風險	投資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投資永續債券的風險	受壓債券的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風險	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擔保證券的風險	為投資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動態資產配置風險	商品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俄羅斯的風險	投資印度債務市場的風險	互聯互通風險	債券通風險	QFII風險	ESG投資風險
Invesco Developed Small and Mid-Cap Equity Fund	x	x		x	x		x																					x	
Invesco Developing Markets Equity Fund	x	x		x	x				x														x		x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x	x		x	x																		x		x				x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		x		x	x																								x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優勢基金	x	x		x	x	x						x																	
Invesco Global Focus Equity Fund		x		x	x				x																	x			x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x	x		x	x			x															x		x				x
Invesco Sustainable Global Structured Equity Fund		x		x	x	x																							x
景順永續性美國量化基金				x	x	x					x																		x
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x	x						x																		
Invesco Continental European Equity Fund		x		x	x																								x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x	x		x	x			x																					x
景順歐元股票基金				x	x																								x
景順泛歐洲基金		x		x	x																								x
景順泛歐洲股票收益基金		x		x	x																								x
Invesco Pan European Focus Equity Fund		x		x	x				x																				x
景順全歐洲企業基金	x	x		x	x			x																					x
Invesco Social Progress Fund		x		x	x	x																							x
Invesco Sustainable Eurozone Equity Fund				x	x																								x
景順永續性歐洲量化基金		x		x	x	x																							x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x	x			x			x																		x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x			x	x			x			x																		x
景順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x			x	x			x			x																		x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x	x			x			x																		x
景順東協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亞洲消費動力基金	x	x		x	x			x															x		x				x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x	x		x	x			x															x		x				x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x	x		x	x																		x		x				x
景順中國A股優質核心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中國A股量化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中國健康護理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大中華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印度股票基金	x	x		x	x				x	x													x						x
景順太平洋基金（自2024年2月1日起：景順新興市場（中國除外）股票基金）	x	x		x	x			x*															x		x^				x
景順中國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能源轉型基金		x		x	x	x																				x			x
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				x	x				x		x																		x

8. 風險忠告 (續)

	流通性風險	貨幣匯兌風險	投資組合切換風險	波動風險	股票風險	與量化模型有關的風險	私募基金及非上市股票的風險	投資於小型公司的風險	行業集中風險	持倉集中風險	國家集中風險	信用風險	利率風險	投資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風險	投資永續債券的風險	受壓債券的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風險	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擔保證券的風險	為投資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動態資產配置風險	商品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俄羅斯的風險	投資印度債務市場的風險	互聯互通風險	債券通風險	QFI風險	ESG投資風險
Invesco Global Founders & Owners Fund	x	x		x	x				x																			x	
景順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x	x				x		x																		
景順天下地產收益基金		x		x	x				x			x	x							x								x	
景順黃金及特別礦業基金	x	x		x	x				x	x											x							x	
Invesco Metaverse and AI Fund (前稱為Invesco Metaverse Fund)	x	x		x	x				x	x															x			x	
景順實質資產社會責任基金		x		x	x				x																			x	
Invesco Sustainable Multi-Sector Credit Fund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亞洲高評級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Invesco Belt and Road Debt Fund	x			x					x			x	x	x							x	x					x	x	
Invesco Bond Fund	x	x		x								x	x								x	x						x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Invesco Emerging Market Flexible Bond Fund	x	x		x					x			x	x	x							x	x					x	x	
Invesco Emerging Markets Local Debt Fund	x	x		x								x	x	x							x						x	x	
Invesco Environmental Climate Opportunities Bond Fund	x			x								x	x	x							x	x					x	x	
Invesco Euro Bond Fund	x		x	x								x	x								x	x						x	
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Invesco Euro Short Term Bond Fund	x											x	x								x							x	
景順歐元極短期債券基金	x											x	x								x							x	
Invesco Global Flexible Bond Fund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永續性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Invesco Global High Yield Short Term Bond Fund	x			x								x	x	x							x							x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x	x	
Invesco Global Total Return (EUR) Bond Fund	x			x								x	x	x							x	x						x	
景順印度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x			x	
Invesco Net Zero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x			x								x	x								x						x	x	
Invesco Real Return (EUR) Bond Fund	x			x								x	x	x							x	x						x	
Invesco Sterling Bond Fund	x			x								x	x	x							x							x	
景順永續性中國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x	x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景順美元極短期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x	
Invesco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x			x								x	x	x							x							x	
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x	
Invesco Global Income Fund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Invesco Sustainable Allocation Fund		x		x	x	x						x	x								x	x						x	
Invesco Sustainable Global Income Fund	x			x	x							x	x	x							x	x					x	x	
Invesco Balanced-Risk Allocation Fund				x	x	x						x	x								x	x	x						
Invesco Balanced-Risk Select Fund				x	x	x						x	x								x	x	x						
Invesco Global Targeted Returns Fund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Invesco Balanced-Risk Allocation 12% Fund				x	x	x						x	x								x	x	x						
Invesco Balanced-Risk Commodity Fund				x		x															x		x						

*自2024年2月1日起

^自2024年2月1日起不再適用

8. 風險忠告 (續)

流通性風險

基金或會因為所投資證券在市場上的流通性下降而蒙受不利影響，或會妨礙基金執行交易的能力。在該等情況下，基金的部份證券或會缺乏流通性，或會意味著有關基金可能難以按公平價值出售證券。

若資產價格突然受到衝擊，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定息工具的該等基金亦可能面臨風險。若債券市場的成交量偏低，該等市場的任何買入或賣出交易可能導致重大市場變化／波動，或會影響閣下的投資組合價值。於該等情況下，基金可能因買家或賣家不足而無法隨時平倉。

為確保每項基金能夠一直遵從2010年法例及UCITS規例以及履行其贖回責任，所有基金均須在正常及壓力測試情況下接受流通性監控。每項基金須在有必要時（但最少每星期）進行測試，以檢查其是否有足夠的流通資產以應付估計可能出現的最大流出。

若基金無法及時在市場上出售證券以應付其贖回要求，則SICAV可在顧及股東利益前提下考慮以下方案：

- 有關基金可暫時借入不超過其資產值10%的款項以應付流通性限制，
- 有關基金可採用擺動訂價以收回因流出過多（第6.2節（計算資產與負債）所指）而造成的交易及買賣開支，
- 如第5.4.2節（可能限制贖回）所披露，SICAV可將有關基金於任何營業日可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相當於有關基金管理資產淨值10%的數目，
- 最後，SICAV可於特殊情況（定義見第6.5節（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下暫停交易。

然而，有關方面不能保證可達致減輕流通性風險的目標。

貨幣匯兌風險

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並非以基金基本貨幣為單位的證券。該等證券與基金基本貨幣間的匯率變動可能令基金蒙受不利影響。匯率變動亦可能對承擔相同匯率風險的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組合切換風險

若干基金或會頻繁切換所持相關證券。這或涉及投資經理於認為恰當時出售證券或結清衍生工具持倉，而不論基金持有該工具的時間長短。如投資經理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此舉可能持續進行。此等活動會增加基金投資組合的切換頻率，並可能增加基金的交易成本，然而，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會考慮任何潛在成本，以確保符合基金的最佳利益。

波動風險

投資者務請留意，該等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市況反覆而大幅波動，此可能對有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虧損。

股票風險

該等基金可投資於股本證券。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有關方面不能保證基金所持任何股本證券的價值會上升又或該等證券可賺取任何收入。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所得收入均可升可跌，基金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該等證券的款額。

與量化模型相關的風險

當某項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使用納入量化分析或其他算法模型達致其目標時，使用該等模型甄選的投資表現可能有別於預期，原因包括所選因素、相比歷史趨勢的變化，及構建及實施模型的問題。模型所使用的資料及數據可能由第三方提供。不準確或不完整的數據可能限制模型的有效性。此外，投資程序可能

受到系統故障或網絡安全漏洞等技術性問題影響，可能導致偏離投資目標或該基金蒙受損失。

私募基金及非上市股票的風險

任何基金或可將有關基金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私募基金及非上市股票。除一般股票投資風險外，亦須承擔若干其他特定風險，包括：缺乏流通性，或會影響基金按真正價值出售該等投資的能力；缺乏訂價透明度；以及有關公司的即時可得資訊亦較少。投資擁有權可能高度集中，而某些公司行動或會由此等大多數股東推動。

投資於小型公司的風險

投資於小型公司可能涉及較大風險，故可視為投機性質。投資於以小型公司為主要對象的基金應被視作長線投資，並非尋求短線利潤的工具。與大型公司股份相比，不少小型公司股份交投次數較少，而成交額亦較低，其價格亦會有較突然及反覆的波動。小型公司證券亦比大型公司證券較易受到市況變動影響。

行業集中風險

該等基金可主要投資於個別或少數界別及/或行業的證券。該等界別及/或行業的不利發展或會影響投資於該等證券之基金的相關證券的價值。投資者應準備好接受較分散於不同界別且更為廣泛多元化基金更高的風險。

持倉集中風險

該等基金可投資於少數證券，或會較為廣泛多元的基金面臨更高的波動性及風險。

國家集中風險

該等基金可主要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少數國家。地域集中的投資策略或較地域多元化投資策略面臨較高的波動性及風險。基金之投資將更易受其所投資之國家的經濟或商業條件引發的價值波動所影響。因此，基金之總回報或因該等國家之不利發展而遭受負面影響。

信用風險

該等基金若投資於債券、債務及其他定息證券（包括企業及主權債券），均須承擔發行機構不支付該等證券款項的風險。發行機構的財政狀況若出現逆轉，證券質素即會下降，該證券的價格波動亦會加劇。證券信貸評級若被調低，亦有可能抵銷證券的流通能力，以致較難沽出。基金若投資於質素較低的債券，則更易受到此等問題影響，其價值亦會較為波動。

基金或會因為發行機構財政狀況惡化而承擔投資虧損風險。財政狀況惡化或會導致發行機構證券的信貸評級下調，並有可能導致發行機構無法履行其約定責任，包括準時支付利息及本金。信貸評級乃信貸質素的指標。儘管投資項目的信貸評級下調或上調可能（亦未必）影響其價格，但信貸質素下降或會削弱投資項目的吸引力，以致推高息率及推低價格。信貸質素下降可導致發行機構破產及造成永久投資虧損。若發行機構發生破產或其他違約事件，有關基金有可能在變現相關證券方面受到阻延，並會蒙受損失，包括基金在設法行使附帶權利期間相關證券價值可能下跌。此種情況會導致基金資本與收入水平下降，期間無法取得收入，並須承擔行使基金權利的開支。

股東務請留意，於購入當時屬投資級別的證券有可能被降級，除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另有規定外，有關方面並無具體規定必須在一旦被降級至低於投資級別時沽出該等證券。於購入當時屬投資級別而其後被降級的證券的風險因時而異。一般而言，SICAV將監察基金所投資證券的信譽，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本身的信貸評級。

外部信貸評級由評級機構提供，其並非信貸質素的絕對標準，亦未考慮證券面臨的所有潛在風險。評級機構或未能及時變更信貸評級，而發行機構的當前財務狀況可能好於或遜於評級所顯示者。

8. 風險忠告 (續)

未獲評級證券（包括投資經理根據基金投資目標和政策視為等同於特定信貸評級的證券）的流動性可能低於可比有評級證券，並涉及投資經理可能未準確評估證券信譽的風險。

利率風險

各基金若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定息證券，其價值或會因利率變動而下跌。一般而言，利率下降，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利率上升，債務證券的價格則會下跌。較長期的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

投資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

就發行機構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而言，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級別債券被視為主要屬投機性質。投資於該等證券涉及重大風險。高收益／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發行機構或會負債沉重，以致未必能以較傳統方法融資。一旦出現經濟衰退，發行機構的財政狀況及其所發行高收益／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市場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發行機構償還債務的能力或會因與其有關的特定因素、或其無法符合特定業務預測、又或無法取得額外融資而受到不利影響。若發行機構破產，SICAV可能會蒙受虧損及承擔費用。

投資永續債券

若干基金獲准投資於永續債券。永續債券（並無到期日的債券）在若干市況下或會承擔額外流通性風險。該等投資項目在低迷市況下的流通性可能受到局限，對投資出售價格構成負面影響，基金的表現可能因而蒙受負面衝擊。

受壓證券的風險

投資受壓證券或須承擔變為不流通及／或導致資本虧損的重大風險。受壓證券將僅於投資經理認為購買價低於證券真實的公平價值及／或證券將以使其升值的方式重組的情況下購入。受壓證券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方能實現投資經理所認為的公平價值及／或出現任何有利有關基金的重組。然而，不能保證重組將會出現，而證券可能進一步受壓，導致有關基金出現負面結果。於某些情況下，這可導致全面違約且無法追討，而基金將損失特定證券的全部投資。

或有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為一種由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可於預定事件（「觸發事件」）發生時轉換為股票或被扣減本金額，且可能須承擔數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觸發水平風險：觸發事件通常與發行機構的財務狀況有關，因此轉換很可能於相關機構的相對資本實力惡化後發生。不同的或有可轉換債券所附帶的相對風險將視乎現有資本比率及實際觸發水平的差距而定。轉換為股票很可能以低於債券發行或購入時的股價進行。

資本架構逆轉風險：如主事人撤減或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能會先於股票持有人進行撤減，與典型資本架構的等級制度相反。

流通性風險：在低迷市況下，發行機構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嚴重惡化，難以尋找現成買家，意味需提供重大折讓以出售該債券。

延期贖回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券亦可以永續債券（即並無到期日的債券。請參閱永續債券適用的相關風險）的形式發行，儘管這些債券會有贖回日期，惟概不保證有關發行將於該日贖回，債券亦有可能永遠不獲贖回，以致股東無法在任何日期收回本金（一如任何其他不獲贖回永續債券）。

未知／不確定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券為相對新的工具，觸發事件一般未經驗證，因此並不確定資產類別在低迷市況下的表現，可能存在重大資金風險及大幅波動。

票息取消風險：可酌情支付票息，並可以任何理由隨時取消。

估值風險：投資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有較高收益，不過亦較投資傳統債務工具／可轉換債券及（在某些情況下）股票涉及更高風險，可能會大幅波動及存在重大虧損風險。

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可轉換債券為債股混合工具，一般容許持有人於某個未來日期按某一指定換股價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可轉換證券因而兼具股票及債券的投資特徵及風險。

相關股份的價值將會影響可轉換債券對股票或債券特徵的敏感度。隨著相關股份的價值迫近或升越可轉換債券換股價，可轉換債券將會對股票風險更為敏感。相反，隨著相關股份的價值跌穿換股價，可轉換債券就會展示較接近債券的特質。

因此，可轉換債券或會受到股票走勢影響，而與非可轉換債券投資相比波動亦較大。

可轉換債券投資亦可能承擔相若非可轉換債券投資相關的類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及預付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擔保證券的風險

若干基金可能擁有大量廣泛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或抵押擔保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住宅及商業按揭貸款、抵押按揭債務產品、貸款抵押證券及債務抵押債券的資產池）、機構抵押轉遞證券及擔保債券。相對於政府債券等其他傳統債務證券，與該等證券相關的債務可能須承受較大的信用、流通性、利率風險，並對經濟狀況較為敏感。

資產抵押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通常承受延期及預付風險，從而可能對證券所支付的現金流量的時間及規模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對證券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各個別證券的平均年期可能受大量因素影響，如任何任意贖回及強制性預付款的存在及行使頻率、現行利率水平、相關資產的實際違約率、收回款項的時間及相關資產的轉換水平等。

在若干情況下，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的投資可能流動性不足，從而難以出售該等資產。因此，基金就市場事件作出反應的能力可能會受損，且基金可能會在出售該等投資時承受不利的價格變動。此外，抵押擔保證券的市價以往一直波動並難以確定，而類似的市況可能會在未來發生。

由政府支持企業（如房利美、房地美或吉利美）發行的抵押擔保證券稱為機構抵押擔保證券。房利美及房地美是目前由美國政府託管的私人公司。吉利美是美國房屋及城市發展部門的一個組成部份，因此獲得美國政府的信用支持。房利美、房地美及吉利美擔保機構抵押擔保證券的付款。非機構抵押擔保證券通常僅獲相關抵押貸款支持，且並無任何機構的擔保，因此除延期和預付風險外，還附帶較大程度的信用／違約風險。

為投資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連同第8.1節（一般風險）所述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可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的基金或會承擔額外槓桿風險，導致基金資產淨值出現重大波動及／或投資經理無法預計市場動向致使出現嚴重虧損。此種情況或會導致基金風險水平提高。

動態資產配置風險

投資經理擁有廣泛酌情權，可在資產類別當中（例如在固定收益當中的信貸範疇內）或在不同資產類別之間（例如在股票、固定收益和現金之間）作動態配置。在不同資產類別之間或同一資產類別當中不同範疇之間的投資項目配置或會對基金的表現構成重大影響。基金或會因為對市場持有偏低比重（而該等市場其後錄得豐厚回報）而錯失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亦有可能因為對市場持有偏高比重（而該等市場其後大幅下跌）而蒙受價值損失。因此，投資於每一資產類別（或同一資產類別當中範疇）所附帶風險的相關性將會隨著時間而波動不定。基金的風險水平或會因而出現週期性變動。此外，與採用固定配置策略的基金相比，投資項目不時作配置或調整比重或會招致較高的交易成本。

8. 風險忠告 (續)

商品風險

投資者務請留意，涉足商品的投資項目牽涉傳統投資所承擔者以外的其他風險及潛在較高的波動性。具體而言，政治、軍事及自然界事態均有可能影響商品的生產及交易，因而會影響涉足商品的金融工具。恐怖主義及其他犯罪活動或會影響商品供應，因而亦會對涉足商品的金融工具構成負面衝擊。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更成熟市場較波動。其中有些市場政府可能相對不穩定，經濟只依靠某幾項行業和證券市場的買賣證券數目有限。許多新興市場並無成熟的監管體系，披露準則可能較已發展市場寬鬆。新興市場面臨被沒收、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及經濟的不穩定性的風險較已發展市場更大。下文簡述投資新興市場的部分較常見風險：

缺乏流動性—證券的購買及處置可能較已發展市場更昂貴和耗時，通常亦更困難。許多新興市場的規模小，交投量低，流動性低，價格波幅大；

結算及託管風險—新興市場的結算及託管體系沒有已發展市場般完善。標準可能不高，加上監督及監管機構的經驗不足。因此，結算或會出現延誤以及對現金或證券不利的風險；

投資及匯款限制—在某些情況下，新興市場或限制境外投資者投資證券。因此，基金未必經常可以投資於某些股本證券，因為境外股東的數目或投資已經達致允許上限。此外，境外投資者向外匯出其股份淨利潤、資本及股息可能受限制，或需要獲得政府批准，概不保證將來不會施加其他限制；及

記賬—在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性質、質素和及時間性方面，新興市場公司適用的記賬、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慣例及披露要求與已發展市場不同，因此，可能難以妥為評估投資的可能性。

雖然董事認為真正的多元化全球投資組合應包含若干比例的新興市場國家投資，惟董事建議於任何一項新興市場基金的投資不應在任何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高比重，而有關投資亦不一定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俄羅斯的風險

投資俄羅斯存在重大的固有風險，包括：(a)俄羅斯的證券登記及保管制度造成交易結算延誤以及損失的風險；(b)缺乏企業管治規定或有關投資者保障的一般規則或規例；(c)俄羅斯經濟體系充斥貪污、內幕交易及犯罪活動；(d)不少俄羅斯證券難以取得準確市場估值，部份由於公開資料有限所致；(e)稅務規例模稜兩可，含糊不清，存在施加任意或繁苛稅項的風險；(f)俄羅斯公司的一般財政狀況，公司之間可能涉及特別沉重的負債；(g)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尚未發展完善或受到監管，因而往往未經考驗，信貸評級低；及(h)可影響於俄羅斯的投資估值的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情況；(i)俄羅斯市場可能缺乏流通性，而價格波幅亦較高，意味着或須以較長時間吸納與沽出若干投資的持倉，又或須以不利價格進行交易。

公司管理層一般不存在受信責任概念。當地法律和規例並不禁止或限制公司管理層在未經股東同意下對公司的架構作出重大改變。若有違反當地法律、規例或合約情況，外國投資者並不獲保證能夠向法院尋求糾正。規管證券投資的規例未必存在，引用方式亦可能無理或互相矛盾。

投資於俄羅斯須在證券擁有權及託管以及交易對方風險方面承擔較高風險。

雖然於俄羅斯成立的中央證券存管機構就有關證券轉移及結算的做法有重大改進，但監管法例及慣例尚未成熟。中央證券存管機構亦已改進取得企業行動資訊的能力。由於並無單一資訊來源，存管機構無法保證該等市場的企業行動通告完備或及時分發。

投資於在俄羅斯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將僅於在莫斯科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中進行。

CSSF已確認其認為莫斯科交易所乃屬2010年法例第41(1)條所指的受監管市場。就此，一般適用於俄羅斯市場上市或買賣證券的10%限制將不適用於在莫斯科證交所上市或買賣證券的投資。雖然如此，有關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忠告將會繼續適用於所有於俄羅斯的投資。

此外，美國及歐盟已對某些俄羅斯個人與實體施加經濟制裁，而美國或歐盟亦有可能實施更廣泛制裁。目前的制裁或可能的進一步制裁有可能導致俄羅斯證券的價值或流通量下降、盧布疲軟、信貸評級下降又或對俄羅斯經濟造成其他不利後果，任何一項均有可能對有關基金對俄羅斯證券所作投資構成負面影響。此等經濟制裁亦有可能導致俄羅斯證券被即時凍結，或會妨礙基金買入、沽出、收取或交付該等證券的能力。現有及未來可能實施的制裁亦有可能導致俄羅斯採取對抗措施或報復行動，或會進一步損害俄羅斯證券的價值或流通量，並因而可能對有關基金構成負面影響。

為免產生疑問，第8節「新興市場風險」所概述的風險亦適用於投資俄羅斯。

投資印度債務市場的風險

印度債務市場包含兩個範疇，即受印度儲備銀行（「印度央行」）監管的政府證券市場（G-Sec市場），以及受印度央行及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BI」）監管的企業債務市場。以未贖回證券、交易額和市值計算，政府證券(G-Secs)現為市場的主要部份。印度央行乃透過拍賣過程而代印度政府發行政府證券。印度企業債務市場分為兩部份：初級企業債務市場與次級企業債務市場。

於印度境外成立或註冊成立，於SEBI登記為外國組合投資者（「FPI」）的實體獲准透過一般投資路線（「GIR」）或自願保留路線（「VRR」）投資於中央政府債券、國家發展貸款及企業債券。FPI透過GIR及VRR路線作出的投資須受到有關最低剩餘到期日、安全智慧限制、集中度限制、投資者智慧限制、投資組合承擔規模、保留期等（如適用）若干條件的規限。該等條件許多並不適用於資產重組公司發行的抵押收據的投資。FPI不得投資於流動貨幣市場互惠基金計劃。

初級市場乃透過私人配售及公開發行方式發售企業債務證券。發行後的債券一般在印度全國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NSE)/孟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BSE)上市以便公眾人士認購及買賣。次級市場所買賣的企業債券則已上市。次級企業債務市場的交易大部份為場外交易。該等場外交易均以付款交割方式結算，即交付證券與付款同時進行。儘管次級企業債務交易大部份為場外交易，但NSE與BSE均已在次級市場建立交易平台。

政府證券市場及企業債務市場的主要特色載於下表。

	政府證券市場	企業債務市場
買賣主要產品類別	邦發展貸款（印度邦政府所發行的證券）（「邦發展貸款」）、有期政府證券	初級發行大多數由公營範疇金融機構進行，但私營企業範疇亦有發行活動。所發行者大部份為固定票息債券。
主要市場參與者	初級交易商、商業銀行與合作銀行、互惠基金、公積金與退休基金、保險公司、FPI	銀行、互惠基金、保險公司、金融機構、FPI、退休基金、信託基金
交易與結算機制	有期政府證券及邦發展貸款為T+1	T+0 至 T+1
監管機構	印度儲備銀行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印度儲備銀行

基金或會因為投資債務證券而須承擔交易對方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交易對方風險」一段。

若次級市場交投欠活躍，基金或須持有債務證券直至其到期日為止。若接獲龐大贖回要求，基金或須以龐大折讓沽出其投資項目以應付該等要求，有關基金買賣該等證券時有可能蒙受虧損。

8. 風險忠告 (續)

印度債務市場正處於發展階段，市值及成交額均可能遜於較成熟市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般投資風險」、「新興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停市及暫停基金風險」及「流通性風險」各段。

外國組合投資者(FPI)

除另獲批准外，如欲投資G-Secs及印度公司的境內企業債務證券，凡於印度境外成立或註冊的實體須根據2019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FPI規例」）以外國組合投資者形式註冊，然後才可作出該等投資。2019年SEBI（FPI）規例已取代及廢除之前的2014年FPI規例。雖然如此，根據2014年FPI規例註冊的所有現有FPI會被視作FPI規例下的已註冊FPI，直至FPI根據2014年FPI規例已支付註冊費的有關期間屆滿為止，並可繼續遵照FPI規例買賣印度證券或進行交易。目前，FPI投資印度債務證券須受貨幣限額規限（該限額可不時修訂）。

基金或會僅於可取得FPI投資限額時才能夠投資於境內債務證券。投資者務請留意，能否取得FPI投資限額無法預計，基金因而可能有時大量持有印度境外並非以印度盧比計價的投資項目。

印度央行及SEBI可不時對投資政府債務證券及企業債務證券施加額外限制。該等限制或會（舉例而言）局限投資經理的投資範疇，以致妨礙團隊達成基金目標的能力。

香港投資者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要求索取有關FPI投資限額及其運用情況的資料。

有關FPI註冊地位的風險

若基金不獲准以FPI身份註冊，又或其FPI註冊地位因任何理由而被撤銷，有關基金對印度證券作出進一步投資又或持有及出售現有投資的能力會蒙受不利影響。有關基金須將其以FPI身份購入的所持全部印度證券變現。該項變現或須以重大折讓進行，以致有關基金可能蒙受顯著／重大虧損。

再者，若基金註冊成立國家未能維持FPI規例下可對印度作出投資的合資格司法管轄區，則失去該項認可地位有可能對有關基金在重獲其合資格司法管轄區地位之前進一步投資印度證券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稅務

所有FPI均須就利息收入繳納預扣稅。於章程刊發之日，根據印度當地稅務法律，利息收入預扣稅稅率一般為5%（會因適用附加費及教育地方稅項等而提高）至20%（會因適用附加費及教育地方稅項等而提高），視乎債務工具性質而定。倘FPI因轉讓證券而以資本增值形式產生收入，則毋須支付預扣稅，FPI需直接向印度稅務機關繳納資本增值稅。於章程刊發之日，視乎持有證券期間長短等多項因素而定，資本增值稅（「資本增值稅」）稅率介乎10%至30%（會因適用附加費及教育附加費等而提高）。此等稅率可不時更改。有關方面將就基金而為利息收入預扣稅以及資本增值稅作出全面撥備（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增值）。基金既以盧森堡SICAV形式成立，將不會獲享協定優惠。目前不能保證現有稅務法律及規例不會在日後作出具追溯效用的修改或修訂。稅務法律及規例如有任何改變，均可能導致利息收入預扣稅及資本增值稅累計不足或過多，或會令有關基金投資的收入及／或價值下降，資產淨值或會在其後作出調整。目前FPI就印度稅務法律而言乃被視為FII，所獲稅務待遇與FII相同。

匯款

基金若投資於印度債務市場，則會向保管人／分保管人設有常行指示，將有關基金以盧比計價的全部本金和溢利兌換為其基本貨幣並匯出印度。該等款額可悉數匯回本國，惟須繳納適用稅項（利息收入預扣稅及資本增值稅）及呈交稅務顧問證明書。有關基金雖會在印度委任當地分保管人，存管機構仍須為印度當地分保管人或任何其他獲委任以取代前任分保管人的分

保管人（因前任分保管人的保管人牌照被註銷又或與前任分保管人協定的任何其他原因）負責。

將以盧比計價的本金及／或溢利兌換回有關基金基本貨幣並匯出印度時所用匯率將按兌換貨幣當日的市場匯率釐定。印度儲備銀行於每個工作日均會公佈官方匯率。

目前印度法律並無對FPI施加任何規例／限制以規限FPI匯款。FPI若投資印度證券，均可悉數將資金匯回本國。

盧比

目前盧比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並須受印度政府所施加外匯管制政策規限。盧比匯率若因外匯管制或貨幣兌換管制而出現任何不利走勢，或會導致基金資產價格下降，而可能對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印度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可予更改，或會對基金與其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互聯互通風險

有關透過互聯互通買賣中國證券的風險

基金若透過互聯互通買賣在中國的投資，該項買賣或須承擔額外風險因素。股東尤其務請留意，互聯互通為一項較新交易方案。

有關規例未經考驗，可予更改。互聯互通須受額度限制約束，或會令基金及時透過互聯互通進行買賣的能力受到局限。基金有效推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或會因而受到影響。

滬港通的範圍包括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的所有成分股以及於上交所上市的所有中國A股（即非相關指數的成分股，但擁有於港交所上市的相應H股）。

深港通的範圍包括深交所成分指數、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內市值為人民幣60億元或以上的所有成分股以及所有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同時發行中國A股及H股）的股票。

股東並請留意，根據有關規例，某隻證券可從互聯互通投資範疇剔除。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例如若投資經理有意購入的證券從互聯互通投資範疇剔除）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交易前檢查

中國法律規定，若投資者的賬戶內並無擁有足夠的可買賣中國A股，上交所或深交所可拒絕受理其買盤。港交所將會在其港交所的註冊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層面上對北向交易的所有互聯互通證券賣盤進行類似檢查，以確保任何個別交易所參與者不致超額出售（「交易前檢查」）。此外，互聯互通投資者須遵從就互聯互通擁有司法管轄權、權力或責任的適用監管機構、機構或當局（「互聯互通監管當局」）所施加任何有關交易前檢查的規定。

此項交易前檢查規定或會要求在交易前將互聯互通證券從互聯互通投資者的境內託管人或分託管人交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交易所參與者將會持有及保管該等證券，以確保其可在某一交易日買賣。投資者須留意以下風險：若有關方面未有表明交易所參與者乃就該等證券而為互聯互通投資者的利益而擔任託管人，則交易所參與者的債權人有可能尋求聲稱該等證券乃由交易所參與者（而非互聯互通投資者）擁有。

若SICAV透過與其分託管人有聯屬關係的經紀（而該經紀本身為交易所參與者兼其聯屬經紀的結算代理人）買賣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股份，則毋須在交易前交付證券，而上述風險可減輕。

倘基金另行將中國A股存置於保管人，而該保管人為參與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基金或會要求該保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賬戶（「SPSA」），以在經優化的交易前檢查模式

8. 風險忠告 (續)

下存放其中國A股的持倉。中央結算系統將就每個SPSA分配一個獨特的「投資者識別編號」，以方便互聯互通機制系統核實投資者（例如基金）的持股。在SPSA有足夠持股的情況下，當經紀輸入基金的賣出指令時，基金僅需於執行後並在不早於下達賣出指令前，將中國A股從SPSA轉移至經紀的賬戶，且相關基金將不會面臨因未能及時向經紀轉讓中國A股而未能及時賣出中國A股持倉的風險。

上交所／深交所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互聯互通包含北向機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諸如基金）可藉此購入及持有在上交所上市（「上交所股票」）或深交所上市（「深交所股票」）的中國A股（「北向交易」），以及南向機制，中國內地投資者可藉此購入及持有港交所上市股票（「南向交易」）。此等上交所及深交所股票將於交收後由經紀或託管人（作為結算參與者）於香港結算（作為香港中央證券託存機構兼代名持有人）所維持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香港結算則透過以其名義於中國結算（中國內地中央證券託存機構）登記的「單一代理人綜合證券戶口」持有其全體參與者的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股票。

由於香港結算僅為上交所股票及深交所股票的代名持有人而非實益擁有人，一旦香港結算在香港涉及清盤程序（機會極微），投資者務請留意，即使根據中國內地法律，上交所及深交所股票亦不會被視作香港結算可供向債權人分派的一般資產的一部份。雖然如此，香港結算並無責任代表上交所及深交所股票投資者而於中國內地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行法律訴訟程序以強制行使任何權利。外國投資者（諸如各有關基金）若透過互聯互通作出投資並透過香港結算持有上交所股票及深交所股票，則屬資產的實益擁有人，因而可以只透過代名人行使其權利。

不受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投資者務請留意，由於相關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但在中國內地並無經紀，其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投資者因而不會受惠於該計劃的賠償。

即日交易限制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中國A股市場一般不允許即日（回轉）交易。若基金於交易日（T）買入互聯互通證券，該基金或須待T+1日或之後方可賣出該互聯互通證券。

額度用盡

一旦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接受相應買盤（已獲接納的買盤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買盤），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但會視乎總額度餘額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差異

由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公眾假期日子不同或惡劣天氣等其他原因，(i)上交所及深交所以及(ii)港交所該等市場之間的交易日及交易時段或有不同。由於互聯互通只有在該等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該等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中國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卻不能在香港買賣A股的情況。投資經理應留意互聯互通的開放日期及時間，並因應本身的風險承受能力而決定是否在互聯互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及買賣限制

當原本合資格的互聯互通股票由於各種原因被調出互聯互通範圍時，該種股票只能沽出而不能買入。此種情況可能會影響投資經理的投資組合或策略。投資經理需要密切關注上交所、深交所及港交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在互聯互通機制下，若出現以下情況，(i)該中國A股不再為有關指數成份股；(ii)該中國A股被實施風險警示；及／或(iii)該中國A股相應的H股不再在港交所掛牌買賣，投資經理只准沽出

但會被限制再買入中國A股。投資經理亦需要留意中國A股交易有可能受漲跌停板幅度限制。

交易費用

各基金若進行北向交易，除了需要繳交買賣中國A股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亦應留意可能會產生新的組合費、股息稅及針對股票轉讓收益的稅項，該等稅項乃由有關當局釐定。

當地法規、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

互聯互通相關的中國A股上市公司及中國A股交易均須遵守中國A股的市場法規及披露責任，中國A股市場的條例、法規和政策或有關互聯互通規則如有任何變動，均有可能影響股價。投資經理亦應留意適用於中國A股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

投資經理將會因其持有中國A股權益而在買賣中國A股方面受到限制(包括收益保留限制)。投資經理只須就其中國A股權益負責遵從一切通知、申報及有關規定。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規，當任何一名投資者持有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達5%時，須於三個工作天內披露其權益，期間不得買賣該公司股份。再者，根據中國證券法，股東若持有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主要股東」），若買入與賣出該中國上市公司股份的該兩次交易乃在六個月期間內進行，則須申報其因該等交易所獲得任何利潤。若本基金因透過互聯互通投資中國A股而成為中國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基金從該等投資賺得的利潤或會受到局限，而本基金表現亦因而有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SICAV作為透過互聯互通買賣中國A股的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慣例並不能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

結算、交收及託管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在兩間交易所之間設立各項結算聯繫，兩者將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推動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若某一市場進行跨境交易，有關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就該等交易而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和交收，另一方面則向交易對方結算所承諾，為其結算參與者履行結算和交收責任。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若已透過北向交易而買入互聯互通證券，應將該等證券存放於其經紀或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運作）的股票戶口。

不接受非自動對盤交易或大宗交易

目前互聯互通證券交易的北向交易不設非自動對盤交易機制或大宗交易機制。基金的投資選擇或會因而受到局限。

買賣盤優先排列次序

買賣盤乃按時間先後輸入中華通系統（「中華通」）。買賣盤不能修訂，惟可取銷及重新輸入中華通，作為輪候名單末端的新指令。基於額度限制或其他市場干預事件，不能保證透過某一經紀執行的交易將會完成。

執行問題

根據互聯互通規則，互聯互通交易可透過SICAV為北向交易而委任的一名或多名經紀執行。基於交易前檢查規定及因而在交易前已將互聯互通證券交付交易所參與者，投資經理可決定只透過與SICAV的分託管人有聯屬關係兼為交易所參與者的經紀執行互聯互通交易乃符合本基金利益。在該情況下，儘管投資經理認同其最佳執行責任，惟其並無能力透過多名經紀進行交易，若非對SICAV分託管安排作出相應更改，將不可能改聘新經紀。

禁止場外交易及過戶

市場參與者必須遵照互聯互通規則配對、執行或安排執行投資者就任何互聯互通證券提出的買賣盤或任何過戶指示。此項禁止北向交易下互聯互通證券買賣的場外交易及過戶的規則或會導致市場參與者買賣盤配對出現延誤或干擾。雖然如此，為方便市場人士進行北向交易以及正常業務運作，有關方面已特定容許，倘若是為了令基金經理於交易後向不同基金/附屬基金作分配，互聯互通證券可進行場外交易或非交易過戶。

8. 風險忠告 (續)

貨幣風險

基金對上交所股票或深交所股票北向投資將會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和交收。在本基金持有以人民幣以外其他當地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時，若本基金投資於人民幣產品，則會因為須將當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而須承擔貨幣風險。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本基金亦須承擔貨幣兌換成本。即使本基金在買入與贖回/賣出時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不變，若人民幣貶值，本基金在將贖回/出售所得款項轉換為當地貨幣過程中仍會蒙受損失。

中國結算違約風險

中國結算已設置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若中國結算（作為本地中央對手方）違約，香港結算將本著真誠通過一切可用法律途徑及透過中國結算的公司清盤程序（如適用）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互聯互通證券及款項。

香港結算繼而會將討回的互聯互通證券及/或款項按照相關互聯互通監管當局指定的比例分配予結算參與者。儘管一般認為中國結算違約可能性極微，本基金參與北向交易前亦應先了解有關安排及潛在風險。

香港結算違約風險

香港結算若未能或延遲履行其責任，可能導致未能交收或遺失互聯互通證券及/或有關款項，本基金及其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SICAV或投資經理概不就任何該等損失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互聯互通證券擁有權

互聯互通證券並無股票，僅由香港結算為其戶口持有人持有。基金不會就其北向交易而獲提供互聯互通證券的實物存入及提取服務。

基金於互聯互通證券持有的所有權或權益及權利（無論法律上、衡平法上或其他方面）將受適用規定規限，包括涉及任何權益披露規定或外國持股量限制的法律。在中國，互聯互通證券由香港結算作為代名人代表最終投資者（例如基金）持有。香港結算則透過以其名義於中國結算登記的綜合證券賬戶作為代名持有人持有上交所或深交所股票。儘管中國監管部門已確認，最終投資者持有互聯互通證券的實益權益，但有關該等權利的法律仍處於初步階段，且實益擁有人可使用以強制執行其權利的機制未經測試，因此帶來不確定風險。

上文未必涵蓋全部有關互聯互通的風險，任何上述法例、規則及規例均可予更改。

此方面所涉及法律繁複，投資者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有關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科創）板的風險（適用於深港通）

部分基金可能透過深港通投資於深交所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或會導致基金及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並面臨以下額外風險：

較高的股價浮動風險：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上市公司通常為經營規模較小的新興企業。特別是，創業板市場和科創板具更大的漲跌幅限制，且由於較高的投資者准入門檻，可能相比其他市場流通性較為有限。因此，其股價及流動性浮動更大。其風險及成交率較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為高。

估值過高風險：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估值或會過高，而該過高估值可能不會持續。股票價格可能因流通股較少而更易受到市場操縱的影響。

規例差異：有關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公司之盈利能力及股本的規則及規例不及主板上市公司嚴格。

除牌風險：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上市公司或更容易遭除牌且相關除牌可能較主板上市公司為快。特別是，相比其他市場，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有更嚴格的除牌標準。倘若基金投資之公司遭除牌，則可能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科創板屬於新設立的市場，在初期階段上市公司數量可能較為有限。於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令本基金面臨更高的集中風險。

印花稅

在中國簽訂與接收某些文件（包括出售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成交單據）須按0.1%稅率繳納印花稅。如屬出售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成交單據，目前該項印花稅乃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

互聯互通稅務考慮因素

中國稅務當局已澄清：

- 根據稅務通函財稅[2014]81號、財稅[2016]127號及財稅[2016]36號豁免互聯互通交易資本增值的增值稅及所得稅（有關方面只說明為暫時豁免，但未提供屆滿日期）；
- 須繳納一般中國印花稅；及
- 將按10%稅率扣除股息預扣稅（受適用稅務協定或安排的規限）。派發該股份的實體須代表收款人預扣該稅項。

投資者應按其情況就彼等對任何基金所作投資而自行諮詢稅務意見。

債券通風險

透過債券通下的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如附錄A所述，部分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直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中國境內債券（「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將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北向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將不設投資額度。

在北向通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向中國人民銀行辦理申請登記。

北向通指在中國內地以外地方設立的交易平台，可接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以便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提出交易請求，以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港交所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將與離岸電子債券交易平台共同合作，以提供電子交易服務及平台，從而允許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及中國內地的獲准在岸交易員透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進行直接交易。

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可提交交易請求，以透過北向通投資於由離岸電子債券交易平台（例如Tradeweb及彭博）提供的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進而將報價請求提交至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將該報價請求發送至中國內地多個獲准的在岸交易員（包括造市商及其他造市業務參與人士）。獲准在岸交易員將透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回覆報價請求，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會將其回覆透過相同的離岸電子債券交易平台發送至合資格境外投資者。一旦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接受報價，交易會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結算。

另一方面，透過債券通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券證券將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作為離岸保管代理人）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清算所（作為中國內地的在岸保管人及清算機構）之間的結算及保管平台進行結算及保管。於結算平台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上海清算所將執行已確認在岸交易的結算工作，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處理來自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代表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根據相關規則發出的債券結算指令。

8. 風險忠告 (續)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規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作為獲香港金管局認可的離岸保管代理人）於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在岸保管代理人（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及 Interbank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開立綜合代理人賬戶。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均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將作為代理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登記。

除有關中國投資的任何特定風險及適用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的任何其他風險以外，以下額外風險適用：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若干債務證券的成交量低所引致的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投資於該市場的相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因此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相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或會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可能難以出售或根本無法出售，這可能影響相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以內在價值購買或處置該等證券的能力。

結算風險

倘若相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進行交易，相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亦可能會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與相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會於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作出有值付款以結算交易時違反其責任。

代理人違約的風險

就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而言，相關存檔、於中國人民銀行之登記及開戶手續須透過在岸結算代理人、離岸保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辦理。因此，相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面臨該第三方違約或失誤的風險。

監管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面臨監管風險。該等機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受限於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的變動。倘若中國內地相關機構暫停開戶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相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對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及限制。於此情況下，相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遭受負面影響。

債券通系統故障風險

透過債券通進行之交易透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執行。無法保證該等系統將妥善運行或將持續根據市場的變動及發展作出調整。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行，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中斷。相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的能力（及實踐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因此遭受不利影響。此外，倘若相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其或會面臨指令下達及/或結算系統固有的延遲風險。

債券通的稅務考慮因素

儘管中國中央政府已宣佈就適用於票息收入的所得稅及增值稅暫行稅收減免，但有關就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應繳納的所得稅及其他類別的稅項的處理卻受制於不明朗因素。2018年11月7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財稅[2018]第108號（「108號文」），規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對境外機構者投資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徵中國預扣所得稅和增值稅。2021年11月22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公告2021年第34號，當中規定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相關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豁免將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對於境外投資者從透過債券通買賣債務證券實現的資本利得的稅項，目前並無相關具體的稅務規則或規例。在缺乏具體規則的情況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應當適用，該等一般稅務條文規定，除非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規例或有關稅務條約獲豁免或降低，否則未在中國設有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一般須按來源於中國收入的10%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該一般稅務條文，除非根據相關避免雙重徵稅條

約獲豁免或降低，否則基金將須就出售中國債務證券產生的來自中國的資本利得繳納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具體實施條例第7條，若相關財產屬於動產，則轉讓收入來源應按照轉讓動產的企業或者機構、場所所在地確定。中國稅務當局已口頭表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屬於動產。在此情況下，收入來源按照出讓者所在地確定。由於基金位於中國境外，基金來源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利得可以說來自境外，因此不必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當局並無發出關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屬於動產的書面確認。在實踐中，中國稅務當局並未嚴格執行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買賣中國債務證券實現的資本利得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

除口頭言論之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盧森堡大公國關於對所得和財產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中盧稅務協定」）第13.6條規定，盧森堡稅務居民出售中盧稅務協定第13.1至13.5條所述財產以外的中國財產取得的任何收益，僅應在盧森堡徵稅。由於中盧稅務協定第13.1至13.5條並未提述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盧森堡稅務居民出售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取得的資本利得在技術上應免徵中國預扣所得稅，前提是滿足其他相關協定條件，及獲得中國稅務當局同意。為符合該優惠待遇的資格，基金經理將就本基金進行進一步評估及尋求中國稅務當局的同意，但無法予以保證。

根據稅務通函財稅[2016]第70號，認可境外投資者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取得的收益應免徵中國增值稅。並無關於債券通的具體增值稅規則，但參考上述通函及其他相關的現行稅務規例，預期境外投資者透過「北向交易」買賣中國債券取得的收益亦應免徵中國增值稅。

中國稅法的任何變動、日後就此作出的澄清及/或中國稅務機關隨後追溯徵收任何稅收均可能導致相關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管理人將持續審閱稅務責任的撥備政策，並可在其認為應作出撥備時或根據中國機關於通知中所作之進一步澄清，不時的酌情就潛在的稅務責任作出撥備。

QFI風險

部分基金可透過QFI制度運用授予相關投資經理的QFI資格投資中國內地，有關投資可能面臨額外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中國境外的投資者一般僅可透過某些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證券及期貨市場，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已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QFI資格，並將可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交易的外國可自由兌換貨幣（如屬QFII）及離岸人民幣（如屬RQFII）匯入中國用於投資中國境內證券及期貨市場。中國的QFI制度監管框架目前載於下列QFI規例中：

- 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9月25日聯合發佈並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
- 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9月25日發佈並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
- 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5月7日發佈並於2020年6月6日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及
- 有關當局所頒佈的其他適用規例。

（統稱「QFI規例」）。

投資者應注意，QFI資格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這或會使基金須出售其所持有的證券，從而導致基金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內地政府對QFI所施加的若干限制或會對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8. 風險忠告 (續)

QFI匯回基金的相關款項目前並無匯款限制亦無需事先批准，但QFI就基金透過QFI制度投資的資產委任的中國內地託管人（「QFI託管人」）將對每筆匯款的真實性及是否合規進行審查。然而，並不保證中國內地的規則及規例不會更改，又或日後當局不會施加匯款限制。將投入資本及純利匯出若受到任何限制，或會影響基金應付投資者所提出贖回要求的能力。此外，由於QFI託管人對每筆匯款進行真實性及合規審查，匯款可能會被延遲，甚至在不合規QFI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被QFI託管人否決。在此情況下，預期贖回所得款項將在完成相關資金的匯款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付予贖回的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相關資金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將不受投資經理控制。

QFI規例下的規則及限制適用於QFI整體，並不單適用於基金所作出的投資。相關中國內地監管機構獲賦予權力在QFI或QFI託管人違反QFI規則的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實施監管制裁。任何違反行為均可能導致QFI的牌照被撤銷或其他監管制裁，並可對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關於匯款的規例或相關法例或規例的不利變更，概不保證某QFI將繼續維持其QFI資格，或贖回要求可得到及時處理。上述限制可能會分別導致申請被拒絕及基金暫停交易。在極端情況下，基金或會因為投資能力受限制而蒙受重大虧損又或因為QFI投資限制、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缺乏流通性，及／或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受阻延或中斷而無法全面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現行的QFI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會變動，而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外，概不保證QFI法例、規則及規例不會被廢除。基金透過QFI投資中國內地市場，可能因該等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QFI規則的應用

QFI規則的應用可能取決於相關中國內地當局作出的詮釋。相關規則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投資者於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的情境下，如果相關規則運用的變動導致基金運作不合法或不可行，投資經理可決定終止基金。

存入QFI託管人的現金

投資者請留意：存入基金於QFI託管人開立的現金戶口內的現金不會分開持有，但會成為QFI託管人欠負基金（作為存戶）的債務。該等現金將會與屬於QFI託管人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混合存放。若QFI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基金將不會對存放於該現金戶口的現金擁有任何專有權利，而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QFI託管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益。基金在追討該等債務方面可能面對困難及／或受阻延，又或無法悉數甚或完全無法討回債務，屆時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中國內地經紀風險

交易執行與結算或任何款項或證券轉撥可由QFI所委任經紀（「中國內地經紀」）進行。基金面臨可能因中國內地經紀違約、破產或被取消資格而遭受損失的風險。在此情況下，基金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賬或轉讓證券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QFI將會考慮佣金率的競爭力、有關指令規模與執行標準等因素來挑選中國內地經紀。在QFI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可能委任單個中國內地經紀，而基金未必支付市場上現有的最低佣金。

外資持股限制風險

現行的QFI規例包含關於作出投資的規則及限制，該等規則及限制可能不時修訂。投資者亦應注意，QFI的境內投資目前受下列投資限制規限：

- a. 單個境外投資者在一間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或一間納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Q)的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b. 所有境外投資者在一間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或一間納入NEEQ公司所持有的中國A股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QFI及其他境外投資者根據適用法例對上市公司的戰略投資不受上述限制的約束。

中國的適用法例、行政條例或行業政策如對QFI及其他境外投資者的持股實施更嚴格的限制，則以該更嚴格的限制為準。

QFI稅務考慮因素

基金既透過QFI投資於中國A股及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統稱「中國證券」），便有可能須繳納根據中國稅務法規而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規例，若基金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須按25%稅率就其於世界各地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本基金被視作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但卻在中國設有場所或營業地點（「營業地點」），則須按25%稅率就該營業地點應佔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投資經理旨在以確保基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會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的方式，來處理基金事務，惟不能就此作出保證。

若基金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而並無在中國設有營業地點，則除非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其他稅務規例或有關稅務條約獲豁免或降低，否則其來自中國證券投資的中國來源收入將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基金因源自中國而由景順旗下的QFI代基金收取的利息、股息及利潤分派收入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分配該等股息／利息的實體須代表收款人預扣該稅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轄下主管財政部所發行中國政府債券及／或國務院核准地方政府債券所賺得利息均獲豁免中國所得稅。2018年11月7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財稅[2018]第108號（「108號文」）規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對境外機構者投資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徵中國預扣所得稅和增值稅。2021年11月22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公告2021年第34號，當中規定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相關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豁免將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據2014年10月31日發出的稅務通函「財稅[2014] 79號」（「79號通告文件」），QFII及RQFII若於2014年11月17日之前因買賣中國股票投資（包括中國A股）而獲得已實現增值，須遵照法律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至於QFII及RQFII（並無在中國設有場所或營業地點又或在中國設有場所或營業地點但在中國源自該場所的收入實際上並非與該場所或營業地點有關連）可由2014年11月17日起暫時獲豁免就該等因買賣中國股票投資（包括中國A股）而獲得的增值繳納該種稅項。

然而，規管QFI買賣中國A股（包括中國債務證券）以外中國證券所實現資本增值的稅項的具體規則尚未公佈。79號通告文件對於QFI因買賣中國證券（股票投資資產除外）所實現的資本增值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處理亦無表示。對於境外投資者出售該等證券實現的資本利得的稅項，目前並無相關具體的稅務規則或規例。在缺乏具體規則的情況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應當適用，該等一般稅務條文規定，除非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規例或有關稅務條約獲豁免或降低，否則未在中國設有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一般須按來源於中國收入的10%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該一般稅務條文，除非根據相關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豁免或降低，否則基金將須就出售中國債務證券產生的來自中國的資本利得繳納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具體實施條例第7條，若相關財產屬於動產，則轉讓收入來源應按照轉讓動產的企業或者機構、場所所在地確定。中國稅務當局已口頭表

8. 風險忠告 (續)

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屬於動產。在此情況下，收入來源按照出讓者所在地確定。由於基金位於中國境外，基金來源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利得可以說來自境外，因此不必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當局並無發出關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屬於動產的書面確認。

除口頭言論之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盧森堡大公國關於對所得和財產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中盧稅務協定」）第13.6條規定，盧森堡稅務居民出售中盧稅務協定第13.1至13.5條所述財產以外的中國財產取得的任何收益，僅應在盧森堡徵稅。由於中盧稅務協定第13.1至13.5條並未提述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盧森堡稅務居民出售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取得的資本利得在技術上應免徵中國預扣所得稅，前提是滿足其他相關協定條件，及獲得中國稅務當局同意。為符合該優惠待遇的資格，基金經理將就本基金進行進一步評估及尋求中國稅務當局的同意，但無法予以保證。

在實踐中，中國稅務當局並未嚴格執行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買賣中國債務證券實現的資本利得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稅務通知「財稅[2016] 36號」（「36號文」），由2016年5月1日起，納稅人因買賣有價證券所實現的增值一般須繳納6%增值稅。

根據36號文及稅務通知財稅[2016]70號（「70號文」），QFII及RQFII因買賣中國證券所實現的增值獲豁免徵收增值稅。根據36號文及127號文，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實現的資本利得免徵增值稅。

此外，國務院轄下主管財政部所發行政府債券及國務院核准地方政府債券所賺得利息均獲豁免增值稅。

增值稅規例並無訂明豁免徵收QFI所賺取利息的增值稅。因此，非政府債券（包括企業債券）的利息理論上須繳納6%增值稅。如前文所述，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108號文，規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對境外機構者投資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徵中國預扣所得稅和增值稅。2021年11月22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公告2021年第34號，當中規定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相關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豁免將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來自中國的股票投資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不在增值稅的課稅範圍之內。

此外，如須繳納增值稅，亦將徵收其他地方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最高可達應付增值稅的12%。儘管如此，根據新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不對就境外方向中國方銷售服務支付的增值稅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另外，公告2021年第28號規定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的稅基與城市維護建設稅相同。換言之，如果城市維護建設稅獲得豁免，相關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亦將獲豁免。然而，豁免的具體落實可能因各地的做法而異。

印花稅

在中國簽訂與接收某些文件（包括出售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A股的成交單據）須按0.1%稅率繳納印花稅。如屬出售中國A股的成交單據，目前該項印花稅乃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

稅務撥備

為履行出售中國證券所產生資本增值的潛在稅務責任，SICAV保留權利，可就資本增值撥備中國預扣所得稅，並為基金預扣稅項。根據79號文及上述中國稅務當局對中國預扣所得稅應用於因買賣中國債務證券所實現的資本增值詮釋，SICAV將不會就透過QFI買賣中國A股及債務證券所得未實現及已實現資本增值總額撥備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SICAV保

留權利，倘上述暫時豁免被撤銷或中國稅務當局變更有關詮釋，可就買賣中國股票投資（包括中國A股）及債務證券所得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增值總額撥備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而無需通知股東。

SICAV亦保留權利，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分派股息按10%的稅率撥備中國預扣所得稅（若該中國預扣所得稅未於源頭預扣），而無需通知股東。

投資者應注意，最終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在履行最終產生的實際稅項責任方面過多或不足，這將對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中國現行稅務法例、規例及慣例可能在未來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有關變動可能導致對在中國進行的投資的徵收稅項高於當前設想的水平。有關QFI的中國稅務規則和慣例並非完全明朗。中國稅務當局有可能改變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條文的觀點及詮釋。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於任何估值日的資產淨值未必可準確反映稅務責任，投資者務請留意，某些時候的中國稅務責任撥備或會不足或過多，以致影響基金於該段撥備不足或過多期間的表現及資產淨值，其後或須對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因此，投資者或會處於有利或不利情況，視乎資本增值將如何被徵稅、撥備水平及投資者何時認購有關基金的股份及／或從有關基金贖回其股份的最後結果而定。稅項撥備與實際稅務負擔之間如有任何差額，將會從有關基金資產中扣除，而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已作稅務撥備，屆時只有當時的現有投資者可受惠於退還超額稅務撥備。任何人士若於實際稅務責任獲確定前已售／贖回其股份，將不能享有該等超額撥備的任何部份或無權對此提出申索。再者，目前不能保證現有稅務法律及規例不會在日後作出修改或修訂。任何此等改變均可能令有關基金投資的收入及／或價值下降。

投資者應自行就彼等對有關基金所作投資的稅務狀況諮詢稅務意見。

ESG投資風險

可持續發展融資為一相對嶄新的融資範疇。目前並無普遍接納的框架或必須考慮以確保投資項目符合環保、社會及管治(ESG)準則的因素清單。此外，規管可持續發展融資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仍處開發階段。

缺乏共通標準或會導致訂立和達致ESG目標的方法五花八門。ESG因素可因投資專題、資產類別、投資理念和規管投資組合構建的不同ESG指標的主觀應用而異。挑選和所應用比重在若干程度上或含有主觀成份又或所依據準則名稱相同但相關含義有別。ESG資訊，不論來自外間及／或內部來源，本質上以及在多種情況下都是以質素及判斷評估為依據，在缺乏明確界定的市場標準及同時存在多種ESG準則方針情況下尤甚。ESG數據的詮釋及運用因而本質上含有主觀及酌情元素。因此要將融合各項ESG準則的策略作比較並非易事。投資者務請留意：彼等可能或未必對某類ESG準則施加的主觀價值或會與某附屬基金的主觀價值相去甚遠。

缺乏經協調定義亦有機會因為ESG準則的評估有別於原先想像以致某些投資無法受惠於優惠稅務待遇或稅收抵免。

將ESG準則應用於投資過程，可能會基於非財務原因而剔除某些發行機構的證券，並因而錯過不採用ESG或可持續發展準則的基金在市場上所享有的機會。

基金所持有證券可能出現風格轉移，以致在投資後不再符合基金的ESG準則。投資經理或須在不利情況下出售該等證券。此舉或會導致基金價值下跌。運用ESG準則亦可能導致基金集中於重視ESG的公司，與所持投資組合較分散者相比，其價值可能較為波動。

來自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的ESG資訊可能有欠完備、不準確或無法取得。因此存在對證券或發行機構作出不正確評估的風險，導致某證券被錯誤納入或排除。ESG數據提供者乃提供不同發

8. 風險忠告 (續)

行機構的ESG數據的私營企業。ESG數據提供者可酌情不時基於ESG或其他因素而更改對發行機構或工具的評估。

可持續發展融資的方針可能隨著時間而日新月異，原因在於針對ESG因素及風險的投資決策過程演變以及法律及監管發展。

8.3 與特定股份類別有關的風險

總收入股份

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若干將應佔總收入全部用作派息的股份類別（指有關基金就股份類別於派息期扣除股份類別應佔任何開支前所收到的全部收入）。現時若干基金有提供總收入股份類別，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公司網站各股份類別的派息政策。

由於對總收入股份類別而言，賺取收入較資本增值重要，就該股份類別而言，SICAV將酌情決定從該等股份類別於有關派息期的總收入中撥付股息。自總收入撥付股息，意味著從該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撥付該類別應佔的部份或全部費用及開支（包括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項下「其他開支」標題所載的其他開支均可從資本撥付。此種手法將會導致總收入股份類別可供分派股息的可分派收入連帶股息有所增加。

因此，該股份類別將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從資本撥付股息即等同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退還或提取部份或從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中退還或提取。股東所收取的股息，將會較從收入撥付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所收取的股息金額為高。由於派息多寡視乎有關派息期的總收入而定，不同派息期的每股派息款額可能有所不同。

此項政策若有更改，將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以及受影響股東將會獲發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投資者務請留意，按此方式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會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未來回報的價值亦有可能縮減。

從該等股份類別的資本撥付費用及開支，等同實際上從該等股份類別的資本撥付股息，將會令有關總收入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有關分派日期後即時下降。在此等情況下，對於在有關基金投資期內就該等股份類別作出的分派，投資者應理解為一種資本退還。

就香港股東而言，過去12個月股息成份（即自(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款額）（「股息成份資料」）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索取，載於年報或景順網站（www.invesco.com/hk）。

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可於管理公司網站瀏覽該等資料，並將詳載於年報內。

每月派息-1股份

由於對每月派息-1股份而言，賺取收入比資本增值重要，因此，SICAV可能酌情從資本以及從該股份類別適用的總收入撥付股息。

投資者務請留意，從總收入或直接從資本撥付任何股息，及／或從資本支付費用及支出，即等同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作部份退還或提取或從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中作部份退還或提取。任何分派若牽涉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撥付派息，將導致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這將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

已支付股息款項可能與相關股份類別或相關基金的過往收益或預期回報不相關。因此，已支付股息可能高於或低於基金在分派期間所賺取的收益及回報。每月派息-1股份可能在相關基金獲得負的回報率或虧損期間依舊派息，從而進一步減少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在極端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收不回其初始投資金額。

就貨幣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而言，在釐定將予支付的分派率時，SICAV會考慮該等股份類別的貨幣對沖所產生的利率差距所帶來的回報（將構成從資本作出分派）。這將意味著，如果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與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間的利率差距為正數，投資者可能會放棄資本增值以支持分派。反之，當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與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間的利率差距為負數時，此時會導致應付股息的價值減少。投資者務請留意相對利率會出現變動的不明朗因素，此將影響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的回報。由於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與有關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利率差距波動，與其他股份類別相比，對沖每月派息類別的資產淨值或會較為波動，亦有可能顯著不同，從而使該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受到不利影響。

為免產生疑問，利率差距是用適用於對沖每月派息-1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的央行利率減去適用於基金基本貨幣的央行利率而得到。

SICAV無意在釐定穩定分派率後考慮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基金基本貨幣（如有差異）之間的匯率波動。

股東亦請留意，彼等收取較高股息，或會招致較高的所得稅承擔。SICAV可自收入或資本中撥付股息，在該情況下，該等股息或會被視作股東獲得的收入分派或資本增值（視乎當時有效的當地稅務法例而定）。投資者應就此自行徵詢專業稅務意見（請參閱第11節（稅項））。

分派率將由SICAV酌情釐定，因此無法保證將會作出派息付款及如果作出派息付款，亦無法保證股息率。

股東應注意，投資每月派息-1股份並不構成儲蓄賬戶或定息付款投資的替代選擇。

此項政策若有更改，將事先向CSSF及證監會尋求批准，以及受影響股東將獲發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派息2股份

由於對派息2股份而言，賺取收入比資本增值重要，因此，SICAV可能酌情從資本以及從該股份類別適用的總收入撥付股息。

投資者務請留意，從總收入或直接從資本撥付任何股息，及／或從資本支付費用及支出可等同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作部份退還或提取或從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中作部份退還或提取。任何分派若牽涉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撥付派息，將導致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這將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

已支付股息款項可能與相關股份類別或相關基金的過往收益或預期回報不相關。因此，已支付股息可能高於或低於基金在分派期間所賺取的收益及回報。

倘若SICAV預期截至財政年度末基金將有未分派總收入，則可酌情釐定作出額外派息或增加本財政年度的最終派息。該額外派息（或增加應付最終派息）將由SICAV酌情釐定，因此，即使SICAV預期將出現收入盈餘，仍無法保證將作出該等派息。

派息2股份可能在相關基金獲得負的回報率或虧損期間依舊派息，從而進一步減少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SICAV無意在釐定穩定分派率後考慮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基金基本貨幣（如有差異）之間的匯率波動。

股東亦請留意，一旦作出資本派付，其獲得的較高股息可能導致其承擔較高所得稅的責任。SICAV可自收入或資本中撥付股息，在該情況下，該等股息或會被視作股東獲得的收入分派或資本增值（視乎當時有效的當地稅務法例而定）。投資者應就此自行徵詢專業稅務意見（請參閱第11節（稅項））。

分派率將由SICAV酌情釐定，因此無法保證將會作出派息付款及如果作出派息付款，亦無法保證股息率。

8. 風險忠告 (續)

股東應注意，投資派息2股份並不構成儲蓄賬戶或定息付款投資的替代選擇。

此項政策若有更改，須事先向CSSF尋求批准，受影響股東將會獲得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

投資者務請留意，人民幣乃採用參照一籃子貨幣而按市場供求決定的管理浮動匯率。目前人民幣在兩個市場上買賣：一個是中國大陸，另一個則於中國大陸境外（主要在香港）。在中國大陸買賣的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並須受到中國大陸政府的外匯管制和若干規定約束。另一方面，在中國大陸境外買賣的人民幣則可自由買賣。

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乃參與離岸人民幣(CNH)市場，可讓投資者在中國大陸境外與香港及其他離岸市場的核准銀行買賣人民幣(CNH)。

因此，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所用匯率乃指離岸人民幣(CNH)。離岸人民幣(CNH)的價值有可能因為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推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款限制以及其他外圍市場力量）而與在岸人民幣(CNY)的價值相差重大。

目前中國政府對於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大陸施加若干限制。投資者務請留意，該等限制或會對中國大陸境外的人民幣市場的深度造成掣肘，因此可能減少人民幣股份類別的流通性。

中國政府有關外匯管制及匯款限制的政策有可能更改，而人民幣股份類別及其投資者的倉盤或會因為該項更改而蒙受不利影響。

第4.2節（對沖股份類別）所概述的風險應與上述風險一併閱讀，以了解對沖類別所附帶的額外風險。

固定派息股份類別

如第4.1節（股份類別）及管理公司網站所披露，若干基金設有固定派息的股份類別。投資者務請留意，息率雖屬固定，但派息額可每月改變。息率（%）將最少每半年根據當時現有市況重訂一次。

有關息率的進一步詳情，請聯絡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由於對固定派息股份類別而言，賺取收入比資本增值重要，如有需要，固定派息股份類別所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連同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下標題「其他開支」所述的其他開支，可全部或部份從該等類別的資本撥付，以確保有足夠收入應付固定派息。此項政策若有更改，須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受影響股東將會獲得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投資者務請留意，按此方式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會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未來回報的價值亦有可能縮減。投資者亦請注意，從資本撥付費用及開支即屬自彼等當初投資款項或自原有投資應佔資本增值作部份提款。撥付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會令有關固定派息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月分派日期後即時下降。在此等情況下，於有關基金投資期內就該等股份類別作出的分派應理解為一種資本退還。基金為管理向固定派息股份類別股東支付及／或可派付收入的水平而從資本扣除的管理費詳情將會詳列於報告。在極端市況下，SICAV可酌情重訂固定派息的股份類別的息率，以確保只有能夠以相關投資收益彌補情況下才會派付股息。

投資者亦請留意，息率及有關收入乃參照年度計算期計算。因此，儘管某一個月應就固定派息股份類別派付的合計固定分派或會超越該類股份於有關月份應佔實際收入，但不得就有關年度計算期而從資本撥付分派。

固定派息股份類別若有對沖，該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持股量與相關未對沖股份類別相同。

就香港股東而言，有關過去12個月的股息成份（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撥付的相對款額）（「股息成份資料」）

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要求索取，載於年報或景順網頁（www.invesco.com/hk）。

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可於管理公司網站瀏覽該等資料，並將詳載於年報內。

投資者若所持基金設有多種股份類別，而最少一類為固定派息股份類別，則務請留意，固定派息股份類別雖與其他股份類別攤分同一組資產及承擔相同費用，固定分派款額乃按估計有關息率計算，未必與其他股份類別所獲分派相同。若宣佈固定分派少於就該等股份收到的實際收入，超出的收入將會累積撥入該固定派息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若固定分派超出所收到的實際收入，則須按上文所載有關從資本扣除部份費用及／或重訂固定派息股份類別息率的規定辦理。

對沖股份類別

若對沖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有別於基本貨幣，投資者應注意有關方面並不保證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能夠與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完全對沖。投資者亦請注意，倘若該策略成功實施，有關類別股份股東在股份類別貨幣兌有關基金基本貨幣匯價下跌時所獲得的利益或會大大減少。此外，投資者應注意，若彼等要求支付贖回款項的貨幣並非股份計價貨幣，則該種貨幣兌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將不獲對沖。

組合對沖股份類別

就組合對沖股份類別而言，投資者應注意有關方面並不保證股份類別計價貨幣的風險能夠與有關基金資產計價的貨幣完全對沖（有關組合對沖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4.2.1節（組合對沖股份類別））。投資者亦請注意，倘若該策略成功實施，有關類別股份股東在有關基金資產兌股份類別計價貨幣匯價上升時所獲得的利益或會大大減少。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若彼等要求支付贖回款項的貨幣並非股份計價貨幣，則該種貨幣兌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將不獲對沖。

從資本中扣除管理費

倘若股份類別的投資目標以賺取收入為首要，其次為資本增值，或賺取收入和資本增值同樣重要，或管理費高於收入，管理費可從資本（而非從收入）扣除。SICAV可從資本扣除該等費用，以管理向股東派付及／或可供向股東派付的收入水平。此舉可能會導致資本侵蝕或限制資本增值。

股份類別相關的貨幣風險

倘若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不同於基金之基本貨幣，股東或面臨股份類別貨幣與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風險。此外，倘若基金投資於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證券，股東或會受股份類別貨幣與基金資產貨幣之間匯兌變動的影響，投資經理不對此予以考慮。

若於基金的投資屬對沖股份類別或組合對沖股份類別，匯率風險可能較低。投資者應參閱第4.2節以了解該等類別的進一步詳情。

9. SICAV、其管理及行政

9.1 SICAV

SICAV乃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註冊成立，並具備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資格。SICAV已根據UCITS指令而註冊為UCITS。SICAV乃於1990年7月31日於盧森堡註冊成立。其組織章程已於1990年10月19日刊載於the Memorial，最新修訂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已刊載於the Mémorial。組織章程的綜合版本已提交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存案，任何人士均可於該處查閱組織章程，並可索取副本。SICAV乃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編號為B34457。SICAV的資本相等於其資產淨值。最低資本為1,250,000歐元的美元等值。SICAV並無預設年期。

有關SICAV最近期的更新，請瀏覽景順網站及投資者所屬地區的景順當地網站。

9.2 SICAV的管理及行政

9.2.1 董事

董事負責SICAV的管理及行政以及其整體投資政策。

董事為：

Fergal Dempsey (主席)
愛爾蘭，獨立董事

Rene Marston
Invesco，英國，歐洲、中東及非洲產品策略及開發主管

Peter Carroll
Invesco，盧森堡，歐洲、中東及非洲代表監察總監

Andrea Mornato
Invesco，意大利，歐洲、中東及非洲客戶關係管理主管

Timothy Caverly
盧森堡，獨立董事

董事已委任Invesco Management S.A.為管理公司，在董事監督下負責就所有基金提供日常行政管理、市場推廣、投資管理和諮詢服務。

董事乃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出；大會進而決定董事人數、其酬金及任期。然而，任何董事均可由股東大會決議案撤職（不論是否有原因）或取替。若董事職位出缺，餘下的董事可暫時填補該空缺；股東須於下次股東大會就該項提名作出最終決定。

9.2.2 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Invesco Management SA乃於1991年9月19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而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註冊成立，其組織章程存放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管理公司已獲認為受2010年法例第15章監管的管理公司，並受CSSF所頒佈任何實施規例、通告文件或立場聲明約束。於本章程刊發之日，管理公司的資本總額為7,845,684歐元。管理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Matthieu Grosclaude (主席)
Invesco，英國，歐洲、中東及非洲首席營運總監

Peter Carroll
Invesco，盧森堡，歐洲、中東及非洲代表監察總監

Esa Kalliopuska
Invesco，英國，歐洲、中東及非洲分銷首席營運總監

Timothy Caverly
盧森堡，獨立董事

管理公司已將行政管理職能交託予行政代理人，並將過戶處及轉讓代理職能交託予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管理公司亦已將投資管理服務交託予第3節（名錄）所列的投資經理。

管理公司隸屬於Invesco集團。Invesco集團的母公司則為Invesco Ltd，後者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總部設於美國阿特蘭大，附屬公司或姊妹公司遍佈世界各地。Invesco Ltd.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IVZ」）。

管理公司須確保SICAV符合投資限制，並須監督SICAV策略與投資政策的執行。管理公司須按季向董事提交報告，SICAV若有未符合投資限制之處，不得延誤知會每位董事。

管理公司將會收到投資經理定期編列的報告，詳述各基金表現及投資分析。管理公司將會獲其他服務供應商就彼等所提供服務而編列的類似報告。

9.2.3 資產的劃分

根據2010年法例第181條規定，每項基金明確劃分，乃屬SICAV資產與負債的獨立部份。

SICAV計劃具體股份類別產生的所有收益／虧損或支出由該股份類別獨立承擔。由於股份類別間的負債並無法定隔離，存在風險在若干情況下，與一種股份類別相關的交易可能導致相同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產生負債或對相同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產生其他影響。

9.2.4 利益衝突

(i) 有關董事的利益衝突

根據組織章程，SICAV若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商號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該等合約或交易概不得因SICAV任何一名或多名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於該其他公司或商號佔有權益或身為該公司或商號的董事、副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而受到影響或失效。SICAV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如以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身份任職於SICAV與其訂立合約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商號，概不會因與該公司或商號存在該項聯繫而被阻止就該項合約或業務作出考慮及投票或行事。

SICAV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若於SICAV的任何交易中佔有與SICAV利益構成衝突的權益，該董事或高級職員則須向董事會交代該項存在衝突的權益，並不得就任何該項交易作出考慮或投票，而該項交易及該名董事或高級職員於其中的權益須在下一個股東大會上申報。若董事會進行投票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交易原則進行，則此等規則並不適用。

(ii) 有關Invesco集團內公司的利益衝突

投資經理及Invesco集團內其他公司可不時出任其他基金／客戶的投資經理或顧問，亦可為該等基金或其他客戶擔任其他職位。因此，Invesco集團的該等成員可能在經營業務過程中與SICAV產生利益衝突。然而，在該等情況下，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Invesco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及各項重大合約履行其責任（尤其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為符合SICAV最佳利益而行使的責任）；此外，在投資過程中可能發生任何利益衝突時亦須向其他客戶負責。特別是倘若可供購買的證券數目有限以致產生利益衝突，將須按比例將該等證券分配予投資經理的客戶。倘SICAV投資於任何由Invesco集團的成員公司所管理的其他開放式投資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SICAV毋須支付任何首次認購費，而管理公司只會收取章程所述的管理年費，而有關基金毋須就其對該等投資基金的單位／股份作出投資而支付認購或贖回費用。

此外，投資經理可不時聘用聯屬經紀代基金轉達或執行交易，然而，投資經理將遵照適用最佳執行規定並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前提下行事。

倘若利益衝突確實出現，則董事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乃以公平方式解決，並符合SICAV的最佳利益。

9. SICAV、其管理及行政 (續)

(iii) 有關第三方的利益衝突

除非第4.1節(股份類別)作出其他規定,特別就「Z」股而言,否則管理公司可不時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

- (i) 以直接付款或其他間接退還成本的方式,向多間經銷商、中介機構或其他實體(可能隸屬或未必隸屬Invesco集團)撥付部份管理費,惟該等經銷商、中介人或其他實體須獲准收取該等付款。該等稱為佣金的款項旨在作為該等實體向股東提供直接或間接分銷或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優化向股東提供的持續信息通訊、對挑選基金的持續支援、其他行政管理及/或股東服務)的代價。根據若干司法權區的規定,收取佣金者須確保具透明度的披露,並免費通知股東有關彼等分派所得的酬金水平。股東如需索取上述資料,應直接向彼等的有關中介機構提出。
- (ii) 由管理公司酌情以回扣的方式,向若干股東支付部份管理費。管理公司可根據若干客觀準則授出回扣,例如股東的認購量或所持資產。根據若干司法權區的規定,經股東要求後,管理公司須免費給予該等回扣額。

管理公司的回扣及佣金付款並不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或於所有司法權區(視乎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或規例),且可能受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披露責任所限。管理公司或景順分經銷商可酌情挑選收取款項的中介機構,除作為任何有關安排的條件外,SICAV將不會因此招致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Invesco集團已制定並實施利益衝突政策,管理公司已予以採納。董事將盡量保證以公平及符合SICAV最佳利益的方式解決與第三方交易相關的潛在利益衝突。

9.2.5 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受薪酬政策、程序及慣例(統稱「薪酬政策」)所規限,薪酬政策符合並提倡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薪酬政策適用於其專業活動對管理公司或基金的風險取向有重大影響的員工,旨在減低不符合基金風險取向的風險承擔。薪酬政策與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及該等基金的股東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一致,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表現評估按照多年的架構進行,且基於基金的長期表現。薪酬政策適當地平衡酬金總額的固定及浮動部份。

有關最新的薪金政策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及利益計算方法的描述、負責授出薪酬及福利人士的身份以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可於以下管理公司網站的網址<https://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remuneration-policy>查閱,副本亦可於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9.2.6 清盤與合併 SICAV清盤

SICAV並無設定年期,並通常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定解散。若確定SICAV的資本(即組織章程所界定SICAV資產淨值)低於第9.1節(SICAV)所載法律規定最低款額的三分之二,該會議必須於有關確定後40天內召開。

倘若SICAV自願清盤,則須遵照2010年法例的條文進行,該法例規定為使股東能夠參與清盤分派而須採取的步驟,並就此規定將任何於清盤結束時未獲任何股東認領的款項於清盤後盡快存入Caisse des Consignations託管。凡未能於30年內獲認領的款項將可根據盧森堡法例的規定予以沒收。

基金清盤

倘任何基金的資產價值或基金任何類別股份的淨資產價值降至低於或未能達到董事就該基金或該類別股份可以經濟效益的方式運作而釐定的款額(該款額現為五千萬美元(5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或若政治、經濟或金融局勢有重大修訂,又或基於經濟整頓,董事可決定按每股資產淨值(經計及投資項目實際變現價及變現開支)強制贖回該基金已發行一個或多個有關類別全部股份,該每股資產淨值乃於該決定生效時的估值時間計算。SICAV須於強制贖回生效日期前向有關一類或多類

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遵照有關規定的其他期間)的書面通知,通知將說明贖回行動的理由及程序。

此外,若董事提出建議,基金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可贖回該基金已發行有關類別的全部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的資產淨值(經計及投資項目實際變現價及變現開支)退回股東,該資產淨值乃於該決定生效時的估值時間計算。該股東大會不設法定人數規定,須經簡單大多數通過決議案作出決定。實施贖回時未能向受益人分派的資產將代應得人士於清盤後盡快存入Caisse de Consignation。凡未能於30年內獲認領的款項將可根據盧森堡法例的規定予以沒收。

所有已贖回股份均予註銷。

聯接基金的清盤

聯接基金將於以下情況下清盤:

- a) 當主基金清盤時,除非CSSF批准聯接基金:
 - 將最少85%資產投資於另一主基金的股份;或
 - 修訂其投資政策以便轉換為非聯接基金。
- b) 若主基金與另一項UCITS合併,又或分拆為兩項或以上的UCITS,除非CSSF批准聯接基金:
 - 繼續作為同一主基金或另一項因主基金合併或分拆而出現的UCITS的聯接基金;
 - 將其最少85%資產投資於另一主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或
 - 修訂其投資政策以便轉換為非聯接基金。

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合併

董事可隨時決定將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與SICAV內部另一項現有基金或另一類股份又或另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又或2010年法例第一部條文或實施UCITS指令的歐盟成員國法例下組成的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另一附屬基金或另一類股份合併。

在基金合併的情況下,SICAV須在合併生效日期前超過一個月就該項合併而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使有關股東有權按2010年法例的規定,要求免費贖回或轉換其股份。

此外,基金或類別股份的合併可由有關基金已發行一類或多類股份的股東大會決定,該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規定,將由所投票數的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決議案作出合併的決定。

9.2.7 服務機構

投資經理

各投資經理均對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基金的投資管理擁有酌情決定權。

就各基金而委任的每名投資經理均隸屬於Invesco集團,並名列在第3節(名錄)及管理公司網站(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該網站載列負責管理每項基金的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若有變動,受影響股東或會獲得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視乎該項變動重大程度而定)。

如屬證監會認可基金,投資經理若有變動,受影響股東將會獲得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副投資經理

各投資經理可由副投資經理協助,以提供基金的投資管理服務。

如副投資經理已獲委任,附錄A下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內所載「投資經理」的詞彙應理解為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

9. SICAV、其管理及行政 (續)

就各基金而委任的每名副投資經理均隸屬於Invesco集團，並名列在第3節（名錄）及管理公司網站（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該網站載列（如有關）負責管理每項基金的副投資經理。

副投資經理若有變動，股東未必會獲得事先通知，惟倘該項變動被視作重大，屆時受影響股東將會獲得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如屬證監會認可基金，副投資經理若有變動，受影響股東將會獲得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無約束力投資顧問

各名投資經理可受無約束力投資顧問的支持，無約束力投資顧問將提供無約束力投資建議。投資經理將保留有關基金的全部投資酌情權。

就該等基金所委任的每名無約束力投資顧問均隸屬於Invesco集團，相關詳情列在第3節（名錄）及管理公司網站（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該網站載列無約束力投資顧問（如適用）。

無約束力投資顧問若有變動，股東不會獲得事先通知。

存管機構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BNYM」）作為SICAV資產的存管機構，該等資產將直接由BNYM或間接透過BNYM的聯繫銀行、代名人、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士持有。

存管機構須確保股份的認購及贖回均依據有關2010年法例及組織章程的規定進行；確保在涉及SICAV資產的交易中的任何款項均在通常時限內電匯至存管機構；並確保SICAV的收入皆遵照有關2010年法例及組織章程的規定運用。

根據UCITS指令的規定，存管機構的職責為就SICAV及各基金資產提供保管、監察及資產核實服務。存管機構亦將就各基金的現金流及認購提供現金監管服務。

存管機構將負責（其中包括）確保股份銷售、發行、購回及註銷乃根據UCITS指令進行。除非彼等與UCITS指令有所衝突，存管機構將按照UCITS指令的指示進行工作。存管機構亦負責調查SICAV於各財政年度的工作，並向股東匯報。存管機構須為以託管形式持有或任何分保管人以託管形式持有的財務工具損失承擔責任，除非可證明虧損乃由其控制範圍外的外界事件所引致，並已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仍無法避免後果。存管機構亦須為因其疏忽或故意不履行其於UCITS指令下的責任而造成的所有其他損失承擔責任。

存管機構有權委派其全部或部份存管職能，然而，其責任不會因委託第三方持有存管機構保管的部份或全部資產而受到影響。

存管機構委任的分獲授權人士名單及存管機構的轉授安排詳情載於以下管理公司網站的網址
<https://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list-delegates>。

是否聘用某一分獲授權人士將視乎SICAV所投資的市場而定。影響存管機構及其獲授權人士的潛在利益衝突或不時發生，包括但不限於存管機構或獲授權人士於向SICAV提供服務或活動的結果，或代表SICAV進行的交易結果中擁有權益（有別於SICAV的權益），或SICAV或獲授權人士於向另一位客戶或另一組客戶提供的服務或活動的結果中擁有權益（與SICAV權益有所抵觸）。衝突亦可能不時出現於存管機構及其獲授權人士或聯屬公司之間，例如所委任的獲授權人士為一間聯屬集團公司及正在向SICAV提供產品或服務，並於該產品或服務中擁有財務或業務權益。存管機構維持利益衝突政策以處理該等衝突。

當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發生，存管機構須顧及其對SICAV所負的責任、適用法例及其利益衝突政策。有關存管機構、獲

授權人士及分獲授權人士（包括全部（分）獲授權人士的完整名單）的職責，以及任何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可由管理公司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管理公司已委任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BNYM」）為SICAV的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作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BNYM主要在存管機構的控制及監督下負責保存股東名冊，並處理股份的發行、轉換、贖回及註銷事宜。

行政代理人兼付款代理

管理公司已委任BNYM為行政代理人。就此，BNYM負責計算每項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保存記錄及其他一般行政職能。

BNYM並擔任付款代理。

居駐及公司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

SICAV已就將股份日後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委任BNYM為SICAV的上市代理人。

SICAV已委任BNYM為SICAV的居駐及公司代理人，以提供註冊辦事處及公司秘書服務。

分經銷商

管理公司（作為經銷商）已委任若干數目的分經銷商。

於香港的分經銷商於接獲的一切有關發行、轉換、轉讓或贖回股份的申請均會轉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或其獲授權人士或代理人）。

9.2.8 有關連各方交易

管理公司、存管機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可買賣SICAV的資產，惟任何該等交易須按公平磋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每項交易亦須符合下列任何一項：

- (i) 提交由董事所認可的獨立合資格人士發出的交易估值證明；
- (ii) 交易乃根據有組織投資交易所規則而按最佳條款執行；或倘若(i)或(ii)不實際可行，則
- (iii) 董事信納交易乃按公平磋商的一般商業條款執行。

9.2.9 非金錢佣金

管理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若與其他人士訂有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該人士將不時向管理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代彼等覓得集體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配備專門軟件的電腦硬件，又或研究服務及表現評估、投資組合估值及分析、市場報價服務等），則管理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仍可與該人士或透過其代理人進行交易，惟提供該等服務必須是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在整體上對SICAV有利，並有助SICAV、管理公司或其任何向SICAV提供服務的關連人士改善其表現，而有關方面毋須就該項安排直接支付款項，管理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只須承諾與該人士進行業務往來。Invesco集團的方針是以最妥善的方式處理所有客戶的一切交易並確保只在落盤不違反客戶最佳利益的前提下與對手方執行交易。為免產生疑點，該等貨物及服務並不包括交通、住宿、酬酢、一般行政服務、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場所、會籍費、員工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管理公司及任何關連人士如代表SICAV與任何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業務來往，均不得將該經紀或交易商就任何該等業務而支付或應付的任何現金佣金（回扣即現金回佣）及退款留為己用。一切收取自任何上述經紀或交易商（於某些情況下為管理人或投資經理的聯屬人士）的現金佣金回扣均須由管理公司及任何關連人士代SICAV持有。

管理公司亦可酌情代基金與管理公司或存管機構的有關連人士進行外匯交易，但須盡力對一切該等交易採取最佳執行方針。非金錢佣金及有關連各方的交易須於報告中披露。

9. SICAV、其管理及行政 (續)

9.3 SICAV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分銷費、存管機構費用與服務代理人費用均以佔有關股份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年率列示，並按月從基金資產中撥付。

有關每項基金特定股份類別的具體收費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A。

管理費

管理公司將獲SICAV支付管理費，該費用乃按每項基金每類別股份而每日累計，並按月支付。I股毋須支付管理費。

只要基金仍為香港認可基金，管理費如有任何調高，必須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給予股東至少三個月事先通知。

管理公司須負責向投資經理支付費用，並可將部份管理費付予經與Invesco集團聯號訂立協議認可中間人或管理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人士。

若SICAV投資於Invesco集團成員所管理任何其他開放式投資公司或單位信託，有關計算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9.2.4節（利益衝突），若基金認購、購入及／或持有一項或多項基金將予發行或已發行股份，有關計算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則請參閱第7.1節（一般限制）下第VII分節。

服務代理人費用

管理公司將就每項基金而按附錄A所載獲SICAV支付額外費用。管理公司並從中撥付行政代理人、居駐及公司代理人以及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的費用、以及服務機構的費用和於SICAV註冊地所涉及的費用。每項此等費用均以各方與管理公司不時協定的比率而按每項基金的資產淨值每日計算，並每月支付。部份服務代理人費用可由管理公司（以其負責委任及監察主要行政服務供應商的身份）保留，及／或與Invesco集團的聯屬公司或管理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人士共享。

服務代理人費用將不會超過每項基金資產淨值的0.4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A）。實際收取的款額將會在報告中披露。

分銷費

正如第4.1節（股份類別）所進一步載列，除管理費外，若干股份類別更須支付每年分銷費。該等分銷費將付予有關分銷商，作為其提供特定分銷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擬認購股份類別的選擇而向有意申請人提供意見）的報酬。

分銷費只適用於「B」股及「R」股。

存管機構費用

存管機構將獲SICAV支付按月計算的保管人費用，該費用乃根據各基金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以最多達年率0.0075%（或存管機構與SICAV隨時協定的較高年率，正如第4.1節（股份類別）所進一步披露者，I股除外）而計算，另加增值稅（如有），並按月支付。此外，存管機構將向各基金收取按不同比率（按持有基金資產的國家而定，目前介乎投資於有關國家資產的資產淨值的0.001%至0.45%）計算的保管及服務費再另加增值稅（如有），並可收取SICAV不時同意就投資交易而按一般商業收費率收取的費用。分保管人乃從此等保管及服務費中獲撥付費用。實際收取的款額將會在報告中披露。

其他開支

SICAV將須承擔的其他費用包括：有關投資項目的印花稅、稅款、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外匯兌換支出、銀行手續費、登記費、保險及保安費、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董事及高級職員的酬金及開支、一切因收取收益而支付的開支，以及收購、持有及出售投資項目而支付的若干其他開支。

部分基金可透過QFI制度運用授予相關投資經理的QFI資格投資中國內地。透過QFI制度進行投資的相關稅項開支將由相關基金承擔。

SICAV亦將負責編列、翻譯、印刷及分發所有評級機構報表、通告、賬目、章程、重要資訊文件（如有）、報告及有關當地法例所規定的有關文件的開支，以及基金行政管理所招致的若干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監管機構費用、當地服務供應商費用及評級機構費用）。

基金及／或股份類別的成立開支

除本章程附錄A另行載列者外，管理公司將承擔有關成立任何基金及／或股份類別的成立開支。

費用及開支的分配

每項基金均負責其具體應佔的費用及開支。任何費用及開支如並未撥歸某一項基金，則會依照其等各自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分攤。

10. 報告及資料

投資者可索取本第10節所述法律文件，惟須受法例規定須刊發的每份有關地區補編所提供的資料規限。

10.1 有關Invesco集團及網站的資料

有關Invesco集團及各基金的有關資料載於景順網站及景順當地網站，有關詳情載於第2節（釋義），又或若網站未能提供，則可向有關景順分經銷商索取。

10.2 索取法律文件途徑

10.2.1 組織章程

組織章程須視作本章程一部份。

組織章程副本將應要求由SICAV或景順分經銷商免費寄奉，或可在該等實體的註冊辦事處及／或管理公司網站索取。

10.2.2 章程

本章程的副本將應要求由SICAV或各分經銷商免費寄奉。SICAV會在管理公司網站及（按當地法例規定）景順當地網站（透過www.invesco.com存取）刊載本章程。

10.2.3 重要資訊文件

重要資訊文件概述適用於一類或多類股份的資料。任何重要資訊文件的副本將應要求由SICAV或各分經銷商免費寄奉。英文版重要資訊文件載於管理公司網站及（如有需要）重要資訊文件譯本亦載於景順當地網站（透過www.invesco.com存取）。SICAV會使任何重要資訊文件可在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與股東／申請人協定的任何其他長期媒體獲得提供。

10.2.4 報告

SICAV將以美元編製截至每年2月最後一天的經審核年報，該報告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股東提供。

SICAV亦會編備截至8月31日止的半年度報告，該報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向股東提供。

SICAV的基本貨幣為美元，而章程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亦會以美元列賬。

最新的年報以及任何其後刊發的半年度報告的副本只會按要求而免費寄奉。根據法律規定，該等報告可向SICAV註冊辦事處及各分經銷商的辦事處索取。

SICAV擬於管理公司網站及（按當地法例規定）景順當地網站（透過www.invesco.com存取）刊載最新的年報以及任何其後刊發的半年度報告。

10.2.5 地區補編

按當地法例規定，一切有關地區補編將會獨立提供，又或作為本章程的一部份而派發。

地區補編可向有關當地景順辦事處、有關景順分經銷商或當地分經銷商索取，亦可按當地法例規定而從景順當地網站取得。

10.3 其他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任何銀行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於SICAV的註冊辦事處或（按當地法例規定）於任何景順分經銷商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

- (a) 組織章程；
- (b) 管理公司的組織章程；
- (c) 由SICAV與管理公司訂立的管理公司服務協議；
- (d) 由SICAV與存管機構訂立的存管機構協議；
- (e) 由管理公司分別與各受委任投資經理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

(f) 由管理公司與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訂立的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協議；

(g) 由管理公司、SICAV與BNYM訂立的居駐、行政及公司代理人協議；

(h) 報告；

(i) 各基金已推出的各股份類別的重要資訊文件。

再者，遵照盧森堡法例及法規，股東可於Invesco Management S.A.（作為SICAV的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投訴處理程序、利益衝突規則或Invesco Management S.A.（作為SICAV的管理公司）的投票權政策。

管理公司可就特定查詢而提供有關基金的進一步詳情。

10.4 股東通告

任何須予傳送的通告如已寄往或放置於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時，該通告即視為已妥為送達。任何向數名聯名股東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如已送達或交付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即視為已送達其他聯名股東。由行政代理人、SICAV或其代理人以郵寄方式寄送的通告及文件如有郵誤，概由收件人承擔。

如有可能並視情況而定，股東將會透過電子方式（例如景順當地網站、管理公司網站（http://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或／及透過電郵）接收通告。

10.5 股東會議及通告

SICAV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每年7月第三個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於SICAV的盧森堡註冊辦事處舉行；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舉行。

此外，董事可召開某項基金及／或某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會上可就只關於有關基金及／或類別股份的事務的事項通過決議案。

在組織章程所載限制規限下，每股份（不論屬何類別，亦不論其類別每股資產淨值多寡）均可投一票。股東可以書面郵寄或傳真又或（倘若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容許）電郵或任何其他通訊方式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在任何股東會議上行事。倘代表委任未被撤回，則就任何重新召開的任何股東會議而言，該項代表委任仍視作有效。股東不得就零碎股份投票。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凡於正式召開的股東會議上呈交的決議案將以所投票數的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若股東於大會上就所代表的股份未有參與投票，或投棄權票，或遞交了空白或無效的投票，有關投票將不計入投票票數內。

董事可釐定股東參加任何股東會議所須滿足的所有其他條件。

股東大會通告最少須於開會前8天郵寄往所有登記股東的登記地址。該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進入會場條件，載列議程及註明盧森堡法律有關會議所需法定人數及大多數票的規定。於法律規定情況下，將會另外在Mémorial及一份或多份盧森堡報章及董事所決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刊登通告。

在盧森堡法例及法規所載條件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可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及大多數票須按大會舉行前某一日日期及時間（「記錄日期」）已發行及未贖回的股份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其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權利須參照該股東於記錄日期當日所持股份釐定。

倘就議決對組織章程作出修訂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除非大會符合盧森堡有關商業公司的1915年8月10日法例（經修訂）的法定人數及大多數票規定，否則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程序均屬無效。

11. 稅項

11.1 一般資料

本標題下所載資料乃以盧森堡的已制訂法律及現行慣例為依據，其內容及詮釋均可隨時改變。此等資料並非全面綜合的總覽，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有意投資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了解根據適用於其本人或須課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其認購、購買、持有、轉換或出售股份所引致的後果。組織章程若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繳納固定登記稅。

閣下如對本節任何條文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稅務顧問。

11.2 影響SICAV的稅項

11.2.1 盧森堡稅項

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SICAV毋須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稅。然而，SICAV於盧森堡須繳納一項年率為其資產淨值0.05%的認購稅，而「I」類股份、「PI」類股份、「S」類股份及「TI」類股份的稅率則為0.01%，該稅項乃須於每季根據基金於有關季度完結時的資產淨值支付。SICAV於盧森堡毋須就其股份的發行而支付印花稅或其他稅項，惟須於註冊成立時一次過繳納一筆1,239.47歐元的稅項。

SICAV給予股東的分派無需繳納預扣稅，任何盧森堡預扣稅或資本利得稅概不適用於股東股份被贖回時向其支付的款項。

SICAV就其投資而收取或變現的股息、利息或資本利得可能須繳納投資項目發行機構所在國家的稅項（包括預扣稅或資本利得稅）。SICAV無須繳納盧森堡所得稅，該預扣稅或資本利得稅在盧森堡通常無法收回。

此外，儘管盧森堡與該等國家可能已簽訂雙重課稅協議，SICAV未必可根據此協議而獲享預期的寬減的預扣稅或資本利得稅。因此，SICAV未必可獲退還其於某些國家繳納的預扣稅或資本利得稅。此情況日後如有改變，以致SICAV因該等地區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而獲退還款項，則SICAV會將利益按比例分派予獲退還款項當時的股東，而不會重新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

11.2.2 增值稅

在盧森堡，SICAV就增值稅而言為應納稅人身份。SICAV已於盧森堡進行增值稅登記。因此，SICAV已能夠履行其義務，對國外購買的盧森堡應稅服務（或在一定程度上為商品）的應繳增值稅自行估定稅款。增值稅豁免適用於盧森堡的符合基金管理服務的服務。向SICAV提供的其他服務可能會觸發增值稅。基金應可收回為位於歐洲聯盟以外投資融資的直接相關成本所引致之進項增值稅。

若SICAV向股東所付款項與股東認購基金股份相關且因此不構成所提供應稅服務的代價，原則上該等付款在盧森堡境內不會產生增值稅納稅義務。

11.2.3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金融交易稅

法國及意大利國會已通過引進金融交易稅(FTT)的立法。FTT適用於購入市值超過某一門檻的法國及意大利公司所發行股本證券的交易。

此外，歐盟委員會於2013年2月14日採納有關發出委員會指令的建議，在FTT（「歐洲FTT」）地區內加強合作。根據該建議，歐洲FTT將於11個歐盟成員國（奧地利、比利時、愛沙尼亞、法國、德國、希臘、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斯洛伐克及斯洛文尼亞（「參與成員國」）實施及生效。

擬開徵歐洲FTT的範圍十分廣泛，或可應用於包括UCITS計劃、另類投資基金(AIF)及衍生工具合約以及工具所持相關證券在內的工具。雖然如此，歐洲FTT將會適用於任何股份的發行、轉換、轉讓或贖回的程度尚未確定。

歐洲FTT建議仍須待參與成員國磋商方可作實，或會遇上法律挑戰。在現行建議下，此項指令將適用於所有金融交易，條件是交易最少一方乃在參與成員國領域內「成立」。

FTT（即法國/意大利FTT、歐洲FTT，或兩者）或會影響各基金的表現（視乎其相關證券而定）。FTT亦有可能在股份發行、轉換、轉讓或贖回時對股東產生連鎖效應。投資者應就此自行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11.3 自動匯報及交換賬戶資料

誠如下列所示，於若干情況下，SICAV須向盧森堡稅務當局提供有關股東及/或彼等持股賬戶的資料。

SICAV負責處理個人資料，而各股東有權查閱傳達予盧森堡稅務當局的資料並可更改該等資料（如需要）。任何所得資料均根據2002年8月2日有關保護處理個人資料人士的盧森堡法律處理，該法律經2007年7月27日有關保護處理個人資料人士的盧森堡法律修訂。

11.3.1 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FATCA」）

根據美國與盧森堡訂立的政府間協議，SICAV若符合日期為2015年7月24日的盧森堡法律（經修訂）（「FATCA法」），則無須就來源於美國的收入（出售美國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轉付款項未來亦可能屬於該範圍內）繳納FATCA的30%預扣稅。

根據FATCA法的條款，SICAV屬於報告模式1外國金融機構(FFI)。該身份令SICAV有義務在認購時或當其獲悉情況變化時自其所有股東獲得FATCA自我認證。在SICAV提出要求時，每名股東須同意提供該文件，包括就被動非金融外國實體（「NFFE」）而言，關於該NFFE控權人士的文件，連同規定的支持文件。同樣，每名股東須同意在三十(30)天內積極向SICAV提供會影響其身份的任何資料，包括新的郵寄地址或新的居住地址。

FATCA法可能會要求SICAV就FATCA法載列之目的，向盧森堡稅務當局披露其股東（就身為被動NFFE的股東而言，包括其相關控權人士）的姓名、地址、納稅人身份代碼（如有），以及賬戶結餘、收入及所得款項總額（非詳盡清單）等資料。該資料將由盧森堡稅務當局轉交給美國國稅局。

身為被動NFFE的股東承諾告知其控權人士（如適用）關於SICAV處理其資料的情況。

為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在第5.4.3節（強制贖回）所述若干情況下，SICAV酌情保留權利，可令股東成為「受禁制人士」，並贖回股東於任何基金的權益。

若須進行強制贖回，該項強制贖回將為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准許，而SICAV將會本著誠信及基於合理理由行事。

若股東乃透過當地分經銷商投資於SICAV，該等股東請查核該名當地分經銷商是否遵從FATCA規定。

11.3.2 一般匯報準則(CRS)及稅收領域的行政合作指令(DAC指令)

各股東應注意，盧森堡已簽署經合組織的多邊主管當局協議（「多邊協議」），承諾實施經合組織的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標準一共同匯報準則（「CRS」）。根據多邊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盧森堡會自動與其他參與司法權區交換金融賬戶資料。

此外，於2014年12月9日，歐盟理事會採納有關於稅務範圍內的行政合作的指令2014/107/EU以修訂2011年2月15日的指令2011/16/EU，訂明歐盟成員國之間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DAC指令」），包括歐盟儲蓄指令（EC指令2003/48/EC）內的收入種類。採納DAC指令推行CRS並自2016年1月1日起概括歐盟內的自動交換資料。

實施CRS盧森堡的法例於2015年12月18日推行（經修訂）（「CRS法」）。

11. 稅項 (續)

根據CRS法的條款，SICAV可能會被視為盧森堡報告金融機構。該身份令本基金有義務在認購時或當其獲悉情況變化時，自其所有股東獲得CRS自我認證。在SICAV提出要求時，每名股東須同意提供該文件，包括就被動非金融實體（「NFE」）而言，關於該NFE的控權人士的文件，連同規定的支持文件。同樣，每名股東須同意在三十(30)天內積極向SICAV提供會影響其身份的任何資料，包括新的郵寄地址或新的居住地址。

根據CRS規則，有關股東（包括個人身份，例如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編號）及彼等於SICAV投資的若干資料（包括賬戶結餘，及基金向股東支付或貸記的任何款項）可由SICAV每年向盧森堡稅務當局匯報，其將與已簽署及實施CRS的歐盟成員國及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交換股東（及控權人士）為稅務居民的資料。

身為被動NFE的股東承諾告知其控權人士（如適用）關於SICAV處理其資料的情況。

SICAV保留權利，可要求股東及申請人提供任何額外文件或資料，以符合CRS的規定。盧森堡將於2017年應用CRS匯報（就2016曆年匯報）。

為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在第5.4.3節（強制贖回）所述若干情況下，SICAV酌情保留權利，可令股東成為「受禁制人士」，並贖回股東於任何基金的權益。

若須進行強制贖回，該項強制贖回將為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准許，SICAV將會本著誠信及基於合理理由行事。

閣下如對本節任何條文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11.3.3 關於須報告跨境安排的稅務領域資料自動交換（通常稱為「DAC 6」）

於2018年5月25日，歐盟理事會採納了修訂指令2011/16/EU的指令2018/822（「DAC 6」）。DAC 6規定參與可能與安進稅務安排相關的歐盟跨境元素的交易（所謂的「安排」）各方，須承擔報告義務，即觸發「特徵」。

DAC 6已於2020年3月25日落實為盧森堡法律（「DAC 6法」），並自2020年7月1日起適用。

然而，首批須報告交易為其首個實施步驟發生在2018年6月25日至2020年7月1日之間的交易，關於該等交易的報告須於2021年2月28日或之前向盧森堡稅務當局提交。

對於首個實施步驟發生在2020年7月1日之後的須報告安排而言，向盧森堡稅務當局報告的首個截止時間將於2021年1月1日開始，自該日起須在三十天內報告須報告安排。

原則上，報告義務由發起須報告安排的專業顧問及參與安排的其他服務提供者承擔。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納稅人本身可能須承擔報告義務。股東作為納稅人可能具有報告範圍內安排的次要責任。因此，SICAV若識別出屬於DAC 6法範圍內的安排，可能須作出有關報告，並因而必須收集並處理關於股東的特定資料。

由於該等規例，SICAV可能必須收集並向相關稅務當局（如適用）傳輸股東的個人資料及其對SICAV投資的相關資料，連同某些金融賬戶資料。

景順基金 章程 – 附錄A

2024年1月18日
基金資料

股票基金：

全球：

景順已發展國家中小型企業基金
Invesco Developing Markets Equity Fund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優勢基金
Invesco Global Focus Equity Fund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景順永續性環球量化基金

美洲：

景順永續性美國量化基金
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歐洲：

Invesco Continental European Equity Fund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景順歐元股票基金
景順泛歐洲基金
景順泛歐洲股票收益基金
Invesco Pan European Focus Equity Fund
景順全歐洲企業基金
Invesco Sustainable Eurozone Equity Fund
景順永續性歐洲量化基金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日本：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景順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亞洲：

景順東協基金
景順亞洲消費動力基金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景順中國A股優質核心基金
景順中國A股量化基金
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
景順中國健康護理基金
景順大中華基金
景順印度股票基金
景順太平洋基金（自2024年2月1日起：景順新興市場（中國除外）股票基金）
景順中國基金

專題基金：

景順能源轉型基金
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
Invesco Global Founders & Owners Fund

景順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景順天下地產收益基金

景順黃金及特別礦業基金

Invesco Metaverse and AI Fund（前稱為Invesco Metaverse Fund）

景順實質資產社會責任基金

Invesco Social Progress Fund

債券基金：

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景順亞洲高評級債券基金

Invesco Belt and Road Debt Fund

Invesco Bond Fund

Invesco Emerging Markets Local Debt Fund

Invesco Environmental Climate Opportunities Bond Fund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Invesco Emerging Market Flexible Bond Fund

Invesco Euro Bond Fund

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

Invesco Euro Short Term Bond Fund

景順歐元極短期債券基金

Invesco Global Flexible Bond Fund

Invesco Global High Yield Short Term Bond Fund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

Invesco Global Total Return (EUR) Bond Fund

景順印度債券基金

Invesco Net Zero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Invesco Real Return (EUR) Bond Fund

Invesco Sterling Bond Fund

景順永續性中國債券基金

景順永續性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Invesco Sustainable Multi-Sector Credit Fund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景順美元極短期債券基金

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Invesco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混合資產基金：

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

Invesco Global Income Fund

景順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

Invesco Sustainable Allocation Fund

Invesco Sustainable Global Income Fund

其他混合資產基金：

Invesco Balanced-Risk Allocation Fund

Invesco Balanced-Risk Select Fund

Invesco Global Targeted Returns Fund

Invesco Balanced-Risk Allocation 12% Fund

固定年期債券基金：

無

商品基金：

Invesco Balanced-Risk Commodity Fund

本文件乃景順基金章程的附錄，故應與該章程一併閱讀。倘若閣下並無景順基金章程，請聯絡閣下的當地景順辦事處，本公司即會把章程寄上。

有關各基金的一般資料

派息：

- **每年派息：**除本章程內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每年派息乃於2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作出。款項會於分派日期下月11日（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營業日）支付。
- **每半年派息：**除本章程內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每半年派息乃於2月和8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作出。款項會於分派日期下月11日（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營業日）支付。
- **每季派息：**除本章程內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每季派息乃於2月、5月、8月和11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作出。款項會於分派日期下月11日（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營業日）支付。
- **每月派息：**除本章程內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每月派息乃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作出。款項會於分派日期下月11日（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營業日）支付。

投資目標及政策：

- 除本章程內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內所用「主要」一詞應理解為有關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
- 除就某項基金另有規定外，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內所用「廣泛」一詞應理解為有關基金超過20%的資產淨值。
- 除就某項基金另行規定外，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內所用術語「非投資級別」或「高收益」應理解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低於Baa3（穆迪）／BBB-（標普／惠譽）（或同等級別）的任何債券。
- 除本章程就某項基金另行規定外，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內所用「可持續性掛鈎債券」一詞應被理解為任何類型的債券工具，其財務及／或結構特徵將視乎發行人是否達致預定的可持續性或ESG目標而有所不同。可持續性掛鈎債券為基於前瞻性表現且結構靈活的工具。
- 除本章程內就某項基金另行規定外，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內所用「氣候轉型債券」一詞應被理解為可持續債務金融工具的一個分類，當中發行人在債券市場籌集資金用於氣候及／或僅用於轉型相關目的。
- 除本章程內就某項基金另行規定外，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內所用「綠色債券」一詞應理解為其所得款項用於旨在減少碳排放的項目的固定收益工具。
- 如某項基金可將最多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不符合該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的主要投資策略的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及／或合資格可轉讓證券，預期這將為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或用於流動性管理目的。
- 除本章程內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內所用「市場週期」一詞應理解為所指期間會包括下降與顯著放緩以及增長階段。
- 除本章程內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內所用「減值」一詞擬指基金於12個月期間所錄得最高價與最低價之間的差距。
- 除本章程內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內所用「實際回報」一詞應理解為經就通脹（或通縮）水平作調整的總回報。
- 「發展中市場」及「新興市場」兩詞應具備相同含義，並包含「前線」市場，即與成熟市場相比較落後、規模較小兼流通性較低。除就某基金而另有規定外，「開發中市場」／「發展中市場」國家指於本章程日期（盧森堡以外）不屬於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一部分者（盧森堡以外）。由於新興市場股票與新興市場債務乃截然不同的資產類別，根

據個別情況（包括可能會凌駕摩根士丹利分類的基準指數分類），一個國家有可能在不同情況下被視作新興市場。該種局面將於有關基金有所規定。

- 按照第7.1 III d節末段規定，只要有關投資符合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預計基金可將其超過3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歐盟成員國、經合發組織或20國集團任何成員國、新加坡及香港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 除本章程內已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投資目標及政策內所用「追蹤誤差」一詞應理解為一項統計指標，顯示預計該基金表現可能偏離有關指數的程度。
-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任何基金（除非另有規定）可將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以代替直接投資，惟該等計劃須遵照基金的廣義投資政策來進行投資。為免產生疑問，該等投資可包括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以代替現金、貨幣市場工具等。
- 除本章程內已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只要有關投資符合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擔保證券。
- 除本章程內已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投資目標及政策內所用「自然語言處理（NLP）」一詞應理解為一個人工智能範疇，當中由電腦運算分析、理解人類語言及生成含義。使用者可將NLP應用於說話及文字以作例如自動概括、翻譯、語音辨識、關係抽取（從文字抽取詞義關係）、情緒分析（詮釋和辨別文字數據當中的情緒）、主題細分（偵測一篇文章（例如較長會話）是否探討不同主題，並將文字分拆為相應部分）以及已命名實體辨認（即確定「已命名實體」（例如人、地點、機構）作為文字的關鍵資訊，並將之分門別類（例如公司、國家、時間、地點等）。在投資管理當中，NLP技術可透過數據分析用作支持投資決策，例如將大量文字作簡潔撮要（例如研究報告）、分析公司管理層在財務報告會議記錄裡的語氣（例如看好或看淡），又或自動分析新聞資料裡提到哪間公司。
- 為免產生疑點，景順美元極短期債券基金及景順歐元極短期債券基金（「景順極短期債券基金」）並非2017年6月14日就貨幣市場基金而刊發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U) 2017/1131號所指的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儘管景順極短期債券基金將維持審慎的存續期及信貸取向，惟景順極短期債券基金的整體特徵並不代表投資經理就貨幣市場基金所持資產。
- 除本章程對特定基金另有規定外，凡提述「淨零」投資策略，乃指專注於達致兩項合規目標的策略：
 - 將投資組合去碳化，從而與在2050年達致全球淨零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相符。
 - 增加為實現該目標所需要的一系列「氣候解決方案」的投資。

首次發售期：

任何新基金均可經不超過六個月的首次發售期推售，由SICAV酌情決定。

首次發售期內可接收認購申請，直至基金該段首次發售期最後一天。亦請參閱第5.2.1節（申請表格）及第5.2.2節（申請認購股份）。

有關首次發售期的資料將會在管理公司網站及當地網站（視情況而定）所載的重要資訊文件內披露。

若首次發售期內籌集所得的資金不足以按最佳方式運作策略，SICAV可酌情決定不推出該基金。準股東將於首次發售期後即時獲通知該事項，並於須向基金支付認購款項前獲預先通知。

有關各基金的一般資料 (續)

首次發售期最後一天與基金設立日期間通常相距不超過一星期，將於首次發售期開始時在章程及重要資訊文件內澄清。

認購的已結算款項須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天付予SICAV。款項須以電子轉賬方式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5.2.3節（認購款項結算）。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 附錄A「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一節就每項基金載列的資料僅供參考。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策之前，務請考慮本身的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水平、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閣下如對此項資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特定國家限制：

- 投資者請注意，視乎基金獲授權分銷的地點，投資目標及政策可能須遵守額外限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第7.5 II節（額外限制）。

特定風險考慮：

- 有關各項基金的特定風險，投資者應參閱第8節（風險忠告）的風險列表。

SFDR下的基金分類：

- 有關SFDR下第8條或第9條基金的名單，請參閱附錄B開始的部分。
- 不倡導SFDR第8條或SFDR第9條所指環境及／或社會特點的基金被視為僅符合SFDR第6條。

基金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2020年6月18日關於建立促進可持續投資框架的規例(EU) 2020/852所列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基金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及基金預計槓桿水平

視乎管理公司遵照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而對有關基金因其投資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其可能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及基金的特色）而形成的風險取向所作評估，管理公司將運用風險值方法或「承擔法」來計算每項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詳情見下表。

在計算是否符合本章程第7.1節（一般限制）III分節所載交易對方風險承擔限額時，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交易對方風險承擔將會與其他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交易對方風險承擔合併計算。

風險值為一項統計模型，旨在就「正常」市況下某一特定期間按特定信心水平（或然率）計算最大潛在虧損。

每項運用風險值的基金可使用絕對風險值方針或相對風險值方針（旨在衡量相對於某一指標或參考組合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下表。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或承擔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或承擔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年報。

此外，根據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預計槓桿水平披露於下表。該水平或會暫時被超越，日後可能有變。此外應注意，槓桿水平為基於過往經歷的平均值並對未來進行預測的預期水平，然而由於此為平均值，將出現該水平可能被超出的情況。如識別出某個趨勢，則預期槓桿水平將被修訂。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金融衍生工具的情況，乃按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每項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A）計算。為免產生疑點，用作對沖持倉的金融衍生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不一定指個別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基金採用承擔法計算的槓桿水平，乃以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等同持倉的市值（計及可能的對銷及對沖安排）對其資產淨值的比率表示。

就Invesco Global Targeted Returns Fund（「GTR基金」）而言，當團隊識別出要求以較高票面價值實現市場風險承擔的新投資構思時，預計槓桿水平數據或會過高。GTR基金運用的任何額外槓桿均須待考慮其可能對投資組合波動性（風險）產生的影響後方可落實。

GTR基金將於落實GTR基金投資構思時運用衍生工具，從而產生大量風險承擔。例如，經過大量研究後，投資經理或會形成有關兩種特定貨幣的觀點，並相信一種會較另一種升值。於此情況下，投資經理可能會訂立好/淡倉或配對交易，其中或會涉及運用兩筆獨立的交易執行投資觀點。許多貨幣並無以GTR基金的基本貨幣執行投資觀點的機制（例如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而在這兩種情況下均需以美元執行投資觀點。在此情況下，每種貨幣價值可產生四倍的乘數效應，從而產生較高的票面價值。因此，透過衍生工具增加的風險承擔或會導致波動上升並加大損失風險。

此外，在使用GTR基金的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票面價值總和來計算預計槓桿水平時，任何期權持倉的票面價值均可透過期權價格變動風險值進行調整（期權價格變動風險值是指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對期權的影響幅度）。

就Invesco Bond Fund及Invesco Global Flexible Bond Fund而言：下表所披露的高槓桿主要由相對價值短期利率期貨（低於2年）及掉期（具有短存續期並用於存續期管理的固定收益工具）驅動。短存續期配置加上短期利率的低波動性導致該等工具的波動性極低，因此需要大量名義持倉以達致對該等市場的有效投資參與。因此，高名義槓桿未必代表每項基金的經濟風險。

就Invesco Balanced-Risk Commodity Fund而言：較高的預期槓桿水平主要由於商品指數掉期配置所致，當中需結合多項不同指數的長倉及短倉，以提供與策略一致、對不同行業及個別商品的精確淨目標投資參與。

就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景順永續性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景順美元極短期債券基金、景順歐元極短期債券基金、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景順黃金及特別礦業基金、景順亞洲高評級債券基金、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景順永續性中國債券基金而言：按承擔法計算的基金槓桿水平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40%。

基金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及基金預計槓桿水平 (續)

基金名稱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參考投資組合	預計槓桿水平
景順已發展國家中小型企業基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小型股指數	30%
Invesco Developing Markets Equity Fund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指數	0%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指數	0%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	0%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優勢基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50%
Invesco Global Focus Equity Fund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增長指數	0%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小型股指數	0%
景順永續性環球量化基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	5%
景順永續性美國量化基金	相對風險值	標準普爾500指數	10%
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相對風險值	標準普爾500價值指數	20%
Invesco Continental European Equity Fund	相對風險值	富時世界指數 – 歐洲 (不包括英國)	0%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 (英國除外) 小型股指數	5%
景順歐元股票基金	相對風險值	MSCI歐洲貨幣聯盟指數	0%
景順泛歐洲基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	0%
景順泛歐洲股票收益基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	0%
Invesco Pan European Focus Equity Fund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	0%
景順全歐洲企業基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小型股指數	5%
Invesco Sustainable Eurozone Equity Fund	承擔法	不適用	不適用
Invesco Social Progress Fund	承擔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景順永續性歐洲量化基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	10%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相對風險值	富時所有股份指數	0%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相對風險值	東京股票價格指數	0%
景順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相對風險值	羅素野村小型股指數	0%

基金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及基金預計槓桿水平 (續)

基金名稱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參考投資組合	預計槓桿水平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相對風險值	東京股票價格指數	0%
景順東協基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東協指數	0%
景順亞洲消費動力基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0%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0%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0%
景順中國A股優質核心基金	承擔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景順中國A股量化基金	承擔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國10/40指數	0%
景順中國健康護理基金	承擔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景順大中華基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金龍10/40指數	0%
景順印度股票基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印度10/40指數	0%
景順太平洋基金（自2024年2月1日起：景順新興市場（中國除外）股票基金）	相對風險值	直至2024年1月31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太指數 自2024年2月1日起：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中國除外）10/40指數	0%
景順中國基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國10/40指數	0%
景順能源轉型基金	承擔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非必需消費品指數	0%
Invesco Global Founders & Owners Fund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0%
景順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健康護理指數	5%
景順天下地產收益基金	相對風險值	FTSE/EPRA NAREIT已發展指數	0%
景順黃金及特別礦業基金	相對風險值	費城金銀指數	10%
Invesco Metaverse and AI Fund (前稱為Invesco Metaverse Fund)	承擔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景順實質資產社會責任基金	相對風險值	標準普爾實質資產股票指數	0%
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絕對風險值	不適用	20%

基金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及基金預計槓桿水平 (續)

基金名稱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參考投資組合	預計槓桿水平
景順亞洲高評級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值	85%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投資級別指數及15%彭博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總回報指數	40%
Invesco Belt and Road Debt Fund	絕對風險值	不適用	40%
Invesco Bond Fund	相對風險值	彭博環球綜合債券指數	600%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	10%
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絕對風險值	不適用	10%
Invesco Emerging Market Flexible Bond Fund	絕對風險值	不適用	300%
Invesco Emerging Markets Local Debt Fund	絕對風險值	不適用	300%
Invesco Environmental Climate Opportunities Bond Fund	相對風險值	85% ICE美銀環球企業指數 (美元對沖) 及15% ICE美銀環球高收益指數 (美元對沖)	100%
Invesco Euro Bond Fund	絕對風險值	不適用	100%
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值	85% ICE美銀歐洲企業指數及15% ICE美銀歐洲高收益指數	60%
Invesco Euro Short Term Bond Fund	絕對風險值	不適用	40%
景順歐元極短期債券基金	絕對風險值	不適用	30%
Invesco Global Flexible Bond Fund	絕對風險值	不適用	900%
Invesco Global High Yield Short Term Bond Fund	相對風險值	彭博環球高收益企業債券1至5年期Ba/B指數 (總回報) (美元對沖)	90%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值	彭博環球綜合企業債券指數	80%
Invesco Global Total Return (EUR) Bond Fund	絕對風險值	不適用	140%
景順印度債券基金	絕對風險值	不適用	0%
Invesco Real Return (EUR) Bond Fund	絕對風險值	不適用	150%
Invesco Sterling Bond Fund	相對風險值	美銀英鎊企業債券指數	35%
景順永續性中國債券基金	承擔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景順永續性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值	彭博環球高收益企業債券指數	50%
Invesco Sustainable Multi-Sector Credit Fund	絕對風險值	不適用	250%

基金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及基金預計槓桿水平 (續)

基金名稱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參考投資組合	預計槓桿水平
Invesco Net Zero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相對風險值	彭博環球綜合企業債券指數 (美元對沖)	80%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值	美銀英鎊廣泛市場指數	40%
景順美元極短期債券基金	絕對風險值	不適用	0%
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值	彭博美國企業高收益債券 (發行機構比重上限2%) 指數	20%
Invesco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相對風險值	彭博美國信貸指數	30%
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	承擔法	不適用	不適用
Invesco Global Income Fund	相對風險值	40% MSCI 世界指數 (歐元對沖)、10% ICE美銀環球企業指數 (歐元對沖)、40% ICE美銀環球高收益指數 (歐元對沖) 及10% 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指數	150%
景順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	絕對風險值	不適用	60%
Invesco Sustainable Allocation Fund	絕對風險值	不適用	90%
Invesco Sustainable Global Income Fund	相對風險值	50%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 (歐元對沖)、35% ICE美銀環球企業指數 (歐元對沖) 及15% ICE美銀環球高收益指數 (歐元對沖)	150%
Invesco Balanced-Risk Allocation Fund	絕對風險值	不適用	300%
Invesco Balanced-Risk Commodity Fund	相對風險值	彭博商品指數	600%
Invesco Balanced-Risk Select Fund	絕對風險值	不適用	200%
Invesco Global Targeted Returns Fund	絕對風險值	不適用	900%
Invesco Balanced-Risk Allocation 12% Fund	絕對風險值	不適用	500%

基金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及基金預計槓桿水平 (續)

首次發售期

固定年期債券基金將由SICAV酌情成立，首次發售期最多持續6個月。

首次發售期後，固定年期債券基金將不再接受新的認購、轉換（到期日前四個星期期間除外）、轉換或再投資。然而，該等基金可供贖回（請參閱下文有關贖回的擺動訂價調整）。

首次發售期期間的認購申請最遲可於基金首次發售期最後一天獲接納。亦請參閱第5.2.1節（申請表格）及5.2.2節（申請認購股份）。

首次發售期的相關資料將披露於重要資訊文件，可於管理公司網站及本地網站（視情況而定）瀏覽該等資料。

倘若首次發售期期間所籌集的資本不超過1億美元，SICAV可能酌情決定取消成立該基金。潛在股東將於首次發售期後及應向該基金支付認購款項前立即獲得有關事件的通知。

通常情況下，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天與基金成立日期最多相距一個星期，將於首次發售期開始時在章程及重要資訊文件內予以澄清。

認購的已結算款項最遲須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付予SICAV。付款須以電子轉賬方式作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5.2.3節（認購款項結算））。

倘基金所持資產的價值跌穿若干門檻及／或相信重新開放基金或有助達致較佳規模，SICAV可酌情決定為基金設定新發售期（不超過兩個月）。若SICAV決定為基金設定新發售期，股東將透過管理公司網站（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獲通知，重要資訊文件將就此更新。上述的相同過程將適用於認購。

投資期及固定年期

各個固定年期債券基金均將擁有預定的投資期（按年界定）及到期日。到期年份已反映在基金名稱及重要資訊文件中。

倘若於開始時固定年期未有界定，固定年期將於基金首次發售期開始前予以更新，並將披露於重要資訊文件內。

目標及投資策略

部分固定年期債券基金彼此之間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或互為相若。然而，由於各個固定年期債券基金的成立日期不同，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將不同於其他類似的固定年期債券基金。成立時，各個固定年期債券基金將反映由投資經理根據當時市況及投資期釐定的投資範疇。

贖回的擺動訂價調整

儘管固定年期債券基金無須繳付贖回費用，但其預計股東將持有固定年期債券基金至到期日。事實上，倘若出現贖回，SICAV或會全權酌情於各個交易日運用擺動訂價調整，該項調整不會超過每股資產淨值的2%（根據章程第6.2節）。該等成本將歸於有關基金，並反映為當前交易與贖回交易有關的其他成本的近似值。

搖擺訂價將不適用於到期日前四個星期期間。

轉換

根據第5.3節（轉換），不得轉入或轉出固定年期債券基金，惟到期日前四個星期將取消轉換限制。

股息再投資

不同於第4.4.4節（股息再投資）所規定，所有股息，不論價值多寡，均將派付予股東。

到期期限

基金到期日將與成立日期保持一致，基金將於基金名稱所示年份內成立日期的同月同日清算（例如，倘若基金成立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基金名稱中所示的到期年份為2024年，則基金的到期／清盤日為2024年3月31日）。

倘若當日並非為營業日，則將於下一營業日完成清算。

倘若在極端特殊的情況下有必要延長到期期限，股東將於新的清盤日期前獲得告知並獲悉該延長的原因。

清盤所得款項將根據於清盤日計得的資產淨值於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內返還予股東。

與清盤有關的任何成本均將由基金承擔並於基金存續期間累算。

基金旨在由股東持有至到期日，股東應做好準備於基金清盤前保持投資。

全球

景順已發展國家中小型企業基金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30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成熟市場的中小型企業股票，以實現其目標。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或不符合上述規定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可能包括大型公司股票）。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小型股指數（淨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小型環球股票以尋求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幅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由於流通性及價格敏感度，小型股票在若干市況下或會面臨較市場平均（由大型環球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代表）為高的波動。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6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6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0.9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F	管理費（上限）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6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8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6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8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8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8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Invesco Developing Markets Equity Fund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附錄中文版。

股票基金 (續)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0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以下公司的上市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i)註冊辦事處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ii)註冊辦事處並非位於新興市場國家，但絕大部份業務在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而其權益乃絕大部份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以實現其目標。

就本基金而言，除附錄A「有關各基金的一般資料」項下所提供定義外，新興市場國家亦擬包括以色列。投資經理可投資香港，以反映香港與中國大陸之密切關連及受中國增長影響。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由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可受惠於其新興市場國家業務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所發行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指數（淨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以尋求長線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為，因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等因素所致，新興市場股票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直至2024年1月31日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F	管理費（上限）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自2024年2月1日起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0.9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1.9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F	管理費（上限）	1.9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股票基金 (續)

自2024年2月1日起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S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上限)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30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環球股票以達致上升收入水平與長期資本增值。為了達致此項目標，投資經理亦可納入彼等認為恰當的投資項目，包括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認股權證、集體投資企業、存款及其他獲准投資。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淨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以尋求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幅的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F	管理費（上限）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優勢基金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5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賺取收入及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環球股本證券及股票掛鈎票據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產生高收益，同時提供下行保護並參與股票市場的上行，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股票部分將採用市值及量化模型構建，該模型產生基於投資經理尋求獲得市場敞口的因素構建的寬基大型股市場指數，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動量（正面的價格趨勢）、價值（相對其基本因素估值不高）、質素（穩定以及資產負債表穩健的公司）及低波動性（低波動股票）。

本基金投資的股票掛鈎票據為完全注資的混合型證券，結構與債務證券類似，其專門用於提升總體投資組合收益。股票掛鈎票據連同本基金的其他投資旨在提供收益、股票上行參與機會（在上升市場中），及透過低於完全投資股票的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為投資組合提供下行保護（在下跌市場中）。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其他債務證券。

本基金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總回報掉期、貨幣遠期及貨幣期權。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預期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比例為 0%。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 10%。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本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 20%。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 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指數（淨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類似環球股票但相比傳統環球股票基金更高收益的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幅的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5%
B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5%
F	管理費（上限）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5%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5%
P/PI	管理費（上限）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5%
S	管理費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 4.1 節（股份類別）、第 4.3 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 節（SICAV 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Invesco Global Focus Equity Fund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附錄中文版。

股票基金 (續)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0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全球股票市場上掛牌的小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實現其目標。

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可能包括大型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本基金會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認股權證。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小型股指數（淨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環球小型公司股票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為，因流動性及價格敏感度所致，小型公司股票在若干市況下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F	管理費（上限）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永續性環球量化基金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1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旨在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一項由世界各地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組成的多元化組合，以實現其目標，該等公司符合本基金的環保、社會及管治 (ESG) 準則，特別著重環保問題。

本基金乃遵循結構嚴謹、目標明確的投資過程來選擇股份。投資經理會分析和運用投資範疇內每隻股份的各種量化指標，以評估每隻股份的相對吸引力。本基金乃運用顧及每隻股份的計算預期回報和風險控制參數的優化程序來建立投資組合。

本基金的ESG準則將會根據一套篩選門檻 (如下文所概述，並於本基金的可持續性有關披露內較全面介紹)，該等篩選門檻由投資經理不時決定，並會持續檢討及應用並融合作為量化投資過程以進行股份挑選及組合構建。

投資經理並會根據一項綜合同類中最佳的方針來進行正面篩選，以確定投資經理認為在轉型至低碳經濟方面充分符合慣例及標準 (按使用第三者評分 (更詳盡介紹載於本基金的可持續性有關披露) 衡量公司相對於同業的評級) 的發行機構，以納入本基金的投資組合。

基金並將運用篩選，以剔除以下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其某一指定水平的收入或營業額乃來自或賺取自諸如 (但不限於) 化石燃料工業、煤或核能相關業務、開採油砂及頁岩油、液體壓裂或極地鑽探業務、受限制化學品生產、危及生物多樣性的業務、產生污染的業務、製造或銷售常規武器或生產及分銷煙草。凡被列為考慮投資對象的發行機構均須經過篩選，以確定其是否遵從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不符合者則予剔除。現行的剔除準則可不時更新。

預期本基金在應用上述ESG篩選方法之後的投資範圍規模將在發行機構數目方面減少約30%至50%。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樣符合本基金ESG準則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可轉讓證券。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用於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之金融衍生工具未必符合本基金的ESG準則。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 (包括但不限於) 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ESG融合過程

投資經理系統地將可持續發展風險融入投資決策，作為其核心研究過程的一環。景順及第三方的研究會不斷予以分析，以確定各項可推動較佳投資表現及/或減輕風險的可持續發展指標。一經核實該等相關程度，會將有關準則加入，作為投資經理核心優化模式當中的因子，並自動採用以減輕有關可持續發展風險。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 - 美元 (淨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的酌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 (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 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包含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的環球股票以尋求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幅的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B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C	管理費	0.6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E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F	管理費 (上限)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J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P/PI	管理費 (上限)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R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S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上限)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Z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 (股份類別)、第4.3節 (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 及第9.3節 (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美洲

景順永續性美國量化基金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28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擬透過主要投資於在認可的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其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絕大部份業務在美國經營，並符合本基金的環境、社會和管治 (ESG) 準則 (尤其注重環境問題) 的大型公司之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實現其目標。

就此而言，「大型公司」指市值超過10億美元的公司。

本基金乃遵循結構嚴謹、目標明確的投資過程來選擇股份。投資經理會分析和運用投資範疇內每隻股份的各種數量指標，以評估每隻股份的相對吸引力。本基金乃運用顧及每隻股份的計算預期回報和風險控制參數的優化程序來建立投資組合。

本基金的ESG準則將以投資經理不時釐定的一組篩選閾值 (列於下文，詳情載於本基金的可持續性有關披露) 為基礎。該等準則將被持續檢討及應用，並作為股票甄選及投資組合構建量化投資流程的一部分納入其中。

投資經理亦將基於同類最佳的綜合方法進行正面篩選，以識別投資經理認為在轉型至低碳經濟方面符合充分慣例及標準的發行機構 (採用第三方評分按其相對於同業的評級衡量，詳情載於本基金的可持續性有關披露)，以便納入本基金的投資範圍。

此外亦將透過篩選排除預先設定水平的收入或營業額來自 (包括但不限於) 以下業務的發行機構發行之證券：化石燃料行業、與煤炭或核電相關的業務、開採油砂及頁岩油、水力壓裂或北極鑽探活動、生產受限制化學品、危害生物多樣性的業務、產生污染的業務、製造或銷售常規武器或生產及分銷煙草。凡被列為考慮投資對象的發行機構均須經過篩選，以確定其是否遵從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不符合者則予剔除。現行的剔除準則可不時更新。

預期本基金在應用上述ESG篩選方法之後的投資範圍規模將在發行機構數目方面減少約40%至50%。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主要投資策略但符合本基金ESG準則的公司或其他實體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用於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之金融衍生工具未必符合本基金的ESG準則。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 (包括但不限於) 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ESG融合過程

投資經理以有系統方式將可持續發展風險融入投資決策，作為其核心研究過程的一環。景順及第三方的研究會不斷予以分析，以確定各項可推動較佳投資表現及/或減輕風險的可持續發展指標。一經核實該等相關程度，會將有關準則加入，作為投資經理核心優化模式當中的因子，並自動採用以減輕有關可持續發展風險。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標準普爾500指數 (淨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 (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 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依循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方針的美國股票投資組合以尋求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幅的投資者。此外，由於本基金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幅有時會被放大。

股票基金 (續)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B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C	管理費	0.6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E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F	管理費 (上限)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J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P/PI	管理費 (上限)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R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S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上限)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Z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30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以美元計算的合理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尋求投資經理認為於購買時相對於當時股票市場一般市況而言價值被低估的股本證券，作為投資對象。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設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公司的普通股或優先股。若某間公司(i)乃根據美國法律成立而其主要辦事處亦是設於美國，或(ii)50%或以上的營業收入來自美國業務，則會被視作設於美國。本基金也可以輔助性質，投資於主要在美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可換股債務證券、美國政府證券（由美國政府或其機關及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本息的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級別企業債務證券。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標準普爾500價值指數（淨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美國股票投資組合以尋求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幅的投資者。此外，由於本基金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幅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F	管理費（上限）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歐洲

Invesco Continental European Equity Fund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附錄中文版。

股票基金 (續)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0日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歐洲各國（但不包括英國）的小型公司的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其目標。

就本基金投資政策而言，歐洲包括歐盟國家、瑞士、挪威、土耳其及獨立國聯合體成員國。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可轉換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認股權證。

直至任何獨立國聯合體成員國擁有受規管市場，本基金僅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投資於相關國家。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英國除外）小型股指數（淨總回報）(MSCI Europe ex UK Small Cap Index (Net Total Return))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歐洲大陸小型公司股票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為，因流動性及價格敏感所致，小型公司股票在若干市況下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F	管理費（上限）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歐元股票基金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日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為長期跑贏MSCI歐洲貨幣聯盟指數（淨總回報）。

本基金尋求透過積極配置於歐元區股票以達致其目標。本基金最少9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歐元區市場股票。此外，其最少75%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歐盟成員國或英國的公司。

為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或為流動性管理目的，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屬於歐盟但並不屬於歐元區的國家以及英國、瑞士、挪威及冰島註冊的股本證券及／或歐元區國家發行且被評為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投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於低市值企業。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UCITS及／或其他UCI的單位（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惟為流動性管理目的而可能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且將不超過10%的本基金資產淨值除外。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MSCI 歐洲貨幣聯盟指數（淨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的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歐元區股票以尋求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幅的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0.9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F	管理費（上限）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泛歐洲基金

成立日期

1991年1月2日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一項歐洲公司（偏重大公司）股票或股票相關工具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公司股票或股票相關工具。該等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國家或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以外地區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歐洲經營又或為控股公司，而其所持權益絕大部份投資於在歐洲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本基金並無預先設定地區分佈，並會採用靈活政策，主要視乎對個別公司的見解及整體經濟或業務考慮因素而釐定投資比重。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淨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歐洲股票以尋求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幅的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F	管理費（上限）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泛歐洲股票收益基金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31日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股票以賺取收入及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爭取提供較一般水平為高的股息收益總額。

本基金最少75%的資產淨值將會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提供股息或具備派息前景並由以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 (i) 其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國家，
- (ii)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以外地區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歐洲經營，或
- (iii) 控股公司，而其所持權益絕大部份投資於在歐洲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的附屬公司。

為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或為流動性管理目的，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2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淨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歐洲股票並尋求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幅的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F	管理費（上限）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Invesco Pan European Focus Equity Fund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附錄中文版。

股票基金 (續)

景順全歐洲企業基金

成立日期

1991年1月2日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主要透過一項由任何歐洲股票市場小型公司組成的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可偶爾就特別情況（例如復甦股份、收購事項）作出投資，並會（在適當時候）投資東歐新興市場。本基金所投資公司的種類較常規投資組合廣泛，此舉旨在限制其中的風險。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其他可轉讓證券。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小型股指數（淨總回報）(MSCI Europe Small Cap Index (Net Total Return))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小型歐洲股票以尋求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幅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由於流通性及價格敏感度，小型股票在若干市況下或會面臨較市場平均（由大型環球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代表）為高的波動。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F	管理費（上限）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Invesco Sustainable Eurozone Equity Fund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附錄中文版。

股票基金 (續)

景順永續性歐洲量化基金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6日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旨在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一項多元化的公司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的投資組合，以實現其目標，該等公司：

- 註冊辦事處位於歐洲國家或其絕大部份業務在歐洲國家進行，並於認可歐洲股票交易所上市，及
- 符合本基金的環保、社會及管治 (ESG) 準則，特別著重環保問題。

本基金乃遵循結構嚴謹、目標明確的投資過程來選擇股份。投資經理會分析和運用投資範疇內每隻股份之各種量化指標，以評估每隻股份的相對吸引力。本基金乃運用顧及每隻股份的計算預期回報和風險控制參數的優化程序來建立投資組合。

本基金的ESG準則將會根據一套篩選門檻 (如下文所概述，並於本基金的永續性有關披露內較全面介紹)，該等篩選門檻由投資經理不時決定，並會持續檢討及應用並融合作為量化投資過程以進行股份挑選及組合構建。

投資經理並會根據一項綜合同類中最佳的方針來進行正面篩選，以物色投資經理認為在轉型至低碳經濟方面充分符合慣例及標準 (按使用第三者評分 (更詳盡介紹載於本基金的永續性有關披露) 衡量公司相對於同業的評級) 的發行機構，以納入本基金的投資組合。

基金並將運用篩選，以剔除以下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其某一指定水平的收入或營業額乃來自或賺取自諸如 (但不限於) 化石燃料工業、煤或核能相關業務、開採油砂及頁岩油、液體壓裂或極地鑽探業務、受限制化學品生產、危及生物多樣性的業務、產生污染的業務、製造或銷售常規武器或生產及分銷煙草。凡被列為考慮投資對象的發行機構均須經過篩選，以確定其是否遵從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不符合者則予剔除。現行的剔除準則可不時更新。

預期本基金在應用上述ESG篩選方法之後的投資範圍規模將在發行機構數目方面減少約30%至40%。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樣符合本基金ESG準則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可轉讓證券。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用於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之金融衍生工具未必符合本基金的ESG準則。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 (包括但不限於) 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ESG融合過程

投資經理系統地將可持續發展風險融入投資決策，作為其核心研究過程的一環。景順及第三方的研究會不斷予以分析，以確定各項可推動較佳投資表現及/或減輕風險的可持續發展指標。一經核實該等相關程度，會將有關準則加入，作為投資經理核心優化模式當中的因子，並自動採用以減輕有關可持續發展風險。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 (淨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 (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 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依循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方針的歐洲股票以尋求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幅的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3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B	管理費	1.3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C	管理費	0.8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F	管理費 (上限)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J	管理費	1.3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P/PI	管理費 (上限)	0.6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R	管理費	1.3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S	管理費	0.6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上限)	0.6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Z	管理費	0.6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 (股份類別)、第4.3節 (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 及第9.3節 (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8日

基本貨幣

英鎊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以下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i)註冊辦事處位於英國的公司，(ii)設於英國境外，但其業務主要在英國經營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或(iii)控股公司，其權益乃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英國的附屬公司，以實現其目標。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在英國經營業務但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債務證券。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富時所有股份指數（總回報 - 淨額）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英國股票投資組合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由於本基金的地區集中性，波動性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F	管理費（上限）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日本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30日

基本貨幣

日圓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或其絕大部份經濟活動在當地進行以及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以日圓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投資於不單運用其資本優勢兼且運用其無形資產（例如但不限於品牌價值、技術發展或強大顧客基礎）優勢的公司。本基金亦可以輔助性質，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及其他股票掛鈎票據。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UCITS及／或其他UCI的單位（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惟為流動性管理目的而可能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且將不超過10%的本基金資產淨值除外。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東京股票價格指數（淨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的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日本股票投資組合以尋求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幅的投資者。此外，由於本基金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幅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F	管理費（上限）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成立日期

1991年1月2日

基本貨幣

日圓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日本中小型公司，並在較低程度上投資於日本大型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日本中小型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就此而言，日本公司指(i)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的公司；(ii)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以外地區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日本經營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而其所持權益絕大部份投資於在日本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就此而言，中小型公司指其市值不超過日本總市值中最低50%的公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或任何規模的日本公司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羅素／野村小型股指數（淨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日本股票投資組合以尋求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幅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由於流通性及價格敏感度，小型公司股票在若干市況下或會面臨較市場平均（由大型環球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代表）為高的波動。此外，由於本基金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幅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F	管理費（上限）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30日

基本貨幣

日圓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日本上市公司的證券，以實現其目標，該等公司須符合本基金的環保、社會及管治 (ESG) 準則，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基金將運用根據基本因素、由下而上的方針，並會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估值吸引兼展示可持續增長的公司。投資經理將持續檢討及應用基金的ESG準則。此項方針將包括以下各方面：

1. 投資經理將進行正面篩選，以物色根據投資經理運用內部及第三者數據釐定的專有評級來確定最上層（現為70%）的發行機構，而投資經理認為該等發行機構在ESG與可持續發展方面符合充分的慣例及標準，可供納入本基金的投資範疇（更詳盡介紹載於本基金的可持續性有關披露）。
2. 基金並將運用篩選，以剔除不符合本基金ESG準則的發行機構；剔除所依據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對某些業務（例如煤炭、化石燃料、煙草、成人娛樂、賭博及武器）的參與程度。凡被列為考慮投資對象的發行機構均須經過篩選，以確定其是否遵從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不符合者則予剔除。現行的剔除準則可不時更新。

預期本基金在應用上述ESG篩選方法之後的投資範圍規模將在發行機構數目方面減少最少30%。

本基金可將最高達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樣符合本基金ESG準則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可轉讓證券。本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乃以輔助性質持有，未必完全符合本基金的特定ESG篩選準則。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未必完全符合本基金的ESG篩選準則。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東京股票價格指數（淨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

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依循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方針的歐洲股票投資組合以尋求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幅的投資者。此外，由於本基金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幅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1.8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F	管理費（上限）	1.8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亞洲 景順東協基金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0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以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i)註冊辦事處位於東協國家的公司及其他實體，(ii)註冊辦事處位於東協國家以外地區的公司及其他實體，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一個或多個東協國家，或(iii)控股公司，而其所持絕大部份權益投資於在東協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以實現其目標。

就本基金投資政策而言，東協國家被界定為東南亞國家聯盟的成員國，目前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汶萊、菲律賓、越南、柬埔寨、老撾及緬甸。

投資經理現擬投資於上述若干或所有國家。投資時較注重地域資產分配，但對於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某個國家的資金比例則並無任何限制。因此，各國家所佔的投資比重會不時變動。

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及其他實體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

直至汶萊擁有受規管市場，本基金只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汶萊。本基金乃以環球預託證券(GDRs)及美國預託證券(ADRs)方式投資於汶萊、老撾和緬甸。至於柬埔寨方面，現時並未能直接投資於當地市場，但可透過GDRs及ADRs、亦可借助投資於柬埔寨的集體投資計劃而投資於柬埔寨。該投資須遵照「投資限制」所列之限制。GDRs及ADRs乃由銀行發行的記名可轉讓證券，證明特定數目的股票已存放於發行銀行並由其託管。GDRs乃透過美國與歐洲之間有聯繫的結算所進行國際發行。ADRs則可在美國多個股票市場發行及進行買賣，尤其是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認股權證。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東協指數（淨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

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東協（東南亞國家聯盟）股票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為，因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等因素及地區集中性所致，東協股票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F	管理費（上限）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亞洲消費動力基金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25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預計可受惠於亞洲經濟體系（不包括日本）內部消費增長或與內部消費增長有關連的亞洲公司的股本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就本基金而言，「亞洲公司」指：(i)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國家的公司；(ii)設於或位於亞洲以外國家但其業務絕大部份在亞洲經營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而其所持權益絕大部份投資於在亞洲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股票。

其業務可受惠於內部消費增長或與內部消費增長有關連的亞洲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 其絕大部份業務為消費者非耐用品或耐用品，例如：食品、飲料、家庭用品、成衣、化妝品、煙草、消費電子產品與電器及汽車的生產、經銷、推廣或零售的公司以及資訊科技行業公司，該等公司被視作可受惠於內部消費增加的趨勢。
- 主要從事物業（包括（但不限於）住宅物業、酒店、渡假村及商場）發展和管理的公司。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已上市的閉端式REIT。
- 可受惠於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消費相關服務（例如旅遊、媒體、健康護理、公用事業和電訊）需求上升的公司，以及保險公司和金融服務相關公司。

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其他披露資料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雖直接投資於REIT，但基金層面上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未必可代表有關相關REIT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香港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相關REIT不一定已獲香港證監會認可。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淨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的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亞洲股票以尋求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幅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亞洲股票或會由於（其中包括）政局及經濟不穩而面臨較市場平均（由大型環球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代表）為高的波動。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F	管理費（上限）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成立日期

1997年3月3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一項以具備增長潛力的亞洲公司為對象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包括投資於市值低於10億美元的中小型公司。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國家或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以外地區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亞洲經營又或控股公司，而其所持權益絕大部份投資於在亞洲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在國家分配上採取靈活的方針，涵蓋亞洲地區（包括印度次大陸，但不包括日本及大洋洲）的投資。

本基金對投資項目的地區分佈並無規定。投資者不應假設本基金的資產於任何時候均會包括在每個亞洲地區國家的投資。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UCI（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惟有可能為流動性管理目的而將不超過10%的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淨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限規，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

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亞洲股票以尋求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幅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亞洲股票或會由於（其中包括）政局及經濟不穩而面臨較市場平均（由大型環球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代表）為高的波動。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F	管理費（上限）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0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以下機構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i)註冊辦事處位於亞洲國家的公司及其他實體，(ii)註冊辦事處並非位於亞洲，但絕大部份業務在一個或多個亞洲國家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或(iii)控股公司，而其大部份權益乃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某亞洲國家設立的公司，以實現其目標。

就本基金而言，投資經理已將亞洲國家界定為日本、澳洲及紐西蘭以外的所有亞洲國家。

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

本基金合計最高達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由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亞洲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UCITS及／或其他UCI的單位（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惟為流動性管理目的而可能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且將不超過10%的本基金資產淨值除外。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指數（淨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亞洲股票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為，因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等因素所致，亞洲股票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F	管理費（上限）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中國A股優質核心基金

成立日期

2020年2月18日

基本貨幣

人民幣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主要透過互聯互通及QFI集中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包括在創業板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的投資組合，以實現其目標。

本基金可透過QFI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A股。

本基金採取「優質核心」方針作為構建其投資組合的重要原則。「優質核心」指公司盈利增長的質素。本基金將運用由下而上的基本因素法，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估值吸引及具備可持續增長的表現，且擁有強勁的業務模式及穩健的資產負債表的公司。整體而言，投資經理將分析公司的基本因素，並物色擁有穩健財務狀況和現金流的公司，因其有較大機會實現強勁及可持續的增長。一般而言，該等公司在未來數年將有較高概率實現持續的正盈利增長。另一方面，投資經理亦不擬為這些增長支付過高代價。投資經理偏好投資一些當前估值並未完全反映未來增長潛力的股票，投資經理認為這些股票「估值吸引」。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50%。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國A股指數（離岸人民幣）（淨總回報）

基準指數用途：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徑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中國A股以尋求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幅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投資中國A股或會由於（其中包括）政局及經濟不穩而面臨較市場平均（由大型環球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代表）為高的波動。此外，由於本基金具有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幅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F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中國 A 股量化基金

成立日期

2020年2月18日

基本貨幣

人民幣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主要（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淨值）透過互聯互通及QFI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包括在創業板或科技創新（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的A股，以實現其目標。

本基金可透過QFI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A股。

量化股票或量化投資是一種因子投資形式，其基於可量化並可解釋股票回報差異的特徵（因子）進行證券投資。

本基金運用量化投資程序進行管理，其以下列步驟為特徵：

1. 首先根據市值、流動性、行業集中度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特徵的基本準則篩選投資範圍。
2. 隨後透過考慮基本因素（例如市淨率、盈利增長率）、技術因素（例如股價動能）、ESG因素（例如公司污染物排放、董事會獨立性）及基於理論及實證研究與股價走勢有重大關係的其他因素（例如宏觀經濟指標），計算該等股票的預期回報預測。
3. 投資組合透過由下而上的量化法構建，該方法之目標股票權重旨在將投資組合相對於其風險的預期回報最大化，及使相關交易成本最小化。這受充分的行業及股票分散化及其他一般投資組合或交易限制的規限。

本基金的因子計算的相關數據主要來自公開領域或屬於公眾人士容易獲取，例如公司財務報告、監管備案、市場數據及證券交易所資料。數據可直接自原始來源或透過第三方數據供應商間接收集。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50%。

ESG融合過程

投資經理系統地將可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決策，作為其核心研究過程的一環。景順及第三方的研究會不斷予以分析，以確定各項可推動較佳投資表現及/或減輕風險的可持續性相關指標。該等相關性一經核實，會將有關準則加入，作為投資經理核心優化模式當中的因子，並自動採用以減輕有關可持續性風險。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國A股指數（離岸人民幣）（淨總回報）

基準指數用途：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

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徑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中國A股以尋求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幅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投資中國A股或會由於（其中包括）政局及經濟不穩而面臨較市場平均（由大型環球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代表）為高的波動。此外，由於本基金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幅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F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5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涉足中國的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投資經理將尋求把本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於以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i)註冊辦事處設於中國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或(ii)設於中國境外但絕大部份業務在中國經營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或(iii)控股公司，而其所持權益絕大部份投資於在中國設立註冊辦事處的附屬公司。

本基金最高達100%的資產淨值可透過互聯互通或間接透過參與票據、股票掛鉤票據、互換或類似聯接產品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此外，本基金最高達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中國B股。

本基金可將合計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UCI（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惟有可能為流動性管理目的而將不超過10%的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國10/40指數（淨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由於基準指數可適當代表投資策略，本基金部分所持投資可能同時是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中國股票以尋求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幅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中國股票或會由於（其中包括）政局及經濟不穩而面臨較市場平均（由大型環球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代表）為高的波動。此外，由於本基金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幅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F	管理費（上限）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88%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88%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88%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88%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中國健康護理基金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基本貨幣

人民幣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中國健康護理公司的集中投資組合實現其目標。該等公司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透過互聯互通買賣（可包括於創業板或科技創新（科創）板上市的公司），以及在其他地方上市或買賣（包括透過QFI）。

本基金可透過QFI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A股。

就本基金而言，健康護理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製藥、生物科技、健康護理服務及醫療技術及供應等行業公司。

本基金將運用由下而上的基本因素法，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估值吸引及具備可持續增長的表現，且擁有強勁的業務模式及穩健的資產負債表的公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為免生疑問，可能其他地方上市或買賣的公司指可能在中國內地境外的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主要業務及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中國健康護理公司。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50%。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國A股在岸健康護理指數

基準指數用途：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由於基準指數可適當代表投資策略，本基金部分所持投資可能同時是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中國公司以尋求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幅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投資於中國公司或會由於（其中包括）政局及經濟不穩而面臨較市場平均（由大型環球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代表）為高的波動。此外，由於本基金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幅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F	管理費（上限）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大中華基金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15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大中華地區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i)註冊辦事處設於大中華地區的公司及其他實體、大中華地區政府或其各自的任何機構或部門或任何地方政府；(ii)設於大中華地區以外但其業務主要（以收入、利潤、資產或生產的50%或以上衡量）在大中華地區經營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或(iii)控股公司，而其所持權益主要投資於在大中華地區設立註冊辦事處的附屬公司。

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UCI（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惟有可能為流動性管理目的而將不超過10%的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就本基金而言，大中華區指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金龍10/40指數（淨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大中華股票以尋求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幅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大中華股票或會由於（其中包括）政局及經濟不穩而面臨較市場平均（由大型環球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代表）為高的波動。此外，由於本基金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幅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F	管理費（上限）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印度股票基金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1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印度公司的股票或類似工具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印度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就此而言，印度公司指：(i) 註冊辦事處設於印度的公司；(ii) 位於印度境外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印度經營的公司；或(iii) 控股公司，而其所持絕大部份權益投資於在印度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以任何可兌換貨幣計價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印度10/40指數（淨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印度股票以尋求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幅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印度股票或會由於（其中包括）政局及經濟不穩而面臨較市場平均（由大型環球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代表）為高的波動。此外，由於本基金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幅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F	管理費（上限）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太平洋基金 (自2024年2月1日起: 景順新興市場 (中國除外) 股票基金)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0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直至2024年1月31日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於(i)註冊辦事處位於亞太區的公司, (ii)註冊辦事處位於亞太區境外但其業務絕大部份在亞太區經營的公司, 或(iii)控股公司, 其權益乃絕大部份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亞太區的公司, 以實現其目標。

就本基金而言, 亞太區被界定為東南亞 (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及菲律賓)、東亞 (包括台灣、南韓、香港及日本)、中國內地、印度、澳洲及紐西蘭。

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由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受惠於其業務與亞太區以外的亞洲國家有關連的公司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亞洲區內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 (包括可轉換債券)。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 請參閱章程附錄B, 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自2024年2月1日起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i)註冊辦事處位於新興市場國家 (中國除外) 的公司, (ii)註冊辦事處位於新興市場 (中國除外) 以外的國家, 但其業務絕大部份在新興市場國家 (中國除外) 經營的公司, 或(iii)控股公司, 其權益乃絕大部份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新興市場國家 (中國除外) 的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 以實現其目標。

就本基金而言, 新興市場國家須符合附錄A (中國除外) 「有關各基金的一般資料」提供的釋義。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及其他實體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 請參閱章程附錄B, 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 然而, 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 (包括但不限於) 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 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 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 直至2024年1月31日: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太指數 (淨總回報)

自2024年2月1日起: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 (中國除外) 10/40指數 (淨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 本基金屬主動管理, 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 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 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 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 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 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 預料隨著時間過去, 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 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 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 又或 (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 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直至2024年1月31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亞洲股票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 因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等因素所致, 亞洲股票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 (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自2024年2月1日起: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 (中國除外) 股票集中投資組合獲得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

投資者亦應理解, 因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以及其持股集中度等因素所致, 新興市場股票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 (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直至2024年1月31日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F	管理費 (上限)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P/PI	管理費 (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股票基金 (續)

自2024年2月1日起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B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C	管理費	0.9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E	管理費	1.9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F	管理費 (上限)	1.9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J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P/PI	管理費 (上限)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R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上限)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中國基金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0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以下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
(i)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公司，(ii)註冊辦事處於中國境外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而其所絕大部份權益乃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司，以實現其目標。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本基金可將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或中小企業板上市的公司股票。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30%的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由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UCI（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惟有可能為流動性管理目的而將不超過10%的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就本投資策略而言，中國指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國10/40指數（淨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中國大陸股票獲得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性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為，因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等因素所致，投資中國大陸股票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此外，由於本基金的集中地域性質，波動性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F	管理費（上限）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88%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88%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88%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88%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景順能源轉型基金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1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旨在為全球向低碳能源來源轉型作出貢獻及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融合專題式及環保、社會及管治（ESG）方針，特別著重環保準則。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對轉型至替代能源（能源轉型）以及在整個經濟體中更高效及更可持續使用能源作出正面貢獻公司之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以實現其目標。

本基金乃根據專有的綜合主題評分、透過精密的自然語言處理（NLP）技巧來物色公司，而該項評分乃根據未有結構的消息數據來評估公司對有關能源轉型的重要主題的受惠程度。

本基金乃遵循結構嚴謹、目標明確的投資過程來選擇股份，以甄選重度參與能源轉型及潔淨能源活動的公司，或投資經理認為顯示出成為支持向低碳經濟轉型的領導者之潛力的公司。領導者乃採用多項指標釐定，僅在眾多離散因素（例如碳足跡、化石燃料參與度及可持續氣候解決方案）（更詳盡介紹載於本基金的可持續性相關披露）方面評分最高的公司方才符合資格納入投資組合。

基金運用NLP演算來從不同數據來源中物色與能源轉型的創新及轉變有關的重要主題及相關關鍵詞範疇。基金隨後再根據公司與指定消息範疇的相關性於每項主題當中物色及挑選公司。基金將運用NLP演算（更詳盡介紹載於本基金的可持續性相關披露）來篩選涵蓋以下主要範疇的公司：

- 潔淨能源主題：著眼於潔淨能源的生產及供應，包括（但不限於）再生能源的來源，例如風、太陽、綠色氫或潮汐。此包括提供潔淨能源生產、可持續發展能源儲存科技及供應的公司以及潔淨能源公用事業及能源公司。
- 能源轉型及效率主題：本基金另著眼於能源使用及效率管理。此包括多個範疇，例如低碳科技、綠色基建及綠色出行來源。

完成NLP過程後，本基金再採用其他ESG過濾因子，以確保公司不單正面受惠於消息當中的轉型主題，並同時符合內部界定的ESG準則，從而通過篩選（如下文概述及本基金的可持續性相關披露更詳盡介紹者）剔除某些公司。投資經理會持續應用及檢討ESG準則。基金將此等具約束力的準則融入量化投資過程作為其中一環，以進行選股及組合構建。

最後，本基金將採用專有評分與衡量公司轉型至低碳經濟能力的第三者指標來構建投資組合，最終配置因而將反映評分較高的公司會比重偏高，評分較低者則比重偏低。本基金將根據第三方能源轉型評分對公司進行行業內排名。百分位排名較高的公司獲得權重上調，評級較低的公司將被減少投資組合權重。

此外，為確保本基金的投資不對其他環境及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本基金將採用篩選方法，以剔除不符合本基金在一系列其他環境及社會指標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的歐盟規例須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的發行機構。因此，透過篩選將剔除預先設定水平的收入或營業額來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業務的發行機構發行的證券：化石燃料行業，與煤炭或核電相關的業務，開採油砂及頁岩油，水力壓裂或北極鑽探活動，生產受限制化學品，危害生物多樣性的業務，產生污染的業務，或涉及預防及管理污染相關的爭議或保護水資源領域的爭議或社區參與領域的爭議。凡被列為考慮投資對象的發行機構均須經過篩選，以確定其是否遵從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不符合者則予剔除。現行的剔除準則可不時更新。

基金亦將採用額外剔除標準，例如但不限於某一指定水平的收入或營業額乃來自或賺取自製造或銷售常規武器、生產及分銷煙草的發行機構發行的證券。上述剔除準則可不時更新。

基金根據一系列良好管治原則對有關證券進行評估，該等原則視乎具體情況（例如不同的業務狀況或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而會有所不同。投資經理評估發行機構是否具備良好的管治慣例，當中同時採用定性及量化指標，並在管治存在嚴重問題時採取適當行動。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樣符合本基金ESG準則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可轉讓證券。

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

有關本基金的可持續性資料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9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為對沖以外目的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亦將符合本基金的ESG準則。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ESG融合過程

投資經理系統地將可持續發展風險融入投資決策，作為其核心研究過程的一環。景順及第三方的研究會不斷予以分析，以確定各項可推動較佳投資表現及／或減輕風險的可持續發展指標。一經核實該等相關程度，會將有關準則加入，作為投資經理核心優化模式當中的因子，並自動採用以減輕有關可持續發展風險。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所有經濟範疇但與潔淨能源及能源轉型與效率主題有關的全球股票投資組合以尋求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幅的投資者。

專題基金 (續)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B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C	管理費	0.6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E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F	管理費 (上限)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J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P/PI	管理費 (上限)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R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S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上限)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Z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專題基金 (續)

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3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一項環球性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該投資組合所包羅的公司的絕大部份業務為設計、生產或經銷有關個人非必需消費需要的產品及提供有關服務，可包括汽車、家居建造及耐用品、媒體及互聯網公司以及其他從事迎合消費者需求業務的公司。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上述公司的股本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又或投資於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務（包括可轉換債務）或股本證券。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非必需消費品指數（淨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由於基準指數可適當代表投資策略，本基金部分所持投資可能同時亦是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主要涉及有關消閒活動的產品及服務的股票投資組合以尋求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幅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由於集中於單一特定經濟行業，本基金或會面臨較市場平均（由大型環球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代表）為高的波動。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F	管理費（上限）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專題基金 (續)

Invesco Global Founders & Owners Fund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附錄中文版。

專題基金 (續)

景順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0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創新健康護理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其目標。就本基金而言，健康護理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藥物、生物科技、保健服務及醫療技術及物資等行業公司。投資經理尋求投資於有潛力通過其對產品與服務、科技應用、流程及經營模式或管理的創新方針，令護理質素、獲取護理或護理成本獲得顯著改進的企業。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健康護理指數（淨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大量投資於健康護理行業的股票投資組合獲得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為，由於集中投資於一個特定經濟範疇，本基金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特定風險

本基金投資的若干公司或在研究及產品開發方面撥出的財政資源可能會較其他公司為多。這些公司的證券價格因預期研究及產品開發計劃成果所承受的波動可能高於一般水平。此外，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亦可能因新產品或研究過程缺乏商業價值或規管認可或因科技推陳出新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F	管理費（上限）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專題基金 (續)

景順天下地產收益基金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31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一項多元化證券組合，以賺取收入和（較低程度上）達致長期資本增值，發行該等證券的公司及其他實體乃在世界各地從事房地產行業。

本基金會透過主要投資於股票、股票相關及／或債務證券，以達致其目標；發行該等證券的公司及其他實體絕大部份的收入來自世界各地的房地產相關業務，包括世界各地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類似REIT的公司及其他經營房地產業務的公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有關房地產行業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可包括商業抵押擔保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對抵押擔保證券的投資可透過代理機構（由房利美、房地美或吉利美等政府支持企業發行）作出，但絕大部份將向非代理機構（傳統上由投資銀行發行）作出。

此外，對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擔保證券的投資可透過優先及次級批次作出。

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及／或信用評級未達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包括政府）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或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由SICAV釐定）的證券（「受壓證券」）。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其他披露資料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雖直接投資於REIT，但基金層面上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未必可代表有關相關REIT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香港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相關REIT不一定已獲CSSF及／或香港證監會認可。

本基金並不直接投資於房地產。本基金乃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而非證監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而獲認可。CSSF及／或證監會認可並不暗示正式核准或推薦。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富時 EPRA/NAREIT 已發展指數（淨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為主動管理混合資產基金，對股票及債務採取靈活配置，基準指數乃供比較之用。儘管本基金所持投資／發行機構均有機會在基準指數裡佔一席位，然而投資經理

擁有廣泛酌情權，可明顯偏離指數比重。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環球股票（包括REIT）及主要涉及房地產市場的債務證券以尋求中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中至高波幅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由於集中於單一特定經濟行業，本基金或會面臨較市場平均（由大型環球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代表）為高的波動。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0.8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F	管理費（上限）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專題基金 (續)

景順黃金及特別礦業基金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1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各地絕大部份業務為從事黃金與其他貴金屬（例如白銀、白金及鈹金）以及鑽石的勘探、開採、加工或買賣及投資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其他可轉讓證券。

本基金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可持有交易所買賣基金與交易所買賣商品，藉以涉足黃金與其他貴金屬。

本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可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及遠期合約。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對沖目的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投資政策」）。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費城金銀指數（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由於基準指數可適當代表投資策略，本基金部分所持投資可能同時是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主要涉及黃金與其他貴金屬行業的股票投資組合以尋求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幅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由於集中於單一特定經濟行業，本基金或會面臨較市場平均（由大型環球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代表）為高的波動。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5%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5%
F	管理費（上限）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5%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5%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5%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專題基金 (續)

Invesco Metaverse and AI Fund (前稱為Invesco Metaverse Fund)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附錄中文版。

專題基金 (續)

景順實質資產社會責任基金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8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上市房地產及基建公司的股票（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以實現其目標，該等公司符合本基金的環保、社會及管治（ESG）準則，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基金將運用根據基本因素、由下而上的方針，並會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獲有形資產支持、其價值來自牢固供應壁壘兼替代成本不斷上升的公司。投資經理將持續檢討及應用基金的ESG準則。此項方針將包括以下各方面：

1. 本基金將運用篩選，以剔除不符合本基金ESG準則的發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對某些業務（例如煤炭、煙草、賭博、成人娛樂、非傳統石油及天然氣，軍事承包，以及武器）的參與程度。凡被列為考慮投資對象的發行機構均須經過篩選，以確定其是否遵從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不符合者則予剔除。現行的剔除準則可不時更新。
2. 投資經理並會進行正面篩選，以物色根據投資經理運用內部及第三者數據釐定的專有評級來確定較高評級的發行機構，而投資經理認為該等發行機構在ESG與可持續發展方面符合充分的慣例及標準，可供納入本基金的投資範疇（更詳盡介紹載於本基金的可持續性有關披露）。

上市房地產證券及上市基建公司應包括（但不限於）專注於再生能源、運輸、電訊、能源及水的公司。

本基金可將最高達30%的資產淨值用作對其他符合本基金ESG準則的實質資產（例如天然資源及木材）以及與實質資產有關連的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作機會配置。

本基金在上述30%以內對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乃以輔助性質持有作流動性管理目的，未必完全符合本基金的特定ESG篩選準則。

預期本基金在應用上述ESG篩選方法之後的投資範圍規模將在發行機構數目方面減少約50%。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其他披露資料

投資者務請注意，若本基金雖直接投資於REITs，本基金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未必可代表相關REIT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

本基金並不直接投資於房地產。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未必完全符合本基金的ESG篩選準則。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

標準普爾實質資產股票指數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可能屬於基準指數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的情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透過投資於依循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針並尤其著眼房地產（包括REITs）及基建公司的全球股票以獲得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為，由於集中投資於少數特定經濟範疇，本基金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特定風險

在第二市場上買賣REITs的能力可能比其他股票存在更大局限。REITs在美國主要股票交易所的流通量普遍遜於標準普爾500指數的一般成份股。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3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3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0.8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1.9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F	管理費（上限）	1.9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3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6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3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6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6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6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專題基金 (續)

Invesco Social Progress Fund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附錄中文版。

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5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賺取收入及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債務證券（可包括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未評級債務證券及可轉換債券）以達致其目標。

亞洲債務證券包括由亞洲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及企業發行或擔保而以強勢貨幣（即全球交易主要貨幣）計價的債務。亞洲企業發行機構指(i)註冊辦事處或總部位於亞洲國家或(ii)絕大部分業務（佔收入、利潤、資產或生產的50%或以上）在亞洲經營的發行機構或擔保機構。

投資經理所採用的資產配置本質上大致不受約束，對特定國家、行業及／或信貸質素不設配置下限／上限。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以及由全球各地發行機構發行並以任何貨幣計價但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由SICAV釐定）的證券（「受壓證券」）。

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QFI涉足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中國境內債券，惟有關資產淨值須少於20%。

本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信貸、利率、貨幣及波幅衍生工具，以及可能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倘若投資經理認為股票衍生工具可緩解跌幅，本基金亦會運用該等投資。

就本基金而言，亞洲國家已被界定為亞洲所有國家（不包括日本，但包括澳洲及紐西蘭）。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對沖目的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投資政策」）。

預計基金涉及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比例為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30%。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50%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投資級別）（總回報）及50%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非投資級別）（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由於基準指數可適當代表投資策略，本基金大多數發行機構可能兼為基準指數成份投資。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

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亞洲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尋求中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幅的投資者。由於本基金涉及高收益債務證券及新興市場，波幅有時可能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B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C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E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F	管理費（上限）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P/PI	管理費（上限）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S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Z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債券基金 (續)

景順亞洲高評級債券基金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7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賺取收益及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但被投資經理基於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被國際公認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而視為具有同等級別）的亞洲債務證券，以實現其目標

亞洲債務證券包括由亞洲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或企業發行或擔保之以強勢貨幣（即全球主要交易貨幣）計價的債務。亞洲企業發行機構指(i)註冊辦事處或總部位於亞洲國家或(ii)絕大部分業務（佔收入、利潤、資產或生產的50%或以上）在亞洲經營的發行機構或擔保人。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其他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QFI涉足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中國境內債券，惟有關資產淨值須少於20%。

本基金不會將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高收益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不會持有信貸評級低於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給予的B-級或同等評級的證券（或倘為未獲評級債務證券（即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的債務證券），則確定為同等級別的證券）。此外，本基金不會持有證券化債務證券（例如資產抵押證券）。

本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信貸、利率及貨幣衍生工具，以及可能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倘若投資經理認為股票衍生工具可緩解跌幅，本基金亦會運用該等投資。

就本基金而言，亞洲國家已被界定為亞洲所有國家（不包括日本，但包括澳洲及紐西蘭）。

非美元投資可由投資經理酌情對沖回美元。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由SICAV釐定）的證券（「受壓證券」）。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投資政策」）。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50%。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85%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投資級別指數及15%彭博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總回報指數（在岸人民幣）

基準指數用途：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由於基準指數可適當代表投資策略，本基金大多數發行機構有機會兼為基準指數成份投資。作為主

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亞洲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尋求中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中至高波幅的投資者。此外，由於本基金地域集中的性質以及持有衍生金融工具，波幅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0.9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B	管理費	0.9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C	管理費	0.6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E	管理費	1.2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F	管理費（上限）	1.2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0.9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P/PI	管理費（上限）	0.4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0.9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S	管理費	0.4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4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Z	管理費	0.4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債券基金 (續)

Invesco Belt and Road Debt Fund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附錄中文版。

債券基金 (續)

Invesco Bond Fund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附錄中文版。

債券基金 (續)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8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賺取高收益及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系統性風險管理及產生超額收益的方法，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發行的各種債務證券（可於其他地方上市或於其他途徑買賣）以達致其目標。

債券證券將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半主權機構、跨國組織及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企業債券以及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由SICAV釐定）的證券（「受壓證券」）。

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涉足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中國境內債券，惟有關資產淨值須少於10%。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以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可轉讓證券。

此外，投資經理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結構票據，包括信貸掛鉤票據、存款掛鉤票據及總回報掉期掛鉤票據，以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投資經理將會在不可能對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又或有欠吸引（例如基於外國資金流入受到限制）的情況下運用此等結構票據。該等架構票據將可自由轉讓，且不會利用槓桿。

本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包括信貸、利率、貨幣及波幅衍生工具，並可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若投資經理認為某項投資或可減輕基金跌幅，本基金亦可使用股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信用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按主要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所作評級）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生疑問，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半主權機構（即非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類型的無須遵從任何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債務證券。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投資政策」）。

本基金預期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比例為0%。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30%。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由於基準指數可適當代表投資策略，本基金大多數發行機構有機會兼為基準指數成份投資。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尋求中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中至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由於本基金涉及新興市場及高收益債務證券，波幅有時可能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B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C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E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F	管理費（上限）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P/PI	管理費（上限）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S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Z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債券基金 (續)

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4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企業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以賺取高收入和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經理的意向是投資於投資範疇內的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該範疇包含世界各地的所有貨幣市場工具、債務證券（包括資產抵押證券）、股票、債務和信貸市場金融衍生工具、股票及一切貨幣。

金融衍生工具可用以在投資範疇內所有市場持好倉和淡倉。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及互換（例如信貸違約互換、利率互換、總回報掉期）。此外，金融衍生工具可包含結構票據，包括（但不限於）信貸掛鉤票據、存款掛鉤票據或總回報票據。

本基金可持有最多不超過資產淨值20%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視乎市況而定，本基金可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情況下暫時持有不超過資產淨值100%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不超過資產淨值10%的貨幣市場基金）。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由SICAV釐定）的證券（「受壓證券」）。

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涉足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中國境內債券，惟有關資產淨值須少於10%。

新興市場公司指：(i)其註冊辦事處設於新興市場的公司；(ii)在其他地方設立或位於其他地方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新興市場經營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而其所持權益絕大部份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股票。

就本基金而言，除附錄A「有關各基金的一般資料」項下所提供定義外，新興市場亦擬包括香港及新加坡。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投資政策」）。

本基金可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預期比例為0%。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可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10%。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廣泛多元化企業債券指數（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由於基準指數可適當代表投資策略，本基金大多數發行機構有機會兼為基準指數成份投資。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企業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尋求中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中至高波幅的投資者。由於本基金涉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務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波幅有時可能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B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C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E	管理費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F	管理費（上限）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P/PI	管理費（上限）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S	管理費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Z	管理費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債券基金 (續)

Invesco Emerging Market Flexible Bond Fund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附錄中文版。

債券基金 (續)

Invesco Emerging Markets Local Debt Fund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附錄中文版。

債券基金 (續)

Invesco Environmental Climate Opportunities Bond Fund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附錄中文版。

債券基金 (續)

Invesco Euro Bond Fund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附錄中文版。

債券基金 (續)

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31日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賺取中長線收益兼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由企業發行機構發行的歐元計價債務證券以達致其目標。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已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由SICAV釐定）的證券（「不良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券。

本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包括信貸、利率及貨幣，並可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而總體而言並不會令基金定向做空或賣空任何資產類別。

投資經理擬酌情將非歐元計價投資用於與歐元作對沖。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對沖目的及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為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上文「投資政策」）。

本基金預期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比例為0%，於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30%。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

直至2021年10月31日：ICE美銀美林歐元企業債券指數（總回報）

2021年11月1日起：85% ICE美銀歐元企業債券指數（總回報）及15%ICE美銀歐元高收益債券指數（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由於基準指數可適當代表投資策略，本基金大多數發行機構有機會兼為基準指數成份投資。作為主

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企業發行機構以歐元計價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尋求中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中至高波幅的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B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C	管理費	0.6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E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F	管理費（上限）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P/PI	管理費（上限）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S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Z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債券基金 (續)

Invesco Euro Short Term Bond Fund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附錄中文版。

債券基金 (續)

景順歐元極短期債券基金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14日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設法透過對利率及信貸進行穩健配置（低存續期及高信貸質素）來達致正數總回報，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基於當前利率形勢或其他因素，此目標未必可達致。

本基金尋求透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實現其目標。債務證券可包括政府債務證券、定息及浮息企業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以歐元計價的債務證券。

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將不超過18個月。投資組合存續期為投資組合內個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存續期。就本基金而言，債務證券於購買時的剩餘年期將不超過3年。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但不會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標準普爾給予的B-級或同等評級的證券（或倘為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確定為同等級別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信貸、利率及貨幣衍生工具，並可用以實現好倉及淡倉。

非歐元投資擬酌情用於與歐元作對沖。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投資政策」）。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並不參照基準指數或受基準指數規限。

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以歐元計價的優質短期債務證券投資組合配置以尋求低波幅的投資者。

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0.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B	管理費	0.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C	管理費	0.1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E	管理費	0.3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F	管理費（上限）	0.3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0.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P/PI	管理費	0.13%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R	管理費	0.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S	管理費	0.13%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13%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13%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債券基金 (續)

Invesco Global Flexible Bond Fund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附錄中文版。

債券基金 (續)

Invesco Global High Yield Short Term Bond Fund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附錄中文版。

債券基金 (續)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1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旨在達致與股票相比具競爭力的中長線整體投資回報，同時具備相對的資本穩定程度。本基金會將最少三分二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級別企業債券。

為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為流動性管理目的，本基金可將不超過三分一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債務證券。投資經理雖不擬投資於股本證券，惟有可能因為企業行動或其他轉換而持有該等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投資級別企業債券或未獲評級企業債券。

雖然有上文所述，本基金不會持有信貸評級低於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給予的B-級或同等評級的證券（或倘為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確定為同等級別的證券）。再者，本基金不會持有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化債務證券（例如資產抵押證券）。然而，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級別證券化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而將其少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中國境內債券。

本基金亦可為投資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可包括信貸、利率及貨幣衍生工具，並可用以實現好倉及淡倉。

投資經理可酌情將非美元計價投資與美元作對沖。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投資政策」）。

本基金預期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比例為0%。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30%。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彭博環球綜合企業債券指數- 美元對沖（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由於基準指數可適當代表投資策略，本基金大多數發行機構有機會兼為基準指數成份投資。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世界各地企業發行機構的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尋求中線回報、並願意接受最少為中等波動水平的投資者。由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波幅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B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C	管理費	0.6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E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F	管理費（上限）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P/PI	管理費（上限）	0.38%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S	管理費	0.38%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38%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Z	管理費	0.38%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債券基金 (續)

Invesco Global Total Return (EUR) Bond Fund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附錄中文版。

債券基金 (續)

景順印度債券基金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3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靈活配置的印度債務證券和印度貨幣市場工具（可由印度企業（定義見下文）於印度境內或境外發行），以賺取收入及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經理將尋求透過結合以下各項的投資達致投資目標：

- 由印度政府、地方機構／公共機構發行／擔保的債務證券；
- 由印度企業發行／擔保的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經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級）及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包括未評級債務證券），及／或
- 由印度企業發行的印度貨幣市場工具。

印度企業指：(i)其註冊辦事處設於印度的公司；(ii)於其他國家成立或位於其他國家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印度經營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而其所持權益絕大部份投資於在印度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股票。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由全球各地發行機構發行並以任何貨幣計價但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債務證券。

任何時候本基金均不會將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不會投資於股本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於章程刊發之日，印度主權債務獲評為投資級別（以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為準）。若全部此等機構均將印度債務列作非投資級別，則本基金不會將超過三分二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印度政府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印度主權債務證券」）。

本基金將根據2019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經不時修訂、替代或重新頒佈）（「FPI規例」）向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BI」）註冊為外國組合投資者（「FPI」）而投資於印度境內證券。若本基金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FPI地位被撤銷又或可供FPI投資印度債務票據的可用限額不足）而無法透過FPI制度而投資於印度境內證券，投資經理會將本基金資產投放於在印度境外交易所上市的印度證券。

投資經理可將本基金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擔保證券。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CRISIL 91天國庫票據指數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由於基準指數乃代表貨幣市場利率，共通情況並不適用。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印度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尋求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幅的投資者。由於本基金地域集中的性質，且涉及高收益債務證券及新興市場，波幅有時會被放大。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FPI地位可在出現下列其他情況時被SEBI撤銷，例如未能符合本基金根據FPI規例而獲授出FPI地位所依據的任何條件、本基金違反SEBI或印度儲備銀行（「印度央行」）所不時頒佈的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指令、通告文件等、盧森堡不再是FPI規例下合資格司法權區、以便根據FPI制度對印度作出投資、規管FPI投資的印度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有變等。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證券（可包括印度主權債務證券）一般(i)與較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具有較高違約風險，(ii)與較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往往較為波動，故不利經濟事件對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價格的影響可能大於較高評級債務證券，(iii)往往較易受到特定主權發行機構（例如印度）在經濟、市場、政治及監管方面的事態發展影響，例如經濟衰退有可能對主權發行機構的財政狀況及／或主權發行機構的履行債務承擔的能力及／或該主權發行機構地區（在此情況即印度）所發行該等高收益債務證券的市場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債券基金 (續)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7%
B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C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E	管理費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7%
F	管理費 (上限)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7%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J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7%
P/PI	管理費 (上限)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R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7%
S	管理費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上限)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Z	管理費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債券基金 (續)

Invesco Net Zero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附錄中文版。

債券基金 (續)

Invesco Real Return (EUR) Bond Fund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附錄中文版。

債券基金 (續)

Invesco Sterling Bond Fund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附錄中文版。

債券基金 (續)

景順永續性中國債券基金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3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賺取收益及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同時維持低於本基金基準指數的碳強度，同時亦納入下文進一步詳述的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特徵。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以實現其目標，該等中國債務證券須符合本基金的ESG準則，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中國債務證券包括由中國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或企業發行機構發行或擔保並以人民幣或強勢貨幣（即全球主要交易貨幣）計價的在岸及離岸債務證券。中國企業發行機構須理解為(i)其註冊辦事處或總部設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或(ii)其絕大部份業務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的發行機構或擔保機構。

本基金對由中國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的投資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儘管預期對在岸投資的配置在本基金推出後的中期內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然而可能出現此比例或在國內ESG市場隨著時間發展而有所增加。

投資經理將持續檢討及應用本基金的ESG準則。此項方針將包括以下各方面：

- 本基金將進行篩選以剔除不符合本基金ESG準則的發行機構。該等剔除依據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對某些業務（例如煤炭、化石燃料、煙草、成人娛樂、賭博及武器）的參與程度。凡被列為考慮投資對象的發行機構均須經過篩選，以確定其是否遵從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不符合者則予剔除。本基金亦將遵守主權債務國家的剔除名單，確保對政府或政府相關債務的任何投資均符合本基金的ESG準則。
- 投資經理將基於專有的評級系統進行正面篩選，以物色投資經理認為在ESG與可持續發展方面相對於同業評級具有充足實務及標準或正在持續改善的（企業及主權）發行機構，可供納入本基金投資範疇。正在持續改善的發行機構指可能具較低絕對評級，但ESG指標每年持續改善的發行機構。本基金對正在持續改善但絕對評級較低的發行機構的配置將會有限。
- 投資經理將基於發行機構的範圍1及範圍2排放，監察投資組合的碳排放強度，以維持低於基準指數的碳強度。

在應用上述ESG篩選之後，預料本基金投資範疇的規模（以發行機構數目衡量）將會縮減最少20%。

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QFI涉足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中國境內債券，惟有關資產淨值不超過最高50%。此外，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本基金對未獲評級債務的投資將主要為中國當地債務，而其並無國際信貸評級，但發行機構獲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級或景順研究部的內部評級（預期符合平均投資組合目標質素，即投資級別）。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可轉讓證券。本基金持有的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不一定符合本基金的ESG準則。

本基金亦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投資經理雖不擬投資於股本證券，惟有可能因為企業行動或其他轉換而持有該等證券（將須符合本基金的ESG準則）。

本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信貸、利率、貨幣及波幅衍生工具，以及可能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倘若投資經理認為股票衍生工具可緩解跌幅，本基金亦會運用該等投資。為免生疑問，指數衍生工具可能不符合本基金的ESG準則。

非美元投資可由投資經理酌情對沖回美元。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由SICAV釐定）的證券（「受壓證券」）。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為投資目的、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投資政策」）。

本基金預期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比例為0%。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30%。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摩根大通亞洲信貸中國及香港指數

基準指數用途：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雖然綜合基準指數不符合本基金的ESG特徵，但其為較大投資範疇的適當代表性指標，因此本基金的大部分發行機構可能亦屬綜合基準指數成分。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法的由中國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在岸及離岸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尋求中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中至高波幅的投資者。此外，由於本基金地域集中的性質以及持有衍生金融工具，波幅有時會被放大。

債券基金 (續)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0.9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B	管理費	0.9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C	管理費	0.6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E	管理費	1.2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F	管理費 (上限)	1.2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J	管理費	0.9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P/PI	管理費 (上限)	0.4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R	管理費	0.9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S	管理費	0.4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上限)	0.4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Z	管理費	0.4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債券基金 (續)

景順永續性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8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賺取高收益及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同時維持低於本基金基準的碳強度。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大部分為企業發行機構發行並符合下文所詳述之本基金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準則的全球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 (包括新興市場)，以達致其目標。該等證券乃基於基本信貸研究連同風險評估進行甄選，以評估某項工具的相關吸引力。雖然投資範圍及授權具有全球性，但目前美國佔投資範圍較大部分，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集中投資美國發行機構。

債務證券將包括但不限於由企業、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半主權機構、超國家機構、國際公共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並可能包括可轉換債券及無評級債務證券。

投資經理將持續檢討及應用本基金的ESG準則。此項方針將包括以下各方面：

- 本基金將進行篩選以剔除不符合本基金ESG準則的發行機構。該等剔除依據的準則包括 (但不限於) 對某些業務 (例如煤炭、化石燃料、煙草、成人娛樂、賭博及武器) 的參與程度。凡被列為考慮投資對象的發行機構均須經過篩選，以確定其是否遵從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不符合者則予剔除。本基金亦將遵守主權債務國家的剔除名單，確保對政府或政府相關債務的任何投資均符合本基金的ESG準則。
- 投資經理將基於專有的評級系統進行正面篩選，以物色投資經理認為在ESG與可持續發展方面相對於同業評級符合充分的慣例及標準或正在持續改善的發行機構 (更詳盡介紹載於本基金的可持續性有關披露)，可供納入本基金投資範疇。正在持續改善的發行機構指可能具較低絕對評級，但ESG指標每年持續改善的發行機構。

投資經理將基於發行機構的範圍1及範圍2排放，監察投資組合的碳排放強度，以維持低於基準的碳強度。

在應用上述ESG篩選之後，預料本基金投資範疇的規模 (以發行機構數目衡量) 將會縮減最少25%。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 (由SICAV釐定) 的證券 (「受壓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涉足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中國境內債券，惟有關資產淨值須少於10%。

此外，投資經理亦可尋求透過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結構票據，包括信貸掛鉤票據、存款掛鉤票據及總回報掉期掛鉤票據。投資經理將會在不可能對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又或有欠吸引 (例如基於外國資金流入受到限制) 的情況下運用此等結構票據。該等結構票據將可自由轉讓，且不會利用槓桿。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可轉讓證券。本基金持有的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不一定符合本基金的ESG準則。

本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信貸、利率、貨幣及波幅衍生工具，以及可能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倘若投資經理認為股票衍生工具可緩解跌幅，本基金亦會運用該等投資。為免生疑問，指數衍生工具可能不符合本基金的ESG準則。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及/或信用評級未達投資級別 (獲認可的主要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 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生疑問，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半主權機構 (即非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 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類型的無須遵從任何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債務證券。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有關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投資政策」)。

本基金預期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比例為0%。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30%。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 (包括但不限於) 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彭博環球高收益企業債券指數 - 美元對沖 (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雖然基準指數不符合本基金的ESG特徵，但其為較大投資範疇的適當代表性指標，因此本基金的大部分發行機構可能亦屬綜合基準成分。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 (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 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法的高收益及新興市場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尋求中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中至高波幅的投資者。由於本基金涉及高收益及新興市場，波幅有時會被放大。

債券基金 (續)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7%
B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C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E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7%
F	管理費 (上限)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7%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J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7%
P/PI	管理費 (上限)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R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7%
S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上限)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Z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債券基金 (續)

Invesco Sustainable Multi-Sector Credit Fund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附錄中文版。

債券基金 (續)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1日

基本貨幣

英鎊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主要目標，是透過一項由英國及國際定息及貨幣市場證券組成的管理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英鎊收入。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質素達投資級別的英鎊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所佔的投資比例將視乎情況而有所改變。投資組合亦可包括並非以英鎊計價的證券，惟該等證券可以對沖技巧獲得在英鎊計價方面的保障。本基金並可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所佔比例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0%。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及／或信用評級未達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包括信貸、利率、貨幣及波幅衍生工具，並可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倘若投資經理認為股票衍生工具可緩解跌幅，本基金亦會運用該等投資。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投資政策」）。

本基金預期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比例為0%。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30%。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美銀英鎊廣泛市場指數（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由於基準指數可適當代表投資策略，本基金大多數發行機構有機會兼為基準指數成份投資。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以英鎊計價的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尋求中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中至高波幅的投資者。此外，由於本基金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幅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0.6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B	管理費	0.6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C	管理費	0.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E	管理費	0.8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F	管理費（上限）	0.8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0.6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P/PI	管理費（上限）	0.3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0.6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S	管理費	0.3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3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Z	管理費	0.3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債券基金 (續)

景順美元極短期債券基金

成立日期

1991年1月2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設法透過對利率及信貸進行穩健配置（低存續期及高信貸質素）來達致正數總回報，詳情載於下文。基於當前利率形勢或其他因素，此項目標未必可達致。

本基金尋求透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實現其目標。債務證券可包括政府債務證券、定息及浮息企業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會將至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該等債券於購買時最低擁有AAA級的信貸評級。

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將不超過18個月。投資組合存續期為投資組合內個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存續期。就本基金而言，債務證券於購買時的剩餘年期將不超過3年。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但不會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標準普爾給予的B-級或同等評級的證券（或倘為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確定為同等級別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信貸、利率及貨幣衍生工具，並可用以實現好倉及淡倉。

非美元投資擬酌情用於與美元作對沖。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投資政策」）。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並不參照基準指數或受基準指數規限。

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以美元計價的優質短期債務證券投資組合配置以尋求低波幅的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0.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B	管理費	0.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C	管理費	0.1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E	管理費	0.3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F	管理費（上限）	0.3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0.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P/PI	管理費	0.13%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R	管理費	0.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S	管理費	0.13%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13%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Z	管理費	0.13%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債券基金 (續)

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7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賺取高收益及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美國發行機構所發行的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及未獲評級債務證券）。該等美國發行機構包括(i)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在美國註冊成立或組織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或(ii)設於美國境外但絕大部份業務在美國經營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或(iii)控股公司，而其所持權益絕大部份投資於在美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在美國註冊成立或組織的公司。

投資經理擬酌情將非美元投資項目與美元作對沖。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債務證券或優先股。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信用評級未達投資級別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由SICAV釐定）的證券（「受壓證券」）。

本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信貸、利率及貨幣衍生工具，以及可能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該等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違約掉期、利率掉期、貨幣遠期、期貨及期權。倘若投資經理認為股票衍生工具可緩解跌幅，本基金亦會運用該等投資。

投資經理雖不擬投資於股本證券，惟有可能因為企業行動或其他轉換而持有該等證券。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投資政策」）。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彭博美國企業高收益債券（發行機構比重上限2%）指數（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然而，由於基準指數可適當代表投資策略，本基金大多數發行機構有機會兼為基準指數成份投資。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可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酌情權，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美國發行機構的高收益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尋求中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中至高波幅的投資者。由於本基金涉及高收益債務證券及本基金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幅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B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F	管理費（上限）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P/PI	管理費（上限）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S	管理費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債券基金 (續)

Invesco US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附錄中文版。

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31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主要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亞太區（不包括日本）股票及債務證券以賺取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一項多元化亞太區（不包括日本）股票及債務證券組合。亞太區（不包括日本）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亦在此範疇之內。

投資經理將對債務證券及股票運用靈活的資產配置；此乃根據明確界定的投資過程及風險配置而進行，旨在減輕下行風險及波幅。

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及／或信貸評級未達投資級別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股票相關及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及／或信用評級未達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本基金在國家分配上採取靈活的方針，涵蓋亞太區（包括印度次大陸及大洋洲，但不包括日本）的投資。

在特殊情況（例如大跌市或重大危機）下且作為風險配置一環，本基金可採取防守部署，持有多達100%資產淨值的短期債務證券、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其他可轉讓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由SICAV釐定）的證券（「受壓證券」）。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其他披露資料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雖直接投資於REIT，但基金層面上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未必可代表有關相關REIT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投資政策」）。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並不參照基準指數或受基準指數規限。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亞太區股票及債務證券以尋求中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中至高波幅的投資者。由於本基金涉及新興市場，波幅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5%
B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0.8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5%
F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5%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5%
P/PI	管理費（上限）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5%
S	管理費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混合資產基金 (續)

Invesco Global Income Fund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附錄中文版。

混合資產基金 (續)

景順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31日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賺取高收益及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證券（債務及股本證券）而實現其目標。至少5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的可轉讓證券。

歐洲證券應被理解為由歐洲政府或公司發行或任何以歐元計價的證券。歐洲公司是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國家，或其絕大部份業務在歐洲經營，或所持權益絕大部份投資於在歐洲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已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由SICAV釐定）的證券（「受壓的證券」）。

本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包括信貸、利率、股票及貨幣，並可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而總體而言並不會令基金定向做空或賣空任何資產類別。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及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為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上文「投資政策」）。

本基金預期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比例為0%，及於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30%。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45%美銀歐洲高收益債券指數（總回報）、35% 彭博泛歐綜合企業指數 - 歐元對沖（總回報）及20%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不包括英國）指數（淨總回報）。

基準指數運用：本基金為一主動管理混合資產基金，對股票及債務採取靈活配置，基準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由於基準指數可適當代表投資策略，本基金所持部分投資／發行機構均有機會在基準指數裡佔有席位。投資經理擁有廣泛酌情權，可明顯偏離指數比重，因此，預料隨著時間過去，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有可能與基準指數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又或（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歐洲債務證券及（較低程度上）股票以尋求中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中至高波幅的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0.8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F	管理費（上限）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上限）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混合資產基金 (續)

景順永續性策略配置基金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在一個市場週期中實現正的總回報。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符合本基金的環境、社會和管治 (ESG) 準則 (尤其注重環境問題) 的環球股票及債務證券靈活配置, 實現其目標。

本基金的ESG準則將以投資經理不時釐定的一組篩選閾值 (列於下文, 詳情載於本基金的可持續性有關披露) 為基礎。該等準則將被持續檢討及應用, 並作為股票及債券甄選以及投資組合構建量化投資流程的一部分納入其中。

此外亦將透過篩選排除預先設定水平 (更詳盡介紹載於本基金的可持續性有關披露) 的收入或營業額來自 (包括但不限於) 以下業務的發行機構發行之證券: 化石燃料行業、與煤炭或核電相關的業務、開採油砂及頁岩油、水力壓裂或北極鑽探活動、生產受限制化學品、危害生物多樣性的業務、產生污染的業務、製造或銷售常規武器或生產及分銷煙草。凡被列為考慮投資對象的發行機構均須經過篩選, 以確定其是否遵從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不符合者則予剔除。現行的剔除準則可不時更新。

投資經理將運用結構化及清晰界定的投資流程和風險疊加, 以降低下行風險及波動性。

在股票配置中, 投資經理運用量化方法評估每隻股票的相對吸引力。本基金乃運用顧及每隻股份的計算預期回報和風險控制參數的優化程序來建立投資組合。固定收益配置尋求透過投資於分散的債務證券組合及主動的存續期管理產生回報。

投資經理將基於同類最佳的綜合方法進行正面篩選, 以識別投資經理認為在ESG表現方面符合充分的慣例及標準的公司 (採用第三方評分按其相對於同業的評級衡量, 詳情載於本基金的可持續性有關披露), 可供納入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為確定正面篩選, 會將發行機構與相同行業內同業進行比較。排除相同比業組別評級較弱的發行機構。

本基金的債務證券持有會包括政府債務。在政府債券的ESG篩選方面, 本基金運用多個指標達致社會及環境特點。這包括基於軍事支出、能源結構等以及對多個ESG準則進行同類最佳方法評估的排除標準 (運用來自政治及社會問題以及環境問題等領域的指標, 包括但不限於工作中的基本權利與原則宣言、國際人權公約、巴黎協定、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軍事支出及腐敗), 以釐定主權發行機構的總體評級是否符合資格納入投資組合。

預期本基金在應用上述ESG篩選方法之後的投資範圍規模 (包括股本及債務證券, 無論合計或單獨考慮) 將在發行機構數目方面減少約30%至50%。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樣符合本基金可持續性準則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可轉讓證券。

視乎市況而定及作為風險疊加的一環, 本基金可不時為防禦持倉目的將超過30%的資產淨值配置於預期與傳統債務及股票指數較低相關性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可轉讓證券。

本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信貸、利率、股票及貨幣衍生工具, 以及可能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該等衍生工具可能包括 (但不限於) 信貸違約掉期、總回報掉期、利率掉期、貨幣遠期、期貨及期權。

非歐元投資可由投資經理酌情對沖回歐元。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訊, 請參閱本章程附錄B, 該節提供根據SFDR第8條本基金的合約前資訊。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有關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 請參見上文「投資政策」)。

本基金預期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比例為0%。在正常情況下, 本基金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5%。

用於除對沖以外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亦將符合本基金的ESG準則。

證券借出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 然而, 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 (包括但不限於) 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 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本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 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50%。

ESG融合過程

投資經理以有系統方式將可持續發展風險融入投資決策, 作為其核心研究過程的一環。景順及第三方的研究會不斷予以分析, 以確定各項可推動較佳投資表現及/或減輕風險的可持續發展指標。一經核實該等相關程度, 會將有關準則加入, 作為投資經理核心優化模式當中的因子, 並自動採用以減輕有關可持續發展風險。

基準指數

基準指數名稱: 3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指數

基準指數運用: 本基金屬主動管理, 不受其基準指數規限, 該指數乃供比較之用。由於基準指數乃代表貨幣市場利率, 共通情況並不適用。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 基準指數未必具代表性, 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基準指數, 又或 (若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 完全不使用基準指數。有關股份類別的該等詳情登載於下列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emea/en/priips.html>。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採用可持續負責任投資方針, 投資於環球股本及債務證券的靈活投資組合, 旨在尋求中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中至高波幅的投資者。由於本基金涉及金融衍生工具, 波幅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0.9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B	管理費	0.9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5%
C	管理費	0.5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5%
E	管理費	1.2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F	管理費 (上限)	1.2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J	管理費	0.9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P/PI	管理費 (上限)	0.4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R	管理費	0.9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混合資產基金 (續)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S	管理費	0.4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上限)	0.4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5%
Z	管理費	0.4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5%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混合資產基金 (續)

Invesco Sustainable Global Income Fund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附錄中文版。

Invesco Balanced-Risk Allocation Fund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附錄中文版。

其他混合資產基金 (續)

Invesco Balanced-Risk Select Fund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附錄中文版。

其他混合資產基金 (續)

Invesco Global Targeted Returns Fund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附錄中文版。

其他混合資產基金 (續)

Invesco Balanced-Risk Allocation 12% Fund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附錄中文版。

商品基金:

Invesco Balanced-Risk Commodity Fund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故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本附錄中文版。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章程-附錄B

章程的附錄B並不構成香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有關證監會認可基金的ESG準則的更詳盡資料，香港投資者可參閱景順網站www.invesco.com/hk¹，當中載有根據SFDR 第8條或第9條編製的相關合約前資料²（僅英文版）。合約前披露資料範本（僅英文版）的印刷本將可應要求提供予香港投資者。

附錄B-章程-合約前披露資料範本（僅英文版）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² 關於金融服務行業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2019年11月27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U) 2019/2088。